

律呂精義序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律呂精義乃臣父之遺志而臣愚所述也分爲內外二篇內篇主聲數者爲本外篇主辨論者爲末雖則祖述前賢師法往古然非宋已來律家常談也是以臣愚竊謂比照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等書事例宜加

大明二字於書名之首焉何也蓋此一書前代未有實自我

朝始耳良由

世廟中興

禮樂咸新

文化遠被而朝野臣民靡然向風矣當此之時於曆數則有若

樂護華湘唐順之趙貞吉顧應祥等諸臣出焉於樂律則有

若張鶚呂柟廖道南王廷相韓邦奇等諸臣出焉如是諸臣

未能殫舉各有著述一時出者皆賴

世宗皇帝好學作養之所致也由是臣父恭王厚烷及臣外舅祖

都御史何瑋亦與聞焉然此二臣穎悟超卓論議精當蓋多

前賢所未發者若論先天八卦橫圖則乾左坤右縱圖則乾

上坤下以證前賢方圖之誤若論黃鍾九寸縱黍則八十一

分橫黍則百分以證前賢九十分之誤與夫援笙證琴則知

琴均當具七音援琴證律則知律數惟止十二蓋有變聲而

無變律陳暘蔡元定所見皆非是凡此之類皆出二臣自悟

而非先儒之所授也臣嘗聞臣父曰六經有臣律之文無筭

律之說律由聲制非由度出黃鍾之聲既定則何必拘九寸

執守九寸爲說誤矣况又執守王莽尺與斛銘不亦誤甚乎

蓋律家所謂三分損其一者猶曆家所謂四分度之一也皆

大略之率耳自漢劉洪已來千有餘載疑四分度之一者疑

之轉深而轉密信三分損其一者信之彌久而彌疎何律曆

二家愚智相較霄壤相懸也夫數以理爲本而人心之靈又

理數之本也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先需豈欺哉哉

彼於冥冥之中固有昭昭者存但患學者不下苦工夫以求

至當耳援笙證琴昭然易曉援琴證律顯然甚明仲呂順生

黃鍾返本還元黃鍾逆生仲呂循環無端實無往而不返之

理笙琴互證則知三分損益之法非精義也臣聞此語潛思

有年用力既久豁然遂悟不用三分損益之法其義益精律

曆皆賴臣父所誨豈敢忘父之志而不爲芹暴之

獻乎除係曆法者別著成書外係律法者亦著成書名曰律呂

精義其內篇之曰曰總論造律得失第一不宗黃鍾九寸第

二不用三分損益第三不拘隔八相生第四不取閏徑皆同

第五新舊法參校第六新舊律試驗第七候氣辨疑第八旋

宮琴譜第九樂器圖樣第十審度第十一嘉量第十二平衡

第十三外篇之目有八其大槩皆古今樂律雜說而爲辨論

附焉臣愚自序爲書之意曰竊惟歷代諸史志中其言駁雜

取舍失當無足觀者莫如律曆與夫樂耳蓋由六藝殘缺聲

調數術知之者鮮故也斑志文藻足以動人識者識其辯而

非實蓋文勝於質也自是而後相繼作者或生之疎略或失

之冗瑣舍本存末何益於事雖有不如無也召珏固作備矣

歐陽脩撰唐書獨志曆而遺律脫撰宋史徵脩之弊載律

差詳然亦撫其末而遺其本且如蔡元定律書每條所引古

律

人舊說乃其經也本也其自辨論於各條下乃其傳也末也  
 宋志悉刪其本惟載元定之辨使不見原文者不知此論從  
 何而發是則雖有不如無也推詳史家之意蓋謂兼載則恐  
 文煩特撫其要而已殊不知律曆之學以聲數爲至要若夫  
 辨論乃其末節也聲者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之類是也  
 數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類是也前賢多不留心於  
 此其以爲深者媮薄自畫而討論不來其以爲淺者鄙俚斯  
 嫌而潤色不出故於論數目尺寸聲調腔譜處率刪去之此  
 則史家之通弊也夫樂也者聲音之學也律也者數度之學  
 也欲志樂律宜詳其本漢初制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  
 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可謂知其本矣齊魯韓毛能言詩之義  
 而不知其音樂律之本亡矣太史公律書其最要者末後生

律書第一冊

鍾分百三十五字耳餘說嫌多刪之可也斑固釋五音曰宮  
 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釋六律曰黃鍾  
 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夫音律之有名  
 猶人名耳丘垤之丘孔子取之軾軻之軻孟子取之孔孟之  
 德豈在是乎聲音有高下而莫能識別古人強以宮商名之  
 而又強名爲黃鍾等正猶此耳初無別義以義解律漢儒之  
 穿鑿也 此書中論聲調數術處惟恐忽略而不收藻飾者  
 與其文勝質寧失之野耳矯史家之弊也茲奉

明詔徵取律書謹將舊彙刪潤以

獻愚見淺陋理有未然伏候

聖裁不勝幸甚

萬曆丙申正月朔日鄭世子 載堉稽首頓首謹序

律書參考

本朝書目開列于後

大明集禮

大明會典

欽頒五經四書大全

欽頒性理大全書

欽頒歷代通鑑纂要

欽頒歷代名臣奏議 已上參考古今制度沿革

成祖御製玄教樂章譜

世宗御製玄教樂章譜

天地壇大祀樂章譜

太廟五享樂章譜

律書第一冊

王府家廟樂章譜

王府兩壇樂章譜

先師廟釋奠禮圖

孔廟褒崇禮樂圖

大成樂舞譜

太常總覽譜

行道章譜

步虛詞譜

武功舞譜

文德舞譜 已上參考古今歌舞聲容

皇明累朝名臣奏議

皇明名臣經濟錄

丘濬大學衍義補

夏言等禮部奏議

劉績六樂圖說

張鷟琴律圖說

呂柟詩樂圖譜

廖道南論歌詩

王守仁論歌詩

王廷相律呂論

季本樂律纂要

季本律呂別說

何鼎樂律管見

黃佐樂典

韓邦奇志樂

韓邦奇律呂直解

李文利律呂元聲

黃積慶樂律管見

張敬律呂新書解

李文察律書補註

李文察興樂要論

李文察古樂筌蹄

劉濂樂經元義

劉濂九代樂章

邵公儲古樂義

已上參考古今樂律同異

律書第一冊

三

衡府高唐王瑟譜

劉銳瑟譜

古傳琴譜 此類甚多姑擷佳者數種餘不悉載

神奇秘譜

太古遺音

琴阮啓蒙

弦歌要旨

中和發軔

一撤金譜

張助琴譜

黃獻琴譜

蕭篤琴譜

已上參考古今琴瑟指法

洪若水聖學格物通

洪若水二禮經傳測

洪若水定燕射禮儀

韓岳廣鄉射禮儀節

仇朴東山書院儀節

顧應祥測圓海鏡分類釋術

唐順之弧矢句股容方圓論

邢雲路弧矢句股割圓算法

已上參考古今密尺局徑

大明一統志

各省通志及府州縣志

各省鄉試錄樂律程策 已上參考古今秬黍度量權衡

此外引十三經二十一史等書係前代者不必開列

律書第一冊

六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一

鄭世子 載有謹撰

總論造律得失第一

律非難造之物而造之難成何也推詳其弊蓋有三失王莽爲作原非至善而歷代善之以爲定制根本不正其失一也劉歆爲辭全無可取而歷代取之以爲定說考據不明其失二也三分損益舊率疎舛而歷代守之以爲定法算術不精其失三也欲矯其失則有三要一宗王莽律度量衡之制一也不從漢志劉歆班固之說二也不用三分損益疎舛之法三也以此三要矯彼三失律呂精義所由作也或曰大泉之寸和黍之分非莽歆遺法乎今乃取之何也答曰大泉之徑漢尺以爲寸和黍之長古尺以爲分而莽歆之尺則不然所以與新法不同也

律書第一冊

七

漢書王莽傳曰天鳳四年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清麗而哀非興國之聲也根本不正此之謂也宋書律志曰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鍾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考據不明此之謂也宋書律志又曰三分益一爲上生三分損一爲下生此其大略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京房不思此意引而伸之仲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減至于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疎算術不精此之謂也大泉之寸和黍之分詳見喪度篇中

不宗黃鍾九寸第二

律由聲制非由度出制律之初未有度也度尚未有則何以知黃鍾乃九寸哉以黃鍾爲九寸不過漢尺之九寸耳周尺則不然也

商尺又不然也虞夏之尺皆不然也黃帝之尺亦不然也

先儒謂夏禹十寸爲尺成湯十二寸爲尺武王八寸爲尺三代之尺不同尺雖不同而黃鍾則無不同也解釋黃鍾之義遷就九寸之說自漢儒爲始耳漢儒已前周禮左傳國語管子呂覽之類皆未嘗以黃鍾之長爲九寸也此說聞諸父云

蓋黃帝之尺以黃鍾之長爲八十一分者法雜書陽數也

黃帝時雜出書見沈約符瑞志猶禹時雜書也雜書數九自乘得八十一是爲陽數蓋十二者天地之大數也百二十者律呂之全數也除去三十九則八十一耳故呂氏春秋曰斷兩節間三寸九分後學未達遂指三寸九分爲黃鍾之長者誤矣八寸一分三寸九分合而爲十二寸即律呂之全數全數之內斷去三寸九分餘爲八寸一分即黃鍾之長也管子曰凡將起五音

律書第一冊

八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蓋謂算術先置一寸爲實三之爲三十又四之爲十二寸也開以合九九者八十分間方得九分九分自乘得八十一分爲黃鍾之長也

虞夏之尺皆以黃鍾之長爲十寸者法河圖中數也

昔稱舜同律度量衡堯舜禹相禪未嘗改制度然則禹以十寸爲尺即舜所同之度尺也舊謂度本起於黃鍾之長又謂黃鍾之長九寸外加一寸爲尺何塘嘗辨之曰漢志謂黃鍾之律九寸加一寸以爲尺夫度量權衡所以取法於黃鍾者蓋貴其與天地之氣相應也若加一寸以爲尺則又何取於黃鍾殊不知黃鍾之長固非人所能爲至於九其寸而爲律其寸而爲尺則人之所爲也漢志不知出此乃欲加黃鍾一寸爲尺謬矣

按黃鍾之律長九寸縱黍爲分之九寸也寸皆九分凡八十一

分雜書之奇自相乘之數也是為律本黃鍾之度長十寸橫黍為分之十寸也十皆十分凡百分河圖之偶自相乘之數也是為度母縱黍之律橫黍之度名數雖異分劑實同孰使之然哉天地自然之理耳

成湯以夏尺之十二寸有半寸為尺則黃鍾之長乃商尺之八寸武王以夏尺之八寸為尺則黃鍾之長乃周尺之十二寸有半寸黃鍾無所改而尺有不同彼執著九寸為黃鍾之律然則商之黃鍾太長周之黃鍾太短豈不謬哉

起度之法十寸為尺八寸為尺商之尺夏之尺也夏之尺周之尺也十寸自乘為實八寸為法除之得十二寸有半寸也

不用三分損益第三

律家三分損其一三分益其一曆家四分度之一四分日之一與

律書第一冊

夫方則直五斜七圓則周三徑一等率皆舉大略而言之耳非精

義也新法算律與方圓皆用句股術其法本諸周禮臬氏為量內

方尺而圓其外有圖內方尺而圓其外則圓徑與方斜同知方之

斜則知圓之徑矣度本起於黃鍾之長則黃鍾之長即度法一尺

命平方一尺為黃鍾之率東西十寸為句自乘得百寸為句數南

比十寸為股自乘得百寸為股數相併共得二百寸為弦數乃置

弦幕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弦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

忽五微六纖二三七三〇九五〇四八八〇一六八九為方之斜

即圓之徑亦即蕤賓倍律之率以句十寸乘之得五方積一百四

十一寸四十二分一十三釐五十六毫二十三絲七十三忽〇九

五〇四八八〇一六八九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〇七忽一微一纖五〇〇二七二一〇六六七一一七五

即南呂倍律之率仍以句十寸乘之又以股十寸乘之得立方積一千一百八十九寸二百〇七分一百一十五釐〇二毫七百二十一絲〇六十六忽七一七五為實開立方法除之得一尺〇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〇九纖四三三九九二九九五二六四五六一八二五即應鍾倍律之率蓋十二律黃鍾為始應鍾為終而復始循環無端此自然真理猶貞後元生坤盡復來也是故各律皆以黃鍾正數十寸乘之為實皆以應鍾倍數十寸〇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〇九纖四三三九九二九九五二六四五六一八二五為法除之即得其次律也安有往而不返之理哉舊法往而不返者蓋由三分損益算術不精之所致也是故新法不用三分損益別造密率其詳如左

精算考圖

此條命尺為京後條或命寸為光或命寸為億蓋欲多列位數見開方之妙也

律書第一冊

二本是二尺進作二百寸為實以上文所載應鍾倍律之數十寸五分有奇為法除之餘條故此

右乃黃鍾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一八八七七四八六二五三三三八六九九三二八三八二六

右乃大呂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一七八一七九七四三六二八〇六七八六〇九四八〇四五二

右乃太簇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一六八一七九二八三〇五〇七四二九〇八六〇六二二五二

右乃夾鍾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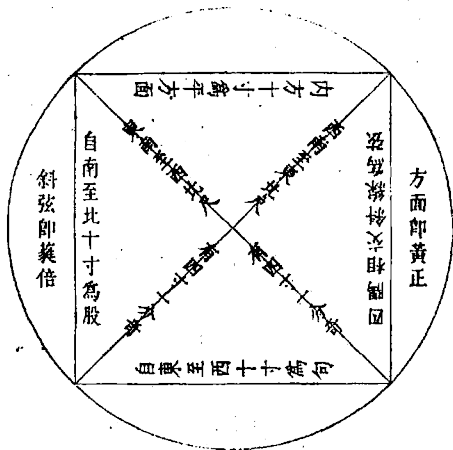
一五八七四〇一〇五一九六八一九九四七四七五一一七〇六

右乃姑洗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一四九八三〇七〇七六八七六六八一四九八七七九二八一

右乃仲呂倍律積算 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密率源流



密率源  
流出於  
周禮考  
工記臬  
氏為量  
內方尺  
而圖其  
外詳見  
第十卷  
嘉量篇

-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三七三〇九五〇四八八〇一六八九
- 右乃蕤賓倍律積算 置蕤賓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林鍾
- 一三三四八三九八五四一七〇〇三四三六四八三〇八三二
- 右乃林鍾倍律積算 置林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夷則
- 一二五九九二一〇四九八九四八七三一六四七六七二一一
- 右乃夷則倍律積算 置夷則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南呂
- 一一八九二〇七一五〇〇二七二一〇六六七一七五〇〇
- 右乃南呂倍律積算 置南呂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無射
- 一一二二四六二〇四八三〇九三七二九八一四三三三三三三
- 右乃無射倍律積算 置無射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應鍾
- 一〇五九四六三〇九四三三五九二九五二六四五六一八二五
- 右乃應鍾倍律積算 置應鍾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黃鍾

律書卷一冊

十一

新造密率二種 倍律命寸為光正律命寸為倍

黃鍾之率二十兆 命作二十兆

大呂之率十八兆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億三千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九

大蕤之率十七兆八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億二千

八百〇六萬七千八百六十〇

夾鍾之率十六兆八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億〇五千

〇七十四萬二千九百〇八

姑洗之率十五兆八千七百四十萬〇一千〇五十一億九千六

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

仲呂之率十四兆九千八百三十萬〇七千〇七十六億八千七

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九

蕤賓之率十四兆一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億三千

七百三十萬〇九千五百〇四

林鍾之率十三兆三千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億一千

七百萬〇〇三千四百三十六

夷則之率十二兆五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〇四十九億八千九

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一十六

南呂之率十一兆八千九百二十萬〇七千一百一十五億〇〇

二十七萬二千一百〇六

無射之率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

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

應鍾之率十兆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億三千五

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六

律書卷一冊

十二

黃鍾之率十億本是十寸命作十億

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

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

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

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

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

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

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

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

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

律書第十冊

十一

論曰造率始於黃鍾必先求蕤賓者猶冬夏二至也次求夾鍾及南呂者猶春秋二分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此之謂也始於黃鍾者履端於始也中於蕤賓者舉正於中也終於應鍾者歸餘於終也律與曆一道也黃鍾為宮蕤賓為中應鍾為和此三律者律呂之綱紀也尤見變宮變徵有益於樂而不可妄廢也

不拘隔八相生第四

新法不拘隔八相生而相生有四法或左旋或右旋皆循環無端也以證三分損益往而不返之誤所謂四法者開列于後

其一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

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

無射無射生仲呂仲呂生黃鍾長生短五億乘之短生長十億乘

之皆以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

其二黃鍾生仲呂仲呂生無射無射生夾鍾夾鍾生夷則夷則生

大呂大呂生蕤賓蕤賓生應鍾應鍾生姑洗姑洗生南呂南呂生

太簇太簇生林鍾林鍾生黃鍾長生短五億乘之短生長十億乘

之皆以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

其三黃鍾生大呂大呂生太簇太簇生夾鍾夾鍾生姑洗姑洗生

仲呂仲呂生蕤賓蕤賓生林鍾林鍾生夷則夷則生南呂南呂生

無射無射生應鍾應鍾生黃鍾半律此係長生短皆以五億乘之

皆以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

其四黃鍾半律生應鍾應鍾生無射無射生南呂南呂生夷則夷

則生林鍾林鍾生蕤賓蕤賓生仲呂仲呂生姑洗姑洗生夾鍾夾

鍾生太簇太簇生大呂大呂生黃鍾此係短生長皆以十億乘之

皆以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律書第十冊

十四

橫黍百分律依新法算

黃鍾長十寸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為實五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

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八寸九分〇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為

實五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五十九分四釐六毫〇三忽五微五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七十九分三釐七毫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五百二十五為實五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五十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律書第一冊

上

蕤賓長七十〇七釐一毫〇六忽七微八纖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為實五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為實五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無射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〇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為實十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

律書第十冊

上

黃鍾長十寸運元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無射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〇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實十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實十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蕤賓長七寸〇七釐一毫〇六忽七微八纖

律書第十冊

七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為實十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〇三忽五微五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為實十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八寸九分〇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為實五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為實十億乘之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

黃鍾長十寸還元

律書第十冊

十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八寸九分〇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為

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〇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為

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萬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蕤賓長七寸〇七釐一毫〇六忽七微八纖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為

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

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〇三忽五微五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

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〇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

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

為實五億乘之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半律

黃鍾半律長五寸

新法置黃鍾半率五億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

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

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無射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〇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〇三忽五微五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  
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蕤賓長七寸〇七釐一毫〇六忽七微八纖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〇〇五微二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八寸九分〇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為

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

為實十億乘之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

黃鍾長十寸還元

已上橫黍百分之律依新密率四法算竟

斜黍九十分律依新法算

黃鍾長九寸每寸十分餘律放此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折半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

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〇〇六毫七絲七忽九微三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八寸〇一釐八毫〇八忽八微四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折

半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三忽二微〇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  
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一分四釐三毫三絲〇四微七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折

半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四寸七分六釐七毫五絲八忽三微九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

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蕤賓長六寸三分六釐三毫九絲六忽一微〇

律書第一冊

五三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為

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八寸四分九釐四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

折半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五寸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四忽四微七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

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七寸五分六釐八毫〇六忽七微七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折

半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無射

無射長五寸〇五釐一毫〇七忽九微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

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

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六寸七分四釐二毫三絲八忽一微八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為實九億乘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

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

黃鍾長九寸選元

律書第一冊

五由

緞黍八十一分律依新法算

黃鍾長八寸一分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以八十一億乘之折半退位為實七億

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

林鍾

林鍾長五寸四分〇六毫一絲〇一微四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以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太簇

太簇長七寸二分一釐六毫二絲七忽九微六纖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〇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以

八十一億乘之折半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

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南呂  
南呂長四寸八分一釐六毫二絲八忽八微八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  
以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姑洗  
姑洗長六寸四分二釐八毫九絲七忽四微二纖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〇〇五百二十五以  
八十一億乘之折半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

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應鍾  
應鍾長四寸二分九釐〇八絲二忽五微五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  
以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蕤賓  
蕤賓長五寸七分二釐七毫五絲六忽四微九纖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〇七百一十萬〇六千七百八十一以  
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

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大呂  
大呂長七寸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一微九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  
以八十一億乘之折半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

千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夷則  
夷則長五寸一分〇二毫六絲八忽〇二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以  
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

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夾鍾  
夾鍾長六寸八分一釐一毫二絲六忽〇九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〇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以  
八十一億乘之折半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

五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無射  
無射長四寸五分四釐五毫九絲七忽一微二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以  
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

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仲呂  
仲呂長六寸〇六釐八毫一絲四忽三微六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以八十一億乘之退位為實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百三十八除之所得億約為寸得黃鍾  
黃鍾長八寸一分選元

已上斜黍九十分律及縱黍八十一分律各具四法今載其一  
餘三法皆放此故不悉載

縱黍八十一分作九寸律依新法算  
例曰此法每寸九分每分九釐每釐九毫每毫九絲每絲九忽

每忽九微每微九纖皆以九為法故與十不同  
算盤首位為寸位 第二位為分位 第三位為釐位

第四位為毫位 第五位為絲位 第六位為忽位  
第七位為微位 第八位為纖位

初九因至寸位住 又九因至分位住 又九因至釐位住  
又九因至毫位住 又九因至絲位住 又九因至忽位住

又九因至微位住 又九因至纖位住

云至分位者不許至寸位云至釐位者不許至分位餘放此

黃鍾長九寸

新法置黃鍾之率十億為實九因至寸位住得九寸為黃鍾

大呂長八寸四分四釐○六絲七忽四微五纖

新法置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

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八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四分又九

因至釐位住得四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毫又九因至絲位

住得六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七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四微

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五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八寸四分四釐○

毫六絲七忽四微五纖為大呂

太簇長八寸○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八纖

律書第一冊

二十七

新法置太簇之率八億九千○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為

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八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分又九因

至釐位住得一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四毫又九因至絲位住

得一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六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微又

九因至纖位住得八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八寸○分一釐四毫

一絲六忽○微八纖為太簇

夾鍾長七寸五分一釐○一絲○七微四纖

新法置夾鍾之率八億四千○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為

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七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五分又九因

至釐位住得一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毫又九因至絲位住

得一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七微又

九因至纖位住得四纖凡九因八遍共得七寸五分一釐○毫

一絲○忽七微四纖為夾鍾

姑洗長七寸一分二釐五毫四絲二忽○

新法置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五百二十五為

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七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一分又九因

至釐位住得二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五毫又九因至絲位住

得四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二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微又

九因至纖位住得○纖凡九因八遍共得七寸一分二釐五毫

四絲二忽○微○纖為姑洗

仲呂長六寸六分六釐一毫一絲六忽八微一纖

新法置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

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六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六分又九

因至釐位住得六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一毫又九因至絲位

住得一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六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八微

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一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六寸六分六釐一

毫一絲六忽八微一纖為仲呂

蕤賓長六寸三分二釐四毫二絲八忽四微七纖

新法置蕤賓之率七億○七百一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一為

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六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三分又九因

至釐位住得二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四毫又九因至絲位住

得二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八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四微又

九因至纖位住得七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六寸三分二釐四毫

二絲八忽四微七纖為蕤賓

林鍾長六寸○四毫八絲四忽二微七纖

新法置林鍾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

律書第一冊

三十一

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六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〇分又九因至釐位住得〇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四毫又九因至絲位住得八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四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二微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七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六寸〇分〇釐四毫八絲四忽二微七纖為林鍾

夷則長五寸六分〇二毫一絲四忽七微五纖

新法置夷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〇五百二十四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五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六分又九因至釐位住得〇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二毫又九因至絲位住得一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四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七微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五纖凡九因八遍共得五寸六分〇釐二毫一絲四忽七微五纖為夷則

律書第一冊

手九

南呂長五寸三分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六微三纖

新法置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五百五十七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五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三分又九因至釐位住得一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四毫又九因至絲位住得一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六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六微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三纖凡九因八遍共得五寸三分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六微三纖為南呂

無射長五寸〇四釐一毫二絲一忽一微五纖

新法置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〇二十四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五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〇分又九因至釐位住得四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一毫又九因至絲位住得二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一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一微又

九因至纖位住得五纖凡九因八遍共得五寸〇分四釐一毫二絲一忽一微五纖為無射

應鍾長四寸六分八釐一毫五絲一忽〇五纖

新法置應鍾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為實初九因至寸位住得四寸又九因至分位住得六分又九因至釐位住得八釐又九因至毫位住得一毫又九因至絲位住得五絲又九因至忽位住得一忽又九因至微位住得〇微又九因至纖位住得五纖凡九因八遍共得四寸六分八釐一毫五絲一忽〇微五纖為應鍾

黃鍾半律長四寸四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

新法置黃鍾半率五億為實八因九歸億約為寸得四寸四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為黃鍾半律

律書第一冊

手十

謹按約十為九主意蓋為三分損益而設使歸除無不盡數耳夫律呂之理循環無端而秒忽之數歸除不盡此自然之理也因其天生自然不須人力穿鑿以此算律何善如之歷代算律祇欲秒忽除之有盡遂致律呂往而不返此乃顛倒之見非自然之理也是以新法不用三分損益不拘隔八相生然而相生有序循環無端十二律呂一以貫之此蓋二千餘年之所未有自我

聖朝始也學者宜盡心焉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一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二

鄭世子 載增謹撰

不取圍徑皆同第五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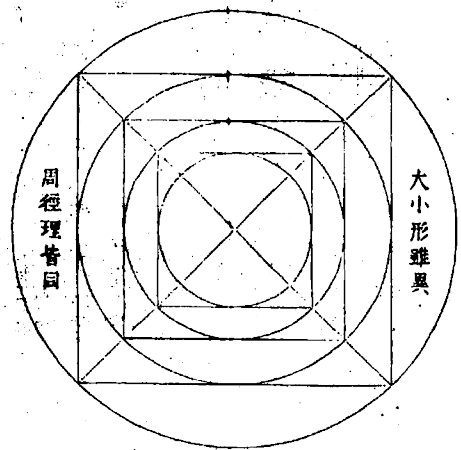
舊律圍徑皆同而新律各不同禮記註疏曰凡律空圍九分月令章句曰圍數無增減及隋志安豐王等說皆不足取也故著此論論曰琴瑟不獨徽柱之有遠近而弦亦有巨細焉笙竽不獨管孔之有高低而簧亦有厚薄焉弦之巨細若一但以徽柱遠近別之不可也簧之厚薄若一但以管孔高低別之不可也譬諸律管雖有脩短之不齊亦有廣狹之不等先儒以為長短雖異圍徑皆同此未達之論也今若不信以竹或筆管製黃鍾之律一樣二枚截其一枚分作兩段全律半律各令一人吹之聲必不相合矣此昭然可驗也又製大呂之律一樣二枚周徑與黃鍾同截其一枚分

律書第一冊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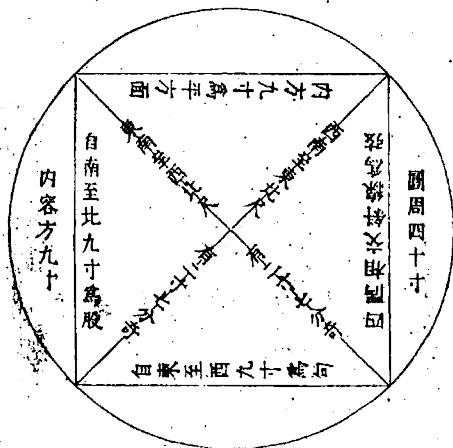
作兩段全律半律各令一人吹之則亦不相合而大呂半律乃與黃鍾全律相合略差不遠是知所謂半律者皆下全律一律矣大抵管長則氣隘隘則雖長而反清管短則氣寬寬則雖短而反濁此自然之理先儒未達也要之長短廣狹皆有一定之理一定之數在焉置黃鍾倍律九而一以為外周用弦求句股術得其內周又置倍律四十而一以為內徑用句股求弦術得其外徑蓋律管兩端形如環田有內外周徑焉外周內容之方即內徑也內周外射之斜即外徑也方圓相容天地之象理數之妙者也黃鍾道長八十一分者內周九分是為八十一中之九即約分法九分中之一也若約黃鍾八十一分作為九寸則其內周當云一寸舊以九十分為黃鍾而云空圍九分者誤也況又穿鑿指為面纂九方分則誤益甚矣方圓相容有圖如左

密率周徑



第一層 倍律外 周也第 二層倍 律內周 卽正律 外周也 三層四 層皆放 此推之

密率源流



法曰圓 周四十 容方九 句股求 弦數可 知遂以 此為求 徑率求 周求積 亦如之

律書第一冊

三十一



新法密率算術周徑累積相求

周求徑者置周全數九因四十除之所得自乘倍之為實開平方  
法除之得徑徑求周者置徑全數自乘半之為實開平方方法除之  
所得四十乘之九歸得周求積者置周全數九因四十除之所得  
自乘倍之為實徑求積者置徑全數自乘為實二項各又自乘  
以一百乘之一百六十二除之所得為實開平方方法除之得積積  
求周徑者置積全數自乘所得以一百六十二乘之一百除之為  
實開平方方法除之所得副置之其一折半為實開平方方法除之所  
得四十乘之九歸得周其一不須折半但以開平方方法除之得徑  
所謂積者面幕平圓積也以其通長乘之各得其實積也

舊法平圓周徑積互相求但係圍三徑一術者皆疎舛不可用  
惟周徑相乘四歸得積及半周半徑相乘得積二者可用

律書第一冊 手五

先求三十六律通長真數

黃鍾倍律通長二尺容黍二合稱重二兩律度量衡無非倍者  
此自然全數也故算法皆從倍律起若夫正律於度雖足於量  
於衡則皆不足祗容半合祗重半兩比諸倍律似非自然全數  
故算法不從正律起亦不從半律起倍律正律半律各有十二  
共為三十六律

置黃鍾倍律通長二尺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  
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一尺八寸八分七釐七毫四絲八  
忽六微二纖為大呂

置大呂倍律通長一尺八寸八分七釐七毫四絲八忽六微二纖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  
除之得一尺七寸八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四微三纖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通長一尺七寸八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四微三纖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  
除之得一尺六寸八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八微三纖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通長一尺六寸八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八微三纖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  
除之得一尺五寸八分七釐四毫〇一忽〇五纖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通長一尺五寸八分七釐四毫〇一忽〇五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  
得一尺四寸九分八釐三毫〇七忽〇七纖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通長一尺四寸九分八釐三毫〇七忽〇七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  
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為蕤賓

律書第一冊 手四

置蕤賓倍律通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  
除之得一尺三寸三分四釐八毫三絲九忽八微五纖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通長一尺三寸三分四釐八毫三絲九忽八微五纖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  
除之得一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〇四纖為夷則

置夷則倍律通長一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〇四纖為  
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  
之得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〇七忽一微一纖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通長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〇七忽一微一纖為  
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  
之得一尺一寸二分二釐四毫六絲二忽〇四纖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通長一尺一寸二分二釐四毫六絲二忽○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尺○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九纖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通長一尺○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尺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通長一尺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通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八寸九分○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為太簇

律呂第七甲

手五

置太簇正律通長八寸九分○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八寸四分○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通長八寸四分○八毫九絲六忽四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七寸九分三釐七毫○五微二纖為姑洗

置姑洗正律通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五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通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五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七寸○七釐一毫○六忽七微八纖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通長七寸○七釐一毫○六忽七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六寸七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通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九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五微二纖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通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五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五寸九分四釐六毫○三忽五微五纖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通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三忽五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二纖為無射

律呂第八甲

手六

置無射正律通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通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五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五寸為黃鍾

置黃鍾半律通長五寸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四寸七分一釐九毫三絲七忽一微五纖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通長四寸七分一釐九毫三絲七忽一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四寸四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三微五纖為太簇

置太族半律通長四寸四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三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四寸二分〇四毫四絲八忽二微〇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通長四寸二分〇四毫四絲八忽二微〇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三寸九分六釐八毫五絲〇二微六纖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通長三寸九分六釐八毫五絲〇二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三寸七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七微六纖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通長三寸七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七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三寸五分三釐五毫五絲三忽三微九纖為蕤賓

律書第一冊

卷七

置蕤賓半律通長三寸五分三釐五毫五絲三忽三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三寸三分三釐七毫〇九忽九微六纖為林鍾

置林鍾半律通長三寸三分三釐七毫〇九忽九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三寸一分四釐九毫八絲〇二微六纖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通長三寸一分四釐九毫八絲〇二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二寸九分七釐三毫〇一忽七微七纖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通長二寸九分七釐三毫〇一忽七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二寸八分〇六毫一絲五忽五微一纖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通長二寸八分〇六毫一絲五忽五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四除之得二寸六分四釐八毫六絲五忽七微七纖為應鍾

次求三十六律外周真數

先置黃鍾倍律通長二尺為實九歸得二寸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纖為其外周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

置黃鍾倍律外周二寸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一分五釐八毫九絲五忽九微八纖為大呂

置大呂倍律外周二寸一分五釐八毫九絲五忽九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〇九釐七毫四絲九忽八微四纖為太簇

律書第一冊

卷八

置太簇倍律外周二寸〇九釐七毫四絲九忽八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〇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七纖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外周二寸〇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九分七釐九毫七絲七忽四微九纖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外周一寸九分七釐九毫七絲七忽四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九分二釐三毫四絲一忽四微五纖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外周一寸九分二釐三毫四絲一忽四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寸八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八微七纖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外周一寸八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八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八分一釐五毫四絲六忽一微六纖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外周一寸八分一釐五毫四絲六忽一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七分六釐三毫七絲七忽八微九纖為夷則

置夷則倍律外周一寸七分六釐三毫七絲七忽八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七分一釐三毫五絲六忽七微五纖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外周一寸七分一釐三毫五絲六忽七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六分六釐四毫七絲八忽五微六纖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外周一寸六分六釐四毫七絲八忽五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六分一釐七毫三絲九忽二微四纖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外周一寸六分一釐七毫三絲九忽二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微四纖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外周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五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五微一纖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外周一寸五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五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四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為太簇

律書第一冊

手九

置太簇正律外周一寸四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四分四釐〇九絲三忽二微八纖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外周一寸四分四釐〇九絲三忽二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為姑洗

置姑洗正律外周一寸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三分六釐〇〇五忽九微四纖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外周一寸三分六釐〇〇五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四忽一微二纖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外周一寸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四忽一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二忽五微二纖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外周一寸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二忽五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二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〇〇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外周一寸二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〇〇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二分一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二纖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外周一寸二分一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一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纖為無射

律書第一冊

手十

置無射正律外周一寸一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一分四釐三毫六絲六忽九微一纖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外周一寸一分四釐三毫六絲六忽九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為黃鍾

置黃鍾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〇七釐九毫四絲七忽九微九纖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外周一寸〇七釐九毫四絲七忽九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〇四釐八毫七絲四忽九微二纖為太簇

律書第一冊

卷一

置太簇半律外周一寸〇四釐八毫七絲四忽九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〇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外周一寸〇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九分八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外周一寸〇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九分六釐一毫七絲〇七微二纖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外周一寸〇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九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九分〇七毫七絲三忽〇八纖為林鍾

置林鍾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八釐一毫八絲八忽九微四纖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五釐六毫七絲八忽三微七纖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三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八纖為無射

律書第一冊

卷二

置無射半律外周一寸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二千九百三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〇八毫六絲九忽六微二纖為應鍾

次求三十六律外徑真數

周求徑術置黃鍾倍律外周二寸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纖九因得二尺以四十除之得五分自乘得二十五分加倍得五十分為實開平方除之得七分〇七毫一絲〇六微

七纖是為外徑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徑求周術置黃鍾倍律外徑七分〇七毫一絲〇六微七纖自乘得五十分折半得二十五分為實開平方除之得五分以

四十乘之得二尺九歸得二寸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纖是為外周周徑互相求即還原法也

置黃鍾倍律外徑七分○七毫一絲○六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八釐六毫九絲七忽六微八纖為大呂

置大呂倍律外徑六分八釐六毫九絲七忽六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六釐七毫四絲一忽九微九纖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外徑六分六釐七毫四絲一忽九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四釐八毫四絲一忽九微七纖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外徑六分四釐八毫四絲一忽九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二釐九毫九絲六忽○五纖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外徑六分二釐九毫九絲六忽○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一釐二毫○二忽六微七纖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外徑六分一釐二毫○二忽六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微五纖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外徑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七釐七毫六絲七忽六微三纖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外徑五分七釐七毫六絲七忽六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三忽一微○為夷則

律書第一冊 四十五

置夷則倍律外徑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三忽一微○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四釐五毫二絲五忽三微八纖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外徑五分四釐五毫二絲五忽三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二釐九毫七絲三忽一微五纖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外徑五分二釐九毫七絲三忽一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一纖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外徑五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外徑五分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八釐五毫七絲六忽五微九纖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外徑四分八釐五毫七絲六忽五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一纖為太簇

置太簇正律外徑四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二微○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外徑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二微○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三纖為姑洗

律書第一冊 四十四

置姑洗正律外徑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八微二纖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外徑四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八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二纖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外徑四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八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外徑四分○八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二纖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外徑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二微七纖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外徑三分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二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七釐四毫五絲七忽六微七纖為無射

置無射正律外徑三分七釐四毫五絲七忽六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二纖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外徑三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為黃鍾

置黃鍾半律外徑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四釐三毫四絲八忽八微四纖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外徑三分四釐三毫四絲八忽八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微九纖為太簇

置太簇半律外徑三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九微八纖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外徑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九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一釐四毫九絲八忽○二纖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外徑三分一釐四毫九絲八忽○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六毫○一忽三微三纖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外徑三分○六毫○一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微七纖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外徑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八微一纖為林鍾

置林鍾半律外徑二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八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五纖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外徑二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七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九纖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外徑二分七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六釐四毫八絲六忽五微七纖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外徑二分六釐四毫八絲六忽五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五釐七毫三絲二忽五微五纖為應鍾

次求三十六律內徑真數

先置黃鍾倍律通長二尺為實四十除之得五分是為內徑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

律書第一冊

四十七

置黃鍾倍律內徑五分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八釐五毫七絲六忽五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一纖為太簇

置大呂倍律內徑四分八釐五毫七絲六忽五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一纖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內徑四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二微○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內徑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二微○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三纖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內徑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八微二纖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內徑四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八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二纖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內徑四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四分○八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內徑四分○八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二纖為夷則

律書第一冊

四十八

置夷則倍律內徑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二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七釐四毫五絲七忽六微七纖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內徑三分七釐四毫五絲七忽六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二纖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內徑三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為黃鍾

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內徑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四釐三毫四絲八忽八微四纖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內徑三分四釐三毫四絲八忽八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微九纖為太簇

置太簇正律內徑三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九微八纖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內徑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九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一釐四毫九絲八忽○二纖為姑洗

律書第一冊

四九

置姑洗正律內徑三分一釐四毫九絲八忽○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三分○六毫○一忽三微三纖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內徑三分○六毫○一忽三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微七纖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內徑二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八微一纖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內徑二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八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五纖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內徑二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七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九纖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內徑二分七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六釐四毫八絲六忽五微七纖為無射

置無射正律內徑二分六釐四毫八絲六忽五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五釐七毫三絲二忽五微五纖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內徑二分五釐七毫三絲二忽五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五釐為黃鍾

律書第一冊

五十一

置黃鍾半律內徑二分五釐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四釐二毫八絲八忽

置大呂半律內徑二分四釐二毫八絲八忽二微九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三釐五毫九絲六忽八微五纖為太簇

置太簇半律內徑二分三釐五毫九絲六忽八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二釐九毫三絲五忽一微○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內徑二分二釐九毫三絲五忽一微○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二釐二毫七絲二忽四微六纖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內徑二分八釐二毫七絲二忽四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一釐六毫三絲八忽四微一纖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內徑二分一釐六毫三絲八忽四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一釐○二絲二忽四微一纖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內徑二分一釐○二絲二忽四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二分○四毫二絲三忽九微四纖為林鍾

置林鍾半律內徑二分○四毫二絲三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分九釐八毫四絲二忽五微一纖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內徑一分九釐八毫四絲二忽五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分九釐二毫七絲七忽六微三纖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內徑一分九釐二毫七絲七忽六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分八釐七毫二絲八忽八微三纖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內徑一分八釐七毫二絲八忽八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分八釐一毫九絲五忽六微六纖為應鍾

次求三十六律內周真數

徑求周術置黃鍾倍律內徑五分自乘得二十五分折半得十二分半為實開平方方法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

微三纖九塵以四十乘之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九歸得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微四纖是為內周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

周求徑術置黃鍾倍律內周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微四纖九因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以四十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九塵自乘

得十二分半加倍得二十五分為實開平方方法除之得五分是為內徑周徑互相求即還原法也

置黃鍾倍律內周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五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五微一纖為大呂

置大呂倍律內周一寸五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五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四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為大蕤

置大蕤倍律內周一寸四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四分四釐○九絲三忽二微八纖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內周一寸四分四釐○九絲三忽二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內周一寸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一寸三分六釐○五忽九微四纖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內周一寸三分六釐○五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

律書卷一冊

十一

律書卷一冊

十一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  
一寸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四忽一微二纖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內周一寸三分二釐一毫三絲四忽一微二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二忽五微二纖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內周一寸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二忽五微二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二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為夷則

置夷則倍律內周一寸二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為實以十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  
一寸二分一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二纖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內周一寸二分一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二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一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纖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內周一寸一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一分四釐三毫六絲六忽九微一纖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內周一寸一分四釐三毫六絲六忽九微一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內周一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為實  
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  
之得一寸○七釐九毫四絲七忽九微九纖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內周一寸○七釐九毫四絲七忽九微九纖為實以

律書第一冊

五

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  
得一寸○四釐八毫七絲四忽九微二纖為太簇

置太簇正律內周一寸○四釐八毫七絲四忽九微二纖為實以  
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  
得一寸○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內周一寸○一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三纖為實以  
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  
得九分八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為姑洗

置姑洗正律內周九分八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為實以十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  
九分六釐一毫七絲○七微二纖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內周九分六釐一毫七絲○七微二纖為實以十億  
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九  
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內周九分三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三纖為實以十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  
九分○七毫七絲三忽○八纖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內周九分○七毫七絲三忽○八纖為實以十億乘  
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  
八釐一毫八絲八忽九微四纖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內周八分八釐一毫八絲八忽九微四纖為實以十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  
八分五釐六毫七絲八忽三微七纖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內周八分五釐六毫七絲八忽三微七纖為實以十

律書第一冊

五

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三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八纖為無射

置無射正律內周八分三釐二毫三絲九忽二微八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八分○八毫六絲九忽六微二纖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內周八分○八毫六絲九忽六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七分八釐五毫六絲七忽四微二纖為黃鍾

置黃鍾半律內周七分八釐五毫六絲七忽四微二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七分六釐三毫三絲○七微五纖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內周七分六釐三毫三絲○七微五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七分四釐一毫五絲七忽七微六纖為太簇

置太簇半律內周七分四釐一毫五絲七忽七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七分二釐○四絲六忽六微四纖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內周七分二釐○四絲六忽六微四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九釐九毫九絲五忽六微一纖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內周六分九釐九毫九絲五忽六微一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八釐○二忽九微七纖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內周六分八釐○二忽九微七纖為實以十億乘

律書第一冊

五十五

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六釐○六絲七忽○六纖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內周六分六釐○六絲七忽○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四釐一毫八絲六忽二微六纖為林鍾

置林鍾半律內周六分四釐一毫八絲六忽二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二釐三毫五絲九忽○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內周六分二釐三毫五絲九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六分○五毫八絲三忽七微六纖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內周六分○五毫八絲三忽七微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八釐八毫五絲九忽○六纖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內周五分八釐八毫五絲九忽○六纖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二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六除之得五分七釐一毫八絲三忽四微五纖為應鍾

律書第一冊

五十六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二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三

鄭世子臣 戴埴謹撰

不取圍徑皆同第五之下

次求三十六律面幕真數

周求幕術置黃鍾倍律內周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  
 微四纖九因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  
 以四十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三微三纖九塵自乘  
 得一十二分半加倍得二十五分自乘得六百二十五分以一  
 百乘之得六萬二千五百分以一百六十二除之得三百八十  
 五分八十釐〇二十四毫六十九絲一十三忽為實開平方法  
 除之得一十九分六十四釐二十八毫五十五絲〇三忽是為  
 面幕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

律書第一冊

手七

畢求周術置黃鍾倍律面幕一十九分六十四釐一十八毫五  
 十五絲〇三忽自乘得三百八十五分八十釐〇二十四毫六  
 十九絲〇一忽以一百六十二乘之得六萬二千五百分以一  
 百除之得六百二十五分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二十五分折  
 半得一十二分半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三分五釐三毫五絲  
 五忽三微三纖九塵以四十乘之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  
 一絲三忽五微六纖九歸得一寸五分七釐一毫三絲四忽八  
 微四纖是為內周即還原法

徑求幕術置黃鍾倍律內徑五分自乘得二十五分又自乘得  
 六百二十五分以一百乘之得六萬二千五百分以一百六十  
 二除之得三百八十五分八十釐〇二十四毫六十九絲一十  
 三忽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一十九分六十四釐一十八毫五

十五絲〇三忽是為面幕

畢求徑術置黃鍾倍律面幕一十九分六十四釐一十八毫五  
 十五絲〇三忽自乘得三百八十五分八十釐〇二十四毫六  
 十九絲〇一忽以一百六十二乘之得六萬二千五百分以一  
 百除之得六百二十五分為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二十五分為  
 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五分是為內徑即還原法已上  
 周徑相乘四歸得幕術置黃鍾倍律內周一寸五分七釐一毫  
 三絲四忽八微四纖為實以黃鍾倍律內徑五分乘之得七十  
 八分五十六釐七十四毫二十絲四歸得一十九分六十四釐  
 一十八毫五十五絲是為面幕

律書第一冊

手八

織為實以黃鍾倍律內徑五分折半得二分半乘之得一十九  
 分六十四釐一十八毫五十五絲是為面幕已上  
 大呂倍律已下三十五律周徑面幕相求法皆放此

置黃鍾倍律面幕一十九分六十四釐一十八毫五十五絲〇三  
 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十  
 四除之得一十八分五十三釐九十四毫四十二絲四十一忽為  
 大呂

置大呂倍律面幕一十八分五十三釐九十四毫四十二絲四十  
 一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〇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〇九  
 十四除之得一十七分四十九釐八十九毫〇三絲四十七忽為  
 太族

置太族倍律面幕一十七分四十九釐八十九毫〇三絲四十七

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六分五十一釐六十七毫六十五絲四十八忽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面累一十六分五十一釐六十七毫六十五絲四十八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五分五十八釐九十七毫五十絲○六十七忽為姑洗

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面累一十五分五十八釐九十七毫五十絲○六十七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四分七十一釐四十七毫六十五絲一十九忽為仲呂

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面累一十四分七十一釐四十七毫六十五絲一十九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三分八十八釐八十八毫八十八絲八十八忽為蕤賓

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面累一十三分八十八釐八十八毫八十八絲八十八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三分一十釐○九十三毫六十五絲四十五忽為林鍾

為林鍾

置林鍾倍律面累一十三分一十釐○九十三毫六十五絲四十五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二分三十七釐三十五毫九十三絲三十忽為夷則

為夷則

置夷則倍律面累一十二分三十七釐三十五毫九十三絲三十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分二十五釐八十三毫八十二絲七十四忽為夾鍾

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面累八分二十五釐八十三毫八十二絲七十四忽

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分六十七釐九十一毫一十六絲八十七忽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面累一十一分六十七釐九十一毫一十六絲八十七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一分○二釐三十六毫一十八絲四十一忽為無射

無射

置無射倍律面累一十一分○二釐三十六毫一十八絲四十一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一十分○四十釐○四十九毫一十絲○二十五忽為應鍾

為應鍾

置應鍾倍律面累一十分○四十釐○四十九毫一十絲○二十五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九分八十二釐○九毫二十七絲五十一忽為黃鍾

為黃鍾

置黃鍾正律面累九分八十二釐○九毫二十七絲五十一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九分二十六釐九十七毫二十一絲二十忽為大呂

為大呂

置大呂正律面累九分二十六釐九十七毫二十一絲二十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八分七十四釐九十四毫五十一絲七十三忽為太簇

為太簇

置太簇正律面累八分七十四釐九十四毫五十一絲七十三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八分二十五釐八十三毫八十二絲七十四忽為夾鍾

為夾鍾

置夾鍾正律面累八分二十五釐八十三毫八十二絲七十四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七分七十九釐四十八毫七十五絲三十三忽為姑洗

置姑洗正律面幕七分七十九釐四十八毫七十五絲三十三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七分三十五釐七十三毫八十二絲五十九忽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面幕七分三十五釐七十三毫八十二絲五十九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六分九十四釐四十四毫四十四絲四十四忽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面幕六分九十四釐四十四毫四十四絲四十四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六分五十五釐四十六毫八十二絲七十二忽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面幕六分五十五釐四十六毫八十二絲七十二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六分一十八釐六十七毫九十六絲六十五忽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面幕六分一十八釐六十七毫九十六絲六十五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五分八十三釐九十五毫五十八絲四十三忽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面幕五分八十三釐九十五毫五十八絲四十三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五分五十一釐一十八毫○九絲二十忽○為無射

置無射正律面幕五分五十一釐一十八毫○九絲二十忽○為

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

之得五分二十釐○二十四毫五十五絲一十二忽為應鍾

律書卷一冊 本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四分九十一釐○四毫六十三絲七十五忽為黃鍾

置黃鍾半律面幕四分九十一釐○四毫六十三絲七十五忽為

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

之得四分六十三釐四十八毫六十絲○六十忽○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面幕四分六十三釐四十八毫六十絲○六十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四分三十七釐四十七毫二十五絲八十六忽為太簇

置太簇半律面幕四分三十七釐四十七毫二十五絲八十六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四分一十二釐九十一毫九十一絲三十七忽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面幕四分一十二釐九十一毫九十一絲三十七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三分八十九釐七十四毫三十七絲六十六忽為姑洗

置姑洗半律面幕三分八十九釐七十四毫三十七絲六十六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三分六十七釐八十六毫九十一絲二十九忽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面幕三分六十七釐八十六毫九十一絲二十九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三分四十七釐二十二毫二十二絲二十二忽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面幕三分四十七釐二十二毫二十二絲二十二忽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

除之得三分二十七釐七十三毫四十一絲三十六忽為林鍾

律書卷一冊 本

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三分○九釐三十三毫九十八絲三十二忽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面幕三分○九釐三十三毫九十八絲三十二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二分九十一釐九十七毫七十九絲二十一忽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面幕二分九十一釐九十七毫七十九絲二十一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二分七十五釐五十九毫○四絲六十忽○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面幕二分七十五釐五十九毫○四絲六十忽○為實以十億乘之以十億○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除之得二分六十釐○一十二毫二十七絲五十六忽為應鍾

次求三十六律實積真數  
先置黃鍾倍律面幕全數一十九分六四一八五五○三二九  
五九六五為實以黃鍾倍律通長二尺乘之得三千九百二十  
八分三百七十一釐○六毫五百九十一絲九百三十忽○  
是為實積就置所得為實依後項乘除之

律書第一冊 卷三

置黃鍾倍律實積三千九百二十八分三百七十一釐○六毫  
五百九十一絲九百三十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九分七百八十釐○六百九十四毫  
一百五十二絲四百二十五忽為大呂

置大呂倍律實積三千四百九十九分七百八十釐○六百九十  
四毫一百五十二絲四百二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實積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實積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七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實積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毫  
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實積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  
毫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毫  
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實積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  
毫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實積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實積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七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實積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毫  
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實積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  
毫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毫  
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蕤賓

律書第一冊 卷四

置蕤賓倍律實積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  
毫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太簇  
置太簇倍律實積三千一百一十七分九百五十釐○一百三十  
四毫一百九十二絲七百○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夾鍾  
置夾鍾倍律實積二千七百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七十  
七毫七百七十七絲七百七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  
百九十八除之得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姑洗  
置姑洗倍律實積二千四百七十四分七百一十八釐六百六十  
一毫五百絲○九百四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毫  
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仲呂  
置仲呂倍律實積二千二百○四分七百二十三釐六百八十三  
毫二百八十九絲一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  
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毫  
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蕤賓  
置蕤賓倍律實積一千九百六十四分一百八十五釐五百○三  
毫二百九十五絲九百六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



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七百四十九分八百九十釐〇三百四十七毫〇七十六絲二百一十二忽為林鐘

置林鍾倍律實積一千七百四十九分八百九十釐〇三百四十七毫〇七十六絲二百一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五百五十八分九百七十五釐〇六十七毫〇九十六絲三百五十一忽為夷則

置夷則倍律實積一千五百五十八分九百七十五釐〇六十七毫〇九十六絲三百五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三百八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毫

律書第一冊

卷五

八百八十八絲八百八十八忽為南呂

置南呂倍律實積一千三百八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毫八百八十八絲八百八十八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二百三十七分三百五十九釐三百三十三毫〇七百五十絲〇四百七十一忽為無射

置無射倍律實積一千二百三十七分三百五十九釐三百三十三毫〇七百五十絲〇四百七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千一百〇二分三百六十一釐八百四十一毫六百四十四絲五百八十二忽為應鐘

置應鐘倍律實積一千一百〇二分三百六十一釐八百四十一

毫六百四十四絲五百八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九百八十二分〇九十二釐七百五十一毫六百四十七絲九百八十二忽為黃鐘

置黃鐘正律實積九百八十二分〇九十二釐七百五十一毫六百四十七絲九百八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八百七十四分九百四十五釐一百七十三毫五百三十八絲一百〇六忽為大呂

律書第一冊

卷六

八除之得七百七十九分四百八十七釐五百三十三毫五百四十八絲一百七十五忽為太簇

置太簇正律實積七百七十九分四百八十七釐五百三十三毫五百四十八絲一百七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六百九十四分四百四十四釐四百四十四毫四百四十四絲四百四十四忽為夾鐘

置夾鐘正律實積六百九十四分四百四十四釐四百四十四毫四百四十四絲四百四十四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六百一十八分六百七十九釐六百六十五毫三百七十五絲二百三十五忽為姑洗

置姑洗正律實積六百一十八分六百七十九釐六百六十五毫  
三百七十五絲二百三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五百五十一分一百八十釐〇九百二十毫〇八百  
二十二絲二百九十一忽為仲呂

置仲呂正律實積五百五十一分一百八十釐〇九百二十毫〇  
八百二十二絲二百九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四百九十一分〇四十六釐三百七十五毫八百二  
十三絲九百九十一忽為蕤賓

置蕤賓正律實積四百九十一分〇四十六釐三百七十五毫八  
百二十三絲九百九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  
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四百三十七分四百七十二釐五百八十六毫七百六  
十九絲〇五十三忽為林鍾

置林鍾正律實積四百三十七分四百七十二釐五百八十六毫  
七百六十九絲〇五十三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  
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三百八十九分七百四十三釐七百六十六毫七百七  
十四絲〇八十七忽為夷則

置夷則正律實積三百八十九分七百四十三釐七百六十六毫  
七百七十四絲〇八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  
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三百四十七分二百二十二釐二百二十二毫二百二

律書第一冊

李七

十二絲二百二十二忽為南呂

置南呂正律實積三百四十七分二百二十二釐二百二十二毫  
二百二十二絲二百二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三百〇九分三百三十九釐八百三十二毫六百八  
十七絲六百一十七忽為無射

置無射正律實積三百〇九分三百三十九釐八百三十二毫六  
百八十七絲六百一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  
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二百七十五分五百九十釐〇四百六十毫〇四百一  
十一絲一百四十五忽為應鍾

置應鍾正律實積二百七十五分五百九十釐〇四百六十毫〇  
四百一十一絲一百四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二百四十五分五百二十三釐一百八十七毫九百  
一十一絲九百九十五忽為蕤鍾

置蕤鍾半律實積二百四十五分五百二十三釐一百八十七毫  
九百一十一絲九百九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八除之得二百一十八分七百三十六釐二百九十三毫三百  
八十四絲五百二十六忽為大呂

置大呂半律實積二百一十八分七百三十六釐二百九十三毫  
三百八十四絲五百二十六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  
二百四十六萬二千〇四十八億三千〇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

律書第一冊

李八

十八除之得一百九十四分八百七十一釐八百八十三毫三百八十七絲○四十三忽為太族

置太族半律實積一百九十四分八百七十一釐八百八十三毫三百八十七絲○四十三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百七十三分六百一十一釐一百一十一毫一百一十一絲一百一十一忽為夾鍾

置夾鍾半律實積一百七十三分六百一十一釐一百一十一毫一百一十一絲一百一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百五十四分六百六十九釐九百一十六毫三百四十三絲八百○八忽為姑洗

律書第一冊

置姑洗半律實積一百五十四分六百六十九釐九百一十六毫三百四十三絲八百○八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百三十七分七百九十五釐二百三十毫○五絲五百七十二忽為仲呂

置仲呂半律實積一百三十七分七百九十五釐二百三十毫○二百○五絲五百七十二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百二十二分七百六十一釐五百九十三毫九百五十五絲九百九十七忽為蕤賓

置蕤賓半律實積一百二十二分七百六十一釐五百九十三毫九百五十五絲九百九十七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一百○九分三百六十八釐一百四十六毫六百九十二絲二百六十三忽為林鍾

律書第二冊

置林鍾半律實積一百○九分三百六十八釐一百四十六毫六百九十二絲二百六十三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九十七分四百三十五釐九百四十一毫六百九十三絲五百二十一忽為夷則

置夷則半律實積九十七分四百三十五釐九百四十一毫六百九十三絲五百二十一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八十六分八百○五釐五百五十五毫五百五十五絲五百五十五忽為南呂

置南呂半律實積八十六分八百○五釐五百五十五毫五百五十五絲五百五十五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七十七分三百三十四釐九百五十八毫一百七十一絲九百○四忽為無射

置無射半律實積七十七分三百三十四釐九百五十八毫一百七十一絲九百○四忽為實以十兆乘之以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除之得六十八分八百九十七釐六百一十五毫一百○二絲七百八十六忽為應鍾

新法倍正半律通長周徑累積算率立成

新法倍正半律通長周徑累積算率立成

新法倍正半律通長周徑累積算率立成

倍律黃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呂一八八七七四八六二五三六三三八六九九

太簇一七八一七九九七四三六二八〇六七八六〇

夾鍾一六八一七九二八三〇五〇七四二九〇八

姑洗一五八七四〇一〇五一九六八一九九四七

仲呂一四九八三〇七〇七六八七六六一四九

蕤賓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三七三〇九五〇四

林鍾一三三四八三九八五四一七〇〇三四三六

夷則一二五九九二一〇四九八八九四八七三一六

南呂一一八九二〇七一五〇〇二七二一〇六

無射一一二四六二〇四八三〇九三七二九九

應鍾一〇五九四六三〇九四三五九二九五二六

正律黃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呂〇九四三八七四三一二六八一六九三四九

太簇〇八九〇八九八七一八一四〇三三九三〇

夾鍾〇八四〇八九六四一五二五三七一四五四

姑洗〇七九三七〇〇五二五九八四〇九九七三

仲呂〇七四九一五三三三八四三三三〇七四

蕤賓〇七〇七一〇六七八一八六五四七五二

林鍾〇六六七四一九九二七〇八五〇一七一八

夷則〇六二九九六〇五二四九四七四三六五八

南呂〇五九四六〇三五五七五〇一三六〇五三

無射〇五六一二三一〇二四一五四六八六四九

應鍾〇五二九七三一五四七一七九六四七六三

半律黃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呂〇四七一九三七一五六三四〇八四六七四

太簇〇四四五四四九三五九〇七〇一六九六五

夾鍾〇四二〇四四八二〇七六二六八五七二七

姑洗〇三九六八五〇二六二九九二〇四九八六

仲呂〇三七四五七六六九二一九一七〇三七

蕤賓〇三五三五五三三九〇五九三二七七三六

林鍾〇三三三七〇九九六三五四二五〇八五九

夷則〇三一四九八〇二六二四七三七一八二九

南呂〇二九七三〇一七七八七五〇六八〇二六

無射〇二八〇六一五五二〇七七三三三三二四

應鍾〇二六四八六五七七三五八九八二三八一

倍律黃鍾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大呂〇二一五八九五九八六九二二三〇二三五二

太簇〇二〇九七四九八四七二六二五九八五五

夾鍾〇二〇三七七八六七六二六七七〇四七一

姑洗〇一九七九九七四九二九二〇〇七五五〇

仲呂〇一九二三四一四五八〇〇一三六五一

蕤賓〇一八六八六五八七〇〇五六三八一〇〇

林鍾〇一八一五四六一六一四七一三三三三一

夷則〇一七六三七七八九四六六三一三三二七

南呂〇一七一三五六七五八三七八六六〇〇九

無射〇一六六四七八五六四〇九七四〇九〇五

應鍾〇一六一七三九二四二五三八〇二〇八一

倍律  
內周黃鐘〇一五七一三四八四〇二六三六七七二二  
與正律  
外周同

大呂〇一五二六六一五一六三八四二二二二

太簇〇一四八三一五五三九三五二二二六〇四

夾鐘〇一四四〇九三二八三八五〇一一二一八

姑洗〇一三九九九一二二七七六六〇九七〇一

仲呂〇一三六〇〇五九四九二五六〇七二八〇

蕤賓〇一三二一三四一二三八八九九一二二

林鐘〇一二八三七二五二一八七四六九七〇〇

夷則〇一二四七一八〇〇五三六七七〇八一〇

南呂〇一二一一六七五二五八五一六九五二九

無射〇一一七七一一八一二一五九五四七七二五

應鐘〇一一四三六六九一五一八二六一〇二二

律書第一冊

半律

正律  
內周黃鐘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與半律  
外周同

大呂〇一〇七九四七九三三四六一五一一七六

太簇〇一〇四八七四九二三六三一二九九二七

夾鐘〇一〇一八八九三三八一三三八五二三五

姑洗〇〇九八九八八七四六四六〇〇三七七〇

仲呂〇〇九六一七〇七二九〇〇〇六八二五五

蕤賓〇〇九三四三二九三五〇二八一九〇五〇

林鐘〇〇九〇七七三〇八〇七三五六一六六五

夷則〇〇八八一八八九四七三三一五六六六三

南呂〇〇八五六七八三七九一八九三三〇〇四

無射〇〇八三三三九二八二〇四八七〇四五二

應鐘〇〇八〇六八九六二一二六九〇一〇四〇

半律  
內周黃鐘〇〇七八五六七四二〇一三一八三八六一

大呂〇〇七六三三〇七五八一九二一一六〇六

太簇〇〇七四一五七七六九六七六一一三〇二

夾鐘〇〇七二〇四六六四一九二五〇五六〇九

姑洗〇〇六九九九五六一三八八三〇四八五〇

仲呂〇〇六八〇〇二九七四六二八〇三六四〇

蕤賓〇〇六六〇六七〇六一九四四五九五六一

林鐘〇〇六四一八六二六〇九三三七三四八五〇

夷則〇〇六二三五九〇〇二六八三八五四〇五

南呂〇〇六〇五八三七六二九二五八四七六四

無射〇〇五八八五九〇六〇七九九七七三八六二

應鐘〇〇五七一八三四五七五九一三〇五一

律書第一冊

半律

倍律  
外周黃鐘〇〇七〇七一〇六七八一八六五四七五

大呂〇〇六八六九七六八二三七二九〇四四五

太簇〇〇六六七四一九九二七〇八五〇一七一

夾鐘〇〇六四八四一九七七三二五五〇四八

姑洗〇〇六二九九六〇五二四九四七四三六五

仲呂〇〇六一二〇二六七七一六五二二二七六

蕤賓〇〇五九四六〇三五五七五〇一三六〇五

林鐘〇〇五七七七六六三三八四三六一三六五

夷則〇〇五六一一二三一〇二四一五四六八六四

南呂〇〇五四五二五三八六六三三二六二八八

無射〇〇五二九七三一五四七一一七九六四七六

應鐘〇〇五一四六五一一一八三二一七四六〇

應鐘	〇〇二五七三二五五九一六〇八七三〇	無射	〇〇二六四八六五七七三五八八八二三八	南呂	〇〇二七二六二六九三三一六六三一四四	夷則	〇〇二八〇六一五五二〇七七三三四三二	林鐘	〇〇二八八八三八一七四二一八〇六八二	蕤賓	〇〇二九七三〇一七七八七五〇六八〇二	仲呂	〇〇三〇六〇一三三八五八二六一六三八	姑洗	〇〇三一四九八〇二六二四七三七一八二	夾鐘	〇〇三二四二〇九八八八六六二七五二四	太簇	〇〇三三三七〇九九六三五四二五〇八五	大呂	〇〇三四三四八八四一一八六四五二二二	黃鐘	〇〇三五三五五三三九〇五九三二七三七	應鐘	〇〇三六三九一三二九五七一〇五四六八	無射	〇〇三七四五七六七六九二一九一七〇三	南呂	〇〇三八五五五二七〇六三五一九八五二	夷則	〇〇三九六八五〇二六二九九二〇四九八	林鐘	〇〇四〇八四七八八六三三一〇二七四九	蕤賓	〇〇四二〇四四八二〇七六二六八五七二	仲呂	〇〇四三二七六八二八〇五〇三〇七一五	姑洗	〇〇四四五四四九三五九〇七〇一六九六	夾鐘	〇〇四五八五〇二〇二二六〇二三三五六	大簇	〇〇四七一九三七七五六三四〇八四六七	大呂	〇〇四八五七六五九七〇五七六八〇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呂精義上冊 五十五

律呂精義上冊 五十五  
內徑黃鐘  
外徑同  
與正律

應鐘	〇一〇四〇四九一〇二五六〇八八〇六五	無射	〇一〇二三六一八四一六四四四八二九	南呂	〇一一六七九一一六八七八五二三八一三	夷則	〇一二三七三五九三三〇七五〇四七一二	林鐘	〇一三一〇九三六五四三九一二四〇九	蕤賓	〇一三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仲呂	〇一四七一四七六五一九九四三四六五六	姑洗	〇一五五八九七五〇六七〇九六三五一三	夾鐘	〇一六五一六七六五四八六一四八九〇三	太簇	〇一七四九八九〇三四七〇七六二一二七	大呂	〇一八五三九四四二四一九〇二八二五五	黃鐘	〇一九六四一八五五〇三二九五九六五三	應鐘	〇一八一九五六六四七八五五二七三三四	無射	〇一八七二八八三八四六〇九五八五一	南呂	〇一九二七七六三三三七五九九九二六	夷則	〇一九八四二五一三一四九六〇二四九	林鐘	〇二〇四二三九四三一六五五一三七四	蕤賓	〇二一〇二二四一〇三八一三四二八六	仲呂	〇二一六三八四一四〇二五一五三五七	姑洗	〇二二二七二四六七九五三五〇八四八	夾鐘	〇二二九二五一〇一〇八〇一六六七八	大簇	〇二三五九六八五七八一七〇四二三三	大呂	〇二四二八八二九八五二八八四〇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呂精義上冊 五十六

律呂精義上冊 五十六  
半律  
內徑黃鐘  
外徑同

正律  
而累黃鐘〇〇九八二〇九二七五一六四七九八二六

大呂〇〇九二六九七二二〇九五一四一七

太簇〇〇八七四九四五一七三五三八一〇六三

夾鐘〇〇八二五八三八二七四三〇七四四五

姑洗〇〇七七九四八七五三三五四八一七五六

仲呂〇〇七三五七三二五九九七一七三二八

蕤賓〇〇六九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林鐘〇〇六五五四六八二七二六九五六二〇四

夷則〇〇六一八六七九六六五三七五二三五六

南呂〇〇五八三九五五八四三九二六一九〇六

無射〇〇五五一八〇九二〇八二二二九一四

應鐘〇〇五二〇二四五五二二八〇四四〇三二

律書第一冊

七十七

半律  
而累黃鐘〇〇四九一〇四六三七五八二九九九一三

大呂〇〇四六三四八六〇六〇四七五七〇六三

太簇〇〇四三七四七二五八六七六九〇五三一

夾鐘〇〇四一二九一九一三七一五三七二二五

姑洗〇〇三八九七四三七六六七七四〇八七八

仲呂〇〇三六七八六九一二九九八五八六六四

蕤賓〇〇三四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林鐘〇〇三二七七三三一三六三四七八一〇二

夷則〇〇三〇九三三九八三二六八七六一七八

南呂〇〇二九一九七七九二一九六三〇九五三

無射〇〇二七五五九〇四六〇四一一一四五七

應鐘〇〇二六〇一二二七五六四〇二二〇一六

倍律  
實積黃鐘三九二八三七一〇〇六五九一九三〇六九

大呂三四九九七八〇六九四一五二四二五四五

太簇三一七九五〇一三四一九二七〇二七二

夾鐘二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姑洗二四七四七一八六六一五〇〇九四二五一

仲呂二二〇四七二三六八三二八九一六五九三

蕤賓一九六四一八五五〇三二九五九六五三四

林鐘一七四九八九〇三四七〇七六二一二七二

夷則一五五八九七五〇六七〇九六三五一三六

南呂一三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無射一二三三五九三三〇七五〇四七一二五

應鐘一一〇二三六一八四一六四四五八二九六

律書第一冊

七十八

正律  
實積黃鐘〇九八二〇九二七五一六四七九八二六七

大呂〇八七四九四五一七三五三八一〇六三六

太簇〇七七九四八七五三三五四八一七五六八

夾鐘〇六九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姑洗〇六一八六七九六六五三三五二三五六二

仲呂〇五五一八〇九二〇八二二二九一四八

蕤賓〇四九一〇四六三七五八二九九九一三三

林鐘〇四三七四七二五八六六七六九〇五三一八

夷則〇三八九七四三七六六七七四〇八七八四

南呂〇三四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無射〇三〇九三三九八三二六八七六一七八一

應鐘〇二七五五九〇四六〇四一一一四五七四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三

黃鍾○二四五五二三一八七九一九九五六六

大呂○二一八七三六二九三三八四五六五九

夾鍾○一七三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姑洗○一五四六六九六一六三三三八〇八九〇

仲呂○一三七七九五二三〇二〇五五七二八七

蕤賓○一二二七六一五九三九五五九九七八三

林鍾○一〇九三六八一四六六九二二六三二九

夷則○〇九七四三三九四一六九三三二一九六

南呂○〇八六八〇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無射○〇七七三三四九五八一七一九〇四四五

應鍾○〇六八八九七六一五一〇二七八六四三

律書卷上

字九

立成圖者校正算術所用而非造律之所用也學算之士留心於此可也若造律則不必留心於此但依樂器圖樣篇中所載通長及內外徑之數足矣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三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四

鄭世子 載增謹撰

新舊法參校第六

古人算律有四種法其一以黃鍾為十寸每寸十分共計百分其二以黃鍾為九寸每寸十分共計九十分其三以黃鍾為八寸一分不作九寸其四以黃鍾為九寸每寸九分共計八十一分其一出太史公律書生鍾分

謹按生鍾分者三分損益之舊法也一切算術皆取法於河圖雜書河圖十位天地之體數也雜書九位天地之用數也是故算律之術或有約十而為九者著其用也或有約九而為十者存其體也下文約十為九此章約九為十先儒蓋未達誤以九解之恐非古人立法初意若以十解之尤簡易妙絕

律書卷上

字九

子一分分字去聲每條大經分字皆同

子即黃鍾也一分者總為一段也即是夏尺之一尺也命黃鍾為一尺故曰一分前漢書欽傳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律曆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又曰算法用竹徑一分象黃鍾之一此皆古人命黃鍾為一尺之明證也

丑三分二

丑指林鍾其長乃一尺中三分之二算法置一尺為實以二乘之以三除之得林鍾正律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

寅九分八

寅即太簇其長乃一尺中九分之八算法置一尺為實以八乘



之以九除之得大蕤正律長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下文放此故不細解

卯二十七分一十六

卯指南呂依法乘除得南呂正律長五寸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九纖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辰即姑洗依法乘除得姑洗正律長七寸九分〇一毫二絲三忽四微五纖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巳指應鍾依法乘除得應鍾正律長五寸二分六釐七毫四絲八忽九微七纖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午即蕤賓依法乘除得蕤賓正律長七寸〇二釐三毫三絲一忽九微六纖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〇二十四

未指大呂依法乘除得大呂半律長四寸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一忽三微〇求正律則倍之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〇九十六

申即夷則依法乘除得夷則正律長六寸二分四釐二毫九絲五忽〇七纖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酉指夾鍾依法乘除得夾鍾半律長四寸一分六釐一毫九絲六忽七微一纖求正律則倍之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戌即無射依法乘除得無射正律長五寸五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九微五纖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亥指仲呂依法乘除得仲呂半律長三寸六分九釐九毫五絲二忽六微三纖求正律則倍之

陽律即本位故曰即某陰呂指其衝故曰指某未酉亥三位所得加一倍是皆舊說而學者須知也

按此法歷代律家蓋多錯解先臣何瑋始發明之古人四法中宜以此為首元本本數始於一故也

其一上文已見茲不復載但載乘除所得之數謂之舊法與新法並載之參校同異云耳

舊法黃鍾長十寸整一百分

新法十寸整一百分

律書上冊

全上

林鍾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奇六寸六分七釐四毫奇

大蕤長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奇八寸九分〇八毫奇

南呂長五寸九分二釐五毫奇五寸九分四釐六毫奇

姑洗長七寸九分〇一毫奇七寸九分三釐七毫奇

應鍾長五寸二分六釐七毫奇五寸二分九釐七毫奇

蕤賓長七寸〇二釐三毫奇七寸〇七釐一毫奇

大呂長九寸三分六釐四毫奇九寸四分三釐八毫奇

夷則長六寸二分四釐二毫奇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奇

夾鍾長八寸三分二釐三毫奇八寸四分〇八毫奇

無射長五寸五分四釐九毫奇五寸六分一釐二毫奇

仲呂長七寸三分九釐九毫奇七寸四分九釐一毫奇

其二出京房律準及後漢志

舊法黃鍾長九寸每寸十分餘律故此 新法九寸每寸十分整九十分

林鍾長六寸 六寸〇〇六毫奇

太簇長八寸 八寸〇一釐八毫奇

南呂長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五寸三分五釐一毫奇

姑洗長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七寸一分四釐三毫奇

應鍾長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四寸七分六釐七毫奇

蕤賓長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六寸三分六釐三毫奇

大呂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八寸四分九釐四毫奇

夷則長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五寸六分六釐九毫奇

夾鍾長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 七寸五分六釐八毫奇

無射長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五寸〇五釐一毫奇

仲呂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六寸七分四釐二毫奇

其三出淮南子及晉書宋書

舊法黃鍾之數八十一或云八十一十分一 新法八寸一分整八十分

林鍾之數五十四或云五十四十分四 五寸四分〇六毫奇

太簇之數七十二或云七十二十分二 七寸二分一釐六毫奇

南呂之數四十八或云四十八十分八 四寸八分一釐六毫奇

姑洗之數六十四或云六十四十分四 六寸四分二釐八毫奇

應鍾之數四十三晉書作三十二宋書作七蔡氏作六誤 四寸二分九釐〇毫奇

蕤賓之數五十七晉書作七 五寸七分二釐七毫奇

大呂之數七十六 七寸六分四釐五毫奇

夷則之數五十一晉書有一字宋書脫一字 五寸一分〇二毫奇

夾鍾之數六十八晉書作八宋書作七誤 六寸八分一釐一毫奇

無射之數四十五 四寸五分四釐五毫奇

仲呂之數六十 六寸〇六釐八毫奇

上層十二律皆古人舊率所謂三分損益者也下層十二律則新造密率不用三分損益者也凡算法歸除有不盡之數然人目力所察至毫而止絲忽雖有數非目所及也是故此條得毫而止毫下細數但曰有奇其詳則載諸第一卷中矣

論曰累黍造尺不過三法皆自古有之矣曰橫黍者一黍之廣為一分也曰縱黍者一黍之長為一分也曰斜黍者非縱非橫而首尾相銜也黃鍾之律其長以橫黍言之則為百分太史公所謂子一分平是也以縱黍言之則為八十一分平淮南子所謂其數八十一是也以斜黍言之則為九十分前後漢志所謂九寸是也今人宗九寸不宗餘法者惑於漢志之偏見也苟能變通而不惑於一偏則縱橫斜黍皆合黃鍾矣

三黍四律古今同異考

古法下生者三分減一三分減一則為二也故用二因三歸上生者三分添一三分添一則為四也故用四因三歸別法下生者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上生者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所得與古同而算術不同

橫黍百分律依舊法算

黃鍾長十寸 舊法置黃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林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有奇

舊法置林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太簇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太簇

太蕪長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有奇

舊法置太蕪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南呂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九纖有奇

舊法置南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姑洗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九分〇一毫二絲三忽四微五纖有奇

舊法置姑洗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應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應鍾

應鍾長五寸二分六釐七毫四絲八忽九微七纖有奇

舊法置應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蕤賓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蕤賓

蕤賓長七寸〇二釐三毫三絲一忽九微六纖有奇

舊法置蕤賓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大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大呂

大呂長九寸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忽六微一纖有奇

舊法置大呂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夷則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夷則

夷則長六寸二分四釐二毫九絲五忽〇七纖有奇

舊法置夷則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夾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夾鍾

夾鍾長八寸三分二釐三毫九絲三忽四微三纖有奇

舊法置夾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無射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無射

律書第一冊 全五

無射長五寸五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九微五纖有奇

舊法置無射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仲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仲呂

仲呂長七寸三分九釐九毫〇五忽二微七纖有奇

舊法置仲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黃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黃鍾

黃鍾長九寸八分六釐五毫四絲〇三微六纖有奇

比黃鍾正律少一分三釐四毫五絲九忽六微三纖有奇

斜黍九十分律依舊法算

黃鍾長九寸

舊法置黃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林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林鍾

林鍾長六寸

舊法置林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太蕪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太蕪

太蕪長八寸

舊法置太蕪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南呂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南呂

南呂長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有奇

舊法置南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姑洗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姑洗

姑洗長七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有奇

舊法置姑洗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應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應鍾

律書第一冊 全六

應鍾長四寸七分四釐○七絲四忽○七纖有奇

舊法置應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蕤賓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蕤賓

蕤賓長六寸三分二釐○九絲八忽七微六纖有奇

舊法置蕤賓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大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大呂

大呂長八寸四分二釐七毫九絲八忽三微五纖有奇

舊法置大呂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夷則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夷則

夷則長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五忽五微六纖有奇

舊法置夷則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夾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夾鍾

律書第一圖

全七

夾鍾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四忽○九纖有奇

舊法置夾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無射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無射

無射長四寸九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六纖有奇

舊法置無射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仲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仲呂

仲呂長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一絲四忽七微四纖有奇

舊法置仲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黃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黃鍾

黃鍾長八寸八分七釐八毫八絲六忽三微三纖有奇

比黃鍾正律少一分二釐一毫一絲三忽六微六纖有奇  
縱黍八十一分律依舊法算不作九寸

此法有二出史記律書者是三分損益法出淮南子書者非三分損益法故律數頗不同今並載之

其一出史記律書

原文誤字朱熹蔡元定皆辨之已詳茲不復載但載乘除所得之數

黃鍾長八寸一分

舊法置黃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林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林鍾

林鍾長五寸四分

舊法置林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太簇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太簇

太簇長七寸二分

律書第一圖

全八

舊法置太簇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南呂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南呂

南呂長四寸八分

舊法置南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姑洗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姑洗

姑洗長六寸四分

舊法置姑洗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應鍾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應鍾

應鍾長四寸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有奇

舊法置應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蕤賓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蕤賓  
蕤賓長五寸六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有奇

舊法置蕤賓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大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大呂

大呂長七寸五分八釐五毫一絲八忽五微一纖有奇

舊法置大呂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夷則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夷則

夷則長五寸○五釐六毫七絲九忽○一纖有奇

舊法置夷則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夾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夾鍾

夾鍾長六寸七分四釐二毫三絲八忽六微八纖有奇

舊法置夾鍾為實下生者二因三歸得無射

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無射

無射長四寸四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四微五纖有奇

舊法置無射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仲呂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仲呂

仲呂長五寸九分九釐三毫二絲三忽二微七纖有奇

舊法置仲呂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黃鍾

別法以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黃鍾

黃鍾長七寸九分九釐○九絲七忽六微九纖有奇

比黃鍾正律少一分○九毫○二忽三微○有奇

其二出淮南子書

晉宋二志及蔡元定所引互有誤字上文已辨之茲不載

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

舊法置八十一分為實下生者以五百乘之得四萬○五百分

以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五十四分為林鍾餘數在半分已

下蕤之不用

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

舊法置五十四分為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五萬四十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七十二分為太簇餘數在半分已下

蕤之不用

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

舊法置七十二分為實下生者以五百乘之得三萬六十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四十八分為南呂餘數在半分已下

蕤之不用

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

舊法置四十八分為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四萬八十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六十四分為姑洗餘數在半分已下

蕤之不用

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

舊法置六十四分為實下生者以五百乘之得三萬二千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四十二分餘數在半分已上收之作

四十三分為應鍾

應鍾之數四十三主十月上生蕤賓

舊法置四十三分為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四萬三千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五十七分為蕤賓餘數在半分已下

蕤之不用

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

舊法置五十七分為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五萬七十分以

七百四十九為法除之得七十六分為大呂餘數在半分已下

蕪之不用

大呂之數七十六至十二月下生夷則

舊法置七十六分爲實下生者以五百乘之得三萬八十分以七百四十九爲法除之得五十分餘數在半分已上收之作五十一分爲夷則

夷則之數五十一至七月上生夾鍾

舊法置五十一分爲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五萬一千分以七百四十九爲法除之得六十八分爲夾鍾餘數在半分已下蕪之不用

夾鍾之數六十八至二月下生無射

舊法置六十八分爲實下生者以五百乘之得三萬四十分以七百四十九爲法除之得四十五分爲無射餘數在半分已下

律書第一冊

九十一

蕪之不用

無射之數四十五至九月上生仲呂

舊法置四十五分爲實上生者以一千乘之得四萬五千分以七百四十九爲法除之得六十分爲仲呂餘數在半分已下蕪之不用

仲呂之數六十至四月極不生

舊法以爲極不生者言不復上生黃鍾也

論曰三分損益往而不返其弊蓋由七五爲法太過於實不及也史記漢書所載律管三分損益惟淮南子及晉宋書所載此法獨非三分損益蓋與新法頗同其所不同者仲呂不復生黃鍾耳是知新法非自古所未有疑古有之失其傳也若夫半已上收之半已下蕪之此理律曆家所共曉故不論焉

其四出後漢志註引禮運古註

後漢志註引禮運古註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

按右一節乃九分爲寸之舊法也語簡義精爲律學之切要然今本十三經禮記註疏中無此文不可考也朱熹蔡元定皆宗九分爲寸之法而不引此爲證蓋未之詳考耳

律書第十一冊

九十二

縱黍八十一分律依舊法算命作九寸

此法有二出周禮註疏者係漢鄭氏算法出性理大全者係宋蔡氏算法二家律實同而算法不同

其一出周禮註疏

鄭康成宗劉歆班固之說以六陽律配乾六爻以六陰呂配坤六爻故謂黃鍾爲初九林鍾爲初六太簇爲九二南呂爲六二之類同位象夫妻指初九之與初六也異位象母子指初六之與九二也此係穿鑿今皆不取祇取其算法云

黃鍾長九寸每寸九分餘律放此

舊法置黃鍾長九寸爲實下生者二因得十八寸三歸得六寸

爲林鍾

林鍾長六寸

舊法置林鍾長六寸為實上生者四因得二十四寸三歸得八寸為太簇

太簇長八寸

舊法置太簇長八寸為實下生者二因得十六寸三歸得五寸而餘一命作三分寸之一為南呂

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舊法置南呂長五寸以分母三通之得十五寸納分子之一共得十六寸上生者四因得六十四寸為實三因分母三得九為法除之得七寸而餘一命作九分寸之一為姑洗

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舊法置姑洗長七寸以分母九通之得六十三寸納分子之一共得六十四寸下生者二因得一百二十八寸為實三因分母

律書第一冊

卷三

九得二十七為法除之得四寸而餘二十命作二十七分寸之

二十為應鍾

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舊法置應鍾長四寸以分母二十七通之得一百〇八寸納分子之二十共得一百二十八寸上生者四因得五百一十二寸為實三因分母二十七得八十一為法除之得六寸而餘二十六命作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為蕤賓

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舊法置蕤賓長六寸以分母八十一通之得四百八十六寸納分子之二十六共得五百一十二寸上生者四因得二千〇四十八寸為實三因分母八十一得二百四十三為法除之得八寸而餘一百〇四命作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〇四為大呂

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〇四

舊法置大呂長八寸以分母二百四十三通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寸納分子之一百〇四共得二千〇四十八寸下生者二因得四千〇九十六寸為實三因分母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為法除之得五寸而餘四百五十一命作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為夷則

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舊法置夷則長五寸以分母七百二十九通之得三千六百四十五寸納分子之四百五十一共得四千〇九十六寸上生者四因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寸為實三因分母七百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為法除之得七寸而餘一千〇七十五命作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〇七十五為夾鍾

律書第一冊

卷四

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〇七十五

舊法置夾鍾長七寸以分母二千一百八十七通之得一萬五千三百〇九寸納分子之一千〇七十五共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寸下生者二因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寸為實三因分母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為法除之得四寸而餘六千五百二十四命作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為無射

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舊法置無射長四寸以分母六千五百六十一通之得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寸納分子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共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寸上生者四因得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寸為實三因分母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除

之得六寸而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命作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仲呂

仲呂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舊法置仲呂長六寸以分母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通之得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寸納分子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共得

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寸上生者四因得五十二萬四千二百

八十八寸為實三因分母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

〇四十九寸為法除之得八寸而餘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命

作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分之二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為黃鐘

黃鐘長八寸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分之二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比黃鐘正律少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分之二七千一百五十三

已上諸律出於周禮註疏漢鄭康成之算術也

律書第一節

七十一

其二出性理大全

古法與蔡元定算法不同是故名為別法法雖不同而算出之數則同焉今並列之以便參考

黃鐘長九寸

舊法置黃鐘之率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九寸

別法置黃鐘長一尺為實九因一遍退位命作九寸

林鍾長六寸

舊法置林鍾之率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為實以寸法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六寸

別法置林鍾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為實

九因一遍命作六寸

太蕤長八寸

舊法置太蕤之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八寸

別法置太蕤長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為實

九因一遍命作八寸

南呂長五寸三分

舊法置南呂之率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六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五寸餘六千五百六十一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三分共得五寸三分

別法置南呂長五寸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九纖為實

九因一遍至寸位住得五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三分共

得五寸三分

律書第一節

七十一

姑洗長七寸一分

舊法置姑洗之率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七寸餘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一分共得七寸一分

別法置姑洗長七寸九分〇一毫二絲三忽四微五纖為實九

因一遍至寸位住得七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一分共得

七寸一分

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舊法置應鍾之率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為實以寸法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四寸餘一萬四千五百八十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六分六釐一千四百五十八為實以

釐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六釐共得四寸六分六釐



別法置應鐘長五寸二分六釐七毫四絲八忽九微七纖為實  
九因一遍至寸位住得四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六分又  
九因一遍至釐位住得六釐共得四寸六分六釐  
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

舊法置蕤賓之率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六寸餘六千三百一十八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二分餘一千九百四十四為實以  
釐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八釐共得六寸二分八釐

別法置蕤賓長七寸〇二釐三毫三絲一忽九微六纖為實九  
因一遍至寸位住得六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二分又九  
因一遍至釐位住得八釐共得六寸二分八釐  
大呂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舊法置大呂之率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八寸餘八千四百二十四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三分餘一千八百六十三為實以  
釐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七釐餘一百六十二為實以毫法二  
十七除之得六毫共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別法置大呂長九寸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忽六微一纖為實  
九因一遍至寸位住得八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三分又  
九因一遍至釐位住得七釐又九因一遍至毫位住得六毫共  
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舊法置夷則之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為實以寸法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五寸餘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為實以

分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五分餘一千二百四十二為實  
以釐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五釐餘二十七為實以毫法二十  
七除之得一毫共得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別法置夷則長六寸二分四釐二毫九絲五忽〇七纖為實九  
因一遍至寸位住得五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五分又九  
因一遍至釐位住得五釐又九因一遍至毫位住得一毫共得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夾鍾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舊法置夾鍾之率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為實以寸法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七寸餘九千六百七十五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四分餘九百二十七為實以釐法  
二百四十三除之得三釐餘一百九十八為實以毫法二十七

除之得七毫餘九為實以絲法三除之得三絲共得七寸四分  
三釐七毫三絲  
別法置夾鍾長八寸三分二釐三毫九絲三忽四微三纖為實  
九因一遍至寸位住得七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四分又  
九因一遍至釐位住得三釐又九因一遍至毫位住得七毫又  
九因一遍至絲位住得三絲共得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舊法置無射之率九萬八千三百〇四為實以寸法一萬九千  
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四寸餘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二為實以分  
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八分餘二千〇七十六為實以釐  
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八釐餘一百三十二為實以毫法二十  
七除之得四毫餘二十四為實以絲法三除之得八絲共得四

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別法置無射長五寸五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九微五纖為實

九因一遍至寸位住得四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八分又

九因一遍至釐位住得八釐又九因一遍至毫位住得四毫又

九因一遍至絲位住得八絲共得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仲呂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舊法置仲呂之率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為實以寸法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六寸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實以

分法二千一百八十七除之得五分餘二千〇三十九為實以

釐法二百四十三除之得八釐餘九十五為實以毫法二十七

除之得三毫餘十四為實以絲法三除之得四絲餘二不盡共

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餘二不盡

別法置仲呂長七寸三分九釐九毫〇五忽二微七纖為實九

因一遍至寸位住得六寸又九因一遍至分位住得五分又九

因一遍至釐位住得八釐又九因一遍至毫位住得三毫又九

因一遍至絲位住得四絲又九因一遍至忽位住得六忽共得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已上諸律出於性理大全宋蔡元定之算法也

論曰古人算律之妙二種而已一以縱黍之長為分九分為寸九

寸為黃鍾凡八十一分取象雜書之九自相乘之數焉此淮南子

之所載也一以橫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黃鍾凡一百分

取象河圖之十自相乘之數焉此太史公之所記也二術雖異其

律則同蓋縱黍之八十一分適當橫黍之一百分耳本無九十分

為黃鍾者也至於劉歆班固乃以九十分為黃鍾推原其誤蓋自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四

京房始也房時去古未遠明知古法九分為寸以其布算煩煩初

學難曉乃變九而為十恐人不曉其意故云不盈寸者十之所得

為分此創始之辭也至歆則又以九分乘九十分得八百一十分

命為黃鍾積實欲牽合於黃鍾一俞之數夫古曆法以二十九日

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為朔餘算法除之得五十三刻有奇

落下閏以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為朔餘算法除之亦得五十三刻

有奇若以八百一十為法除之止得五刻有奇不滿朔餘之數是

閏曆以八十一分為法取象黃鍾一俞之長非謂積實也則黃鍾

決無長九十分積八百一十分之理矣淮南子太史公落下閏此

三人前漢律曆之學無出其右者皆謂黃鍾九寸即是八十一分

世儒不信何也朱熹蔡元定始能表章九分為寸之法有功律學

亦多但未勘破王莽劉歆班固之謬是猶有遺憾焉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四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四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五

鄭世子 載堉謹撰

新舊律試驗第七

或問新律舊律其同異易知也孰真孰偽斯難知也答曰試驗則易知耳試驗之法有二其一累黍造尺依尺造律吹之試驗其二吹笙定琴用琴定瑟彈之試驗造尺見審度篇定琴見旋宮篇所謂依尺造律者多採金門山竹擇天生合式者為律最佳

金門山亦名律管山今屬河南府永寧縣地雖產竹其大竹不堪用惟用小竹長節者耳節短而不圓兩端不勻者亦不堪也甜竹最佳而長節者尤為難得選得天生律管內外周徑自然合式可珍可貴然須先有定式而後知其合否如無則擇厚竹內外修治使合式亦可也

律書第一冊

五

苦竹俗呼為觀音竹此竹節長而厚內外皆可修治假如黃鍾外徑五分內徑三分五釐竹之厚者外徑五分強內徑三分五釐弱則內外皆有餘斯可以修治也若外徑在五分已下而內徑在三分五釐已上則內外皆不足斯不可修治也餘律放此新採濕竹待極乾乃造濕造則不佳

治法外用方錯內用圓錯各依後項開列內外徑而治之

竹匠木匠雖有巧者但器未利欲就利器則於骨牙匠旋匠輩選巧者易教也方錯若馬齧錯之類是也斯可治外圓錯彼或無之則令創造似箭杆而細小稍頭微大狀如蓮子蓮子周圍即鋼錯也旋轉入內取圓而已黃鍾倍律錯頭圓徑五分黃鍾半律錯頭圓徑二分五釐如是錯有三十六等先小後大漸次更換造成以尺量之令內外徑與分寸相合名為合式也

寶鈔黑邊外齊作為一尺名曰今尺即唐六典所謂大尺是也

大明通行寶鈔格式

商湯二十寸半之尺

寶鈔黑邊外齊中齊內寸八尺商

夏禹十寸之尺

尺夏是即寸十作均中齊外寸八尺商

周武王八寸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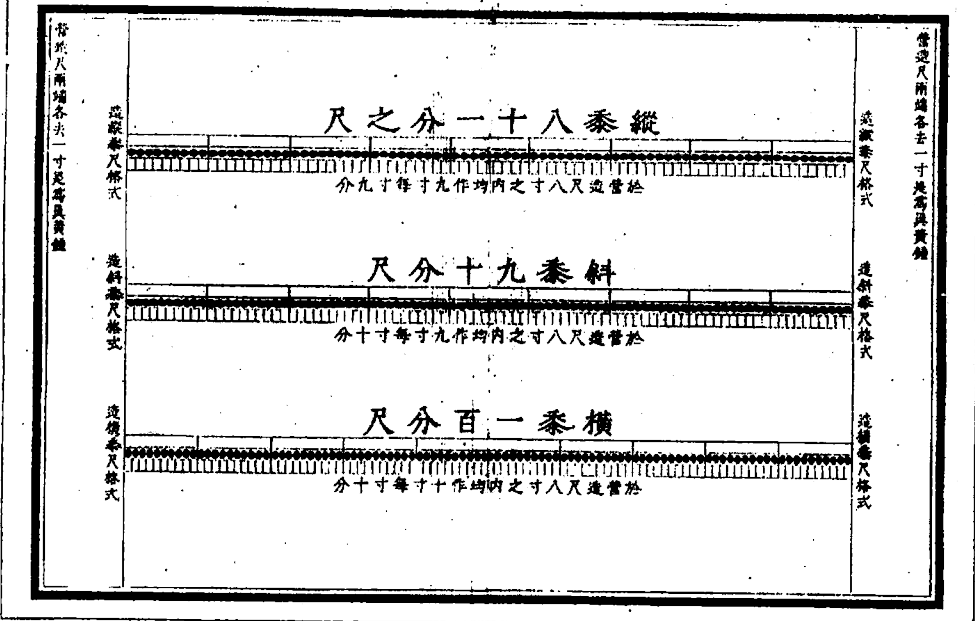
尺周是即寸十作均中齊外寸八尺夏

寶鈔三種古代尺詳見別卷

此係商湯古尺當夏禹尺十二寸半即今所謂工部營造尺也

十寸曰尺八寸曰咫殷以夏尺為咫因而益也周以夏咫為尺

因而損也殷尺太過周尺不及惟夏尺得其中是故律家宗之



黃鍾長八寸一分用練黍尺 四分〇五毫 二分八釐六毫

大呂長七寸六分四釐五毫 三分九釐三毫 二分七釐八毫

太簇長七寸二分一釐六毫 三分八釐二毫 二分七釐〇

夾鍾長六寸八分一釐一毫 三分七釐一毫 二分六釐二毫

姑洗長六寸四分二釐八毫 三分六釐〇 二分五釐五毫

仲呂長六寸〇六釐八毫 三分五釐〇 二分四釐七毫

蕤賓長五寸七分二釐七毫 三分四釐〇 二分四釐〇

林鍾長五寸四分〇六毫 三分三釐〇 二分三釐三毫

夷則長五寸一分〇二毫 三分二釐一毫 二分二釐七毫

南呂長四寸八分一釐六毫 三分一釐二毫 二分二釐〇

無射長四寸五分四釐五毫 三分〇三毫 二分一釐四毫

應鍾長四寸二分九釐〇 二分九釐四毫 二分〇八毫

黃鍾長四寸〇五釐 二分八釐六毫 二分〇二毫

大呂長三寸八分二釐二毫 二分七釐八毫 一分九釐六毫

太簇長三寸六分〇八毫 二分七釐〇 一分九釐一毫

夾鍾長三寸四分〇五毫 二分六釐三毫 一分八釐五毫

黃鍾長九寸用練黍尺 四分〇四毫 二分七釐六毫

大呂長八寸四分四釐〇 三分八釐三毫 二分七釐〇

太簇長八寸〇一釐四毫 三分七釐三毫 二分六釐二毫

夾鍾長七寸五分一釐〇 三分六釐三毫 二分五釐五毫

姑洗長七寸一分二釐五毫 三分五釐四毫 二分四釐八毫

仲呂長六寸六分六釐一毫 三分四釐四毫 二分四釐二毫

蕤賓長六寸三分二釐四毫 三分三釐五毫 二分三釐六毫

林鍾長六寸〇〇四毫 三分二釐七毫 二分三釐〇

律書第一圖

五音

夾鍾長三寸七分八釐四毫	二分九釐二毫	二分〇六毫
大呂長四寸〇〇九毫	三分〇〇	二分一釐二毫
大呂長四寸二分四釐七毫	三分〇九毫	二分一釐八毫
應鍾長四寸七分六釐七毫	三分一釐八毫	二分三釐五毫
應鍾長四寸七分六釐七毫	三分一釐七毫	二分三釐一毫
無射長五寸〇五釐一毫	三分三釐七毫	二分三釐八毫
南呂長五寸三分五釐一毫	三分四釐六毫	二分四釐五毫
夷則長五寸六分六釐九毫	三分五釐七毫	二分五釐二毫
林鍾長六寸〇〇六毫	三分六釐七毫	二分五釐九毫
蕤賓長六寸三分六釐三毫	三分七釐八毫	二分六釐七毫
仲呂長六寸七分四釐二毫	三分八釐九毫	二分七釐五毫
姑洗長七寸一分四釐三毫	四分〇〇	二分八釐三毫
夾鍾長七寸五分六釐八毫	四分一釐二毫	二分九釐一毫
大蕤長八寸〇一釐八毫	四分二釐四毫	三分〇〇
大呂長八寸四分九釐四毫	四分三釐七毫	三分〇九毫
黃鍾長九寸 <small>用斛率又依新法算</small>	四分五釐	三分一釐八毫
夾鍾長三寸七分〇四毫	二分五釐五毫	一分七釐二毫
大蕤長四寸〇〇六毫	二分六釐二毫	一分八釐一毫
大呂長四寸二分二釐〇	二分七釐〇	一分八釐六毫
應鍾長四寸四分四釐四毫	二分七釐六毫	二分〇二毫
應鍾長四寸四分四釐四毫	二分八釐四毫	二分〇六毫
無射長五寸〇四釐一毫	三分〇二毫	二分一釐二毫
南呂長五寸三分一釐四毫	三分一釐〇	二分一釐七毫
夷則長五寸六分〇二毫	三分一釐八毫	二分二釐四毫

律書第一冊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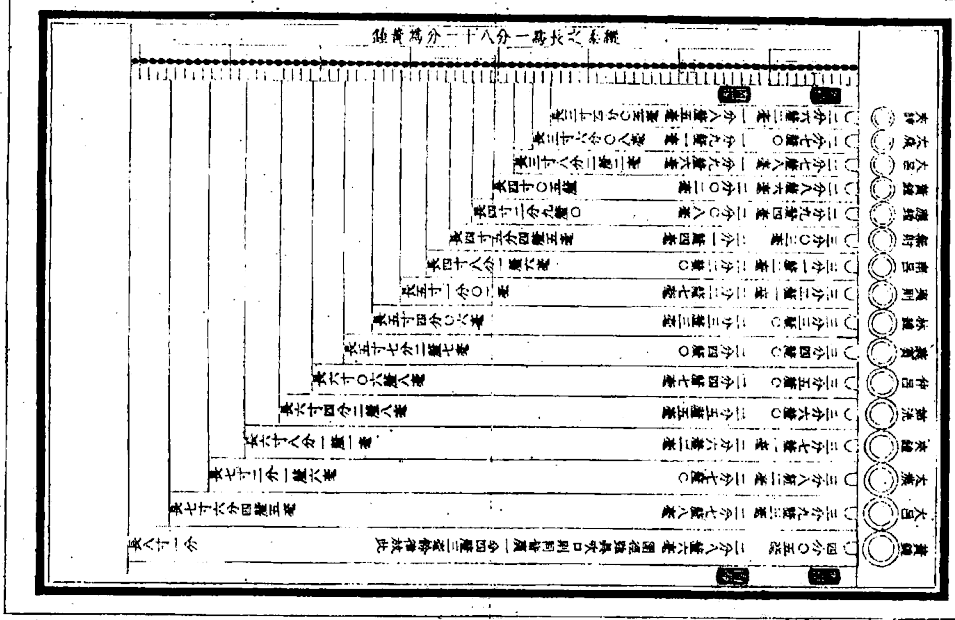
林鍾長五寸三分三釐九毫	三分二釐六毫	二分三釐一毫
蕤賓長五寸六分五釐六毫	三分三釐六毫	二分三釐七毫
仲呂長五寸九分九釐三毫	三分四釐六毫	二分四釐四毫
姑洗長六寸三分四釐九毫	三分五釐六毫	二分五釐一毫
夾鍾長六寸七分二釐七毫	三分六釐六毫	二分五釐九毫
大蕤長七寸一分二釐七毫	三分七釐七毫	二分六釐六毫
大呂長七寸五分五釐〇	三分八釐八毫	二分七釐四毫
黃鍾長八寸 <small>用商尺造依新法算</small>	四分	二分八釐二毫
夾鍾長四寸二分〇四毫	三分一釐四毫	二分二釐九毫
大蕤長四寸四分五釐四毫	三分二釐三毫	二分三釐五毫
仲呂長四寸七分一釐九毫	三分三釐三毫	二分四釐二毫
姑洗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	三分四釐三毫	二分五釐〇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	三分五釐三毫	二分五釐七毫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	三分六釐四毫	二分六釐四毫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	三分七釐五毫	二分七釐二毫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	三分八釐六毫	二分八釐〇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	三分九釐七毫	二分八釐八毫
大蕤長七寸〇七釐一毫	四分〇〇	二分九釐七毫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四分一釐〇	三分〇六毫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	四分二釐二毫	三分一釐四毫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	四分三釐五毫	三分二釐四毫
大蕤長八寸九分〇八毫	四分四釐八毫	三分三釐三毫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	四分五釐一毫	三分三釐七毫
黃鍾長一尺 <small>用夏尺造依新法算</small>	五分	三分五釐三毫

律書第一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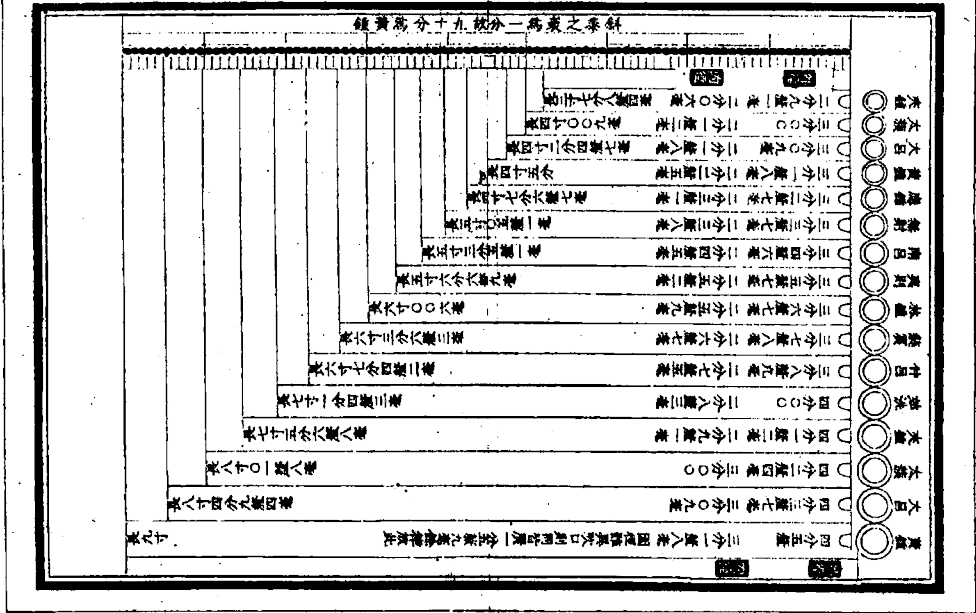
表則長五寸〇三釐九毫	三分一釐七毫	二分二釐四毫
南呂長四寸七分五釐六毫	三分〇八毫	二分一釐八毫
無射長四寸四分八釐九毫	二分九釐九毫	二分一釐一毫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釐七毫	二分九釐二毫	二分〇五毫
黃鍾長四寸	二分八釐二毫	二分
大呂長三寸七分七釐五毫	二分七釐四毫	一分九釐四毫
太簇長三寸五分六釐三毫	二分六釐六毫	一分八釐八毫
夾鍾長三寸三分六釐三毫	二分五釐九毫	一分八釐三毫
黃鍾長一尺二寸五分 <small>用周尺造 依新法算</small>	六分二釐五毫	四分四釐一毫
大呂長一尺一寸七分九釐八毫	六分〇七毫	四分二釐九毫
太簇長一尺一寸一分三釐六毫	五分八釐九毫	四分一釐七毫
夾鍾長一尺〇五分一釐一毫	五分七釐三毫	四分〇五毫
律書第一用		
姑洗長九寸九分二釐一毫	五分五釐六毫	三分九釐三毫
仲呂長九寸三分六釐四毫	五分四釐〇	三分八釐二毫
蕤賓長八寸八分三釐八毫	五分二釐五毫	三分七釐一毫
林鍾長八寸三分四釐二毫	五分一釐〇	三分六釐一毫
夷則長七寸八分七釐四毫	四分九釐六毫	三分五釐〇
南呂長七寸四分三釐二毫	四分八釐一毫	三分四釐〇
無射長七寸〇一釐五毫	四分六釐八毫	三分三釐一毫
應鍾長六寸六分二釐一毫	四分五釐四毫	三分二釐一毫
黃鍾長六寸二分五釐	四分四釐一毫	三分一釐二毫
大呂長五寸八分九釐九毫	四分二釐九毫	三分〇三毫
太簇長五寸五分六釐八毫	四分一釐七毫	二分九釐四毫
夾鍾長五寸二分五釐五毫	四分〇五毫	二分八釐三毫

舊用河南宜陽縣金門山竹不如浙江餘杭縣南箬管竹最佳  
依縱黍尺造十二律並四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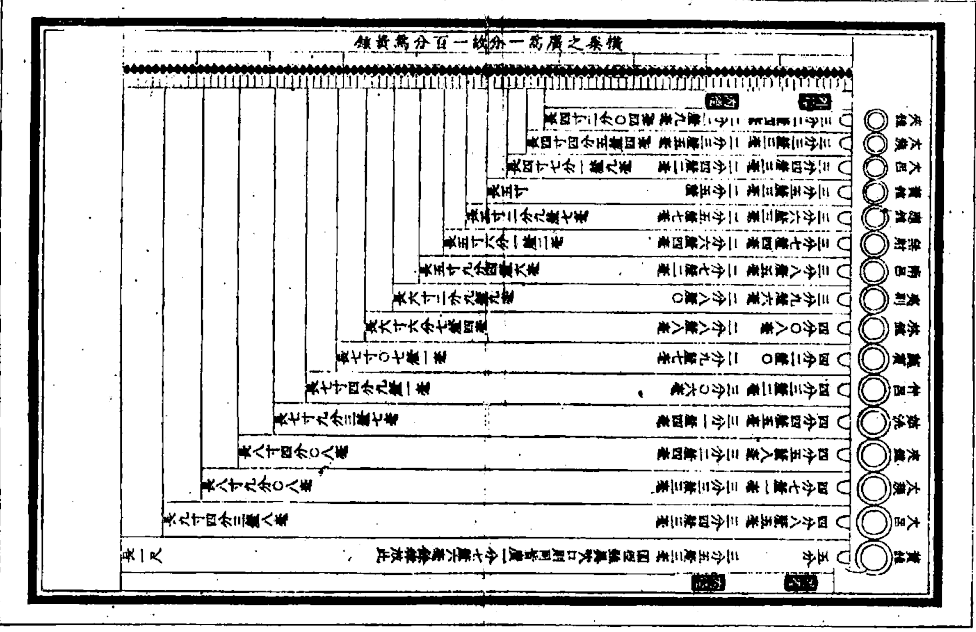
竹雖天生擇之在人預定格式多多竹中擇合式者則得之矣

依斜黍尺造十二律並四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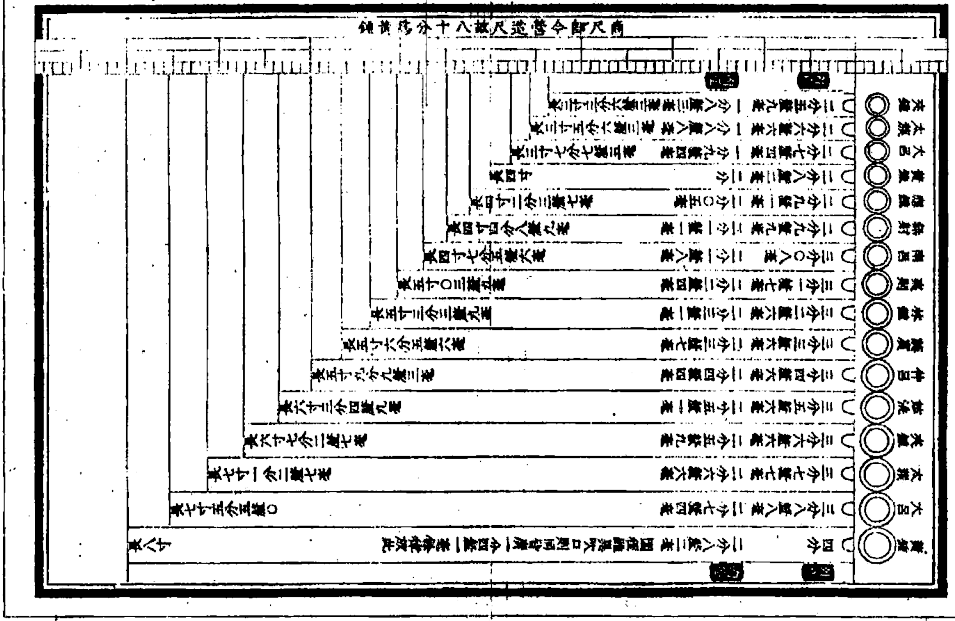
律書第一冊 一百九

依夏尺造十二律並四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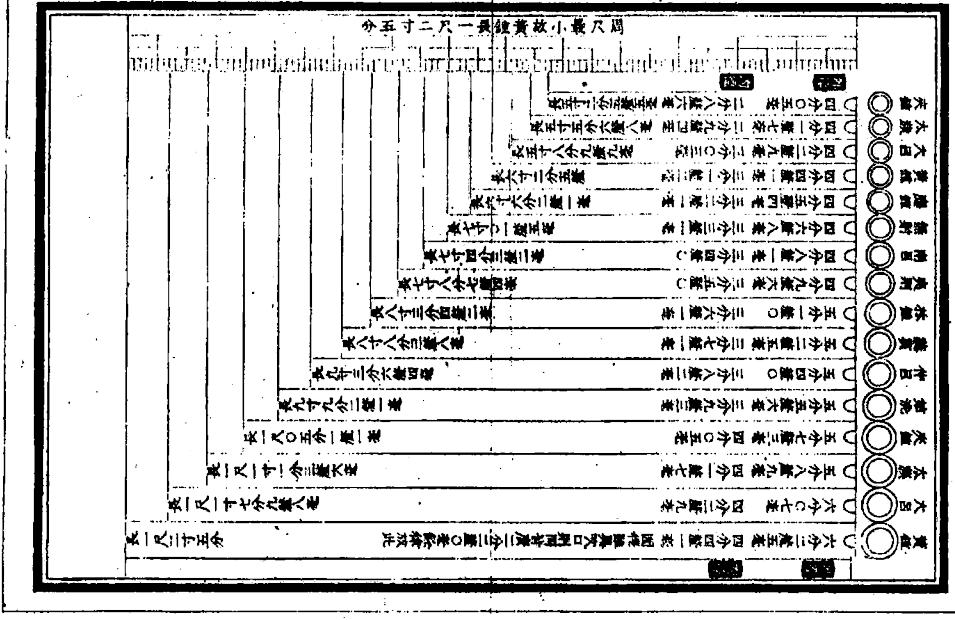
律書第一冊 一百十

依商尺造十二律並四清聲



律書第一冊 一百一十一

依周尺造十二律並四清聲



律書第一冊 一百一十二



黃鐘長九寸	<small>或依後漢志京房所算每寸皆十分</small>	此係舊法三分損益
林鐘長六寸	<small>舊法每管內徑三分或徑三分四釐六毫係胡瑗法</small>	
太簇長八寸		
南呂長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small>小分三者謂三釐也下文款此</small>	
姑洗長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應鍾長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蕤賓長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大呂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夷則長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夾鍾長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		
無射長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仲呂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small>已上見後漢志即京氏所算也</small>	
黃鐘長九寸	<small>或依性理粹元定所算每寸皆九分</small>	此係舊法九分爲寸
林鐘長六寸	<small>舊法每管內外周徑與黃鐘同</small>	
太簇長八寸		
南呂長五寸三分		
姑洗長七寸一分		
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		
大呂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夾鍾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仲呂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宋李照范鎮魏漢津所定律大率依宋太府尺黃鐘長九寸空徑三分積六百三十六分聲比古黃鐘低二律即無射倍律

國初冷謙所定律用今工部營造尺黃鐘長九寸空徑三分四釐六毫積八百四十六分比古黃鐘低三律即南呂倍律微高

漢劉歆晉荀勗所造律管皆用貨泉尺宋蔡元定著律呂新書大率宗此尺則其黃鐘與歆勗之黃鐘大同小異歆勗之黃鐘空徑三分元定則徑三分四釐六毫依此尺法造律吹之黃鐘聲中夾鍾宋志謂王朴之黃鐘亦然蓋四家比古律高三律

此係舊法三分損益

謙及元定十二律管算法皆同惟尺不同

冷律管常用尺造大寺雅樂也是

黃鍾長九寸	句徑三分四釐六毫十二絲
大呂長八寸四分	二分七釐七毫
太簇長八寸	一分九釐一毫
夾鍾長七寸四分	九釐一毫
姑洗長七寸一分	一分一釐一毫
仲呂長六寸六分	五分九釐
蕤賓長六寸三分	二分二釐
夷則長五寸六分	一分八釐
南呂長五寸三分	三分三釐
無射長四寸九分	九釐四毫
應鍾長四寸七分	四分四釐

冷謙律聲比蔡元定下五律餘失之益緩元定比謙高五律餘失之焦殺新律聲在二者之間其庶幾中聲乎

律書第一冊 一百十五

每律上端各有豁口長廣一分七釐六毫倍律正律半律皆同勿令過與不及不及則濁過則清矣通長正數連豁口算者是也除豁口不算非也倍律正律半律但係律名同者新律皆相協舊律則不協如是試驗真偽可辨矣吹時不可性急急乃焦聲非自然聲也古云細若氣微若聲吹之可養性有益於人也

謹按程頤嘗曰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張載嘗曰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為不可知此語誠然也蓋知音者隨處有之點笙之人其非知音而何彼但不知律之名耳宜選精於點笙之人先擇聲與黃鍾相似之簧令彼增減其蠟務與黃鍾律聲全協復擇聲與林鍾相似之簧亦令增減其蠟務與林鍾律聲全協然後兩簧一口竈而吹之則知黃鍾與林鍾全協者為是不協者為非也太簇已下諸律放此開列如左

律書第一冊 一百十五

- 黃鍾生林鍾此二律相協 林鍾生太簇此二律相協
  - 太簇生南呂此二律相協 南呂生姑洗此二律相協
  - 姑洗生應鍾此二律相協 應鍾生蕤賓此二律相協
  - 蕤賓生大呂此二律相協 大呂生夷則此二律相協
  - 夷則生夾鍾此二律相協 夾鍾生無射此二律相協
  - 無射生仲呂此二律相協 仲呂生黃鍾此二律相協
- 吹律人勿用老弱者氣與少壯不同必不相協然非律不協也宜選一樣二律今二人互換齊吹察其氣同乃與笙齊吹相協照前法增減各簧之蠟一點成將律呂名寫於本簧之管先取二攢依新法所算之律點畢別取二攢却依舊法所算之律亦照前法點成試驗則新律與舊律孰是孰非皆可知矣笙匠知音者只吹律聽之即知協否不用笙亦可也

候氣辨疑第八

序曰不經之談儒者不信蓋常理也不經之談儒者信之豈非一大怪異事乎候氣之說有二作樂致物此其正說非不經之談也埋管飛灰此其謬說乃不經之談也然自兩漢揚雄蔡邕已有是說迄于宋元朱熹許衡中歷多儒未嘗辨論以破其謬是故學者惑之久矣恭惟

世廟中興禮樂咸新文化遠被於是始有一二儒臣稍稍辨論以破其謬若王廷相劉濂李本何瑋之徒是已此條

本朝盛事理合拾遺補闕著成篇章以備國史采用或少裨於萬一云耳

王廷相曰律呂何為者正樂之法器也人有性情則有詩有詩則歌詠生焉有歌則被之音以為樂有樂必調之以律呂

律書第一冊

百二十七

而後定是律也者本之人聲而為正樂之具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之謂也然則何以為用曰古之神聖本人聲清濁之形故吹律以定其樂聲之中恐後世或失其傳故累黍以存其畫一之法今為律者吹之求以正鍾磬之音爾鍾磬既正則琴瑟笙竽依類而定由是合而奏之黃鍾之宮作而林鍾之徵應大呂之宮作而夷則之徵應天然妙合不假人為所謂同聲相應是也今之作樂也當何如曰因尺造律以累黍為法求中聲以為樂元比之詩而吹之使濁不至含鬱而不暢則黃鍾之元聲定矣元聲定則諸律正諸律正則八音克諧如運之掌夫樂者中和之道也音者以漸而清之道也極清不足以成調極濁不足以為元律呂之始終要諸此而已矣王朴之樂鍾磬逾長掩遏羣音固太高

矣而李照改定輒下四律遂使律度踈長八音鬱抑是豈知中和之道者哉兄王氏家藏集

又曰律以候氣之說然乎曰非也鄒衍京房謬幽之說爾天地之氣有升有降天氣降地氣升則達而為陽天氣升地氣降則閉而為陰寒暑者其氣也日進退者其機也氣無微不入者也達即不可禦矣豈拘拘於九寸之間耶豈膠固留滯於方寸之差而月餘始達以應耶若曰夏至以前陽氣律應冬至以前陰氣律應是一歲之中陰陽皆上升而不下降矣若曰陽氣升自中呂而止陰氣即乘之不知陽氣升至半塗當何所歸往使日漸上升不幾於動陰律之灰乎若曰小靈方物應鍾之灰是一歲之周地氣猶未出土萬物安所藉之以發育乎天下古今安有是理故曰謬幽之說也同

律書第一冊

百二十八

劉濂曰六經缺樂經古今有是論矣愚謂樂經不缺三百篇者樂經也世儒未之深考耳夫詩者聲音之道也昔夫子刪詩取風雅頌一一弦歌之得詩得聲者三百篇餘皆放逸可見詩在聖門辭與音並存矣仲尼歿而微言絕談經者知有辭不復知有音如以辭焉凡書皆可何必詩也滅學之後此道益加淪謬文義且不能曉解況不可傳之聲音乎無怪乎以詩為詩不以詩為樂也故曰三百篇者樂經也或疑之曰樂之用廣矣大矣乃以三百篇當之何局而不弘也愚曰樂之道與他書不同有以文義存者器數存者聲調譜奏存者文義存者詩章是也器數存者六律八音是也聲調譜奏存者工師以神意相授受是也古聖人以明物之智制為黃鍾之宮有十二律出而律呂之能事畢矣自鍾磬琴瑟笙簫墳

旋出而聲音之能事畢矣則器數者即經也周太師制歌聲自關雎鹿鳴文王清廟以往皆有定調國風小雅多商音大雅多宮音三頌盡為宮音則周庭之樂惟黃鍾太簇二調也至春秋而魯庭師擊猶能傳其音漢興制氏以聲音之學肄業晉杜夔尚能傳文王鹿鳴伐檀騶虞四詩餘響此以音調相授受也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篇其辭已不可考而笙竽獨能存其音節此以譜奏相授受也則神意者即經也二者其始皆出於聖人既寄之器數即求之器數寄之神意即求之神意遺此而使聖人更復著經將何著乎惟所謂詩者以辭義寓乎聲音以聲音附之辭義讀之則為言歌之則為曲被之金石弦管則為樂三百篇非樂經而何哉至於律呂之法古聖人本人聲清濁之形故吹律以定其樂聲

律書第一冊

百二十九

之中使鍾磬弦管諸音與人歌協和而不奪倫者律呂之能也以累黍容黍為黃鍾三分其一以損益之十二變復歸黃鍾本數其法亦甚簡矣三代襲用皆其遺法漢魏以後儒者智不稽聖性寡神解視律呂為神異之物鑿以元尺之淫說附以候氣之說術其論愈夥其法愈密去古樂萬里矣故愚論律呂於黃鍾諸篇各著數語餘幾萬言不過辨歷代諸儒穿鑿附會之謬於律呂本意不敢有加也夫自周至今上下數千年中間閱歷聖哲凡不知有幾未聞擬三百篇為宮商二調者乃今輒擬之其於古今諸儒之論不無少涉於刺辨揆之聖門之教先王之律則固不敢叛也嗚呼黃帝遠矣夔倫邈矣求之載籍載籍不靈求之世說世說淆亂反而求之心焉有餘師矣此吾之所以作元義也

見樂經元義

又曰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萬世詩樂之宗也夫人性本靜也喜怒哀樂之心感而呻吟謳嘆之事興凡詩篇歌曲莫不陳其情而敷其事故曰詩言志也歌生於言永生於歌引長其音而使之悠颺回翔累然而成節奏故曰歌永言也樂聲效歌非人歌效樂當歌之詩必和之以鍾磬琴瑟之聲故曰聲依永也樂聲以清濁順序不相凌犯為美必定之以律管而後協焉故曰律和聲也律呂既定由是度之金石弦管諸音且如作黃鍾調則眾音以次皆從黃鍾作太簇調則眾音以次皆從太簇人聲樂聲莫不安順和好故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也此堂上之樂即古先王所謂雅奏登歌平調者也夫始於詩言志終於八音克諧古樂之全大略可見矣獨所謂律和聲者

律書第一冊

百三十

器然未定也蓋律呂者正樂之法器也古聖人本人聲清濁之形吹律以定其樂聲之中然吹律之法又不可以徑致而襲取必有所由起而後可以施吾之智而運吾之巧于是仰觀俯察於秬黍而有得焉謂一黍可以為分蓋指縱黍之長九分可以為寸九分均十分計九十分可以為尺九寸均容一千二百黍為量以較律之廣此一物也而尺量生焉所以為聖人之神智也或謂年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圓安大小不同如何曰雖有不同要之不甚相遠也神明存乎人耳聖人何不用秬麥粟稻也同上

又曰六律為陽老陽之數九而陽始於子故黃鍾象陽以天而短至無射而極六呂為陰老陰之數六而陰始於未故林

鍾象陰以次而短至仲呂而極此十二律取象取義於十二月之微旨也再無遺說矣後世既不識月律肇造之原又不察聖王造律簡易之心遂以十二律為神物具可以通天地而合神明者及考其法皆極為不通然後知其非聖人之制也一歲之氣有升有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為陰秋冬之事也升者上降者下埋管於地將誰候乎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暢達而為陽春夏之事也氤氳兩間發育萬物地下無氣不可候矣氣無微而不入者也十二管飛則皆飛不飛則皆不飛若曰冬至動黃鍾夏至動蕤賓其餘皆以辰位應用不爽是氣為有知擇管而入管為有知擇氣而施天下古今有是理乎其說始於張蒼定律推五勝之法京房劉歆又傳會以五行幽謬之術已叛於先王之教矣至後齊信都芳

律書第一冊

二百五十一

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愚謂氣在地中無形可見故用律管候之若仰觀雲色即知氣至又何必用律驗灰也且以輪扇代律管果輪扇可用則律為不可憑矣此邪佞之人敢為妖誕之事以惑主誣民可以誅矣同上  
季本曰候氣法本後漢志而律呂家以此者為定法至朱熹鍾律解乃取隋志埋管上與地平之說而與內庫外高者不同何邪蓋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又地有四游氣亦隨方而至但得律之圍徑長短不差則自然與天地之氣相應故雖斜埋直置皆能受之二說蓋兩通矣若夫黃鍾九寸冬至氣應大寒以下

其律漸短其氣漸升者則以陽氣潛藏從微至著其初細弱其勢未揚其後憤盈其勢漸達蓋氣力強弱自然不同非謂陽氣之升果以分毫而進也沈括發明隋志乃曰冬至陽氣距地面九寸而止故黃鍾應之正月距八寸而止故太簇應之則有不通者矣夫陽之上升本無停息距地九寸八寸而止則九寸八寸之上獨無陽乎況地有高卑氣無先後將地之卑者氣先止而高者乃後至邪就如其說則凡候氣者苟律之長短適合則不必度其圍徑定其中聲而氣無不應矣安在其聲音之道與天地通哉然小動大動應各有由則天地之氣必待人主致中和而後正是候氣定律之說或者亦難乎其盡恃爾見彭山全集

律書第一冊

二百五十二

又曰天地之氣陽生於子以漸而進其勢憤盈至於巳而極陰生於午以漸而退其勢衰蕩至於亥而窮此自然之運也自蕤賓以下氣宜降矣而槩以升言則天地之氣將有進而無退乎意者陽氣常升以弱為降陰氣常降以強為升陽中之陰即陰中之陽而降亦可以言升歟但謂氣以漸而自子升至於亥律以漸而自黃鍾短至於應鍾而其所升所短之差多寡異數各不均齊至於應鍾與黃鍾之律相隔四寸二分三釐其交接之際又太懸絕矣豈有天地循環無端之氣而可以往而不返言哉蔡元定知其說之不通也則曰陽之升始於子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亦近於遁辭矣然則律豈難知哉得聰聽者而審音亦甚易簡何則天下之大豈無其人而替之善聽又質之近者也使其學習之專則天聰明

自有不可得而蔽者考其聲而聲和自將候於氣而氣應矣  
聖人特以聲之和者無所取衷故假候氣以為則耳上同

何唐曰古樂之不傳也久矣然其始終本末則略見於虞書

之數言而律呂聲音則猶存於俗樂之制作顧觀者不加察

耳夔作典樂舜命之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

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樂之始終本末略見於此自明良

之歌以至三百篇之作今尚可考莫非各陳其情是之謂詩

言志俗樂之詞曲各陳其情乃其遺法也詩既成矣其吟咏

之間必悠揚宛轉有清濁高下之節然後可聽是之謂歌永

言今俗樂之唱詞曲乃其遺法也當歌之時欲和之以樂器

之聲其樂聲之清濁高下必與歌聲之清濁高下相應是之

謂聲依永俗樂唱詞曲之時或吹竹彈絲與之相應乃其遺

法也至此則樂已小成矣若並奏眾音清濁高下難得齊一

故須用律以齊之如作黃鐘宮調則眾音之聲皆用黃鐘為

節作太簇商調則眾音之聲皆用太簇為節然後清濁高下

自齊一而不亂是之謂律和聲俗樂以工尺上一四合為板

眼如作工字則眾音皆以工為節作尺字則眾音皆以尺為

節然後不亂乃其遺法也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至此則樂乃

大成矣神人以和則其用也夫作樂之法始於詩言志終於

律和聲始乃言其本終則言其末也古樂之始終本末亦略

可見矣自蔡沈書傳誤以聲依永之聲為歌聲致先王作樂

之妙晦而不明殊可嘆也夫樂器之聲與歌聲相依乃事體

文理之自然也若謂歌聲與歌聲相依則非惟事體不通且

亦不成文理矣況歌聲隨口而出又安用以律而和之乎律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五

之所和止於歌聲八音又何自而克諧乎蔡傳之誤也明矣

或問古樂俗樂不可並論尚矣今所論古樂動引俗樂為證

何也曰古之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鐘之律今之度量權衡非

古也然以量長短以較多寡以稱輕重與古之度量權衡無

異蓋物有定形初不以度量權衡出於黃鐘與否而變也今

之俗樂雖不出於黃鐘之律亦豈至大異於古哉蓋清濁高

下樂有定音是亦不可變也然則樂之本末始終斷可知矣

論樂者不知樂之本末始終乃謂不得黃鐘則不可復古樂

以成至治豈不悞哉見樂律

又曰十二律候氣之法相傳已誤況律呂本為正五音而設

候氣蓋其用之一端耳或問古有十二律管候氣之法其理

如何曰此相傳之誤也候氣止用黃鐘之管候子月冬至之

氣餘月則否何以知之蓋古法占候恒在歲始冬至蓋陽氣

之始也氣在地中且無形可見故以黃鐘之管候之冬至之

日氣至灰飛則氣節相應是謂和平若氣至灰飛在冬至之

前或在後則為太過不及於是乎有占與冬至登臺望雲

物以占吉凶蓋同一意也若謂餘月皆候則五月陽氣未出

地中候之猶可也寅月以後陽已出地上又何候乎况午月

以後陽氣皆自上降下又安有飛灰之理然則謂十二月皆

以律管候氣者非也其為相傳之誤也無疑矣上同

李文察曰候天地之氣則可以驗十二律之妙候吾心之氣

則可以定黃鐘一律之長短候吾心之氣以定黃鐘有本乎

曰本於記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是也記有本乎曰本於

書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也即書之言觀之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五

永其聲氣之元乎蓋永乃人心之中聲也誠亦有據人自不  
察之耳蓋志微焦殺固不能永而粗厲猛憤亦不能永必心  
平氣和不疾不徐不剛不柔然後始有永聲永聲乃人心純  
陽之氣發而為純陽之聲然是永聲亦未易得必養之深鍊  
之熟識之精然後有之養不深則無永之氣鍊不熟則無永  
之力識不精則無永之辨三者備始可以言永矣故曰聲為  
律非永以為黃鍾之謂乎歌到有永處則天地之氣已在我  
矣故曰直己而陳德焉動已而天地應焉星辰理焉四時和  
焉萬物育焉或曰舜之命夔言樂之槩而聲之元作樂之本  
未必在是曰制禮作樂道統之傳其本皆出於堯舜之世其  
言也辭簡而理盡不容添一字如添一字以制禮則其所制  
者必非五典之禮添一字以為道則其所為者必非執中之

律書第一用

百二十三

道添一字以言樂則其所作者必非德音之樂是故三本皆  
備於堯舜之世于禮于道人固本而述之獨于樂以為樂而  
疑其本之不在是何堯舜之世人獨詳於禮於道而略於樂  
也耶見律書補註

又曰作樂必以律呂者蓋本於書律和聲之一言也彼言律  
此兼呂呂迺陰律陰亦律焉律呂樂之筌蹄得魚者忘筌得  
獸者忘蹄得樂者亦可以忘律呂非律呂無以正樂之聲帶  
律呂無以得樂之意得意在律呂前制律在得意後故自古  
一聖人作必有一代之樂律呂未必親傳傳其理耳異代制  
樂萬代同理非得其意能之乎故曰識禮樂之情者能作興  
樂君子未考律呂先得律意意得則律呂亦得上  
右律呂本末并候氣辨疑

新撰本末辨疑論曰古聖人制律曆度量權衡者所以齊遠近  
立民信也是故物有脩短則齊之以度量有多寡則齊之以量  
體有輕重則齊之以權衡聲有高下則齊之以律事有先後則  
齊之以曆齊脩短者不失毫釐齊多寡者不失圭撮齊輕重者  
不失銖銖齊高下者不失中和齊先後者不失時令民信既立  
爭端不起自古有國家者靡不由之故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  
律度量衡此其本也故黃帝造律與伏羲畫卦同功聞成紀卦  
臺山其上有伏羲廟相傳雪後卦文自現民俗神之香火不絕  
有好事者每歲雪後祭之卒無效驗香火遂絕意八卦之功豈  
以現與否而為輕重哉彼惑於舊說而信之者固非其泥於新  
聞而疑之者亦未必是迨與候氣之說類矣夫候氣之說六經  
不載月令雖有律中某某之文蓋以按月奏樂言耳宋儒張載

律書第十用

百三十六

曰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弦絕正與天地  
相應方蠶吐絲木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太簇  
律中林鍾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卻金氣不衰便是不  
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疑古所謂候氣不過如此云耳蓋謂人  
吹此律以調天地之氣非謂律自能吹灰也鄒衍吹律生黍京  
房吹律知姓亦無吹灰之說或謂始於蔡邕然邕月令章句但  
云律率也率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  
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  
放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  
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亦為按月奏樂言也前漢志言律  
甚詳但云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而已初無吹灰之  
說吹灰之說其始於後漢乎光武以讖與命解經從讖漢儒遵

時制不得不然也隋唐已後疏家通相祖述而遂為定論矣按後漢晉隋志所載候氣之法各有異同既云以木為案加律其上又云埋之上與地平又云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此置律有淺深高下其說不一也既云以葭葦灰抑其內端氣至者灰去又云以竹葦灰實律中以羅縠覆律口氣至吹灰動絃而有小動大動不動三說又云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其說又不一也總似道聽途說而未嘗試驗耳蓋候氣之法不見於經而見於緯信都芳輪翫事尤為虛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儒家以格物窮理為要務乃被無稽之辭欺惑千載而未能覺則格物致知之學安在哉蔡元定曰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五

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為黃鍾者信矣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臣愚竊以為大不然何也史志所載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合八能之士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蓋律書之文也後漢著令依法行之故史志述焉此乃以律驗氣非以氣驗律也何謂以律驗氣吾既得黃鍾真數之管矣以之候氣而尚有不應者蓋係其歲氣候和否何如耳則是先得真律吾恃夫律用以驗氣也假若吾之所謂黃鍾之律者長短寬狹尚無一定而即以之驗氣萬一推步之術未善氣候之感不常安知所中之管非真數之黃鍾其所不中者雖乃真黃鍾而誰可辨哉候氣之法不足恃也明矣臣嘗考諸往代凡造樂者學士大夫

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蓋學士大夫之明理者苦於不知音工師之知音者又率皆不明理然學士大夫之說務必欲其器之中度工師之說不過欲其音之美聽此二者不可得兼也欲議此事須會二者之同乃可耳元定既言累黍不足取矣彼候氣之法又多無證驗所謂聲氣之元者有何狀貌而為憑據耶將使學士大夫聽而列之耶抑使工師聽之耶夫工師聽之雖言可用而未必合於理為士大夫者又豈能盡如師曠鍾子期哉即如師曠之聰亦未嘗不以六律而能正五音況於他人乎是以古先聖人立成畫一之法為制律之準則所謂累黍是也歐陽脩司馬光之論得之矣而元定乃反之不亦謬乎要之律以和聲為本累黍為要若夫候氣蓋其用之一端耳非樂學之所急或有或無存而不論可也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五

跋曰按劉濂指詩經即樂經其論甚精何塘引俗樂證古樂其說甚明李文察謂律呂乃樂之筌蹄而永乃聲氣之元其論益精其說益明要之皆為有見者也季本辨往而不返之非王廷相等辨候氣之謬誠為卓見不可誣也故其言或同或不同或當或未當今並載之以廣異聞但諸臣所著律書皆宗三分損益之法其本既乖故無可取茲摘取已上數條譬猶斷章取義不以其所短廢其所長也間有當辨者外篇辨之矣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五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六

鄭世子 載增謹撰

旋宮琴譜第九之上

諸書雖載六十調八十四聲之說然有體無用而初學難曉今以  
琴發明則體用兼備庶初學易曉也借管弦淺事喻律呂深理要  
在琴與笙耳蓋笙猶律也吹律定弦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  
捷法也於世俗樂家擇其新點好笙用之總然高下與律未必全  
同但經點笙匠新整理相協則可以定弦矣不協者勿用也琴有  
五音為均者亦有七音為均者指法大同小異先論五音為均明  
六十調也次論七音為均明八十四聲也凡各弦散聲即本律之  
正音第十徽實音為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為散聲  
之子本律所生也惟此兩徽雅樂尚之尚餘徽者惡其亂雅也

律書第二冊

解弦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弦按第十徽彈之今與笙音相同是  
為黃鍾次吹四字上第二弦按第十徽彈之今與笙音相同是為  
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弦按第十徽彈之今與笙音相同是為仲  
呂次吹尺字上第四弦按第十徽彈之今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鍾  
次吹工字上第五弦按第十徽彈之今與笙音相同是為南呂其  
第六弦第七弦散聲與第一弦第二弦散聲相應此五聲為均之  
琴也吹笙定弦畢復照調弦法再詳定之是上琴大略也

一弦十徽實音為宮二弦十徽實音為商三弦十一徽實音為  
角四弦十徽實音為徵五弦十徽實音為羽六弦十徽實音為  
少宮七弦十徽實音為少商此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調一弦  
散聲為宮二弦散聲為商三弦散聲為角四弦散聲為徵五弦  
散聲為羽六弦散聲為少宮七弦散聲為少商非也

黃鍾大呂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正調按十一徽彈第  
三弦與第五弦散聲相應是也

取琴二張一張按十徽一張按十一徽每弦依前法吹笙定就  
下者即黃鍾調高者即大呂調同名正調高下不同

林鍾夷則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角調按十一徽彈第  
一弦第六弦與第三弦散聲相應是也

黃鍾調絃三弦即林鍾調大呂調絃三弦即夷則調俗謂三弦  
為角故曰絃角同名絃角高下不同

太簇夾鍾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宮調按十一徽彈第  
四弦與第一弦第六弦散聲相應是也

林鍾調絃一六即太簇調夷則調絃一六即夾鍾調俗謂一六  
為宮故曰絃宮同名絃宮高下不同

律書第二冊

姑洗仲呂蕤賓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羽調按十一徽  
彈第五弦與第二弦第七弦散聲相應是也

黃鍾調緊五弦即仲呂調大呂調緊五弦即蕤賓調別定一琴  
每弦九徽實音與蕤賓調十徽實音相同即姑洗調俗謂五弦  
為羽故曰緊羽同名緊羽高下不同

南呂無射應鍾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清商調按十一徽  
彈第二弦第七弦與第四弦散聲相應是也

姑洗調緊二七即南呂調仲呂調緊二七即無射調蕤賓調緊  
二七即應鍾調俗謂二七為商故曰清商同名清商高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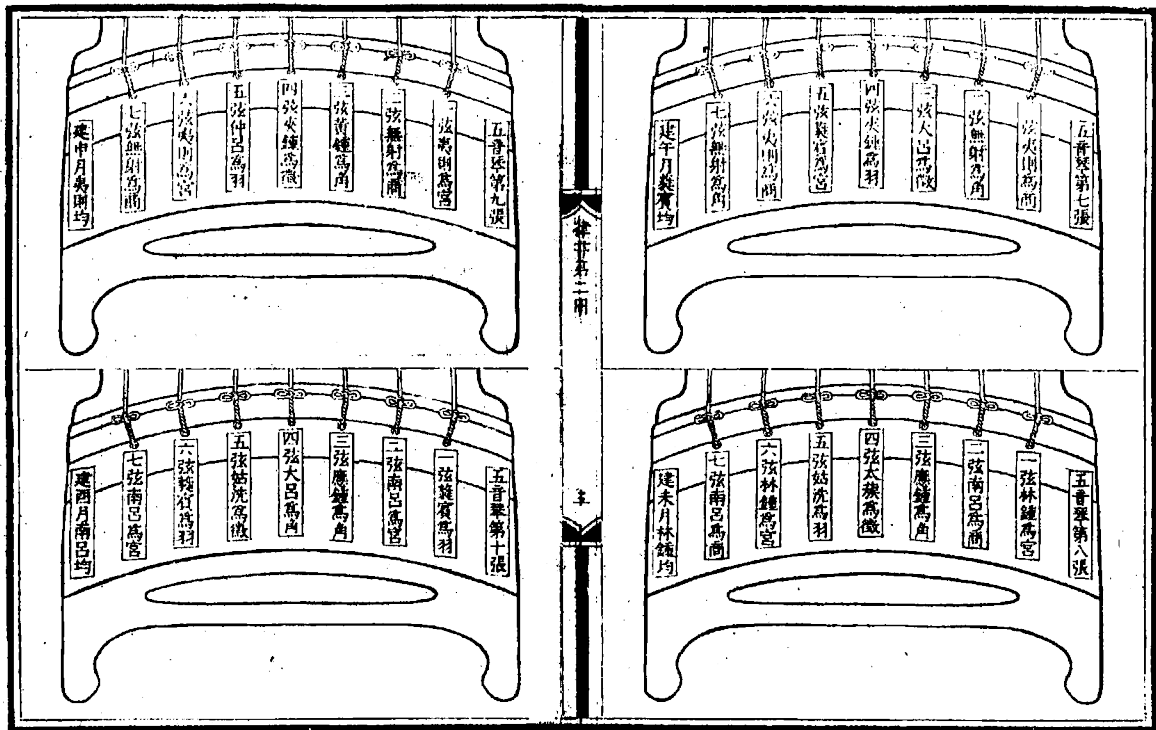
六十調新說 五音琴以第三弦散聲為黃鍾古人謂之手調今琴  
家俗講以第一弦為宮故美樂謂黃鍾大呂即絃角  
太簇夾鍾即清商姑洗仲呂蕤賓即正調林鍾  
夷則即絃宮南呂無射應鍾即緊羽其說非是

五音琴圖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時琴  
十二  
張新  
弦十  
二副  
各伏  
格式  
寫紙  
無後  
上弦  
吹定  
之

黃鍾宮	林倍	羽南倍	黃正	商太正	角姑正	徵林正	羽南正
大呂宮	夷倍	羽無倍	宮大正	商夾正	角仲正	徵夷正	羽無正
太簇宮	角乘倍	徵南倍	羽應倍	宮太正	商姑正	角乘正	徵南正
夾鍾宮	角林倍	無倍	羽黃正	宮夾正	商仲正	角林正	徵無正
姑洗宮	商乘倍	角夷倍	徵應倍	羽大正	商姑正	角乘正	羽夷正
仲呂宮	商林倍	角南倍	徵黃正	羽太正	商仲正	角林正	羽南正
蕤賓宮	商夷倍	角無倍	徵大正	羽夾正	商蕤正	角夷正	羽無正
林鍾宮	宮林倍	商南倍	徵應倍	羽太正	商姑正	角林正	羽南正
夷則宮	宮夷倍	商無倍	徵黃正	羽夾正	商仲正	角夷正	羽無正
南呂宮	羽蕤倍	宮南倍	商應倍	角大正	徵姑正	羽蕤正	宮南正
無射宮	羽林倍	宮無倍	商黃正	角太正	徵仲正	羽林正	宮無正
應鍾宮	羽夷倍	宮應倍	商大正	角夾正	徵蕤正	羽夷正	宮應正

五音琴第三張	角應倍	商林倍	角南倍	徵黃正	羽太正	商仲正	角林正	羽南正
五音琴第四張	角林倍	商南倍	徵應倍	羽大正	商姑正	角乘正	羽夷正	羽無正
五音琴第五張	角乘倍	徵南倍	羽應倍	宮太正	商夾正	角仲正	角林正	徵無正
五音琴第六張	角林倍	商南倍	徵黃正	羽太正	商仲正	角林正	羽南正	羽無正



律書第二甲

律書第三甲

黃鍾大呂二均其宮在第三弦之散聲太簇夾鍾二均其宮在第四弦之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三均其宮在第五弦之散聲林鍾夷則二均其宮在第六弦之散聲南呂無射應鍾三均其宮在第七弦之散聲宮所在處名為均主惟第一弦第二弦止取實音應和不取散聲為宮不名為均主也琴有散聲實音泛音三者之中散聲最貴實音次之惟泛音不足貴古所謂鄭聲也俗說琴本五弦文王武王各加一弦此說非也蓋琴有二均為五音為均者是名五弦琴七音為均者是名七弦琴音調雖異弦數皆七原無五弦者也以其少二音強名五弦耳七音之說國語詳矣自周為始琴皆七音俗謂始於文武似亦有所本歟但舜琴亦七弦或欲解去兩弦以就五弦之說誤矣

已上論琴律

律書第二甲

律書第三甲

七弦琴五音詳論 有序

世俗琴家謂琴第一弦為宮第二弦為商第三弦為角第四弦為徵第五弦為羽第六弦為少宮第七弦為少商其說非也世俗儒家謂聲最濁者為宮近濁者為商不濁不清者為角近清者為徵最清者為羽其說亦非蓋旋宮法宮羽無定或宮濁而羽清或宮清而羽濁認清濁為宮羽斯謂之不知音樂記曰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此之謂也嗚呼茲理深與庸俗難曉是故詳論以破其惑

論曰世儒論五音謂最大而濁者為宮最小而清者為羽商之大次於宮徵之小次於羽而角居大小清濁之中焉古人雖有此言以理評之似是而非蓋一偏之弊非通方之論知音之士必無是說也夫音固不離乎清濁大小之分然不深知何者為

律書第二册

宮何者為商角徵羽而便一槩指其濁而大者謂之宮清而小者謂之羽其可哉伶州鳩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此指黃鍾一調而言則是以為通論則非也韓非子曰夫瑟以小弦為大聲以大弦為小聲借瑟以諷當時君弱臣強正是此義不獨善諫亦可謂知音矣此則先秦古文五音之辨猶可考也太史公之書謂八十一數為宮五十四數為徵則宮大而徵小管子之書謂宮數八十有一徵數一百有八則宮小而徵大此二說雖不同而宮與徵未嘗非其音也蓋一百八即五十四加倍之數其五十四即一百八折半之聲耳史記序五音先宮商角而後徵羽管子序五音先徵羽而後宮商角假令世俗評二家之得失料其從馬遷者十中有九求其是夷吾者百中無一殊不知先徵羽而後宮商角亦可也先宮商角

而後徵羽亦可也宮大於徵亦可也徵大於宮亦可也十二律呂旋相為宮宮無定位豈可拘於清濁大小之說蓋夷吾所得者深馬遷所知者淺夫淺者人所共知而深者俗所難解二家相懸正猶下里巴人之歌與夫陽春白雪之曲調彌高而和彌寡伯牙所以絕弦知音之難自古有之矣凡察五音為均當依琴家調弦之法下生者撮四中間隔兩弦謂之大間勾上生者撮三中間隔一弦謂之小間勾五音宮徵相生徵商相生商羽相生羽角相生角宮則不相生其相生者大小間勾皆合不相生者則不合也夫宮與徵合徵與商合商與羽合羽與角合而角與宮獨不合者蓋音數之窮歟其散彈而調之也除宮角不合外餘音皆合因其不合處而宮角二音昭然可辨矣是故大間勾中有不合者則小弦為宮大弦為角小間勾中有不合者

律書第二册

則大弦為宮小弦為角其按弦而調之也自岳山至龍鰲為宮其商當在十三徽外角在十一徽徵在九徽羽在八徽此五音之正位也不拘何弦旋相為宮以按弦配散弦調之餘音皆會於九徽獨宮音不然而乃應於八九徽間餘音皆會於十徽獨角音不然而乃應於十一徽何也蓋九徽十徽者律呂相生之始終也以琴通長計之九徽居其三分之一二林鍾之正位也十徽居其四分之三仲呂之正位也此二律者皆與黃鍾相生故為羣音會合之際而獨宮角不居此際者蓋音之始終也律書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此之謂歟是故察其何弦散音而與何弦按十一徽實音相應則知散者其弦為角按者其弦為宮又察何弦散音而與何弦八九徽間實音相應則知散者其弦為宮按者其弦為角如是而辨之宮角昭然矣俗名撥角調者古之

黃鍾角也此調以夷則為宮無射為商夾鍾為徵仲呂為羽故其宮音在第一弦之散聲俗名清商調者古之黃鍾商也此調以無射為宮太簇為角仲呂為徵林鍾為羽故其宮音在第二弦之散聲俗名正調者古之黃鍾宮也此調以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故其宮音在第三弦之散聲俗名縵宮調者古之黃鍾羽也此調以夾鍾為宮仲呂為商林鍾為角無射為徵故其宮音在第四弦之散聲俗名緊羽調者古之黃鍾徵也此調以仲呂為宮林鍾為商南呂為角太簇為羽故其宮音在第五弦之散聲以上五調皆以第三弦黃鍾為主焉是故平調為古黃鍾調此調緊五即古仲呂調復緊二七即古無射調復緊四即古夾鍾調復緊一六即古夷則調復緊三即古大呂調卻從古大呂調緊五即古蕤賓調復緊二七即古應鍾調以上七調先自平調漸次而緊者也卻從平調緩三即古林鍾調復緩一六即古太簇調復緩四即古南呂調復緩二七即古姑洗調以上四調先自平調漸次而緩者也總而言之則黃鍾大呂二調之宮音皆在第三弦太簇夾鍾二調之宮音皆在第四弦姑洗仲呂蕤賓三調之宮音皆在第五弦林鍾夷則二調之宮音皆在第一弦與第六弦南呂無射應鍾三調之宮音皆在第二弦與第七弦旋相為宮此之謂也夫律有定而宮無定宮雖移而律不移是故黃鍾之音常居第三弦也緊之則為大呂緩之則為應鍾其十一調或緊或緩惟黃鍾得其中所以名平調又謂之正調五音諸均之祖律呂相生之本也先儒喜穿鑿者惑於漢志之說謂黃鍾至尊不復與他律為役因是遂有半律變律之法後世就簡陋者泥於國語之文謂大不踰宮

律書第二冊

九

細不過羽因是遂指大弦居首者為宮故聶崇義三禮圖謂琴第一弦為宮次弦為商又次為角為徵為羽為少宮為少商宋時姜夔謾樂蓋仍其誤遂謂黃鍾大呂並用縵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太簇夾鍾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林鍾夷則並用縵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南呂無射應鍾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此說非是而琴家舊謂緊羽為蕤賓謂清商為無射調其說最是近代琴譜誤以清商為姑洗調失之遠矣語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此之謂歟大抵樂家所謂宮者謂本均之主耳非清濁之謂也噫旋宮之法廢蓋由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是故不可不辨譬如諺曰一歲主百歲奴言其名分尊卑不係年齒長幼宮雖至清羽雖至濁無害其為宮羽也又譬如兄弟五人更不叫其年齒長幼但指身長體胖者為兄謂大弦為宮者亦猶是耳非愚迷之甚乎或問經傳言琴惟言五弦不言七弦何也荅曰琴皆七弦無五弦者其所謂五弦謂五音琴耳五音琴所獨也故言之也七音琴所同也故不言也曰亦有考據乎曰有唐張守節史記註曰琴本神農作今云舜作者非謂舜始造也改用五弦琴特歌南風詩始自舜也此言得之矣宋陳賜樂書謂琴五弦者正七弦非正此不知其理而妄說也大抵唐人明理非宋人所及故元許衡曰宋文章近理者多然得實理者亦少世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宋文章多有之讀者直須明者眼目讀陳賜樂書益信衡之言然

律書第二冊

十

已上論五音

操緩節奏和弦指法

操緩引者古曲名也操之為言持也緩之為言緩也操持歌聲令極緩緩虞書所謂歌末言聲依未是也人心無所養豈能末言哉樂記所謂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以末言試驗則所養可知真偽其能隱乎養性情致中和其綱要在此也人皆知歌末言而不知其節奏苟無節奏雖名為末實非末也夫節奏者俗呼板眼是也先王雅樂或以鍾磬為節或以盆缶為節或以搏拊為節或以舂牘為節鄉飲鄉射八音之器有其四焉石音聲也絲音瑟也匏音笙也革音鼓也瑟與笙者曲也磬與鼓者節也虞書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商頌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周禮鍾師掌金奏磬師教緩樂緩樂即操緩也故學記曰不學操緩不能安弦是知雅樂以操緩為綱要操緩失傳

律書第二冊

十一

則雅樂失傳矣臣父曰定弦乃琴家先務而其節奏人各不同率皆口傳不編入譜俗士輕易之而不以為事殊不知定弦和弦此二者即古所謂操緩者也茲譜出於方外口傳有理有象有數有音律有節奏所以超勝餘譜而琴家或未曉是故表章之詳解之為弦歌之譜也譜擬弦音而作然亦有其義焉定當遠理定言定弦之人當遠定弦之理而後弦可定也下文二句咏嘆之耳前段首處擊鐘為節故名金聲後段首處擊磬為節故名玉振二段為一章配歌一聲也歌彼一聲彈此二段二段未彈畢一聲不敢盡操持歌聲令極緩緩此之謂也臣嘗作操緩序以讀之其略曰合二段為一章象太極也分一章為二段象兩儀也每段三句象三才也總節明顯者二細節暗藏者八象八卦也聲甚質朴理極玄奧始作者非聖人其孰能之臣問

宋儒張載曰古之樂章只數句詩不能成曲調此所以有弄有引善歌者知如何為弄如何為引又曰善歌者使人繼其聲言使其聲常從容有餘朱熹亦曰古人詩只一兩句便衍得來長又曰竊疑古樂有倡有歎倡者發歌句也歎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曰弄曰引曰疊字曰散聲蓋即操緩之別名也操緩有十三字者有十六字者此卷專明十三字者

舊譜前後二段文同乃太古遺音也  
前段名曰金聲 定當遠理定 遠理定 定當遠理定  
後段名曰玉振 定當遠理定 遠理定 定當遠理定  
新譜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前段名曰金聲 滄浪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我纓  
後段名曰玉振 滄浪之水濁 之水濁 可以濯我足

律書第二冊

十一

凡初學操緩者學節奏為至要每段句首有圈即所謂總節也每句字旁有圈即所謂細節也總節細節皆板眼也總節明板或擊鐘聲或擊盆缶須明顯也細節暗板初但拍手為節習熟不須拍手默識而已古人細節則擊搏拊不欲明顯故用章表隸亦默識之意也新舊二譜不過識音律明節奏示初學之筌蹄耳若夫魚兔既得筌蹄宜棄弦聲添減存乎其人不必拘於十三聲也是故有添減者則謂之弄無添減者則謂之引臣聞父嘗說琴家和弦所彈月朗風清四聲即古操緩遺意風清二聲所謂應也易曰同聲相應是也月朗二聲雖不一般而實相和所謂和也正者本弦散聲也同者兩弦一聲也傳曰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音和同相濟也近代琴瑟惟有正應而無和同古所謂專壹也蓋失傳已久可為慨歎也

**初學操縱口訣**

旋宮本無難 欲學先學彈 琴依律呂定 絃從操縱安

易若指循掌 熟如珠走盤 正應和同譜 留神仔細看

正者本絃散聲是也應者別絃實音而與本絃散聲相應是也

和者散聲相生和而不同是也同者齊撮兩絃如同一聲是也

何謂散聲相生和而不同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是也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

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

無射無射生仲呂仲呂生黃鍾陽律配陰呂互相倡和也

凡彈操縵者 只按十徽音 十徽尋不見 方去九徽尋

十徽為律母是故尚之也假如正調十徽按一而與散三相應

是為宮也按二而與散四相應是為商也惟按三絃不與散五

相應須於九徽按二方與散五相應是為角也

大絃中指按 小絃大指按 要與散聲應 大小間勾換

散聲在大絃按聲在小絃則用左手大指按之散聲在小絃按

聲在大絃則用左手手中指按之隔一絃者名小間勾隔二絃者

名大間勾遞換而彈令散聲與實音互相應也

俗惟禁小指 古亦禁無名 指法少最妙 所以省繁聲

綽注及吟揉 疾徐與輕重 是名鄭衛音 放之通不用

俗謂惟禁小指太古雅琴連無名指亦禁若夫左手吟揉綽注

右手輕重疾徐古所謂淫聲雅樂不用也

已上論操縵

**旋宮譜六十調指法**

五音琴以舜之南風為祖凡學歌學彈者先學定絃指法

**五音琴第一張指法**

俗呼為正調之平者

一弦林鍾為徵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仰林鍾

二弦南呂為羽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仰南呂

三弦黃鍾為宮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仰黃鍾

四弦太簇為商 吹下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仰太簇

五弦姑洗為角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仰姑洗

六弦林鍾為徵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仰林鍾

七弦南呂為羽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仰南呂

建子月黃鍾均操縵 黃鍾之宮在第三弦

黃鍾之羽南呂起調南呂單曲 旋宮第一調局水

南 南呂為羽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風 林鍾為徵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之 姑洗為角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薰 太簇為商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兮 黃鍾為宮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可 南呂為羽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以 林鍾為徵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解 姑洗為角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吾 太簇為商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民 黃鍾為宮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之 南呂為羽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愠 林鍾為徵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兮 姑洗為角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南 太簇為商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律書第二冊 十四





今	薰	之	風	南	黃鐘之商太簇起調大族畢曲				南	之	民	吾	以	可	今	時	之	風	南	今	慍	之	民	吾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旋宮第四調屬金				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以	今	時	之	風	南	今	慍	之	民	吾	
商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角

律書第二冊 十七

風	南	今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今	時	之	風	南	今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大族為商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	林鍾為徵	南呂為羽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律書第二冊 十八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大呂之徵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大呂之徵夷則起調夷則畢曲  
旋宮第七調屬火

律譜第二冊 三十一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大呂之角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暄		
大呂為商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大呂為商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大呂為商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大呂為商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大呂為商	夾鍾為商	仲呂為角	夷則為徵	無射為羽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大呂之角仲呂起調仲呂畢曲  
旋宮第八調屬木

律譜第二冊 三十二









今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大蕤爲宮	姑洗爲商	蕤賓爲角	南呂爲徵	應鍾爲羽	大蕤爲宮	姑洗爲商	蕤賓爲角	南呂爲徵	應鍾爲羽	大蕤爲宮	姑洗爲商	蕤賓爲角	南呂爲徵	應鍾爲羽	大蕤爲宮	姑洗爲商	蕤賓爲角	南呂爲徵	應鍾爲羽	大蕤爲宮	姑洗爲商	蕤賓爲角	南呂爲徵
④ 蕤 ⑤ 蕤 ⑥ 蕤 ⑦ 蕤 ⑧ 蕤 ⑨ 蕤 ⑩ 蕤 ⑪ 蕤 ⑫ 蕤 ⑬ 蕤 ⑭ 蕤 ⑮ 蕤 ⑯ 蕤 ⑰ 蕤 ⑱ 蕤 ⑲ 蕤 ⑳ 蕤 ㉑ 蕤 ㉒ 蕤 ㉓ 蕤 ㉔ 蕤 ㉕ 蕤 ㉖ 蕤 ㉗ 蕤 ㉘ 蕤 ㉙ 蕤 ㉚ 蕤 ㉛ 蕤 ㉜ 蕤 ㉝ 蕤 ㉞ 蕤 ㉟ 蕤 ㊱ 蕤 ㊲ 蕤 ㊳ 蕤 ㊴ 蕤 ㊵ 蕤 ㊶ 蕤 ㊷ 蕤 ㊸ 蕤 ㊹ 蕤 ㊺ 蕤 ㊻ 蕤 ㊼ 蕤 ㊽ 蕤 ㊾ 蕤 ㊿ 蕤																							
④ 蕤 ⑤ 蕤 ⑥ 蕤 ⑦ 蕤 ⑧ 蕤 ⑨ 蕤 ⑩ 蕤 ⑪ 蕤 ⑫ 蕤 ⑬ 蕤 ⑭ 蕤 ⑮ 蕤 ⑯ 蕤 ⑰ 蕤 ⑱ 蕤 ⑲ 蕤 ⑳ 蕤 ㉑ 蕤 ㉒ 蕤 ㉓ 蕤 ㉔ 蕤 ㉕ 蕤 ㉖ 蕤 ㉗ 蕤 ㉘ 蕤 ㉙ 蕤 ㉚ 蕤 ㉛ 蕤 ㉜ 蕤 ㉝ 蕤 ㉞ 蕤 ㉟ 蕤 ㊱ 蕤 ㊲ 蕤 ㊳ 蕤 ㊴ 蕤 ㊵ 蕤 ㊶ 蕤 ㊷ 蕤 ㊸ 蕤 ㊹ 蕤 ㊺ 蕤 ㊻ 蕤 ㊼ 蕤 ㊽ 蕤 ㊾ 蕤 ㊿ 蕤																							
④ 蕤 ⑤ 蕤 ⑥ 蕤 ⑦ 蕤 ⑧ 蕤 ⑨ 蕤 ⑩ 蕤 ⑪ 蕤 ⑫ 蕤 ⑬ 蕤 ⑭ 蕤 ⑮ 蕤 ⑯ 蕤 ⑰ 蕤 ⑱ 蕤 ⑲ 蕤 ⑳ 蕤 ㉑ 蕤 ㉒ 蕤 ㉓ 蕤 ㉔ 蕤 ㉕ 蕤 ㉖ 蕤 ㉗ 蕤 ㉘ 蕤 ㉙ 蕤 ㉚ 蕤 ㉛ 蕤 ㉜ 蕤 ㉝ 蕤 ㉞ 蕤 ㉟ 蕤 ㊱ 蕤 ㊲ 蕤 ㊳ 蕤 ㊴ 蕤 ㊵ 蕤 ㊶ 蕤 ㊷ 蕤 ㊸ 蕤 ㊹ 蕤 ㊺ 蕤 ㊻ 蕤 ㊼ 蕤 ㊽ 蕤 ㊾ 蕤 ㊿ 蕤																							

**五音琴第四張指法**

俗呼緩宮調之高者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	無射爲徵	蕤賓爲羽	夾鍾爲宮	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	無射爲徵	蕤賓爲羽	夾鍾爲宮	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	無射爲徵	蕤賓爲羽	夾鍾爲宮	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	無射爲徵	蕤賓爲羽	夾鍾爲宮	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	無射爲徵	蕤賓爲羽	
④ 蕤 ⑤ 蕤 ⑥ 蕤 ⑦ 蕤 ⑧ 蕤 ⑨ 蕤 ⑩ 蕤 ⑪ 蕤 ⑫ 蕤 ⑬ 蕤 ⑭ 蕤 ⑮ 蕤 ⑯ 蕤 ⑰ 蕤 ⑱ 蕤 ⑲ 蕤 ⑳ 蕤 ㉑ 蕤 ㉒ 蕤 ㉓ 蕤 ㉔ 蕤 ㉕ 蕤 ㉖ 蕤 ㉗ 蕤 ㉘ 蕤 ㉙ 蕤 ㉚ 蕤 ㉛ 蕤 ㉜ 蕤 ㉝ 蕤 ㉞ 蕤 ㉟ 蕤 ㊱ 蕤 ㊲ 蕤 ㊳ 蕤 ㊴ 蕤 ㊵ 蕤 ㊶ 蕤 ㊷ 蕤 ㊸ 蕤 ㊹ 蕤 ㊺ 蕤 ㊻ 蕤 ㊼ 蕤 ㊽ 蕤 ㊾ 蕤 ㊿ 蕤																								
④ 蕤 ⑤ 蕤 ⑥ 蕤 ⑦ 蕤 ⑧ 蕤 ⑨ 蕤 ⑩ 蕤 ⑪ 蕤 ⑫ 蕤 ⑬ 蕤 ⑭ 蕤 ⑮ 蕤 ⑯ 蕤 ⑰ 蕤 ⑱ 蕤 ⑲ 蕤 ⑳ 蕤 ㉑ 蕤 ㉒ 蕤 ㉓ 蕤 ㉔ 蕤 ㉕ 蕤 ㉖ 蕤 ㉗ 蕤 ㉘ 蕤 ㉙ 蕤 ㉚ 蕤 ㉛ 蕤 ㉜ 蕤 ㉝ 蕤 ㉞ 蕤 ㉟ 蕤 ㊱ 蕤 ㊲ 蕤 ㊳ 蕤 ㊴ 蕤 ㊵ 蕤 ㊶ 蕤 ㊷ 蕤 ㊸ 蕤 ㊹ 蕤 ㊺ 蕤 ㊻ 蕤 ㊼ 蕤 ㊽ 蕤 ㊾ 蕤 ㊿ 蕤																								





今	薰	之	風	南	夾鍾之宮仲呂起調仲呂畢曲	兮	財	之	民	阜	吾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林鍾為角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仲呂為商	林鍾為角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律書第二冊

三五

夾宮第十九調屬金

風	南	夾鍾之宮夾鍾起調夾鍾畢曲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林鍾為角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無射為徵	黃鍾為羽	夾鍾為宮	仲呂為商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律書第二冊

三六

夾宮第二十調屬土

之	無射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薰	林鍾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仲呂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可	夾鍾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以	黃鍾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吾	無射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民	林鍾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之	仲呂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愠	夾鍾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黃鍾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南	無射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風	林鍾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之	仲呂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時	夾鍾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黃鍾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可	無射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以	林鍾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阜	仲呂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吾	夾鍾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民	黃鍾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之	無射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財	林鍾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仲呂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南	夾鍾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五音琴第五張指法	俗呼緊羽調之下者																			
一弦蕤賓為商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二弦夷則為角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三弦應鍾為徵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四弦大呂為羽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五弦姑洗為宮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六弦蕤賓為商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七弦夷則為角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建辰月姑洗均操練	姑洗之宮在第五弦																			
姑洗之羽大呂起調大呂畢曲	旋宮第二十一調屬木																			
南	大呂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風	應鍾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之	表則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薰	蕤賓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姑洗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可	大呂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以	應鍾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解	夷則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吾	蕤賓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民	姑洗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之	大呂為羽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愠	應鍾為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夷則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南	蕤賓為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⑳









兮	薰	之	風	南	仲呂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南呂爲角	黃鍾爲徵	太簇爲羽	仲呂爲宮	林鍾爲商	仲呂之商林鍾起調林鍾畢曲	南呂爲角	黃鍾爲徵	太簇爲羽	仲呂爲宮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①	②	③	④	⑤	旋宮第二十九調屬金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風	南	仲呂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太簇爲羽	仲呂爲宮	仲呂之宮仲呂起調仲呂畢曲	南呂爲角	黃鍾爲徵	太簇爲羽	仲呂爲宮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①	②	旋宮第三十調屬土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旋宮第三十二調屬火

律呂第三冊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暄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大呂為徵	夾鍾為羽	蕤賓為宮	夷則為商	無射為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從五呂

旋宮第三十三調屬木

律呂第二冊







兮	薰	之	風	南	林鍾之南南呂起調南呂畢曲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大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旋宮第三十九調屬全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風	南	林鍾之宮林鍾起調林鍾畢曲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⑤	⑥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①	②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林鍾為商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	林鍾為宮	南呂為商	應鍾為角	太簇為徵
(商) 兮	(商) 財	(角) 之	(徵) 民	(羽) 吾	(宮) 阜	(商) 以	(角) 可	(徵) 兮	(羽) 時	(宮) 之	(商) 風	(角) 南	(徵) 兮	(羽) 慍	(宮) 之	(商) 民	(角) 吾	(徵) 解	(羽) 以	(宮) 可	(商) 兮	(角) 薰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建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商) 南	(角) 兮	(徵) 慍	(羽) 之	(宮) 民	(商) 吾	(角) 解	(徵) 以	(羽) 可	(宮) 兮	(商) 薰	(角) 之	(徵) 風	(羽) 南	(宮) 建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建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建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建
南	兮	慍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風	南	建

五音琴第九張指法 俗呼緩角調之高者

一弦夷則為宮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二弦無射為商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三弦黃鍾為角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四弦夾鍾為徵 吹八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夾鍾

五弦仲呂為羽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六弦夷則為宮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七弦無射為商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建申月夷則均操縵 夷則之宮在第六弦

夷則之羽仲呂起調仲呂畢時 旋宮第四十一調屬木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夷則為商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仲呂為羽	夷則為宮	無射為商	黃鍾為角	夾鍾為徵
送商送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商送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商送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商送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送宮送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五音琴第十張指法

俗呼清商調之下者

一弦蕤賓為羽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二弦南呂為宮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三弦應鍾為商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四弦大呂為角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五弦姑洗為徵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六弦蕤賓為羽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七弦南呂為宮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建四月南呂均操縵 南呂之宮在第七弦

南呂之羽蕤賓起調蕤賓畢曲 旋宮第四十六調屬水

風 姑洗為徵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之 大呂為角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薰 應鍾為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兮 南呂為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可 蕤賓為羽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以 姑洗為徵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解 大呂為角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吾 應鍾為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民 南呂為宮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之 蕤賓為羽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愠 姑洗為徵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兮 大呂為角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南 應鍾為商 送商送商 送角送角 送徵送徵 送羽送羽





之	姑洗為徵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之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民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財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今	應鍾為商	大呂為角	

五音琴第十張指法	俗呼清商調之平者
一弦林鍾為羽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林鍾
二弦無射為宮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三弦黃鍾為商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四弦太簇為角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太簇
五弦仲呂為徵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六弦林鍾為羽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林鍾
七弦無射為宮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建戌月無射均按緩	無射之宮在第七弦
無射之羽林鍾起調林鍾畢曲	旋宮第五十一調屬水
南	林鍾為羽
風	仲呂為徵
之	太簇為角
薰	黃鍾為商
今	無射為宮
可	林鍾為羽
以	仲呂為徵
解	太簇為角
吾	黃鍾為商
民	無射為宮
之	林鍾為羽
愠	仲呂為徵
今	太簇為角
南	黃鍾為商













兮	財	之	民	吾	阜	以	可	兮	時	之	風	南	兮	愠	之	民	吾	解	以	可	兮	薰	之	
應鍾為宮	大呂為商	夾鍾為角	蕤賓為徵	夷則為羽	應鍾為宮	大呂為商	夾鍾為角	蕤賓為徵	夷則為羽	應鍾為宮	大呂為商	夾鍾為角	蕤賓為徵	夷則為羽	應鍾為宮	大呂為商	夾鍾為角	蕤賓為徵	夷則為羽	應鍾為宮	大呂為商	夾鍾為角	蕤賓為徵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羽} \text{上} \text{羽}$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羽} \text{上} \text{羽}$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羽} \text{上} \text{羽}$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羽} \text{上} \text{羽}$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商} \text{上} \text{商}$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text{角} \text{上} \text{角}$	
商	商	角	角	羽	商	商	角	角	羽	商	商	角	角	羽	商	商	角	角	羽	商	商	角	角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text{上}$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從其律

律書第三冊  
 上  
 律書第三冊

右南風歌出於舜世蓋蕭韶餘響而在三百篇已前其來遠矣是故起調畢曲皆先羽而後宮與流俗黃鍾起調畢曲者異焉調之先羽而後宮者譬猶易之先天卦也調之先宮而後羽者譬猶易之後天卦也所以者何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始於宮終於羽者五聲相繼先後之次序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始於宮窮於角者五聲相生先後之次序也二說次序其先後雖不同揆諸河圖則未有不同也夫天生木為羽居北方其數六故黃鍾之羽其律長六寸羽為物物者世間萬物也若實為開物成爲閉物之類是也開物成務而事興焉故次之以事地二生火為徵居南方其數七故黃鍾之徵其律長七寸徵為事事者世間萬事也以飲食男女為切要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而民生焉故次之以民天三生木為角居東方其數八故黃鍾之角其律長八寸角為民民者世間萬民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故次之以臣地四生金為商居西方其數九故黃鍾之商其律長九寸商為臣臣者治民之官也民若無官則強陵弱暴寡而世亂矣官若無君其弊亦然故次之以君天五生土為宮居中央其數十故黃鍾之宮其律長十寸宮為君君者臣民事物之主也於數最多於律最長於聲最濁於樂最尊君位至尊宜先而其次序在後何也柳宗元封建論謂先有里胥而後有天子理勢然也洪範五行以水火木金土為先後之次序樂記五聲以宮商角徵羽為尊卑之次序雖若相反實相同也宮居中央端拱南面巡歷四方象天左旋由中而南故宮生徵由南而西故徵生商由西而北故商

生羽出比而東故羽生角五聲左旋至角而窮取法於河圖也  
 樂記曰大樂必易又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言其音調出於天生  
 自然不由人力編排而疊疊乎端如貫珠譬猶太羹玄酒無味  
 之中真味存焉故先儒論樂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  
 正九疇斂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  
 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  
 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  
 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于天地天地之  
 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迷者不知  
 此理指為連近之音視為唐宋之陋奚足以語大和之道也哉  
 斯譜質朴玄妙真乃太古遺音撰譜宜以此為法也

律呂第二册

今七

黃鍾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南林姑太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黃為五音

南呂為羽

(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 南呂起調  
 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 南呂畢曲

林鍾為徵

(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 林鍾起調  
 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 林鍾畢曲

姑洗為角

(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 姑洗起調  
 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姑) 姑洗畢曲

太簇為商

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 太簇起調  
 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太) 太簇畢曲

黃鍾為宮

(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 黃鍾起調  
 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黃) 黃鍾畢曲

大呂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無夷仲夾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大為五音

無射為羽

(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 無射起調  
 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 無射畢曲

夷則為徵

(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 夷則起調  
 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 夷則畢曲

仲呂為角

(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 仲呂起調  
 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 仲呂畢曲

夾鍾為商

(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 夾鍾起調  
 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夾) 夾鍾畢曲

大呂為宮

(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 大呂起調  
 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大) 大呂畢曲

太簇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應南蕤姑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太為五音

應鍾為羽

(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 應鍾起調  
 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 應鍾畢曲

南呂為徵

(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 南呂起調  
 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 南呂畢曲

蕤賓為角

(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 蕤賓起調  
 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蕤) 蕤賓畢曲

姑洗為商

(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 姑洗起調  
 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姑) 姑洗畢曲

太簇為宮

(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 太簇起調  
 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太) 太簇畢曲

律呂第三册

今八

<b>夾鍾五調</b>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夾為五音 黃無林仲
<b>黃鍾為羽</b>	①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黃鍾起調 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
<b>無射為徵</b>	①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 無射起調 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
<b>林鍾為角</b>	①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 林鍾起調 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b>仲呂為商</b>	①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 仲呂起調 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b>夾鍾為宮</b>	①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 夾鍾起調 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
律書第三冊	
<b>姑洗五調</b>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大應夷蕤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姑為五音
<b>大呂為羽</b>	①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 大呂起調 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
<b>應鍾為徵</b>	①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 應鍾起調 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
<b>夷則為角</b>	①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 夷則起調 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
<b>蕤賓為商</b>	①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 蕤賓起調 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
<b>姑洗為宮</b>	①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 姑洗起調 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

<b>仲呂五調</b>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太黃南林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仲為五音
<b>太簇為羽</b>	①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 太簇起調 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
<b>黃鍾為徵</b>	①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 黃鍾起調 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
<b>南呂為角</b>	①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 南呂起調 夾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
<b>林鍾為商</b>	①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 林鍾起調 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
<b>仲呂為宮</b>	①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 仲呂起調 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
律書第三冊	
<b>蕤賓五調</b>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夾大無夷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蕤為五音
<b>夾鍾為羽</b>	①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 夾鍾起調 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
<b>大呂為徵</b>	①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 大呂起調 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
<b>無射為角</b>	①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 無射起調 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
<b>夷則為商</b>	①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 夷則起調 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
<b>蕤賓為宮</b>	①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 蕤賓起調 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

林鍾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姑太應南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林爲五音

姑洗爲羽

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 姑洗起調  
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 姑洗畢曲

太簇爲徵

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 太簇起調  
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 太簇畢曲

應鍾爲角

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 應鍾起調  
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 應鍾畢曲

南呂爲商

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 南呂起調  
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 南呂畢曲

林鍾爲宮

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 林鍾起調  
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 林鍾畢曲

律書第三冊

卷一

夷則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仲夾黃無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夷爲五音

仲呂爲羽

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 仲呂起調  
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 仲呂畢曲

夾鍾爲徵

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 夾鍾起調  
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 夾鍾畢曲

黃鍾爲角

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 黃鍾起調  
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 黃鍾畢曲

無射爲商

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 無射起調  
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 無射畢曲

夷則爲宮

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 夷則起調  
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 夷則畢曲

南呂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蕤姑大應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南爲五音

蕤賓爲羽

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 蕤賓起調  
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 蕤賓畢曲

姑洗爲徵

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 姑洗起調  
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 姑洗畢曲

大呂爲角

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 大呂起調  
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 大呂畢曲

應鍾爲商

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 應鍾起調  
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 應鍾畢曲

南呂爲宮

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 南呂起調  
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 南呂畢曲

律書第二冊

卷一

無射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林仲太黃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無爲五音

林鍾爲羽

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 林鍾起調  
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 林鍾畢曲

仲呂爲徵

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 仲呂起調  
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 仲呂畢曲

太簇爲角

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 太簇起調  
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 太簇畢曲

黃鍾爲商

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 黃鍾起調  
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 黃鍾畢曲

無射爲宮

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 無射起調  
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 無射畢曲

應鍾五調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夷蕤夾大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應為五音	夷則為羽	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夷則起調 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夷則畢曲	蕤賓為徵	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蕤賓起調 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蕤賓畢曲	夾鍾為角	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 夾鍾起調 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夾鍾畢曲	大呂為商	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 大呂起調 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大呂畢曲	應鍾為宮	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 應鍾起調 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 應鍾畢曲	黃鍾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黃鍾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黃鍾之宮	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 一變姑洗 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 而為仲呂	仲呂之徵	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 二變南呂 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 而為無射	無射之商	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 三變太簇 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 而為夾鍾	夾鍾之羽	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四變林鍾 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而為夷則	夷則之角	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 五變黃鍾 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 而為大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呂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大呂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大呂之宮	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 一變仲呂 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 而為蕤賓	蕤賓為徵	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 二變無射 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 而為應鍾	應鍾之商	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 三變夾鍾 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而為姑洗	姑洗之羽	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 四變夷則 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 而為南呂	南呂之角	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 五變大呂 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 而為太簇	太簇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太簇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太簇之宮	大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 一變蕤賓 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 而為林鍾	林鍾之徵	大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 二變應鍾 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 而為黃鍾	黃鍾之商	大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 三變姑洗 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 而為仲呂	仲呂之羽	大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 四變南呂 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 而為無射	無射之角	大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 五變太簇 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 而為夾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夾鍾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夾鍾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夾鍾之宮

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 一變林鍾  
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 而為夾則

夷則之徵

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 二變黃鍾  
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 而為大呂

大呂之商

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 三變仲呂  
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 而為蕤賓

蕤賓之羽

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 四變無射  
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 而為應鍾

應鍾之角

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 五變夾鍾  
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 而為姑洗

姑洗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姑洗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姑洗之宮

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 一變夷則  
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 而為南呂

南呂之徵

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 二變大呂  
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 而為太簇

太簇之商

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 三變蕤賓  
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 而為林鍾

林鍾之羽

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 四變應鍾  
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 而為黃鍾

黃鍾之角

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 五變姑洗  
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 而為仲呂

仲呂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仲呂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仲呂之宮

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 一變南呂  
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 而為無射

無射之徵

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 二變太簇  
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 而為夾鍾

夾鍾之商

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 三變林鍾  
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 而為夷則

夷則之羽

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 四變黃鍾  
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 而為大呂

大呂之角

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 五變仲呂  
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 而為蕤賓

蕤賓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蕤賓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蕤賓之宮

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 一變無射  
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 而為應鍾

應鍾之徵

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 二變夾鍾  
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 而為姑洗

姑洗之商

夾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 三變夷則  
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 而為南呂

南呂之羽

夾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 四變大呂  
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 而為太簇

太簇之角

夾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 五變蕤賓  
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 而為林鍾



林鍾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林鍾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林鍾之宮

(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 一變應鍾  
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 而為黃鍾

黃鍾之徵

(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 二變姑洗  
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 而為仲呂

仲呂之商

(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 三變南呂  
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 而為無射

無射之羽

(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 四變太簇  
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 而為夾鍾

夾鍾之角

(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 五變林鍾  
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 而為夷則

夷則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夷則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夷則之宮

(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 一變黃鍾  
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 而為大呂

大呂之徵

(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 二變仲呂  
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 而為蕤賓

蕤賓之商

(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 三變無射  
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 而為應鍾

應鍾之羽

(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 四變夾鍾  
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 而為姑洗

姑洗之角

(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 五變夷則  
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 而為南呂

仲呂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仲呂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南呂之宮

(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 一變大呂  
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 而為太簇

太簇之徵

(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 二變蕤賓  
太應南蕤姑太應南蕤姑太應(南) 而為林鍾

林鍾之商

(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 三變應鍾  
太應南林姑太應南林姑太應(南) 而為黃鍾

黃鍾之羽

(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 四變姑洗  
太黃南林姑太黃南林姑太黃(南) 而為仲呂

仲呂之角

(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 五變南呂  
太黃南林仲太黃南林仲太黃(南) 而為無射

蕤賓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蕤賓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無射之宮

(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 一變太簇  
太黃無林仲太黃無林仲太黃(無) 而為夾鍾

夾鍾之徵

(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 二變林鍾  
夾黃無林仲夾黃無林仲夾黃(無) 而為夷則

夷則之商

(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 三變黃鍾  
夾黃無夷仲夾黃無夷仲夾黃(無) 而為大呂

大呂之羽

(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 四變仲呂  
夾大無夷仲夾大無夷仲夾大(無) 而為蕤賓

蕤賓之角

(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 五變無射  
夾大無夷蕤夾大無夷蕤夾大(無) 而為應鍾

林鍾五曲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皆以應鍾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起調畢曲

應鍾之宮

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 一變夾鍾  
夾大應夷蕤夾大應夷蕤夾大應 而為姑洗

姑洗之徵

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 二變夷則  
姑大應夷蕤姑大應夷蕤姑大應 而為南呂

南呂之商

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 三變大呂  
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 而為太簇

太簇之羽

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 四變蕤賓  
姑大應南蕤姑大應南蕤姑大應 而為林鍾

林鍾之角

應南林姑大應南林姑大應南林 五變應鍾  
姑大應南林姑大應南林姑大應 而為黃鍾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六

右自南呂為羽至於應鍾為宮凡六十調其名曰端如貫珠格  
復自黃鍾之宮至於林鍾之角凡六十曲其名曰循環無端格  
此二格者譬如先天八卦橫圖縱圖圓圖方圖皆出於自然非  
由人力也學者宜詳味焉中有難言之趣當自得之耳

謹按南風者不自有其樂而與民同樂厥旨深矣何以言  
之蓋舜以為春作秋成夏則農事方盛吾民辛苦其亦極矣  
鋤禾當午汗滴如雨此吾民怨咨之時也然而薰風南來殿  
閣生涼滌煩消暑而民困可甦故喜之而歌曰南風之薰兮  
可以解吾民之愠兮舊糧既盡新穀未登此吾民匱乏之時  
也然而祝融司令穰實應律蠶老麥熟而民生可望故喜之  
而歌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豈非不自有其樂  
而與民同樂哉後世之歌有所謂大風者不過言其威加海

已上論旋宮

內樂歸故鄉而已有所謂秋風者不過言其樂極衰來老之  
將至而已豈可與南風同日而語哉居在廟堂之上念及閭  
閻之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於大舜見之矣  
故孔子家語曰昔者舜彈五弦之琴造南風之詩唯脩此化  
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史記  
樂書曰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夫南風之詩  
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  
天下治也嗚呼南風其旨深矣堯舜之君極力求治堯舜之  
民乃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何有帝力  
哉又云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語曰民可  
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謂歟南風廣歌康衢擊壤之屬凡  
在三百篇已前者真乃太古遺音學琴學歌當自此始

律呂精義內篇 卷之六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六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七

旋宮琴譜第九之下

鄭世子 載有謹換

雅樂失傳賴琴及笙二器尚在雖與古律不無異同若與歌聲高下相協雖不中不遠矣以人聲為律準雖百世可知也詩不云乎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蓋笙與琴瑟一堂之樂也以笙定琴以琴定瑟以琴瑟協歌詠以定八音則雅樂可興矣古人琴瑟定弦皆以笙管為準後漢志所謂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琴有八十四聲置八十四以十二除之得七是知每均當具七音自隋何妥建議廢旋宮法由是已來世俗琴士不識七音為均之琴惟笙皆

是七音為均卻無五音為均之笙援笙為琴瑟作證不亦深切著明乎朱熹蔡元定皆不非七音陳暘何人乃敢非之樂記曰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何矣陳暘之謂也至今儒者疑信相半七音之均幾乎息矣此篇特為七音之均而作琴中八十四聲祇用笙中七簧定之以簡繁妙法也歟

八十四聲新說 古琴有三等四調一曰大琴正調二曰中琴平調三曰小琴清調四曰瑟調瑟調最高古人重之

大琴圖 一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黃鍾宮 林倍 南倍 應倍 黃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仲呂宮 林倍 南倍 中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無射宮 林倍 南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夾鍾宮 林倍 南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夷則宮 林倍 夷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大呂宮 林倍 夷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已上六調為下調以中弦為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大琴圖 二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林鍾宮 林倍 南倍 應倍 中 大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大簇宮 中 夷倍 南倍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南呂宮 和 夷倍 南倍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姑洗宮 角 夷倍 中 無倍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應鍾宮 羽 夷倍 中 無倍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蕤賓宮 商 夷倍 中 無倍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已上六調為高調以中弦為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中琴圖 一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黃鍾宮 羽 南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仲呂宮 角 南倍 中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無射宮 和 南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夾鍾宮 中 南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夷則宮 和 夷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大呂宮 和 夷倍 無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已上六調為下調第三弦為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中琴圖 二之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林鍾宮 商 南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大簇宮 和 南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南呂宮 和 南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姑洗宮 中 無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應鍾宮 和 無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蕤賓宮 和 無倍 和 應倍 蕤正 商 太正 角 姑正 中 蕤正

已上六調為高調第三弦為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小琴圖之一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黃鍾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仲呂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無射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夾鍾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夷則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大呂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已上六調為下調第二弦為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小琴圖之二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林鍾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大蕤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南呂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姑洗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鍾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蕤賓宮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應倍

已上六調為高調第二弦為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右十二均七音琴圖律之大者常在大弦律之小者常在小弦

若夫宮商則無定位有以第一弦為宮者有以第二弦為宮者

有以第三四五六七弦為宮者宮旋而律不旋正所謂旋宮也

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遂謂宮商常在大弦徵羽常在小弦

及至論律則有正律變律之別此乃律旋而宮不旋非所謂旋

宮也要之旋宮譜中所用諸律皆正律耳無變律之理也但有

變宮變徵二音變宮變徵二音亦正律也或誤指為變律非也

宜正其名之曰中和者所以破陳賜樂書之謬也

圖之降五始七



與宮相衝者謂之中

與角相生者謂之和

按左傳曰 中聲以降 五降之後 不容彈矣 此中字所 出也淮南 子曰角為 姑洗姑洗 生應鍾比 於正音故 為和此和 字所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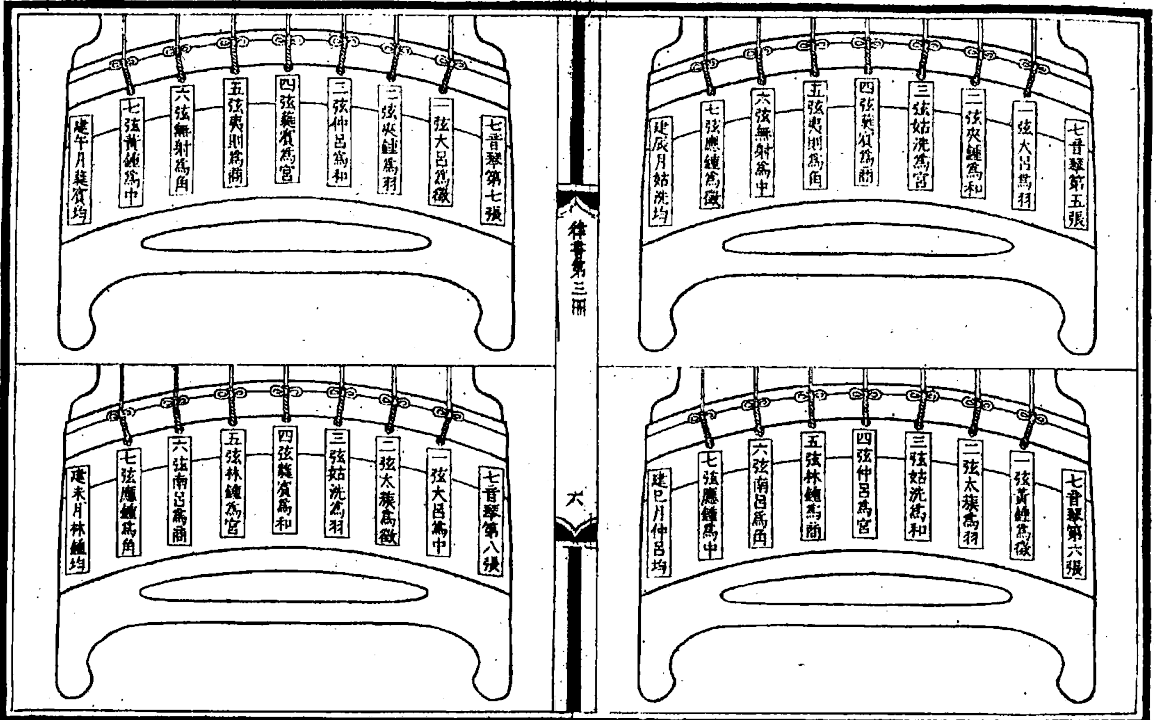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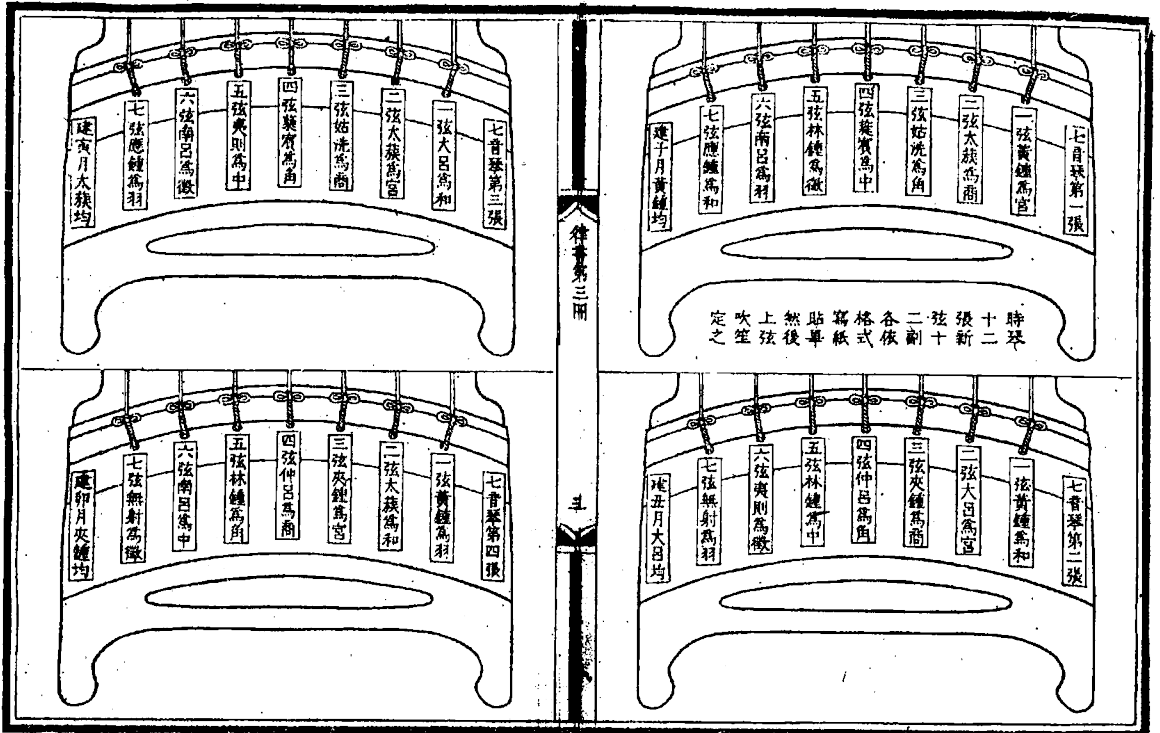
正字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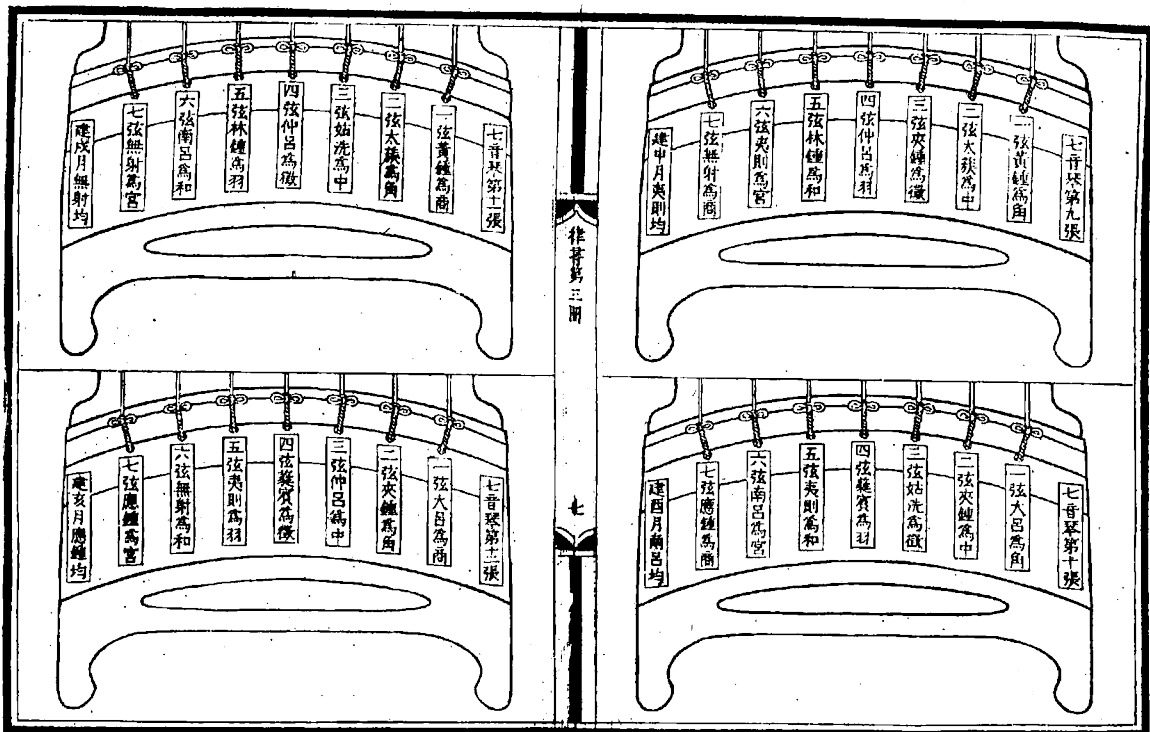
後漢志曰黃鍾為宮太蕤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 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 應字出處

樂記註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樂之器彈其宮則 眾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 和字出處

春秋左傳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 為和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同字出處

樂記疏曰引易曰同聲相應易文言文謂同聲相應之義也同 聲雖相應不得為樂必有異聲相應乃得為樂耳





按文獻通考載宋朝太常琴制第一弦為黃鍾第二弦為大蕤  
 第三弦為姑洗第四弦為蕤賓第五弦為林鍾第六弦為南呂  
 第七弦為應鍾各隨鍾律彈之正與古法相合而陳賜姜夔皆  
 非之妄矣但宋制以琴之第七徽為中聲其說非是

七音琴第一張指法 是為律本吹笙定之

一弦黃鍾為宮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二弦大蕤為商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大蕤

三弦姑洗為角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蕤賓為中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五弦林鍾為徵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林鍾

六弦南呂為羽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蕤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鍾為和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律呂精義內篇

七

建子月黃鍾均操縱 黃鍾之宮在第一弦

黃鍾正律為宮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林鍾正律為徵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大蕤正律為商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南呂正律為羽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姑洗正律為角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應鍾正律為和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蕤賓正律為中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為 蕤

七音琴第二張指法 從夷則均均徽二半徽

一弦黃鍾為和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二弦大呂為宮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三弦夾鍾為商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夾鍾

四弦仲呂為笛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五弦林鍾為中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林鍾  
 六弦夷則為徽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夷則

七弦無射為羽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建五月大呂均操練 大呂之宮在第二弦

大呂正律為宮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夷則正律為徵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夾鍾正律為商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無射正律為羽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仲呂正律為角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蕤鍾正律為和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林鍾正律為中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七音琴第三張指法 從林鍾均緊五半徽  
 一弦大呂為和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太簇為宮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太簇  
 三弦姑洗為商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蕤賓為角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為中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夷則

六弦南呂為徵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鍾為羽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建寅月太簇均操練 太簇之宮在第二弦

太簇正律為宮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南呂正律為徵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姑洗正律為商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應鍾正律為羽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蕤賓正律為和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大呂正律為宮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夷則正律為徵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七音琴第四張指法 從無射均緩三半徽  
 一弦黃鍾為羽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二弦太簇為和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太簇  
 三弦夾鍾為商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夾鍾  
 四弦仲呂為角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仲呂  
 五弦林鍾為中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林鍾  
 六弦南呂為徵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無射為羽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建卯月夾鍾均操練 夾鍾之宮在第三弦  
 夾鍾正律為商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無射正律為羽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仲呂正律為角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蕤鍾正律為和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應鍾正律為羽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林鍾正律為中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太簇正律為和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南呂正律為徵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七音琴第五張指法 從南呂均緊六半徽  
 一弦大呂為羽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夾鍾為和 吹尺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夾鍾  
 三弦姑洗為商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蕤賓爲商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應鐘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爲商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黃鐘散聲即夷則

六弦無射爲中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太簇散聲即無射

七弦應鐘爲徵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姑洗散聲即應鐘

建辰月姑洗均操縵 姑洗之宮在第三弦

姑洗正律爲宮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應鐘正律爲徵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蕤賓正律爲商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大呂正律爲羽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夷則正律爲角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夾鍾正律爲和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無射正律爲中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七音琴第六張指法 從黃鐘均緩四半徽

一弦黃鐘爲徵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聲即黃鐘

二弦太簇爲羽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林鐘散聲即太簇

三弦姑洗爲和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仲呂爲宮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聲即仲呂

五弦林鐘爲商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黃鐘散聲即林鐘

六弦南呂爲角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太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鐘爲中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姑洗散聲即應鐘

建巳月仲呂均操縵 仲呂之宮在第四弦

仲呂正律爲宮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黃鐘正律爲徵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林鐘正律爲商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太簇正律爲羽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南呂正律爲角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姑洗正律爲和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應鐘正律爲中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七音琴第七張指法 從應鐘均緊七半徽

一弦大呂爲徵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夾鍾爲羽 吹尺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林鐘散聲即夾鍾

三弦仲呂爲和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聲即仲呂

四弦蕤賓爲商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應鐘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爲角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黃鐘散聲即夷則

六弦無射爲中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太簇散聲即無射

七弦黃鐘爲徵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聲即黃鐘

建午月蕤賓均操縵 蕤賓之宮在第四弦

蕤賓正律爲商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大呂正律爲徵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夷則正律爲角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夾鍾正律爲和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無射正律爲中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仲呂正律爲角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黃鐘正律爲中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公呂半

七音琴第八張指法 從黃鐘均緊一半徽

一弦大呂爲中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爲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太簇爲徵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林鐘散聲即太簇

三弦姑洗爲羽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爲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發宮為和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鐘散聲即蕤賓

五弦林鐘為宮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林鐘

六弦南呂為商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大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鍾為角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建末月林鐘均操總 林鐘之宮在第五弦

林鐘正律為宮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大簇正律為徵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南呂正律為商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姑洗正律為羽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應鍾正律為角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賓正律為和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大呂正律為中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七音琴第九張指法 從夾鐘均操六半徽

一弦黃鐘為角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鐘

二弦大簇為中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鐘散聲即大簇

三弦夾鍾為徵 吹尺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鐘散聲即夾鍾

四弦仲呂為羽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五弦林鐘為和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林鐘

六弦夷則為宮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夷則

七弦無射為商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大簇散聲即無射

建中月夷則均操總 夷則之宮在第六弦

夷則正律為宮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夾鍾正律為徵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無射正律為商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仲呂正律為羽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黃鐘正律為角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林鐘正律為和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大簇正律為中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七音琴第十張指法 從大簇均緊二半徽

一弦大呂為角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夾鍾為中 吹尺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鐘散聲即夾鍾

三弦姑洗為徵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蕤賓為羽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鐘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為和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鐘散聲即夷則

六弦南呂為商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大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鍾為角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建酉月南呂均操總 南呂之宮在第六弦

南呂正律為商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姑洗正律為羽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應鍾正律為角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賓正律為和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大呂正律為中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夷則正律為宮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夾鍾正律為徵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七音琴第十張指法 從仲呂均操七半徽

一弦黃鐘為角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鐘

二弦大簇為中 吹尺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鐘散聲即大簇

三弦姑洗為商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仲呂為徵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五弦林鍾為羽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林鍾

六弦南呂為和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無射為宮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建戌月無射均操纒 無射之宮在第七弦

無射正律為宮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仲呂正律為徵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黃鍾正律為商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林鍾正律為羽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太簇正律為角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南呂正律為和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姑洗正律為中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律呂精義三冊

七音琴第十張指法 從姑洗均緊三半徽

一弦大呂為商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夾鍾為角 吹尺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夾鍾

三弦仲呂為中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四弦蕤賓為徵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為羽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六弦無射為和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七弦應鍾為宮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建亥月應鍾均操纒 應鍾之宮在第七弦

應鍾正律為宮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蕤賓正律為徵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大呂正律為商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登呂

夷則正律為羽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夾鍾正律為角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無射正律為和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仲呂正律為中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登呂

已上八十四聲皆是正律無所謂變律也若夫清聲則有之矣

然而清濁相和實散相應亦無孰正孰半許多分別是故律皆

註以正字恐人誤信先入之說仍指為變半耳自漢京房謂仲

呂不復生黃鍾故有變律自漢劉歆謂黃鍾不為他律役故有

半律今以琴笙二器考之黃太姑蕤林南應七音為黃鍾之均

若縵其第四弦按九徽吹合字則散聲為仲呂是名仲呂之均

又縵其第七弦按九徽吹上字則散聲為無射是名無射之均

若以仲呂之均考之十徽按一與散四應是為仲呂之宮十徽

按二與散五應是為仲呂之商十徽按三與散六應是為仲呂

之角十徽按五與散一應是為仲呂之徵十徽按六與散二應

是為仲呂之羽十徽按七與散三應是為仲呂之和九徽按三

與散七應是為仲呂之中所謂商角徵羽中和六聲即是林南

黃太應姑六律皆正律也而無所謂變黃鍾等則知先儒謂有

變律之說誤矣若以無射之均考之十徽按一與散四應是為

無射之徵十徽按二與散五應是為無射之羽十徽按三與散

六應是為無射之和十徽按四與散七應是為無射之宮十徽

按五與散一應是為無射之商十徽按六與散二應是為無射

之角九徽按六與散三應是為無射之中所謂商角徵羽中和

六聲即是黃太仲林姑南六律皆正律也而無所謂半黃鍾等

則知先儒謂有半律之說誤矣大抵樂家所謂宮者謂均主耳

非清濁之謂也長律為宮短律為羽則宮濁而羽清短律為宮長律為羽則宮清而羽濁伶州鳩謂大不踰宮細不過羽聊舉黃鍾之均為譬非通論也夫旋宮之法廢蓋由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是故不可不辨今以琴音證之則斯理昭然矣

已上論琴已下兼論琴瑟

講律呂者為與樂耳律者體也樂者用也體用兼備庶幾全書先儒獨詳於律而略於樂有體無用非全書也琴瑟與笙互相為用曲禮曰士無故不徹琴瑟而燕射及鄉飲鄉射獨有瑟而無琴鹿鳴先瑟而後琴山樞車鄰只言瑟而不言琴論語言瑟再三亦不言琴以此觀之瑟之於琴尚矣自操縵失其傳而弦歌之聲遂絕不絕如絃者琴與笙在也以笙定琴以琴定瑟則得之矣

雅樂秘傳子午二琴

川琴二張不論古琴時琴皆可但要音好者耳

律書第三冊

七

北極在子南極在午子午者天樞也故最尊最貴超勝餘方也子即黃鍾午即蕤賓十二律中惟此二者最尊最貴是以琴家尚之為雅樂樞機也

子琴七音定弦捷法

即是黃鍾之均

一弦黃鍾為宮

吹上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黃鍾

二弦太簇為商

吹八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太簇

三弦姑洗為角

吹工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姑洗

四弦蕤賓為中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五弦林鍾為徵

吹合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林鍾

六弦南呂為羽

吹四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南呂

七弦應鍾為和

吹一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應鍾

午琴七音定弦捷法

即是蕤賓之均

一弦大呂為徵

吹上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仲呂散聲即大呂

二弦夾鍾為羽

吹八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林鍾散聲即夾鍾

三弦仲呂為和

吹工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南呂散聲即仲呂

四弦蕤賓為宮

吹凡字按十徽定之實音為應鍾散聲即蕤賓

五弦夷則為商

吹合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黃鍾散聲即夷則

六弦無射為角

吹四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太簇散聲即無射

七弦黃鍾為中

吹一字按十一徽定之實音為姑洗散聲即黃鍾

雅樂秘傳定瑟弦法

解弦更張草草上畢斜排瑟柱如箏馬然只作一行勿作兩行將柱排就然後定弦只許緊弦不許移柱欲常如鷹行耳彈時移柱無妨不可膠也後項白文五十一字寫紙條貼岳上

黃中第一弦黃鍾中聲與子琴第一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十八

大中第二弦大呂中聲與午琴第一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太中第三弦太簇中聲與子琴第二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夾中第四弦夾鍾中聲與午琴第二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姑中第五弦姑洗中聲與子琴第三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仲中第六弦仲呂中聲與午琴第三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蕤中第七弦蕤賓中聲與子午二琴第四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林中第八弦林鍾中聲與子琴第五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夷中第九弦夷則中聲與午琴第五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南中第十弦南呂中聲與子琴第六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無中第十一弦無射中聲與午琴第六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應中第十二弦應鍾中聲與子琴第七弦散聲同

律書第三冊

黃中第十三弦黃鍾清聲與子琴第一弦七徽實音同

律書第三冊

大清 第十四弦大呂清聲與午琴第一弦七徽實音同

太清 第十五弦太蕤清聲與子琴第二弦七徽實音同

夾清 第十六弦夾鍾清聲與午琴第二弦七徽實音同

姑清 第十七弦姑洗清聲與子琴第三弦七徽實音同

仲清 第十八弦仲呂清聲與午琴第三弦七徽實音同

蕤清 第十九弦蕤賓清聲與子午二琴第四弦七徽實音同

林清 第二十弦林鍾清聲與子琴第五弦七徽實音同

夷清 第二十一弦夷則清聲與午琴第五弦七徽實音同

南清 第二十二弦南呂清聲與子琴第六弦七徽實音同

無清 第二十三弦無射清聲與午琴第六弦七徽實音同

應清 第二十四弦應鍾清聲與子琴第七弦七徽實音同

蕤清 第二十五弦小蕤鍾清聲與午琴第七弦七徽實音同

律書第三用

十九

黃中隔八下生林中 勾黃學林 林中隔六上生太中 學林抹太

太中隔八下生南中 勾太學南 南中隔六上生姑中 學南抹姑

姑中隔八下生應中 勾姑學應 應中隔六上生蕤中 學應抹蕤

蕤中隔六上生大中 學蕤抹大 大中隔八下生夷中 勾大學夷

夷中隔六上生夾中 學夷抹夾 夾中隔八下生無中 勾夾學無

無中隔六上生仲中 學無抹仲 仲中隔八下生蕤清 勾仲學蕤

蕤清隔八下生林清 勾黃學林 林清隔六上生太清 學林抹太

太清隔八下生南清 勾太學南 南清隔六上生姑清 學南抹姑

姑清隔八下生應清 勾姑學應 應清隔六上生蕤清 學應抹蕤

蕤清隔六上生太清 學蕤抹大 太清隔八下生夷清 勾大學夷

夷清隔六上生夾清 學夷抹夾 夾清隔八下生無清 勾夾學無

無清隔六上生仲清 學無抹仲 仲清隔八下生小蕤清 勾仲學小蕤

下生順行隔八相和用右手手中指鉤大指學 猶琴家大間勾

上生逆行隔六相和用右手食指抹大指學 猶琴家小間勾

古人鼓瑟別有指法與今太常所習者異未達之士黨同排異

不驚疑者鮮矣請論其略夫詩有之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瑟音

失傳當以琴音校正則得之矣斯譜是也鉤抹以大弦為正者

則必以小弦為應和聲托以小弦為正者則必以大弦為應和

此自然之理也亦猶琴馬大弦鳴則小弦應之小弦鳴則大弦

應之乃琴瑟之常理何嘗妄分其大小哉太常之瑟右手不鼓

小弦左手不鼓大弦蓋為異說之所惑也韓非子書有云齊宣

王問巨桴曰儒者鼓瑟乎對曰不也瑟也者以小弦為大聲以

大弦為小聲是細大易序貴賤易位也儒者謂善義故不能宣

王曰善韓子法家者流矯枉過正泥於尊君卑臣故有是喻雖

律書第三用

二十

然韓子不獨善喻亦可謂知瑟矣蓋瑟大弦小弦互相倡和古

之制也專以小應大近代之拘也上古瑟制周世猶存韓子蓋

據當時所親見者如此禮失求諸野斯之謂歟學者取其幸親

瑟制之存不以文害辭而以意逆志可也遂謂儒家真不鼓瑟

正猶痴人前說夢耳好事者又從而辯之非夢中說夢乎近代

惑於其說因而改易古人瑟制若今太常之所習者誤矣又按

莊子文子二書皆云瑟鼓之二十五弦皆動其言最古必有所

本是周人未嘗謂中弦不彈也淮南子書亦云瑟鼓之二十五

弦皆應是漢人未嘗謂中弦不彈也杜氏通典云頌瑟二十五

弦盡用之則知唐制亦與周漢制同文獻通考云宋朝太常瑟

用二十五弦具二均之聲第一弦黃鍾中聲第十三弦黃鍾清

聲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所謂第十三弦即中弦也既言互

應必非不彈矣原夫初設黃弦主意以其弦多難辨遂將黃鐘黃之親黃弦即知是黃鐘使人易認彈不錯耳後乃傳訛謂君弦不宜彈於君弦傍添設黃鐘當隔八乃隔九誤矣然非初設黃弦者之意也夫樂以作為吉不作爲凶有故則設而不作既添設君弦乃設而不作則是樂中無君非吉兆也無乃不可乎愚議黃弦之設無可無不可但作黃鐘彈之其傍便作大呂勿重添黃鐘也第二十五弦爲黃鐘清聲俗呼六者是也夫如此則隔八相生而無不協矣返本還元循環無端乃最精之妙義亦復古制之一端也雖然不如不用黃弦尤妙此惟可與達者言之古用舊者鼓瑟而朱黃其何能別哉大抵瑟之爲器弦雖多而指法極少初學惟患不熟熟則絕妙超勝於琴遠矣好古君子宜盡心焉

律書第三冊

五

**初學操縱口訣**

以筮定琴 以琴定瑟 以簡駁繁 萬無一失

瑟音雖多 琴律止七 琴有乃彈 琴無不必

琴引瑟音 瑟協琴律 琴瑟協同 音律引出

琴瑟非二 音律如一 皆成操縱 則能事畢

**琴譜四字指法**

十三字操縱用正應和同四字  
十六字操縱惟用正應和三字

正者中聲右手中指鼓宋書 圓印 應者清聲左手中指彈宋書 方印

和者隔八右手大指掌宋書 方印 同者專壹兩手聲一般宋書 圓印

凡初學瑟者左右兩手指皆伸切忌屈其小指自與掌手不

同七音以周關雎爲祖二譜對彈琴瑟同音則初學易曉也

**十六字操縱引滄浪之水澗兮**

滄浪之水澗兮之水澗兮可以濯我纓兮

**正應和三字譜** 正應正和正應正和正應正應正和正應

黃鐘倡林鍾和  
林鍾倡太簇和  
太簇倡南呂和  
南呂倡姑洗和  
姑洗倡應鍾和  
應鍾倡蕤賓和  
蕤賓倡大呂和  
大呂倡夷則和  
夷則倡夾鍾和  
夾鍾倡無射和  
無射倡仲呂和  
仲呂倡黃鐘和

仲呂倡黃鐘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黃鐘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倡仲呂和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仲呂

律書第三冊

五

**建子月黃鐘均操縱** 依七音琴第一張定弦法

黃鐘之角姑洗起調姑洗畢曲 此均太簇爲商不用太簇

關姑 琴譜 爲

關蕤 琴譜 爲

雎應 琴譜 爲

鳩南 琴譜 爲

在應 琴譜 爲

琴譜 爲

琴譜 爲









鼓	樂	之	關	關	關	雎	鳩	在	河	之	洲
仲	苑	姑	林	仲	仲	黃	無	黃	無	林	仲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五月大呂均撥絃 依七音乘第二張定弦法

大呂之角仲呂起調仲呂非曲 此均夾鍾為商不用夾鍾

律書第三册 二十九

窈	窕	淑	女	君	子	好	速	參	差	苻	菜
大	仲	大	無	林	仲	大	仲	仲	大	黃	無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書第三册 三十

左 林 無	右 無	流 林	之 仲	窈 大	窈 仲	淑 大	女 無	寤 黃	寐 無	求 林	之 仲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律書第三册 三一

求 仲	之 大	不 林	得 仲	寤 黃	寐 無	思 林	服 仲	悠 林	哉 仲	悠 黃	哉 無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琴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瑟譜

律書第三册 三一



之 仲	樂 林	鼓 無	鍾 黃	女 無	淑 大	窈 大	窈 仲	之 仲	之 林	右 無	左 林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淑 太	窈 美	窈 太	洲 美	之 央	河 應	在 大	鳩 應	睢 大	關 央	關 美	迎節月太奏均操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瑟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依七音琴第三張定弦法 此均姑洗為商不用姑洗













瑟 林	琴 南	女 黃	淑 太	窈 黃	窈 南	之 林	采 夾	右 南	左 林	茱 黃	苻 太	
												瑟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瑟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律書第三冊 四十七

窈 林	窈 夾	之 林	茱 南	右 黃	左 南	之 林	苻 太	差 夾	參 林	之 林	友 夾
瑟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琴譜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公皇年

律書第三冊 四十八



























差 林	參 應	側 應	反 林	轉 應	轉 大	哉 姑	悠 萊	哉 應	悠 大	服 應	思 大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律書第三用

瑟 應	琴 大	女 姑	淑 萊	窈 姑	窈 大	之 應	采 林	右 大	左 應	菜 姑	苻 萊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琴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律書第三用

<b>窈</b> <b>應</b>	<b>窈</b> <b>林</b>	<b>之</b> <b>應</b>	<b>之</b> <b>大</b>	<b>右</b> <b>姑</b>	<b>左</b> <b>大</b>	<b>菜</b> <b>姑</b>	<b>苻</b> <b>菜</b>	<b>差</b> <b>林</b>	<b>參</b> <b>應</b>	<b>之</b> <b>應</b>	<b>友</b> <b>林</b>
瑟譜 窈 應	瑟譜 窈 林	瑟譜 之 應	瑟譜 之 大	瑟譜 右 姑	瑟譜 左 大	瑟譜 菜 姑	瑟譜 苻 菜	瑟譜 差 林	瑟譜 參 應	瑟譜 之 應	瑟譜 友 林
瑟譜 窈 應	瑟譜 窈 林	瑟譜 之 應	瑟譜 之 大	瑟譜 右 姑	瑟譜 左 大	瑟譜 菜 姑	瑟譜 苻 菜	瑟譜 差 林	瑟譜 參 應	瑟譜 之 應	瑟譜 友 林
瑟譜 窈 應	瑟譜 窈 林	瑟譜 之 應	瑟譜 之 大	瑟譜 右 姑	瑟譜 左 大	瑟譜 菜 姑	瑟譜 苻 菜	瑟譜 差 林	瑟譜 參 應	瑟譜 之 應	瑟譜 友 林
瑟譜 窈 應	瑟譜 窈 林	瑟譜 之 應	瑟譜 之 大	瑟譜 右 姑	瑟譜 左 大	瑟譜 菜 姑	瑟譜 苻 菜	瑟譜 差 林	瑟譜 參 應	瑟譜 之 應	瑟譜 友 林

律書第三册 七十五

<b>在</b> <b>林</b>	<b>鳩</b> <b>仲</b>	<b>睢</b> <b>林</b>	<b>關</b> <b>大</b>	<b>關</b> <b>黃</b>	<b>我</b> <b>則</b> <b>之</b> <b>角</b> <b>黃</b> <b>鐘</b> <b>起</b> <b>調</b> <b>黃</b> <b>鍾</b> <b>畢</b> <b>曲</b>	<b>之</b> <b>應</b>	<b>樂</b> <b>大</b>	<b>鼓</b> <b>姑</b>	<b>鍾</b> <b>蕤</b>	<b>女</b> <b>姑</b>	<b>淑</b> <b>林</b>
瑟譜 在 林	瑟譜 鳩 仲	瑟譜 睢 林	瑟譜 關 大	瑟譜 關 黃	我則之角黃鐘起調黃鍾畢曲 此均無射為商不用無射	瑟譜 之 應	瑟譜 樂 大	瑟譜 鼓 姑	瑟譜 鍾 蕤	瑟譜 女 姑	瑟譜 淑 林
瑟譜 在 林	瑟譜 鳩 仲	瑟譜 睢 林	瑟譜 關 大	瑟譜 關 黃	我則之角黃鐘起調黃鍾畢曲 此均無射為商不用無射	瑟譜 之 應	瑟譜 樂 大	瑟譜 鼓 姑	瑟譜 鍾 蕤	瑟譜 女 姑	瑟譜 淑 林
瑟譜 在 林	瑟譜 鳩 仲	瑟譜 睢 林	瑟譜 關 大	瑟譜 關 黃	我則之角黃鐘起調黃鍾畢曲 此均無射為商不用無射	瑟譜 之 應	瑟譜 樂 大	瑟譜 鼓 姑	瑟譜 鍾 蕤	瑟譜 女 姑	瑟譜 淑 林
瑟譜 在 林	瑟譜 鳩 仲	瑟譜 睢 林	瑟譜 關 大	瑟譜 關 黃	我則之角黃鐘起調黃鍾畢曲 此均無射為商不用無射	瑟譜 之 應	瑟譜 樂 大	瑟譜 鼓 姑	瑟譜 鍾 蕤	瑟譜 女 姑	瑟譜 淑 林

律書第三册 七十六







<b>參黃</b>		<b>之黃</b>		<b>友夷</b>		<b>瑟黃</b>		<b>琴太</b>		<b>女仲</b>		<b>淑林</b>		<b>窈仲</b>		<b>窈太</b>		<b>之黃</b>		<b>采夷</b>		<b>右太</b>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瑟譜	參譜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律書第三冊

<b>鍾林</b>		<b>女仲</b>		<b>淑夷</b>		<b>窈黃</b>		<b>窈夷</b>		<b>之黃</b>		<b>苜太</b>		<b>右仲</b>		<b>左太</b>		<b>采仲</b>		<b>苜林</b>		<b>差夷</b>	
瑟譜	鍾譜	瑟譜	女譜	瑟譜	淑譜	瑟譜	窈譜	瑟譜	窈譜	瑟譜	之譜	瑟譜	苜譜	瑟譜	右譜	瑟譜	左譜	瑟譜	采譜	瑟譜	苜譜	瑟譜	差譜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律書第三冊

























柔而不焦簫管取其從容而不迫簫篴取其同聲而相合笙管取其同均而相和革木無預律呂而樂不得成惟此八音能事畢矣八音之外雖有至音無以加矣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之謂也先儒論樂器者率撫末而遺本夫何謂末如云農琴瑟竽笙簫之類不過尊其人重其器而已竊以為末者此類也如云金徽玉軫龍池鳳沼之類不過華其飾美其名而已竊以為末者此類也夫何謂本周禮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為樂器凡為樂器以十二律為之數度以十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數度聲律斯為樂器之本者也世傳八音之器其形制雖略存乎古其數度齊量大抵皆非古制故雖可吹擊以成音曲而不可以感召蓋由其數度齊量不出於陰陽自然之理故不可以召天地之和也先儒序八音一曰金

律書第四冊

二

二曰石三曰絲四曰竹五曰匏六曰土七曰革八曰木周禮序八音一曰金二曰石三曰土四曰革五曰絲六曰木七曰匏八曰竹漢志序八音一曰土二曰匏三曰皮四曰竹五曰絲六曰石七曰金八曰木以此觀之本無一定次序方位而陳陽樂書配八卦八風蓋係穿鑿傳會亦所謂末者也欲造樂器不知何者宜先何者宜後率爾為之都無可取據理論之宜以竹音為先而匏土次之絲又次之金石革木抑又次焉此先後之序也傳不云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此之謂歟宋胡瑗造樂器徐復聞而笑曰不求諸聲而求諸器可乎識者然之瑗等所造畢竟不成臣今此篇其序八音移竹音為首者以律管乃萬事根本莫先乎此故也其論八音專論數度聲律但係所謂末者悉皆略之

竹音之屬總序

學樂先絲造樂先竹何也堂上之樂以絲為尊堂下之樂以竹為首是故經云登歌下管管之言下猶歌之言登也古人非歌不弦非弦不歌歌弦皆不徒作乃其常也徒歌徒弦則其變也故爾雅釋樂曰徒歌謂之謠徒鼓瑟謂之步更其名以別之著其變也學歌則必先琴瑟故傳有之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弦在詩之前詩在弦之後是知學樂先絲音矣雖然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蓋弦有緩急非管無以定弦須用管必然之理也故知造樂先竹音矣八音之中竹與匏土此三者係口吹餘五者則非也故朱熹之說曰音律只是氣人亦只是氣故相關又曰大抵天人無間如云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聖人能全體得所以參天地贊化育只是有此理以粗底言如荀子謂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粗者亦有此理臣愚宗此說以為八音之器宜分三等填篴簫管箏篴笙竿凡口吹者是一等也琴瑟與歌相須為用次一等也金石革木不過節樂而已又一等也

律書第四冊

三

竹音諸器凡例  
周禮笙師掌教吹簫簫篴篴管此皆竹音雅器宜以佳竹為之不施漆飾尚自然之質也佳竹者或金門山竹斑竹紫竹皆可惟江南所產筆管竹最佳多取佳竹擇其合周禮度數者用之如無則用笛竹須削治之使合規度既經削治則不得已而後漆飾可也凡以漆飾之者但宜黑漆詩云椅桐梓漆爰伐琴瑟今夫琴皆黑漆蓋古人遺制也瑟及祝敔篴篴之類亦宜黑漆與琴一色最清切忌飾以朱紅彩色則近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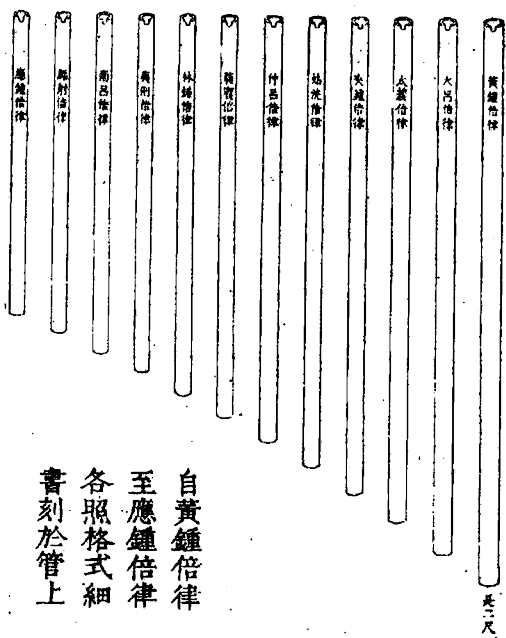
管

臣謹按八音之內當以竹音為首竹音之內當以律管為首律管之為器吹之以候氣奏之以和聲聲典所謂律和聲月令所謂律中某之類皆指律管而言是知管即律律即管一物而二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律者其道也管者其器也書曰下管執鼓詩曰磬管將將嘒嘒管聲禮曰下管新宮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然則先王雅樂何管不用管哉近代雅樂廢之何也蓋由前儒不識管者謂管長尺圍寸併兩而吹此漢大予樂官之雙管非古所謂管也後儒不識管者謂管除蹄子外長六寸餘此係教坊俗樂之頭管亦非所謂管也所謂管者無孔凡有孔者非也惟管端開豁口狀如簫口形似洞門俗名洞簫以此

律書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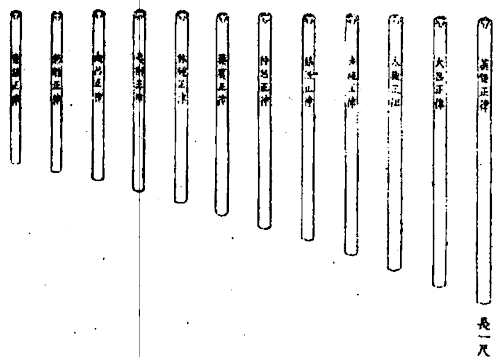
四

倍律大管小樣



自黃鍾倍律  
至應鍾倍律  
各照格式細  
書刻於管上

正律中管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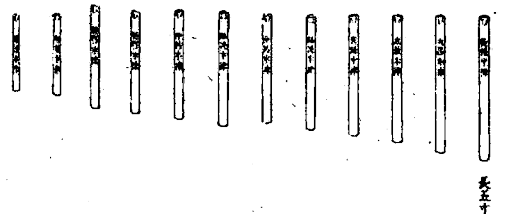


自黃鍾正律  
至應鍾正律  
照倍律書但  
改倍字為正

律書第四圖

五

半律小管小樣



自黃鍾半律  
至應鍾半律  
照正律書但  
改正字為半



律管皆用夏尺造  
尺法見第十卷

律管第七分○七毫  
五分

黃鍾長一尺八寸八分七釐七毫  
六分八釐六毫  
四分八釐五毫

大呂長一尺七寸八分一釐七毫  
六分六釐七毫  
四分七釐一毫

夾鍾長一尺六寸八分一釐七毫  
六分四釐八毫  
四分五釐八毫

姑洗長一尺五寸八分七釐四毫  
六分二釐九毫  
四分四釐五毫

仲呂長一尺四寸九分八釐三毫  
六分一釐二毫  
四分三釐二毫

蕤賓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  
五分九釐四毫  
四分二釐○

林鍾長一尺三寸三分四釐八毫  
五分七釐七毫  
四分○八毫

夷則長一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  
五分六釐一毫  
三分九釐六毫

南呂長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  
五分四釐五毫  
三分八釐五毫

無射長一尺一寸二分二釐四毫  
五分二釐九毫  
三分七釐四毫

應鍾長一尺○五分九釐四毫  
五分一釐四毫  
三分六釐三毫

律管第四用

五分

三分五釐三毫

黃鍾長一尺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  
四分八釐五毫  
三分四釐三毫

太簇長八寸九分○八毫  
四分七釐一毫  
三分三釐三毫

夾鍾長八寸四分○八毫  
四分五釐八毫  
三分二釐四毫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  
四分四釐五毫  
三分一釐四毫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四分三釐二毫  
三分○六毫

蕤賓長七寸○七釐一毫  
四分二釐○  
二分九釐七毫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  
四分○八毫  
二分八釐八毫

夷則長六寸二分九釐九毫  
三分九釐六毫  
二分八釐○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  
三分八釐五毫  
二分七釐二毫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  
三分七釐四毫  
二分六釐四毫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  
三分六釐三毫  
二分五釐七毫

律管第五用

三分五釐三毫  
二分五釐

黃鍾長五寸  
大呂長四寸七分一釐九毫  
三分四釐三毫  
二分四釐二毫

太簇長四寸四分五釐四毫  
三分三釐三毫  
二分三釐五毫

夾鍾長四寸二分○四毫  
三分二釐四毫  
二分二釐九毫

姑洗長三寸九分六釐八毫  
三分一釐四毫  
二分二釐二毫

仲呂長三寸七分四釐五毫  
三分○六毫  
二分一釐六毫

蕤賓長三寸五分三釐五毫  
二分九釐七毫  
二分一釐○

林鍾長三寸三分三釐七毫  
二分八釐八毫  
二分○四毫

夷則長三寸一分四釐九毫  
二分八釐○  
一分九釐八毫

南呂長二寸九分七釐三毫  
二分七釐二毫  
一分九釐二毫

無射長二寸八分○六毫  
二分六釐四毫  
一分八釐七毫

應鍾長二寸六分四釐八毫  
二分五釐七毫  
一分八釐一毫

律管第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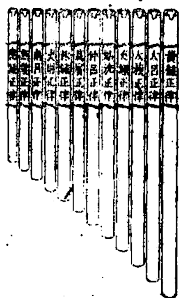
七

右倍正半三十六律吹口形類洞門故名洞簫洞門縱橫皆廣一分七釐六毫乃黃鍾正律內徑之半也律有長短廣狹惟吹口則無異俱依此數勿過不及不及則濁過則清矣造律既成而後刻口故口在正數內乃自然之理也李文察謂黃鍾吹口在九寸正數外其說非是

古管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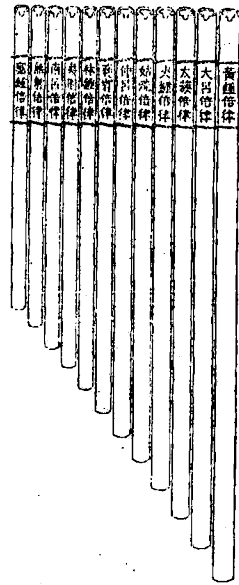
書曰下管詩曰嘒嘒管聲周禮曰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如是之類皆指律管而言之也蓋管與律大同小異特吹者謂之律編聯而吹者謂之管猶磬之有特磬編磬也先王雅樂該吹何律左手吹畢置於右手復取一律吹之務期聲韻悠長禁止節奏急促近代俗樂節奏急促是以無所用管而管由是廢矣苟知此理則知管之所以為貴

二十律陰竹管小樣



自黃鍾正律  
至應鍾正律  
照前格式造  
畢細繩編之

二十律孤竹管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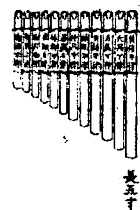


自黃鍾倍律至應鍾倍律  
照前格式造畢細繩編之

律書第四冊

八

二十律孫竹管小樣



自黃鍾半律  
至應鍾半律  
照前格式造  
畢細繩編之

孤竹管

先儒舊解孤者特生之竹謂若崑陽孤桐之類然孤亦尊稱  
公侯稱孤少師少保為三孤或曰孤竹園名

陰竹管

先儒舊解竹生山北者曰陰竹按前漢志黃帝使伶倫自大  
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數厚均者斷兩節間而  
吹之以為黃鍾之宮是為律本竊疑孤竹之管倍律是也孫  
竹之管半律是也然則陰竹之管其正律之謂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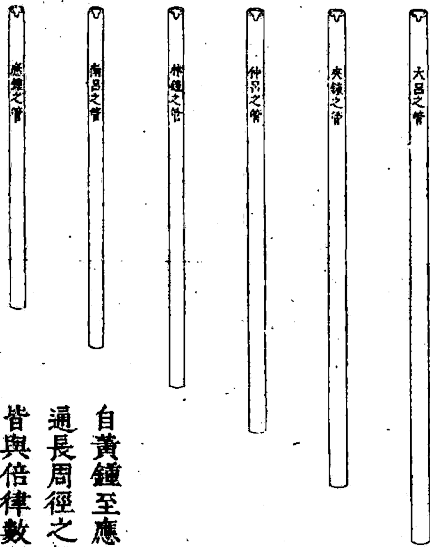
孫竹管

竹譜謂前歲之竹為翁今歲之竹為孫竊疑孤竹即隔竹也  
孫竹即笋竹也隔竹宜造倍律之管故與圓鍾相宜笋竹宜  
造半律之管故與函鍾相宜蓋圓鍾管大函鍾管小也

律書第四冊

九

六同特管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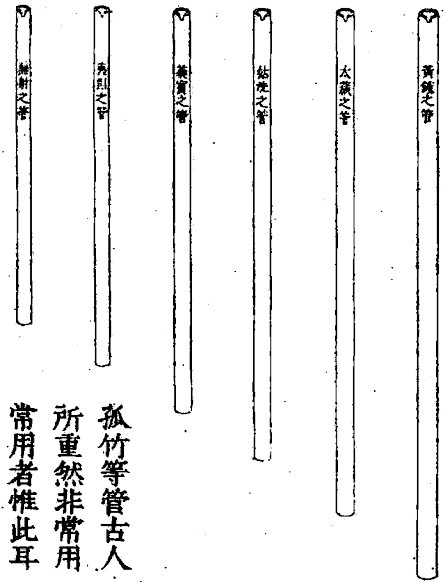


自黃鐘至應鐘  
通長周徑之數  
皆與倍律數同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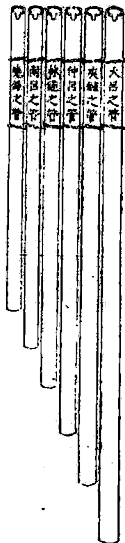
十

六律特管小樣



孤竹等管古人  
所重然非常用  
常用者惟此耳

六同編管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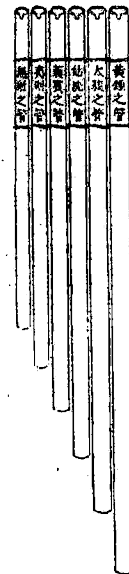


管即倍律長短  
廣狹已見上文

律書第四冊

十

六律編管小樣



某律之管四字  
各照前式刻之

古有三等十二管

謹按爾雅管有三等大者謂之箛中者謂之篴小者謂之箛禮運載孔子之言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據此明言管有十二而世儒止知雙管頭管何哉

雙管非管

先儒舊說謂管如箛而小併兩而吹之漢大予樂官有焉疏引廣雅云管長尺圓寸八孔無底或云六孔今按八孔雙管聲如頭管俚俗有之不入雅樂舊說非是

頭管非管

正德間有張敬嘉靖間有劉濂二家言樂皆指管卽今之頭管夫頭管乃胡笳管之類胡部之俗樂也而以爲雅樂非誤歟雙管頭管其制皆匪不可爲法

律呂精義內篇

十三

簫

謹按十三經註疏毛詩周頌簫管備舉條下引爾雅釋樂云

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箛郭璞曰簫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

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一名籥又引風俗通云簫參差象鳳

翼十管長二尺其言管數長短不同爾雅疏亦引風俗通云舜

作簫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今本風俗通但作長一尺

復與唐儒所見之本不同愚以爲於理皆通蓋古本風俗通

言二尺者指倍律也今本風俗通言一尺者指正律也惟言十

管疑有脫文當從郭註作十六管者是矣隋書樂志曰簫十六

管長二尺而無二十三管之簫今則兼從二書之說其長二尺

者爲大簫謂之言其長一尺者爲小簫謂之箛大小二等皆十

六管以箏竹或笙竹佳者帶皮用之於多竹中擇取天生兩端

圓勻合外徑之數者最佳不必削治但措拭極光淨兩端截齊

勿令傷損其質若夫內徑或修治之使合規度可也兩端飾以

朱漆外則不漆文選所謂因其自然而絳唇錯雜也除邊管外

其餘諸管兩旁略削使平平處使縲則固不然則不固也上有

二束象牙爲之隨器大小狀類腰帶銅釘間飾文選所謂帶以

象牙而羅鱗捷獵也簫字奇篆作𦏧象形𦏧字从𦏧會意先秦

古制觀此可考世有排簫以木爲橫捨金雲鳳其形匪可笑也

蔡邕謂簫有底以蠟實之增損則和此乃漢末賣飴餉者所吹

俗器非古之簫也劉濂曰簫乃十二律之本體虞庭最重之器

故曰韶簫長短並列有似鳳翼故曰鳳簫一管一音無事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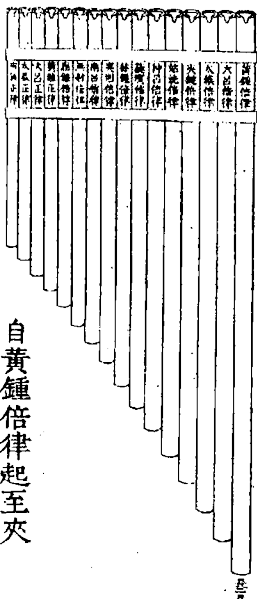
其十二管長短俱如本律或用加倍卽鳳簫制也此言得之矣

而又曰或長俱如黃鍾以蠟次第實之亦何誤耶

律呂精義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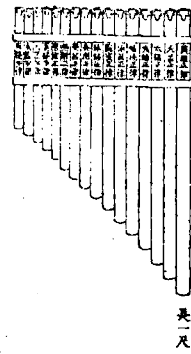
十三

大簫小樣



自黃鍾倍律起至夾鍾正律止長短廣狹已見上文茲不復載

小簫小樣



自黃鍾正律起至夾  
鍾半律止長短廣狹  
已見上文茲不復載

律書第四冊

十四

右按虞庭竹音之器但云下管及云簫詔而已則此二器豈非竹音之領袖歟詩云簫管備舉此之謂也夫律與管蓋一物而二名若管與簫則大同而小異特而吹之是謂之管編而吹之是謂之簫亦猶鍾磬之有特有編也是故鍾磬及簫皆以十六枚為一具或謂以二十三枚為一具者非也簫即管管即是律其長短廣狹皆與筭術合上文律管條內載之詳矣如法造成律管而削治其兩旁鱗令堅固是名簫耳朱唇象帶之說見文選洞簫賦古未必盡然也聊引此以證簫之有積者非也

古簫考證

按朱熹語錄曰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雲簫方是古之簫雲簫者排簫也其長短管數經典無明文而見於傳註者不過

應劭郭璞二家而已應氏漢人在先郭氏晉人在後二家所說頗有異同焉陳祥道引風俗通之說謂簫長二尺其弟賜引風俗通之說謂簫長三尺今本風俗通但云長一尺長一尺者正律是也長二尺者倍律是也長三尺者或傳為之誤歟隋書樂志謂簫十六管長二尺爾雅註謂大簫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又謂大簫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簫篴殊異尺寸雷同恐亦傳為之誤不可考也陳賜謂簫象鳳乃火禽也火數二七故長尺四然則簫亦尺四又何說也賜本腐儒其陋可笑據理論之當從長二尺長一尺其說皆是

大簫小簫

爾雅瑟有大瑟小瑟琴有大琴小琴乃至鍾磬塤篴笙簫管簫鼓執之屬皆分大小二等或加中為三等李文察論備器

律書第四冊

十四

曰備也者合大與小之謂也小者合律呂之本數大者合律呂之倍數自鍾磬以至琴瑟簫笛笙塤執鼓之屬有大者有小者皆倍數為之也蓋本數其聲清倍數其聲濁單清失之輕單濁失之重輕重之間乃天地之所以合德四象之所以合氣中聲之所以妙用故必大小器而並奏之一合於律呂之和而不見其乖戾此樂之大成所以為妙焉若夫單器者小成之用也是故知倍數之理則律呂可求其端樂器可求其始名器雖多皆為樂中之妙用而不可無者也

底簫橫簫

陳賜樂書曰宋朝太常簫皆竇底十六管從右手為頭次第吹之至左成曲又曰以律管通底造成洞簫十二律皆清聲與頌墳同律協和亦依底簫從右手起黃鍾至林鍾自夷則

以上即開竅次第至夾鍾清而止其音尤清亮與底簫清正相參用之臣謹按禮記少儀曰簫執之尚左手古註以為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凡吹簫管簫篴皆尚左手古之制也然則排簫長管當在左手短管當在右手宋朝舊制蓋失之矣陳暘所載簫圖長短一般而非參差蓋蠟塞為清濁或隔竅於背後新舊二種相參用耳故其形狀與今異也元史樂志排簫有積每架黑漆塗金鸞鳳今之排簫亦然惟飾以朱漆耳由是遂悟

大明集禮所載之簫蓋即宋制之底簫也  
大明會典所載之簫蓋即元制之橫簫也古制簫則不然上文所載大小二簫是也臣愚竊謂宋之底簫元之橫簫其制皆陋不可為法宜法古制可也

律書第四册

六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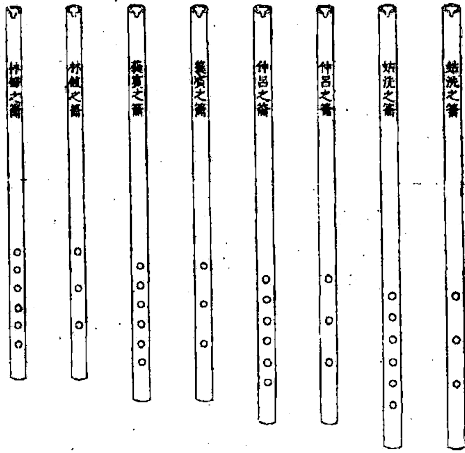
臣謹按竹音諸器皆為首簫次之簫者五聲之主宰八音之領袖十二律呂之本源度量權衡之所由出者也漢書贊曰元本本數始於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度量權衡歷算適出此之謂也昔黃帝使冷綸取解谷之竹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簫為鳳之鳴雄鳴為六律雌鳴為六呂比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律推曆制器規圖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故曰律為萬事根本體有長短檢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輕重平以權衡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

度量衡堯舜之政此為要務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三代稽古法度量焉是故舜作大韶執簫秉翟周人舞象亦放其制季扎所觀韶籥象籥是也籥即簫之別名先儒解為兵器非也舜以文德化天下豈用兵器以舞哉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語為邦曰樂則韶舞在齊聞韶不知肉味歎美之至如此蓋簫為五聲八音之主宰律度量衡之根本故先王重之執之以舞貴其義也後世樂學失傳簫之制度無考乃誤以簫為笛之類今簫三孔形類橫笛失之遠矣殊不知簫即古所謂律黃鍾之簫也苟非有取於是而但取其類笛然則八音之器衆多先王何獨貴此而執之以舞乎周禮簫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簫春秋壬午猶繹萬入去簫杜氏註云內舞去簫惡其聲聞則是文舞吹簫以舞明矣近世文舞雖執簫而簫師不吹是故簫失其制亦不能成聲矣有志於復古者當使吹簫以舞可也然竹音諸器惟簫最難吹吹之最難和而後謂之和故許氏說文曰籥者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蘇齋歛字皆從籥旁是也吹法三孔盡閉緩宮急徵啓下一孔緩商急羽啓中下二孔緩角急為和啓上下二孔緩為中也宋徽宗宣和元年有人曾獻古簫一枚左手食指按上一孔右手食指按中一孔右手中指按下一孔吹之其聲悉協音律詔頒行之元史樂志亦載吹簫之工則今失傳尚未久耳竊於好事者家見古銅簫及古銅篴秀色絕佳云是三代舊物彼雖實之未識其名今以先儒之說證之始知是簫篴其形狀下文載之然與太常所傳簫篴異矣又按鄭註周禮鄭註爾雅皆云簫三孔惟毛傳以為六孔夫毛乃先進鄭郭係後進二說雖殊不可偏廢也是故兼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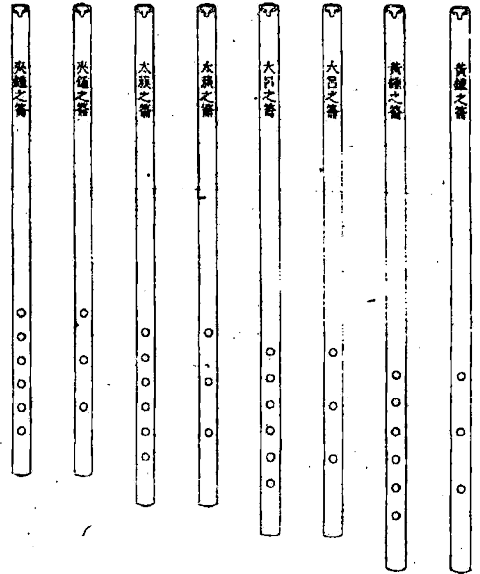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册

十七

中 簫 小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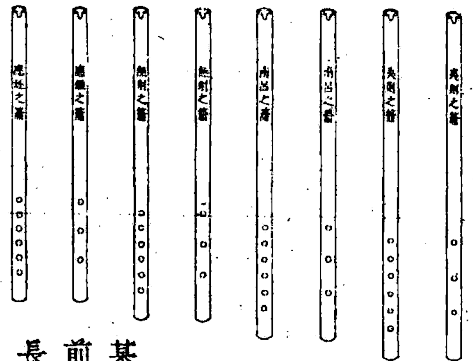
大 簫 小 樣



律書第四圖

十八

小 簫 小 樣



某律之簫四字各照前式刻之簫即倍律長短廣狹已見上文

律書第四圖

十九

開孔有法用紙條比量簫兩端取齊將紙條折作二十截用墨匙界畢自下數至三截五截七截之際各開一孔孔徑各如倍律內徑之半假如蕤鍾倍律內徑五分則知蕤鍾之簫所開三孔皆徑二分五釐也餘律皆放此

三孔簫每孔下各添一孔是為六孔之簫簡今傳謂簫六孔者即此器也黃鍾六孔之簫吹法六孔盡閉緩為黃急為林自下啓第一孔緩為大急為夷啓第二孔緩為太急為南啓第三孔緩為夾急為無啓第四孔緩為姑急為應啓第五孔緩為仲急為黃清啓第六孔緩為蕤急為大清五聲六律七始十二均皆備矣餘律皆放此

古簫考證

爾雅大簫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郭註以為三孔

如笛而短不知郭憲於大中小三等指何者為說歟若謂短者是簫長者非簫則是惟有小簫而無大中二等簫矣故知其說誤也國語伶州鳩謂黃鍾太簇為下宮夷則無射為上宮上宮清宮也下宮濁宮也然則黃大夾為大簫姑仲蕤林為中簫夷南無應為小簫歟謂之仲者指仲呂而言歟或曰簫有緩吹急吹之別說文所謂三孔以和衆聲禮書所謂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蓋一孔具三音故有上生下生之別非謂有三器也其說亦通雖然若非有三器則不當有產仲筇三器之名矣既有三名安得無其器哉

夏簫

黃鍾之均有黃鍾無大呂而簫則有之林鍾之均有大呂無黃鍾於簫亦有之謂有黃林太南姑應蕤大八律之全音也

律書第四

下

則是黃鍾倍律之簫二器而具二均明矣其於度量衡也通

長二尺容黍二合稱重二兩律則具二均焉天然妙合是以聖人貴之用為文舞標幟故名大夏夏謂華夏又夏后氏之國號也古人二十歲舞大夏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舞大夏之器也是故翟曰夏翟籥曰夏籥書曰羽吹夏翟記曰夏籥序與籥翟因舞得名夏馬陳祥道曰羽舞皆執籥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命之曰籥以黍侖之法在是故也此言得之籥侖二字本是一器後世失傳遂以籥為籥笛之類殊不知籥卽所以生量者也胡瑗以為侖方一寸深八分一釐范鎮以為圓徑九分深十分又不知侖卽文舞所執者蓋黃鍾之侖與倍律無異惟多三孔孔皆徑二分半下孔去下端三寸下中上孔相去各二寸三天兩地之數也長二十寸凡百

分者二焉天地之全數也內徑五分外徑七分有奇與周公嘉量積筭之數相脗合律度量衡所由生也夫籥之為器其美如此執之以舞豈不盡美又盡善乎

幽籥

周禮籥師掌舞羽敝籥籥章掌土鼓幽籥此二籥必非一類故設官不厭重複幽籥之制與夏籥殊於此可考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鞀籥而周禮籥章曰土鼓幽籥夫土鼓一物也或與鞀籥並言或與幽籥並言何也疑鞀籥與幽籥其亦一物也歟蓋夏籥以竹為之而幽籥以葦為之此所以不同也然其形之長短聲之清濁皆如夏籥亦不同之同也

俗籥非籥

今舞者所執籥或吹之不成聲恐非古之籥也

律書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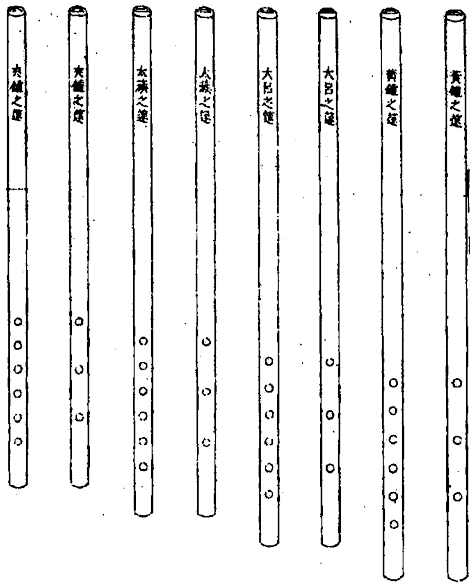
下

籥讀作笛

謹按周禮笙師掌教吹籥先儒讀籥為蕩滌之滌風俗通曰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於雅正也蓋籥與笛音義並同古文作籥今文作笛其名雖謂之笛實與橫笛不同當從古作籥以別之可也嘗考古制籥籥二物大同小異籥之吹處類今之籥籥之吹處類今之楚吹處不同此所以異名也笙師條外籥不經見故儒者或疑笛非雅器殊不知雅音之笛與籥同類古人多以籥呼之笛之名雖隱而其器未嘗無也左傳曰象籥南籥廣雅曰籥七孔謂之笛毛詩傳曰籥六孔其或曰七孔者連吹孔而言也凡此之類非指三孔之籥且註疏家解籥曰如笛三孔而短然則解籥當曰如籥六孔而長是知笛與籥同類觀此可考也杜子春云笛五孔馬季長云笛四孔京君明加一



大 簫 小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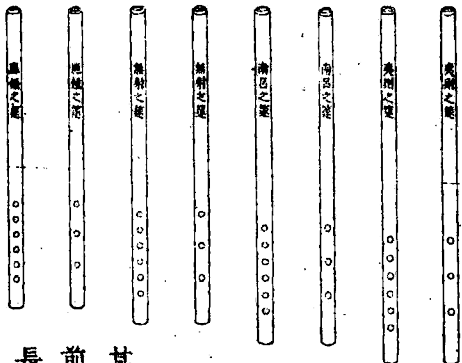


孔爲五孔又云近世羌人所造許氏說文云羌笛三孔風俗通云笛七孔漢丘仲造以此觀之漢儒似不識笙師所掌之笛矣古笛三孔與今笛異而與俗呼楚者頗相類而不同蓋俗則二孔古則三孔也或謂笛從羌起非也羌笛今橫吹者是也張博望入西域始傳摩訶梵勒之曲自漢以來惟鼓吹部用之不入雅樂近代太常誤以橫吹爲笛而呼笛爲長簫故朱熹語錄曰今呼簫者乃古之笛惟排簫乃古之簫可謂知言矣古無橫笛蓋胡樂歟或曰漢武帝時丘仲所造卽橫笛耳笙師之笛失傳久矣大抵音有南北器有楚夏呂氏春秋曰有娥氏始爲北音塗山氏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之以爲周南召南詩曰以雅以南以簫不借此之謂歟然則簫乃北音禮記所謂夏簫是也笛乃楚音左傳所謂南簫是也俗呼爲楚有以也夫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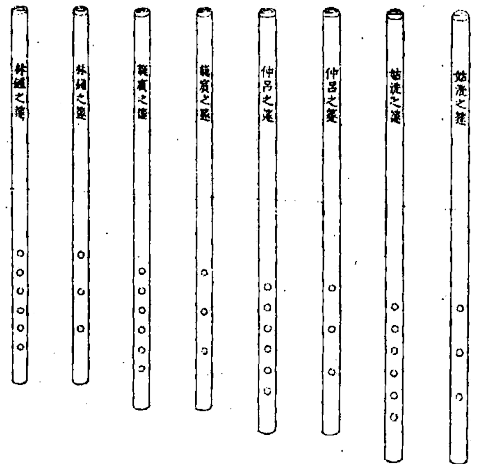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小 簫 小 樣



某律之簫四字各照前式刻之簫卽倍律長短廣狹已見上文

中 簫 小 樣



律書第四冊

二十二

篪制與簫全同惟吹處與簫異上端比簫長出五分以木塞之其木後畔微削使通氣於吹孔吹孔在篪之後其制即今所謂楚者是也古云簫如笛而短然則笛如簫而長可知也若不比簫長出五分則聲與簫不相合矣

古篪考證

笛聲清激謂之激楚古賦云清籥發徵激楚揚風又云揚激楚之清宮又云函宮吐角激徵清之類是也前漢志曰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大抵楚人多好吹笛故宋玉有笛賦至今二孔笛猶以楚呼之疑即周禮笙師所掌之篪是也晉志宋志皆有長笛制度甚詳此非周禮笙師所掌之篪蓋今俗呼單簫者耳近代雅樂誤以橫笛為古之篪而飾之以塗金龍首其去古制益遠不可法也

律書第四冊

三十四

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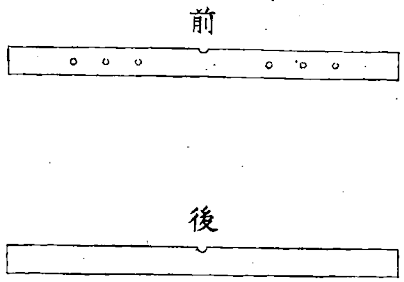
夫樂學失傳而入音諸器皆非本制然自唐已前圖譜所載雖各有得失而近理者尚多自宋已後則失之益遠矣且如竹音五種無一種得其具大率古器細小而短今器粗大而長蓋由不用黍尺而誤用時尺耳近代太常以橫笛代篪以單簫代簫其所謂排簫者妄加木橫已違漢唐舊式而所謂篪者尤粗鄙可笑也嘗於好事之家見一古器銅色若漆狀類詩筒中空而兩端有底底中心皆無孔前而左右皆三孔共為六孔孔徑約一分半惟居中一孔翹然上出可徑三分後面有銘三字字皆古篆甚奇其文曰黃鍾饒兩端圍徑大小與開元通寶錢同橫排錢十四枚則與篪之長同所謂大篪長尺四寸者也律家相傳以為開元錢之徑即古黍尺之一寸信矣徑一寸者所謂

圍三寸也以篪探之其中空處約徑七分筒厚一分半吹之嗚然其聲和雅蓋三代之物希世之寶也按說文曰饒管樂也从龠虎聲或从竹作篪爾雅曰大篪謂之沂註云篪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古註疏讀篪如池讀沂如銀引孫炎曰篪聲悲沂悲也釋名曰篪啼也聲如嬰兒啼鄭司農註周禮云篪七孔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疏家之說如此按朱熹詩傳曰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七孔一孔上出徑三分凡八孔橫吹之今觀此器連吹孔惟七孔先儒以為八孔蓋因廣雅之說而遂誤也惟鄭司農以為七孔者得之矣爾雅註云寸三分名曰翹寸字未詳疑傳為之誤歟當從朱傳作徑字者是也此器與今太常之篪不同真乃古人制作宜有著述以表章之

律書第四冊

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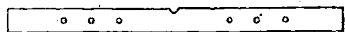
大篪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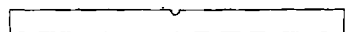
大篪長一尺四寸兩端皆徑一寸中間吹孔上出者徑三分五釐前面左右各三孔共六孔皆徑一分七釐半後面及底無孔

小篪小標

前



後



其小者長一尺二寸兩端皆徑八分五釐中間吹孔上出者徑三分前而左右各三孔共六孔皆徑一分五釐後面及底無孔

律書第四册

五十六

凡諸樂器勿用朱紅不惟俗氣且非庶士所通用也元制篪用綠漆色如梧桐之葉而纏以朱絲焉雖無俗氣不如只用退光黑漆益清然又不如斑竹紫竹本色尤清朱絲亦不可用恐其裂損則於未漆之先間用牛筋纏之漆畢不顯可也諸樂器皆放此

古篪考證

開元通寶錢擇大者一枚作為古尺一寸乃取帶皮紫竹或湘妃竹皆不去皮擇其兩端周徑與開元錢之周徑相同者用之其長短亦以錢比量長十四錢即為尺四長十二錢即為尺二如是比量庶不失格

開篪孔法

用紙一條比篪兩端取齊折為四折以墨界之又折為六折

亦以墨界之數其界者共為七道每道之際各開一孔中間一大孔向上左右六小孔向外大篪小篪其法皆同

吹篪活法

李文察曰周官笙師掌教吹簫簫篪篪管五者皆出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今太常之所謂單簫即古之簫也所謂排簫即古之管簫笑簫也篪即橫笛也管即律呂管也惟排簫最易吹一管一音無事假借而篪篪管皆一孔兼三音其吹之極難分曉全在口唇之俯仰吹氣之緩急唇仰則清一律唇俯則濁一律仰而急者則為本律之半聲如第一孔太簇也俯則兼大呂仰則兼夾鍾仰而急則為太簇之半聲二孔姑洗也仰則兼仲呂仰而急則為姑洗之半聲三孔林鍾也仰則兼夷則仰而急則為林鍾之半聲四孔南呂

律書第四册

五十七

也仰則兼無射仰而急則為南呂之半聲五孔應鍾也仰則兼乎黃鍾之半聲故用今之篪篪管欲全乎律呂者其妙處在兼音也然吹之甚難非精熟者不能到謹按文察所論俯仰緩急一孔吹三音者則然但指某孔為某律則未必然且樂器有大小人氣有壯弱要在隨宜遷就使合羣樂而已不必某孔為某聲也所謂簫笛簫者妄指世傳之器作為古器是故不可不辨辨見各器條下

今篪非篪

今太常篪圍徑太粗而又長大蓋誤用大尺非古黍尺也吹孔不在中間而在右旁其底左端有孔前面四孔後面一孔又有穿繩二小孔共九孔其制與古銅篪不同

謹按管簫簫篪四器大同小異蓋單吹無孔則謂之管編

吹無孔則謂之簫吹處類簫則謂之簫吹處類楚則謂之篴  
然此四器長短周徑皆相同也惟篴一器則大不同而吹法  
亦異焉是以載於竹音之末著其不與前四器相同耳

匏音之屬總序

臣謹按匏者瓠屬大者可以爲瓢小者可以爲笙今之圓葫蘆  
是也壺亦瓠屬大者可以盛酒小者可以盛藥今之亞腰葫蘆  
是也太古之世民醇而愚儀物未備是故用匏以爲笙用壺以  
爲尊軒轅以來至於三代聖王迭出智巧滋彰乃用膠漆角木  
之制以代匏金錫模範之作以代壺禮有壺尊樂有匏笙蓋象  
其本形存其舊名耳實非真用匏及壺也夫既不用匏壺而猶  
謂之匏壺何也不忘本也其名古雅未可廢也譬如麻冕雖不  
用麻而猶謂之麻冕皮弁雖不用皮而猶謂之皮弁琴尾非焦

律書第四冊

二八

而曰焦尾書首非簡而曰簡首此類衆多難盡舉也姑以詩禮  
二經證之八月斷壺之壺則真壺也清酒百壺之壺則未必真  
壺也匏有苦蕒之匏則真匏也匏竹在下之匏則未必真匏也  
然先儒之感者疑今之笙非真匏音謂必用匏而後八音備噫  
是豈知麻冕從衆之義哉蓋初亦疑焉嘗命良工列簧匏中  
而吹之終不如代匏之爲妙也由是始悟匏之爲言卽今笙斗  
之別名耳謂之匏是也謂之斗非也木代匏者其制甚精其來  
亦遠非三代之聖人決不能爲先儒以爲世俗之制誤矣聞今  
溪洞諸蠻猶用匏以爲笙穴管之間鹽而漏氣其音終不若中  
國之笙也凡爲雅樂笙竿屬者刻木作匏形以代之可也不作  
匏形而作長底則與俗笙無異斯不可也必欲仍用真匏斯亦  
理之不通者也以木代匏其法有二或用真匏爲質者或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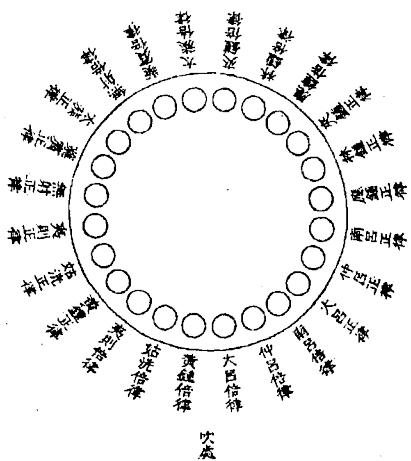
真匏只像匏形亦可也臣嘗取世俗所吹十七簧笙截去笙斗  
之下段削去笙嘴及周遭之漆而後截去葫蘆之上段將削過  
笙斗陷於葫蘆中用膠漆灰布以固其口縫惟匏不漆尚質故  
也此是一法又一法用桐木旋作匏身取其輕也用棗木鑽作  
匏面取其硬也中間實處亦同常笙若不實則費氣而難吹也  
匏外安笙嘴名曰味形如鷲項代匏并味皆髹以黑漆也笙管

曰脩槲用紫竹爲之中槲最長餘槲漸短各於按孔上刻律呂  
之名俗笙周遭之管有闕不連而向內者二孔指入其中按之  
雅笙則不然也周遭之管如環無端孔皆向外指不入內此其  
異也若夫銅簧響眼之制亦如世俗常法而笙匠所共曉不必  
細述然與俗笙異者惟若匏之形音律不同耳是故雅樂笙簫  
諸器皆須吹律議定傳曰匏竹尚議此之謂也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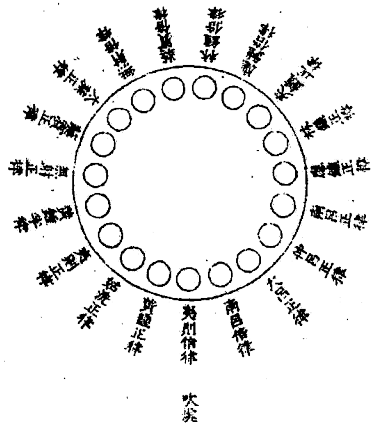
二九

圖 匏 簧 四 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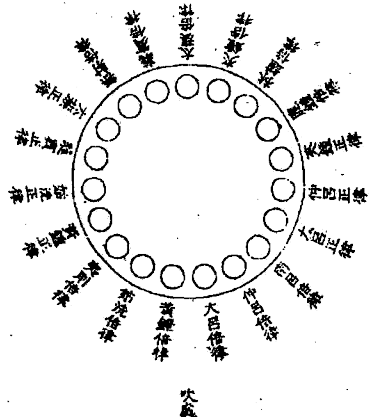
匏音之屬  
曰竿曰笙  
古云笙大  
者謂之巢  
小者謂之  
和又云笙  
大者謂之  
竿小者謂  
之笙先儒  
以爲大竿  
三十六簧  
小竿二十

圖匏笙簧九十



小笙十三  
簧者疑卽  
笙乎然則  
先儒所謂  
三十六簧  
長四尺二  
寸者恐無  
此理何以  
知其無此  
理也簧多  
必用大匏  
不惟吹氣

圖匏笙簧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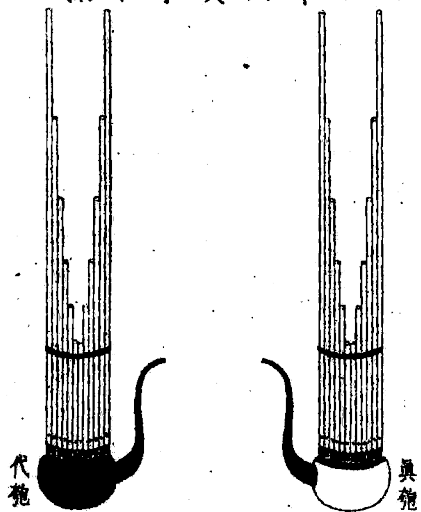


四簧大笙  
十九簧小  
笙十三簧  
其說尚矣  
然除周禮  
外詩書及  
儀禮惟有  
笙而無竿  
爾雅所謂  
大笙十九  
簧者疑卽  
竿乎所謂

律書第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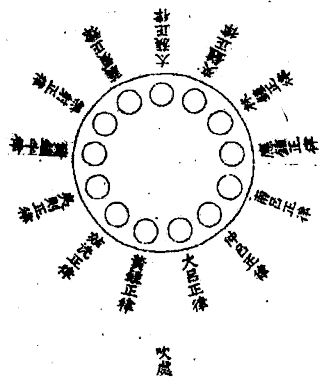
三十

樣小竿簧四十二



首四管長  
二尺四寸  
次四管長  
一尺八寸  
次四管長  
一尺三寸  
五分次四  
管長一尺  
次四管長  
七寸五分  
次四管長  
五寸五分

圖匏笙簧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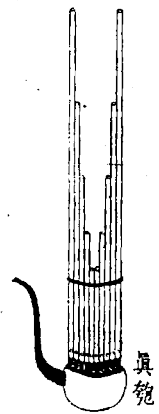


有限不能  
遍及而手  
亦難持也  
竊疑十九  
簧者其名  
曰竿又名  
曰篳十三  
簧者其名  
曰笙又名  
曰和蓋此  
二器各有  
二名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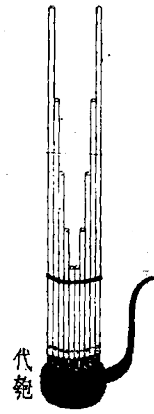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册

三十一

九十簧九小筚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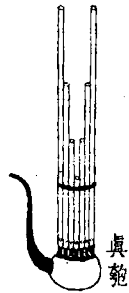
真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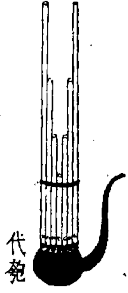
代乾

首三管長一尺九寸  
次四管長一尺四寸  
次四管長一尺次四  
管長七寸  
次四管長五寸凡筚及筚十九簧者尺寸小樣皆同

三十簧小筚樣



真乾



代乾

首三管長一尺三寸  
次四管長九寸次四管長六寸  
次二管長四寸管下削去竹皮之處名為插脚凡言尺寸皆除插脚在外

律呂精義第四册  
三三

二十四簧為大筚律正俱全是名大筚舊謂三十六簧為大筚今不從

周禮笙師掌吹竽為首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竿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不能吹者謂之濫竽吹之為難自古然矣風俗通曰竽二十三簧而諸儒或以為二十四簧舊說笙之宮管在左竿之宮管在中其詳不可考也但依陽律陰呂分別左右可也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律屬陽悉皆在左而以左手按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呂屬陰悉皆在右而以右手按之黃鍾為首居前而之中而以大指按之其次一前一後則以大指中指食指隨便按之申子辰三陽在前之左巳酉丑三陰在前之右寅午戌三陽在後之左亥卯未三陰在後之右玩其圖易曉也非若俗笙陰陽錯雜而無左右之別祇取順手而已

律呂精義第四册  
三三

按元史樂志云竽與巢笙皆十九簧惟指法各異蓋依旋宮本法大律生小律者例用正律小律生大律者借用倍律故晉志曰音聲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恒為無爽此之謂也人多未曉是故詳載如左

十九簧竿上下相生倍多正少是名小竿

黃正生黃倍俗呼濁黃倍生林倍俗呼濁林倍生太正俗呼正四

太正生太倍俗呼濁太倍生南倍俗呼濁南倍生姑正俗呼正一

姑正生姑倍俗呼濁姑倍生應倍俗呼濁應倍生蕤正俗呼正一

蕤正生蕤倍俗呼濁蕤倍生大正俗呼正四大正生大倍俗呼濁

大倍生夷倍俗呼濁夷倍生夾正俗呼正一夾正生夾倍俗呼濁

夾倍生無倍俗呼濁無倍生仲正俗呼正一仲正生仲倍俗呼濁

仲倍生黃正俗呼正一此十九簧循環無端是故添減不得

十九簧笙上下相生正多倍少是名大笙

黃正生林正俗呼清尺 林正生林倍俗呼濁尺 林倍生太正俗呼正四

太正生南正俗呼清工 南正生南倍俗呼濁工 南倍生姑正俗呼正一

姑正生應正俗呼清凡 應正生應倍俗呼濁凡 應倍生蕤正俗呼凡

蕤正生蕤倍俗呼濁凡 蕤倍生大正俗呼凡 大正生夷正俗呼凡

夷正生夷倍俗呼濁凡 夷倍生夾正俗呼凡 夾正生無正俗呼凡

無正生無倍俗呼濁凡 無倍生仲正俗呼凡 仲正生黃半俗呼凡

黃半生黃正俗呼凡 此十九簧循環無端是故添減不得

今笙皆十七簧蓋俗樂之笙也隋文帝時何妥建議廢旋宮

法由是已來習雅樂者惟尚苟簡不務精深故去二簧止吹

一調十七簧者既興十九簧者遂廢近代太常雅樂亦用世

俗之笙誤矣以笙代律定弦庶幾便於用排籥耳

律書第四冊

三十四

十三簧為小笙有正無倍是名小笙

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註云十三簧者即此器也其十二簧

為六律六呂之正聲其一簧為黃鍾之半聲夫黃鍾正聲已

具於六律之中矣又有半聲何也不如此則無以見其循環

無端之妙也是以十二律外多一簧以象閏所謂閏餘匏者

是也古人律準十三弦和笙十三簧其義一也

大筭小筭吹法

每管外面各刻律名正倍字樣假如其譜是黃看何孔上所

刻有黃鍾倍律四字者左手大指按之有黃鍾正律四字者

左手食指按之有林鍾倍律四字者右手手中指按之有林鍾

正律四字者右手食指按之四簧齊鳴總是一箇黃字待琴

瑟彈操縵兩段皆畢方纔換手餘律放此

辨笙不宜用真匏

文獻通考曰唐九部夷樂有胡蘆笙宋朝至道初西南蕃諸

蠻入貢吹瓢笙豈胡蘆笙耶又曰今之笙竿以木代匏而漆

殊愈於匏荊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尤劣此

言得之矣李文察曰今太常以木代匏而漆其音雖可聽但

非古制匏象君子名節難持易失文察此說穿鑿可笑

辨笙不宜用竹簧

說者有云詩傳以簧為笙中薄金葉蓋指近世銅簧然簧字

於文從竹非從金元史樂志云中統間回回國所進笙以竹

為簧有聲而無律四夷風俗雖陋而有古制存焉愚以為

不然夫簧之為字从竹者何也竹乃笙字之省文也會義也

从黃者諧聲也然則簧非从竹故知用竹簧者非也

律書第四冊

三十五

土音之屬總序

謹按八音內有所謂土音者蓋燒土為之猶土簋土劍之曰

土耳銅簋二器苟非燒土為之豈不盛水則壞然謂之土何耶

古人所謂土猶今人謂之瓦耳土音之填缶推此可知也後世

作樂苟簡填雖土為之大率不曾燒蓋由感於土之一字未暇

詳考故耳國語曰瓦絲尚宮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爾雅曰

大填謂之鼎註云填燒土為之大如鷲子鏡上平底形如秤錘

六孔小者如雞子疏引周禮小師註云填燒土為之大如鴈卵

鄭司農云六孔是相傳為然也風俗通曰填燒土也圍五寸半

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為六孔文獻通考引風俗通又略

不同長三寸半作一寸半蓋傳為之訛耳然填既有大小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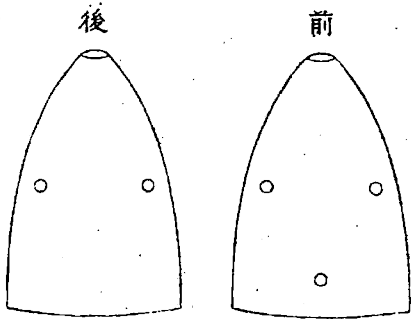
其圍五寸半長三寸半者是為小填而大填舊不言其圍若干

今以鶯卵雞卵之圖證之然則大埴當圍七寸半也大埴圍七寸半長三寸半小埴圍五寸半長三寸半則各得其制矣陳暘樂書曰埴之爲器平底六孔水之數也中虛上銳如秤錘然火之形也埴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和而後成聲故大者聲合黃鍾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鍾要在中聲之和而已又曰古有雅埴如鶯子頌埴如雞子其聲清濁合乎雅頌故也埴腰四隅各開一孔相對透明雖顯四孔只是兩孔之通者耳古云其二通者此也雙孔之下復開一孔形如鼎足共上一孔是爲六孔所謂前三後二併吹孔爲六者是也舊說埴篪其竅盡合則爲黃鍾其竅盡開則爲應鍾今按唇有俯仰抑揚氣有疾徐輕重一孔可具數音則旋宮亦自足不必某孔爲某聲也書曰八音克諧既有八音安得無埴以此觀之其來遠矣

律呂精義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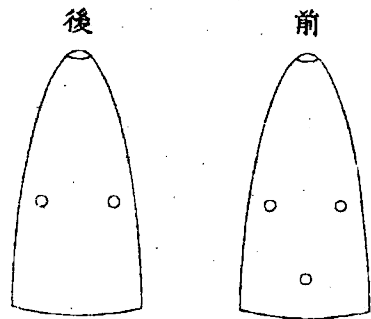
三十六

大埴圖樣



大埴高三寸五分圍七寸五分  
底徑二寸四分吹孔徑三分五釐按孔徑一分七釐

小埴圖樣



小埴高三寸五分圍五寸五分  
底徑一寸七分五釐吹孔徑三分按孔徑一分五釐

律呂精義內篇

三十七

右大小埴皆以細泥依模造塞內燒成不用莊飾尚自然之質也近代雅埴率用漆以爲飾未免俗氣切宜忌之

古埴考證

說上平底埴之形也鶯子雞子不過喻其大小而近代雅樂以埴爲卵形誤矣埴篪皆活音與羣樂共奏俯仰遷就自能相合而舊說指某孔爲某律亦非也

埴附錄

周禮載諸樂器獨不言埴爾雅釋樂亦不言埴而埴乃在釋器篇中則埴本非樂器偶值無鍾磬時權以埴代之耳後世宮懸既有鍾磬而又擊埴非也今附錄於土音條下若夫深山窮谷幽人隱士或一用之庶幾考樂在澗之遺意云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八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九

鄭世子臣載增謹撰

樂器圖樣第十之下

絲音之屬總序

謹按禮記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則琴瑟之有大小可知矣故爾雅曰天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郭璞謂皆二十七弦非也至宋陳暘遂謂大琴二十弦中琴十弦大瑟五十弦小瑟五弦其謬益甚殊不知琴瑟度數雖有大小而其弦數則無增減是故大琴小琴皆止七弦大瑟小瑟皆止二十五弦特律尺長短不同耳瑟瑟大者以黃鍾正律之管為尺中者以太族正律之管為尺小者以姑洗正律之管為尺是謂律度之尺周禮所謂以十二律為之數度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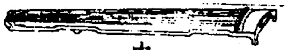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冊

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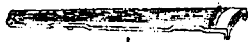
七弦小琴樣



大



中



小

琴瑟各分三等皆以桐木為之髹以黑漆琴身通長五尺五寸首廣九寸尾廣六寸肩廣一尺軀岳中間五尺樣制與常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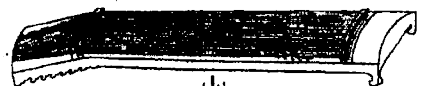
二十五弦小瑟樣



大



中



小

瑟身通長九尺首長九寸廣二尺尾長一尺八寸廣一尺六寸兩岳中間六尺三寸尾下兩旁垂雲各六樣制大率與今箏同

琴箴瑟銘

共二首

律書第四冊

三十九

揆神農之初制尚火德之數七效法四時五行則象三才萬物斷以嶧陽之桐髹以楚宮之漆軫以崑山之玉徽以麗水之金誠六樂之所重九百世之所欽雖然是皆未節非君子所謂琴君子於琴宜審其音或古或今孰雅孰淫謂調有古今曲有雅淫也大抵七音為均具乎二變則古五音為均駢乎二少則今粉黛而麗和平而中諧於操縵則雅幽沉而細趨數而濫流於操弄則淫故曰琴之為言禁也禁其邪音也君子御之以儀節也非以惱心也是故弦組而貴清聲宏而尚宮繁而有節和而不同詠清廟之七始歌鹿鳴之三終協文王於笙磬比闐雖於鍾鼓聲凡八十有四曲凡三百有五崇先王之德音黜流俗之偽謔非歌不弦非弦不歌頌聲滿天地其樂更如何凡二百六十字刻於琴腹之下

庖犧氏之創物兮始弦桐以為瑟象離三之虛中兮戴九梁而洞越弦大衍之五十兮不勝悲而半折浩朱襄之飄風兮擊五弦於士達警三之為十有五兮重華作而增八灑有番弦兮或二十而羸七必五五而迺定兮與天數以為一紛弦樂之殊名兮皆放此而後出夫是以稱樂器之宏兮莫敢擬大而度長歷炎黃而陶唐兮為咸池之大章韶以詠而永言兮聲依永平賡歌之明良及周為雲和兮友之以龍門空桑想夫制作之妙伶倫吹簫後夔拊手晏龍度左公輸斷石其長為黃鍾者九兮倍其九以為首也其商為頌瑟兮其宮以為雅奏也夫惟瑟聲者歌聲之所主弦二十有五兮旋宮具也七弦相為律兮番弦五也鳳和鳴兮其句也厲行飛兮其柱也歌必取瑟兮既歌而語也徒歌曰謠兮徒鼓瑟曰步也恒為堂上之樂兮瓠竹在下也名其為登歌之器兮無故不去

律書第四回

四十一

也瑟教廢則歌詩者莫之為譜也是以聖門亟稱於瑟自琴以降豈無他弦而有所不必言焉胡不觀於魯論乎孺悲之所聞點爾之侍坐由也之在門弦歌之聲託瑟以傳又不觀於國風之唐秦乎唐有山樞秦有車鄰皆專言乎鼓瑟不見刪於聖人胡不觀文王之廟祀乎一唱三嘆應弦如見歌呼於穆遺聲盈耳升歌示德舍瑟曷以又不觀於周公之禮經乎飲射賓燕禮盛樂備登歌在堂間歌在陛或以瑟二或以瑟四堂上侑歌惟瑟而已若迺騶虞狸首間若疊奏鄉樂惟意二南先後燕有房中之弦樂學有宵雅之肄教皆主於瑟而他弦莫侑此古人之所甚重今人之所駭笑者也自韓非之妄論齊人之見擯秦蒙將軍削之而為箏易京君明變之而為準新聲代作古意浸泯若迺絲聲之器遠數之莫能既侯氏之坎坎師延之靡靡嵇阮寄嘯之具秦漢鼓之戲於是

六合百納絲桐亦改其制太乙天寶弦柱各出其新意吳蜀楚之聲不同平清瑟之調滋異厥有鳴弦金縷左振右擊檀槽銀裝孤柱四隔立擲臥榻竹軋木搥白虎之爪黃金之撥能使師曠瓠巴拙但見吃飽蘇葩俳優裸裎以助其喧噓都曼臘蒼急笛悲葉以奮其啁晰觀其指法則秦箏多撮瑟琵琶多抄空侯多擊柳琴多擊竊比於琴家之猿吟按抑孰若一弦一柱取聲於自然而不假弄手以為力也弦樂莫先於瑟他弦行世而瑟不行焉是棄其祖而為支裔之從權其根而葆由枿之萌也若迺道調優呂託異人之夢授而律呂每混於俗稱怨湘哭頽疑胡琴之避徵而曲調例闕其徵聲又孰若一均七律諸調皆在焉而隔八之弦自相生也然而箏笛之耳未能聽古淡者見操瑟而已嫉章句之儒僅知守詁訓者聞歌詩而自失惟夫陸沈野逸舒溼宣鬱宛其俟命且以

律書第四回

四十二

永日人莫我好而吾瑟之僻於是采孤桐兮南山之陽致文梓兮北山之北本以黃鍾度以周尺遂練朱而繩絲雖繪錦而賁質小弦之縷七十餘二大弦之絲八十有一初促柱以高張乍試手而拂歷始肄蒿萃之食載歌寤寐之服但聞誦詩之聲莫知弦指之力逮手熟而習貫益心悅而忘倦為之歌伐檀若有斷輪乎河岸為之鼓考槃若有叩槃乎山澗方且陳懿戒以自警聽衡門而無悶賦白駒之道遙諷淇澳之瑟調和鏘鳴兮中清寄散聲於咏嘆共赤松而調均異湘靈之悲怨儻流魚之能聽付狸鼠於不見誦閒情以自欣虞僕人之見詎遂避俗塵而韜錦且弛弦以回鴈善吾瑟而不鼓思悠悠兮待旦亂曰皇義肇瑟詔以詠兮姬孔歌詩瑟之盛兮瑟遠詩存歌不傳兮孰能誦詩惟朱弦兮勿求諧世我思古兮解弦弭柱羨昭文不鼓兮

一千一百八十九  
字刻於瑟腹之下

論諸家瑟制之陋

曲禮曰士無故不徹瑟。子游曰小人學道則易使，小人指庶民也。然則瑟乃士庶通用，俗以為僭誤矣。好古之士誠欲造瑟，當於太常寺雅樂器中求其樣製，如不可得，只照筆樣最妙。蓋瑟與箏大小雖異，而樣製相同也。長短高低比箏加半倍可也。首尾廣狹比箏加一倍可也。上弦設柱，亦與箏同。但音調不同耳。或問瑟長八尺一寸，其周尺歟？抑近代之尺歟？曰：譬如琴長短不一，皆可彈也。瑟長短由人耳。巧匠見箏之形，必能造瑟，其圖見上文者，足為證。他書所載不足徵也。若宋史樂志及文獻通考、陳氏禮書、樂書、李氏律呂元聲、古樂筌蹄、韓氏志、樂劉氏元義、黃氏管見之類，臆說杜撰，樣製皆陋，不足為法式也。

律書第四冊

四十二

論瑟不宜用黃弦

世儒以瑟為二十五弦者衆矣，然未必合於先王之制。蓋由夫具二均之說不明耳。古之所謂中清二均者是也。今之所謂中清二均，則非也。噫！此理深奧，苟非知音者不能喻之也。喻之而不解，故也。古所謂二均者，具丈夫童子之二調而分男女老少之聲。今所謂二均者，乃以黃弦界於朱弦之中，分內外各十二弦，以應十二律，而黃弦為君，不彈古無是說也。樂記曰：宮為君，蓋樂以宮為主，亦猶人道以君為尊，而宮音豈可以不彈不彈則無君君斯亢而有悔矣。夫弦樂以聲為本，猶君以政令宣示天下也。今乃陽以黃色別之，以示其尊，而陰欲置之無用之地，使其無聲以喪其本，豈可哉！既有黃鐘之宮，而又添設黃色之弦，命曰君弦，於義安取原其為說。

之由蓋以二十五弦其數奇，若除中弦則內外各十二以配律呂之數，此不知音者穿鑿之說耳。今人信之不疑，豈不謬哉！鼓瑟之工古用擊，驟為之，彼既無目，安識黃弦耶！以此證之，則其穿鑿益可見矣。其說不知起於何時。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初未嘗有黃弦。居中之說而莊子曰：鼓之二十五弦，皆動。文子亦曰：二十五弦各以其聲應，二子皆周人也。其言最古，必有所本。果如中弦不彈，則不可謂之二十五弦，皆動也。淮南子曰：今夫調弦者，鼓之而二十五弦皆應，是漢人未嘗有中弦不彈之說也。杜氏通典曰：頌瑟二十五弦，盡用之。是唐人亦未有中弦不彈之說也。文獻通考曰：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弦，具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弦黃鐘，中聲第十三弦黃鍾，清應其按習也。今左右手互應

律書第四冊

四十三

而所謂第十三弦者，即中弦耳。蓋亦未嘗不彈也。元史樂志登歌樂器，瑟用朱絲為弦，凡二十有五，各設柱，亦不言黃者。居中央上自周漢下至宋元，考諸載籍，皆未有是說。不知從何而得之。夫黃弦於瑟最為害理，而太常習久，莫覺其非。雖禮樂大事，非敢出位妄言，然既知其誤，亦不敢不言也。此古所謂芻蕘狂夫之末議，固君子之所采，而不以人廢也。聊著於此，以俟後世知音之士，或有所折衷耳。

論瑟不宜用朱弦

古稱清廟之瑟，朱弦所謂朱弦者，特用於清廟云耳。清廟者文王之廟也。樂用朱弦，舞用朱干。此天子禮樂，非諸侯而下所敢僭也。人皆知僭用朱干為非禮，殊不知僭用朱弦亦非禮。此禮不講，近乎僭矣。朱弦尚近乎僭，黃弦豈可僭乎！料想

圖工相手右鼓面瑟何左



孔門學瑟亦未必用朱弦今之士庶學瑟只用冰弦可也不是  
獨士庶雖卿大夫鄉飲鄉射亦不可儻然舖中所賣者多是  
朱弦雜以黃弦切忌不宜用之無已多買箏弦擇其粗大者  
兩條續一條用之可也

論瑟面不宜繪飾

按元史樂志瑟面施采色兩端繪錦此係近代俗制非古制  
也古稱錦瑟不過用錦一幅置於瑟尾以襯弦耳後人穿鑿  
遂繪錦焉殊不知詩所謂椅桐梓漆爰伐琴瑟蓋皆通漆為  
飾無繪錦之說也琴瑟壹體表裏通漆琴用玉徽瑟用錦襯  
庶幾古人瑤琴錦瑟之制

論瑟不宜重不用架

嘗考瑟制長短輕重儀禮言之甚詳今為四圖如左

律書第四冊

四十四

圖坐東近北向席就工相



圖工相手右首後瑟何左



律書第四冊

四十五

相者向東坐以瑟授工圖



律書第四冊

四六

鄉飲酒禮曰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拊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鄉射禮曰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燕禮曰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大射儀曰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土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拊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

解曰古人席地而坐為工設席于堂上近南簷邊面向北坐以東為上然後引工入凡工皆警者若工四人則二人彈瑟用瑟二張若工六人則四人彈瑟用瑟四張瑟先謂彈瑟者在前行歌詩者二人隨入也相者扶也扶持警者與其引路也皆左何瑟者引路之人就以左肩擔瑟也拊越者越瑟底之空穴也以左手四指入瑟底空穴內捉之也內弦者弦側向內也右手相者攙扶工也其相歌者徒相謂空手扶之也坐授瑟者謂持瑟之人跪於地然後將瑟通與彈瑟之人也皆尚左手蓋謂携琴拊瑟皆用左手而不用右手也若瑟長大且重兩手舉之猶難其能一手拊之歟觀此圖而玩味之則古之瑟制長短輕重可見矣

律書第四冊

四七

論瑟當以五事證

一儀禮左何瑟右手相二少儀琴瑟執之皆尚左手三論語取瑟而歌舍瑟而作已上三條證瑟體輕四曲禮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已上一條證瑟無架五論語侍坐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已上一條亦證瑟不用架鼓者坐而非立

論近代琴瑟失傳

嘉靖間太常寺典簿李文察上疏曰今奏樂者以琴瑟為虛器雖設而不能盡鼓雖鼓而少得正音蓋因琴瑟久貯內庫臨祭領出其弦多腐而不可調或因瑟柱臨鼓而仆是故鼓琴瑟者不求其聲之正惟求不絕不仆以免罪耳夫弦絕柱仆偶然之失失之小者也琴瑟失音特為故習失之大者也豈可以其小而犯其大者乎今後近祭之期預擇弦之精者

而調習之庶臨時免絕仆之患偶或有之略恕其罪而不盡究則司琴瑟者乃可盡其能而於絲屬為備音矣文察又言鐘磬埙篪排簫音亦不備其說甚詳茲不載云

金音之屬總序

臣謹按聖人之作樂也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八音之始必原於律呂律呂之數聲於黃鍾黃鍾在子圓鍾在卯函鍾在未應鍾在亥一律三呂皆以鍾為名焉古語稱為鍾律之學然則鍾固樂之始也其大者為罇鍾其小者為編鍾非大非小為特鍾爾雅曰大鍾謂之鏞其中謂之剗小者謂之棧是也且如編鍾之制周禮考工記鳧氏條下言其樣制最詳可見聖人制作之不苟也古鍾區而不圓大小不一一般鍾下有兩角名曰鈇前後有乳三十六枚名曰枚鍾上有柄名曰甬於架上側垂之

律書第四冊

四八

以便於擊今則不然圓如瓦鐘大小若一式樣鄙陋後查文獻通考唐末殷盈孫及五代王朴所造鍾律甚精悉依周禮樣制至宋李照胡瑗皆非之始改鑄正其紐使下垂叩之弁鬱而不揚遂欲毀前代所寶古鍾以滅其跡工人不敢毀乃藏於太常神宗命楊傑造樂傑欲銷王朴舊鍾意新樂成雖不善更無舊鍾可校乃詔許借朴鍾為清聲不得銷毀後輔臣至太常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鍾已弊者一縣樂工不日夜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臣至傑厲聲云朴鍾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韻更佳傑大沮以此觀之則鍾制之陋自宋始也然宣和博古圖亦宋人所撰三代古鍾之制備載其中宋人好古如此之甚考古如此之精而不留意於當代之樂特以三代之器為玩戲是可惜也陳賜諸家樂書雖述考工記之法其為鍾圖亦陋似皆未見博

古圖歟後世如有興樂之士欲考三代之制而為鍾者則博古圖亦有益之書也不可視為玩器而忽焉博古圖載周制古鍾百有餘枚今摘其所長者錄之如左

周蛟篆鍾

已下八條  
出博古圖

昔張懷瓘在翰林時見古鍾紀夏禹之績皆紫金鈿以大篆神彩驚人此鍾款識蓋亦鈿金篆也是鍾甬旋比它鍾蟲鏤尤劇瑰妙當甬旋之開設環象獸形轟崇義所謂旋當甬之中央為環飾之以蟲曰旋蟲者是也爾後甬旋之制或變為龍螭虎鈕與夫圓環之類蓋制作不純于古者如此

周特鍾

蓋比它鍾而黃鍾律倍半枚極脩大衡甬室實自于而上至於篆帶間皆作雲氣非文盛之世曷能底此

律書第四冊

四九

周大編鍾

古之樂鍾形範非圓屬幹於簨而扣之則牢結不動後世圖其製而虛係以直垂值其考擊則搖曳而生餘韻失之遠矣觀此數鍾誠為得法

周細雷紋鍾

雷有回旋之義凡樂還相為宮以順四時之氣則亦寓諸回旋之意也隋文帝作樂而惟主黃鍾之均世名知樂者莫不非之事不師古則失其深旨奚可哉

周寶甬鍾

右五器雖設甬然實而不虛與它鍾特異

臣所見古鍾實甬者多而博古圖亦有此條故表出之

周隧鍾

是鐘於鼓間隱起而中微窅則周官鼂氏所謂隧歇  
臣所見古鐘有隧者絕少考之於圖亦不多見惟此一條耳  
周小編鐘

右嘗考律呂之制自黃鐘九寸等而下之至應鐘四寸七分  
用以合陰陽之數至於為鐘小大增益悉考於律故聲皆協  
應而不乖此鐘數雖未備然其形制高下遞殺以小蓋亦取  
於律也彼禮圖編鐘類皆一等未嘗參差如此蓋以厚薄取  
聲而不知先王以律為本也

周環鈕鐘

周官鼂氏所鑄有所謂大鐘有所謂小鐘爾雅謂大鐘曰鑪  
中曰剗小曰棧而不言其量數樂律所用之處若樂鍾則惟  
特鐘鑄鐘編鐘三者而已是鍾形製尤小其編棧之屬歟

律書第四冊

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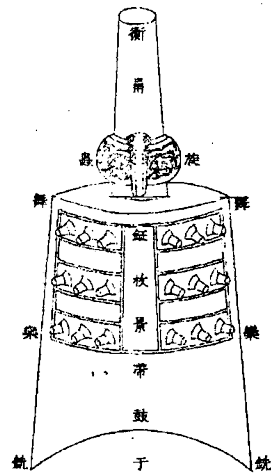
款文識文巴下二條出  
洞天清錄

識乃篆字以紀功所謂銘書鐘鼎款乃花紋以易識古器款  
居外而凸識居內而凹夏周器有款有識商器多無款有識  
夏用鳥跡篆商用蟲魚篆周以蟲魚大篆三代用陰識謂之  
堰囊字其字凹入也漢以來或用陽識其字凸間有凹者或  
用刀刻如鐫碑蓋陰識難鑄陽識易成陽識決非古物也

款識真偽

古人作事必精緻工人預四民之列非若後世賤丈夫之事  
故古器款必細如髮而勻整分曉無纖毫模糊識文筆畫宛  
宛如仰瓦而又深淺如一亦明淨分曉無纖毫模糊此蓋用  
銅之精者並無砂類一也良工精妙二也不吝工夫非一朝  
夕所為三也設有古器款識稍或模糊必是偽作

古鐘格式



鍾厚四分兩旁自舞至銑各長一尺二寸五分中間自舞  
至于各長一尺兩銑左右相距亦長一尺銑間前後相距廣  
八寸兩舞左右相距長八寸舞間前後相距廣六寸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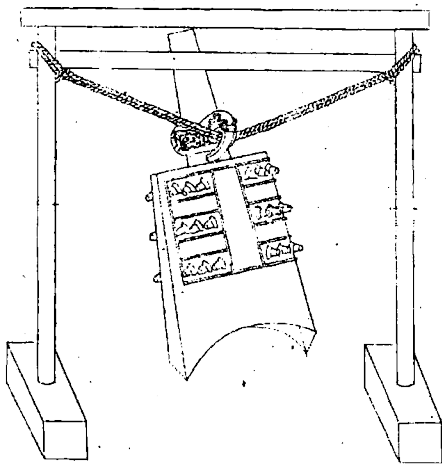
說見考證

甬依實甬之制衡端至舞八寸上圍五寸三分寸之一下圍  
八寸旋圍一尺二寸廣一寸九分寸之七下距舞九分寸之  
八鍾紐名旋蟲形如獸面鍾乳名枚凡三十六其形如乳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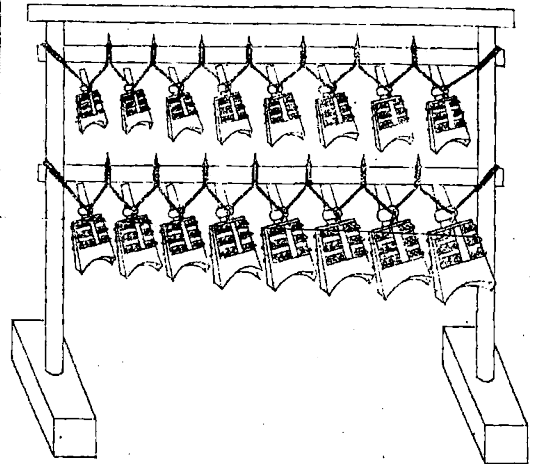
五十二

特鐘小樣



十二特鐘  
各以同名  
倍律為尺  
十二編鐘  
各以同名  
正律為尺  
四清聲鐘  
各以同名  
半律為尺  
每尺均為  
十寸每寸  
均為十分

編鍾小樣



欲造何鍾 各以其律 為尺造之 長廣及厚 之數俱如 格式所說 鍾聲自與 本律相協 若或不協 鍾聲清則 去其厚濁 則去其長

鍾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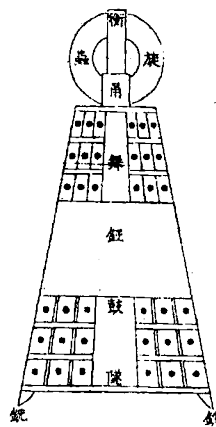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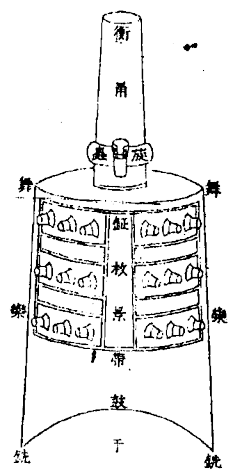
鍾乃樂之至重銅乃物之至精濤營援之古制攷神替之中聲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毋出均而椒輕者从大重者从細惟尚羽而清小大器用於是乎出律度量衡於是乎生九夏以之而立號四律以之而得名故曰鍾律之學而為萬事之程以其下體言之則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以其上體言之則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陽有雷紋之款陰有鳥迹之識塗以鏤錄為飾鈺以瑠璃為字神彩驚人鏗鏘合志紀夏禹之不績尚文王之追蠡為咸池之主宰作蕭韶之根根率軌鼓兮在庭間笙兮在陛相應生變還相為宮不淫不傷惟蘇惟中集大成於金玉總條理於始終

古鍾考證

律書第四冊

五十二

周鍾舊樣之非 漢鍾舊樣之是



宣和博古圖 宋陳陽樂書

考工記曰周禮冬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五金總名曰金此金每紅銅六斤外謂之鍾鼎之齊齊者分兩猶言分兩也每紅加白錫一斤也

律書第四冊

五十三

鍾分兩也劑古作齊而讀作藥劑之劑醫書有和劑局方是也又曰堯氏為鍾堯氏未詳氏為鍾方是自此已下先釋鍾鼎名義而後方釋堯氏染羽鍾等則細名也身者乃總名也肩背等則細名也鍾體亦然經文甚明先儒未達註疏反晦今就經文解釋不用註疏說則其理明白矣蓋鍾有上體有下體有體名有體下體當分別何者為網何者為目曰甬曰鈺此二名者上體下體總名為網者也甬之一體又有衡幹族彝等名鈺之一體又有鈺于鼓舞等名則其細名也目者為目也先儒不言鈺是總名兩將鈺混於鼓舞細名之中遂使經義晦矣是故先宜辨之樂謂之鈺古鍾形扁類今犁鐘兩旁有棱其名曰樂樂者瘠貌譬如人之足也舊說樂鈺一物二名俱謂鍾下兩角其義晦矣新說上自鍾肩下至鍾足通成一體其名曰鈺方與下文十分其鈺間謂之于兩角中間空處其名曰鈺方與統經義相合統間謂之于其名曰于俗呼為鈺也



際受擊處名為鼓譬如人之臂也鉦上際震動處名為舞臂  
 如人之肩也曰鼓曰舞蓋取鼓之舞之義舊說中間一處  
 為鉦新說自舞上際至鼓下際通成一段總也舞上謂之甬甬  
 名為鉦方與下文去二以為鉦經義相合也舞上謂之甬甬  
 上謂之衡舞者鍾肩甬者鍾柄古鍾皆有柄與俗鍾不同故  
 言其鑿巍然涌出也甬之上端其名曰衡衡者平也言其鍾  
 平頂堅實而甬中非空也鑄鍾先鑄甬柄也柄下節最多也  
 縣謂之旋旋謂之幹旋遠於柄其名曰旋旋前有紐謂鍾  
 鼻也鼻上節有獸面吞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鍾體界道  
 口名為旋蟲又名為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鍾體界道  
 橫者如帶從者如箸其名曰篆枚者即鍾乳也古鍾有乳狀  
 如門釘前左前右後左後右分作四區每區九枚其名曰枚  
 謂每面三十六枚其說非是枚謂之景枚下疑枚間字景即  
 內上下橫分五小區三寬兩窄互相間隔寬于上之攤謂之  
 處安乳窄處無乳其名曰景譬如圭表之景于上之攤謂之  
 隆擔猶擊也擊處久則弊其形窪如借別物之名而為鍾體  
 曰隆古文隆與隆通自鼓至隆皆借別物之名而為鍾體  
 名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釋名義竟方釋度數黃鍾正律之  
 用紙一條長一尺者比量自肩至唇取齊折作四折每折二  
 寸五分將前一尺外加二寸五分共該一尺二寸五分是其

律書第四冊 五十四

兩旁自肩至足之數又用紙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者比量自  
 肩至足取齊折作十折裁去二折止餘八折除了二寸五分  
 止餘一尺比量中間自肩至唇亦是一尺以其鉦為之銑間  
 將其前紙條比量自肩至唇其長一尺而又比量自左角外  
 至右角外亦是一尺其數相同是名以其鉦為之銑間也去  
 二分以為之鼓間將前紙條比量過兩角為一尺者折作十折  
 置鍾唇下比量自前唇外至後唇外亦是八寸折除了二寸  
 八寸其數相同是名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  
 脩將前紙條比量鍾唇自前唇外至後唇外徑是八寸而後  
 脩其量鍾唇自左肩外至右肩外亦是八寸與前相同是名  
 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將前紙條比量鍾唇自左至右  
 除了二寸六分止餘六寸四分置鍾唇上比量自前至後亦  
 是六寸四分是名去二分以為舞廣也古鍾形扁橫寬縱窄  
 以橫為長以縱為廣鉦是舞之總名舞是鉦之細名或曰舞  
 脩或曰鉦之長其義一也或曰舞廣或曰鉦間其義一也此  
 等名義相混是也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鉦之名即舞脩一物  
 故讀者難曉也以其甬長為之甬長而二名也甬者鍾柄  
 之別名也先用紙條橫量鍾唇自左至右比量取齊該是八  
 寸後將紙條縱量鍾柄自上至下比量取齊亦是八寸其數  
 相同是名以其鉦下圓圓八寸以鉦柄根

紙條圍之相同是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將此圍根紙  
 裁去一折止餘二折除了二寸六分六釐止餘五寸三分三釐  
 是名參分其圍上稍平處名為衡者圍圓亦長五寸三分三釐  
 去一以為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以設其旋參分  
 長者謂將八寸紙條比量鍾柄上自稍下至根取齊折作三  
 折每折該二寸六分六釐也二在上者謂其二折五寸三分  
 也以其旋者謂鍾柄下節安束于也旋之形狀旋繞於柄  
 今人俗呼束于足也束于圍圓一尺二寸高廣一丈七分七  
 釐下距柄根八分八釐八毫上距柄稍五寸三分三釐束上  
 安鼻鼻上有獸面是名旋蟲也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  
 其束圍一柄半廣九分柄之二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  
 出修弁之所由與有說其說鍾已厚則石已堅實謂鍾唇  
 雖宜厚而自唇已上則漸薄可也當薄已薄則播於薄也播  
 而不薄則通身一般厚堅實而聲石矣已薄則播於薄也播  
 虛浮貌謂鍾體雖宜薄而將至唇處則漸厚可也修則杵弁則  
 也當厚而不厚則通身一般薄虛浮而聲播矣修則杵弁則  
 鬱長甬則震修者張口貌弁者合口貌鍾口太張則聲杵是  
 故大鍾之鍾也倍律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後唇外徑取齊

律書第四冊 五十五

折為十折取其一折裁作兩段各以一段小鍾謂正律  
 為前後唇之厚自唇已上則又當折半也小鍾之鍾也十分  
 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體厚四分小鍾唇厚三分二釐體厚  
 一分六釐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下同鍾小而長則其聲舒  
 而遠聞為遠與應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圍之大小可  
 謹按

大明集禮有鍾圖與陳陽樂書鍾圖同其形狹長上小下大不類  
 鍾形三代古鍾宋時多自土中出載於博古圖蓋得其真臣  
 所親見者大中小三等皆周物也與博古圖相類而與樂書  
 不同按圖考訂知古註疏皆有訛誤故今新擬如上所說與  
 博古圖較篆等鍾式樣相稱而長闊得中矣

論鑄鍾不調者必須更鑄始得

呂氏春秋曰晉平公鑄為大鍾使工聽之皆以為調矣師曠

曰不調請更鑄之平公曰工皆以為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知鍾之不調也臣竊恥之後師涓至果知鍾之不調是師曠欲善調鍾以為後世之有知音者也凡造樂器者宜詳味之

論鍾磬有特懸編縣二者之別  
先儒舊說特懸者器大而聲宏雜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為所掩故但於起調畢曲之時擊之以為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雜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特鍾特磬每架惟一至若編鍾編磬或云每架十二或云每架二十四此皆不知者妄說也太常鍾磬各皆十六蔡元定曰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數也凡天地之變化萬物之感應古今之因革損益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畢矣是知編鍾編磬與夫排簫每架各皆十六亦自然之理也

作書第四册

五十六

論造筍虞不用羸羽鱗屬等飾

近代雅樂鍾虞之下有物形如獅子磬虞之下有物其形如鸞而筍上有龍頭口銜流蘇以及博山彩鳳等飾蓋祖古人所謂羸羽鱗屬業虞璧嬰崇牙樹羽之說竊謂此物設於廟中則是施於燕射則非蓋近代禮家失於詳考耳按周禮考工記梓人條下明言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據此特言宗廟所用則非餘處所用明矣釋奠先聖雖與宗廟略殊然尚近之至於燕射等禮或僭用之不亦謬乎世有鄉射儀節等書所繪鍾磬虞下有獅子及鸞焉蓋不詳考遂致誤耳是故今議凡士大夫學雅樂者鍾磬筍虞只宜朴素不宜僭用宗廟筍虞之飾不獨免奢僭之嫌亦可謂之知禮矣

論學雅樂不用錡錫鐃鐸四金

按地官大司徒其屬有鼓人者掌教六鼓四金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已上三言明其所掌非止聲樂一事故其下言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鼗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已上六物蓋即所謂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者也其下又言以金錡和鼓之大司馬有之蓋此四金乃軍旅所用非樂器屬也鼓人一官兼之是故不屬春官宗伯而屬地官司徒其與大司馬所掌者異矣春官小師條下鄭註和為錡于固與經文不合除此之外經文並無四金之名後世武舞雜用四金皆承襲之誤也是故此書不載錡錫鐃鐸惟載鍾磬二者而已

律呂精義第四册

五十七

石音之屬總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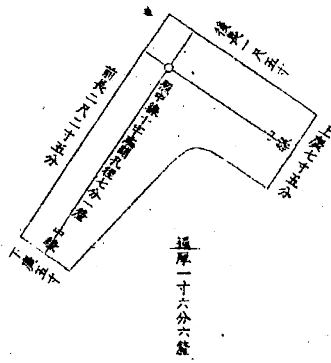
謹按虞書曰擊石拊石先儒解曰重擊為擊輕擊為拊夫八音諸器皆不言輕重惟磬言之者豈無深意耶蓋磬有厚者有薄者厚者擊之宜重不宜輕輕則不清薄者擊之宜輕不宜重重則不和是以經文有輕重之別也夫判縣者笙磬在阼階東其形厚而小其聲清而高故與笙管協詩云笙磬同音又云磬莞將將此之謂也頌磬在賓階西其形薄而大其聲和而平故與歌頌協詩云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此之謂也笙磬之制以本律半數為鼓博其率五寸鼓博加半為股博其率七寸五分股博倍之為股其率一尺一寸六分此厚而小者也頌磬之制以本律正數為股博其率一尺六寸六分此厚而小者也頌磬之制以本律正數為股博其率一尺六寸六分倍律為股長其率二尺三律為

鼓長其率三尺七分其股博以其一為厚其率一寸四分此薄而大者也嗚呼古之聖君能興樂教者莫如舜古之賢臣能明樂事者莫如夔然舜命曰八音克諧而夔惟以擊石為對則石乃八音綱領可知矣若夫出產磬石之處考諸禹貢則徐州有浮磬而梁州有璆磬雍州有球琳豫州有磬錯及山海經所載出產磬石處未能遍舉似不拘於靈璧一處而已唐制宋華原石為磬正與禹貢之義相合而迂儒反譏之蓋未之詳考耳今懷慶府河內縣地方太行山諸處亦產美石殊勝靈璧之磬磬之所產不拘何處惟在人擇之耳有一種石其性最堅難於製造而聲最佳又一種石性不甚堅易於製造而聲不佳然此二種色貌相類託石工采之者往往為彼所欺但取易造故不佳耳若夫真玉尤為難得士庶之家不宜用也無磬則以擊缶代之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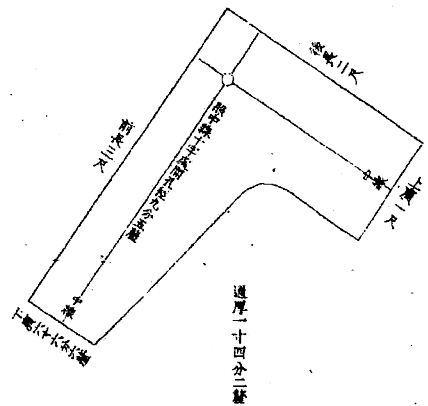
五十八

式格磬笙



其上段謂之股長一尺半博四分律之三其下段謂之鼓長二律四分律之一博半律通厚六分律之一孔徑四分律之一

式格磬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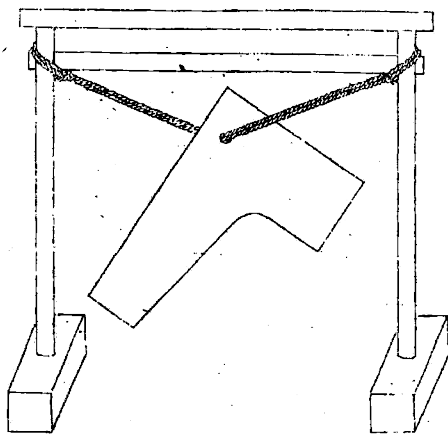


頌磬上段謂之股長二律博一謂之鼓長三律博三分律之二通厚股博七分之一孔徑鼓博七分之一其率見上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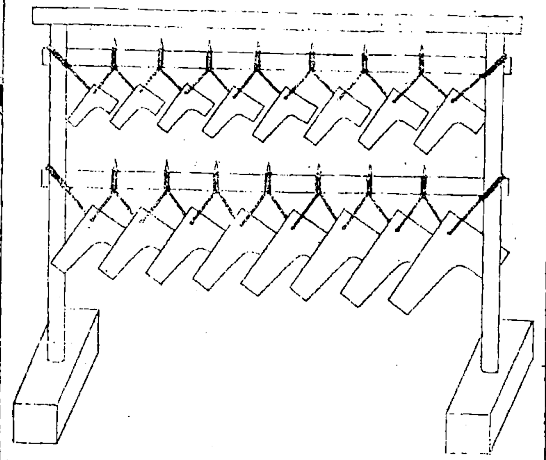
五十九

樣小磬特



十二特磬各以同名正律為尺十二編磬各以同名半律為尺四清聲磬各以半律之半為尺每尺均為十寸每寸均為十分

編磬小樣



欲造何磬  
各以其律  
為尺造之  
長廣及厚  
之數俱如  
格式所說  
磬聲自與  
本律相協  
若或不協  
磬聲清則  
去其厚濁  
則去其長

磬銘

石乃天地自然之物磬乃聖人準覆之程故虞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而商頌曰既蘇且平依我磬聲若夫簫管在庭琴瑟在堂笙磬頌磬處乎其間為衆音之紀綱是知磬之為器豈惟含宮吐商契律呂之微妙盡制度之精詳股博參分去一以為鼓博鼓長參分去一以為股長偃句屈折能致其曲端直中矩不踰其方體謙卑以自牧懷敬義而含章介然有如烈士之辨堅節操以守封疆粹然有如君子之行移風俗以正綱常憶昔尼父尚茲雅音和而不流樂而不淫雖果哉之末難猶揭淺而厲深若非荷蕢之賢孰識夫子之心人有存歿道無古今拊之擊之堪羨堪欽

論磬石所產處

律書第四冊

六十一

謹按禹貢九州言磬者三徐州泗濱浮磬非可浮物而謂

之浮者猶俗語所謂浮頭一層也舊註以為浮者浮生於土不根著者是也蓋石之出土者常見風日厥質堅脆而性最靈是以為佳其埋沒土水中者不見風日厥性柔軟而聲不如此乃擇磬要訣然石工姦猾者患堅石之難琢往往竊以軟石易之凡監造之人不可不察也豫州錫貢磬錯錯雜也磬有特者編者大小不一故曰錯舊註謂錯為治磬之錯非也且冀州厥賦惟上上錯青州海物惟錯揚州厥賦下上上錯豫州厥賦錯上中梁州厥賦下中三錯此乃禹貢文法錯皆訓雜獨磬錯則不然誤矣梁州厥貢璆磬蔡氏曰璆玉磬也磬石磬也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梁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為重按璆字

律書第四冊

六十一

亦作球書曰戛擊鳴球又曰天球在東序此天子之器也春秋齊侯以玉磬賂晉師止兵臧文仲以玉磬如齊告糴此諸侯之器也鄉飲鄉射皆有磬而不言玉磬蓋大夫士之器惟石磬歟夫玉也石也一類之物耳故其用無異以貴賤之等言之則諸侯已上用玉已下用石宜矣古用泗濱浮磬蔡氏書傳曰今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為古取磬之地一統志曰磬石山在邳州城西南八十里與泗水相近山有石其聲清亮可為磬禹貢泗濱浮磬即此山所出者又曰磬石山在靈璧縣北七十里山出磬石趙希鵠曰靈璧石出虹州靈璧縣其石不在山谷深山之中掘之乃見色如漆間有細白紋如玉然不起峯亦無若岫佳者如菡萏或如臥牛如蟠螭扣之聲清越如金玉以利刀刮之略不動傷者多以太湖石染色為

之蓋太湖石微有聲亦有白脉然以利刀刮之則成屑按希  
鶴所說樞之乃得恐非古人所謂浮磬嘗得數枚叩之不清  
亦無漆色蓋偽者耳今不拘何處之石皆可但擇其聲佳者  
而已山海經曰小華之山其陰多磬石郭璞註云卽少華山  
在今華陰縣石可以爲樂器經又曰高山涇水出焉而東流  
注于渭其中多磬石郭云今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西筭頭山  
至京兆高陵縣入渭也經又曰烏危之山其陽多磬石郭雖  
不言在何處今以涇水之文次序考之亦當在陝西也然則  
出磬之山不獨泗濱可知矣

論磬大小不等

宋製新樂特磬十二黃鍾厚二寸一分大呂已下第加其厚  
至應鍾厚三寸五分范鎮議曰磬之用石者天成之物也各

律書第四用

卷二

以其律爲之長短厚薄而其聲和此出於自然而聖人知之  
取以爲法後世不能考正遂使大小長短若一黃鍾之磬最  
薄而輕大呂已下漸厚而重至於應鍾最極厚重與律相乖  
而欲求其正音不亦遠乎臣謹按一統志金大定中汾東岸  
崩得古墓有鍾磬各數十小者僅五寸許大至三尺凡十二  
等音律之次後世別以厚薄而此別以大小其制度皆周器  
非秦漢以後所作蓋與鎮說全同今仍宋制非也

論四清不可廢

左傳謂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則降用半律爲清聲  
矣國語武王以夷則之上宮畢陳以黃鍾之下宮布戎則上  
宮聲高爲清聲矣以至晉師曠師延之時亦有清角清徵晉  
人笛法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則清聲所由來遠矣特其

用多寡不同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竿  
二十五弦之瑟則清聲寓於其中可知矣後世儒者以漢成  
帝隄爲郡水濱得古磬十六枚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  
六枚於是多宗鄭氏二八之說用四清聲以謂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四宮管短則減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管之半以爲  
清聲而應之則樂音諧矣

論鍾磬不齊擊

孟子曰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也者終條理也孟子論始  
終條理以一音之始終言之非指一奏之始終也祝啟爲一  
奏之始終金玉爲一音之始終前音之玉繼以後音之金金  
而復玉玉而復金欲其相連不欲其間斷是謂釋如也以成  
若小有間斷則不成片段與造化之氣不相貫而不成樂矣

律書第四用

卷二

鍾以定其高聲以節其永人知高下之間不可以或僭未知  
永短之間尤不可以或爽故曰歌永言又曰依我聲聲蓋言  
歌聲與八音皆依聲聲以爲之遲速聲若急時則無永聲若  
緩時則過永無永則佻過永則靡故舜命夔擊石拊石百獸  
率舞夔乃戛擊鳴球拊拊琴瑟致神人之昭格夫八音皆能  
感物而舜能感神人之盛獨歸於擊石者聲終八音之條理  
故也後世鍾磬齊擊殊失始終條理之義則磬聲一依於鍾  
聲不能爲八音之所依矣故朱熹文集曰金聲而玉振之者  
此以樂明之也振而節之猶今樂之有板也

今議止用一磬

鍾磬者樂之節也節者俗呼板眼是也節貴乎簡故樂記曰  
繁文簡節之音縣鍾磬賁乎少故荀子曰縣一鍾而尚拊大

戴禮曰縣一磬而尚拊此之謂也夫縣一鍾一磬者謂特縣之鍾磬此唐虞舊制也或以玉爲之或以石爲之則不拘耳玉爲之者其名曰球益稷所謂鳴球顧命所謂天球孟子所謂金聲玉振之類蓋玉磬之特縣者也石爲之者其名曰磬舜典所謂擊石拊石禹貢所謂浮磬者磬論語所謂擊磬於衛之類蓋石磬之特縣者也商周以降始有編縣之制故商頌有小球大球蓋玉磬之編縣者也而周禮有編鍾編磬此石磬之編縣者也夏之編縣不如特縣之近古耳何況又有宮縣軒縣判縣種種分別羸屬羽屬鱗屬種種莊飾徒令見者驚猶鬼神而唐虞舊制益以支離矣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凡古制文過於質者非學樂之所急但從一磬尚拊之說庶幾唐虞之舊制耳

律書第四冊

空四

華音之屬總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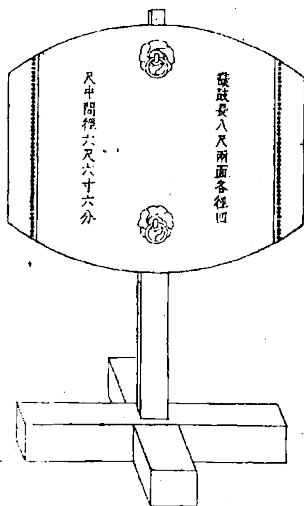
謹按鼓之制其名雖多大率不甚相遠伊耆氏之土鼓不過以瓦爲其腔耳夏后氏之足鼓不過以鼓加其跌耳殷之楹鼓卽今以柱爲柄者也楹乃柱之別名如曰爲屋幾楹是也周之縣鼓卽今縣於鼓旁者也建鼓卽今插柄穿心鼓也繪以風雲雷雨之象謂之雷鼓繪以麟鳳龜龍之象謂之靈鼓繪以飛鷺盤旋之象謂之路鼓路鷺通省文也或難曰茲說亦有考據乎荅曰周禮大司樂云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四靈之物皆與地祇並言象物則與天神並言故知象物乃雲雷之象也鷺乃鼓精舊有是說隋唐已來刻翽鷺於鼓上周制但繪

鷺於鼓腔而已詩云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此之謂也或曰八面六面四面何耶荅曰八面者一樣八副也六面四面放此猶今儀仗花腔鼓二十四面杖鼓十二面非一鼓而有多面也舊說及圖近乎穿鑿不必從也爾雅大鼓謂之叢小者謂之應然則不大不小謂之田又謂之鞞鞞一名朔鞞應一名應鞞洪武正韻曰鞞亦作鞞鞞上鼓也蓋今俗呼鞞鼓是也古人謂之應鞞又謂之應鼓儀禮應鞞在建鼓東禮記應鼓在縣鼓東先儒以爲擊之便也然則鞞乃便之訛歟路鼓已上雖大小不同而形皆如鼓惟鞞之兩端一大一小此其異也又有曰搏拊者以熟皮爲囊而實之以糠左右兩手重擊爲搏輕擊爲拊近代搏拊亦如鼓形古有雅鼓疑卽此器又有大鞞小鞞形如小鼓有柄有耳播之爲樂今樂無之蓋缺典也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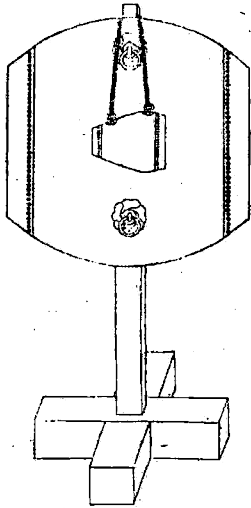
本五

足鼓貴鼓小鼓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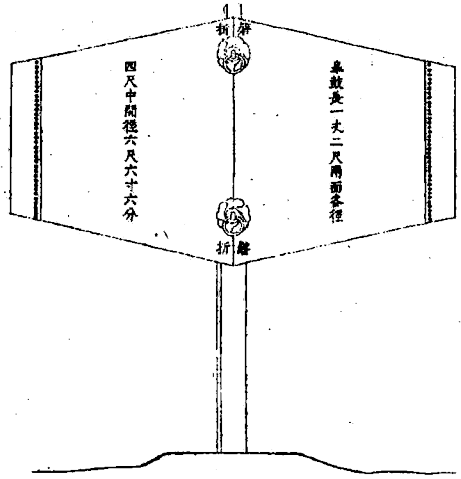
夏后氏之制曰足鼓足者跌也鼓下用柱柱下用跌故曰足鼓亦名貴鼓詩云貴鼓維鏞周初未有周制故用夏后氏之制耳

縣鼓在西小樣



周制縣鼓其說見於毛詩戴記而不見於周禮儀禮然周禮有晉鼓鼓金奏者建鼓是也建鼓兩旁所縣朔應二鞀名縣鼓耳

楹鼓鑿鼓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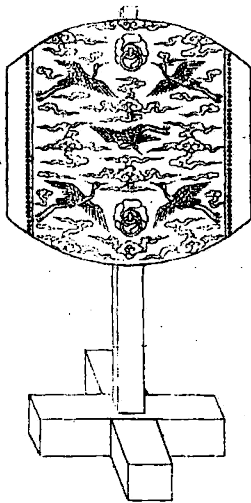


殷制楹鼓楹者柱也鼓甚大則不可用跌但埋其柱而堅築之故曰楹鼓亦名鑿鼓詩云鑿鼓弗勝彼時未有周制故用殷制

律書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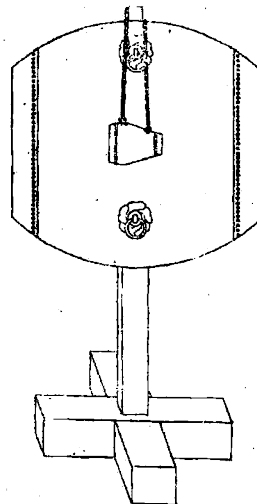
本十六

晉鼓路鼓小樣



晉鼓長六尺六寸兩面各徑四尺中間徑六尺六寸六分一名建鼓繪以雲雷則謂之雷鼓繪以四靈飛鷲則謂之靈鼓路鼓

應鼓在東小樣



詩云應田縣鼓記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蓋田鼓與縣鼓乃一器二名耳應田縣鼓謂應與田縣而鼓之雖似三物實二物也

律書第四節

本十七

古人之鼓不言用何木造今南方鼓則用楠木樟木北方鼓則用桑木梓木蓋隨鄉土所產之木庶幾便於用也周尚縣鼓而周禮書中不言其制度儀禮惟言建鼓歷代從之今擬以木為柱方七寸長丈二貫於鼓心鼓及柱皆光素黑漆其下有跗形如十字而不用獸跗庶幾質朴耳

諸鼓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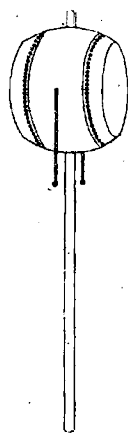
周禮韞人當作鞮為臯陶鼓名陶當作鞮此乃晉鼓之度數也不言晉而言臯何也臯鼓大晉鼓小舉大則小可知左右端廣六寸皆橫擊故稱兩面為左右端廣六寸者一版腔也一周共二十版中尺厚三寸每腔一版其形中尺厚三寸兩頭穹者三之一是也算法四尺為實三餘得一尺三寸三分加在四尺兩上三正定式是以晉鼓鼓以爲旁共該徑六尺六寸六分三寸正定式是以晉鼓鼓以爲其長短雖不同鼓據下文例則此當曰謂之晉鼓今不然者而圓徑皆同也鼓鼓上疑有版文此鼓不言面之尺數下文

律書第四册

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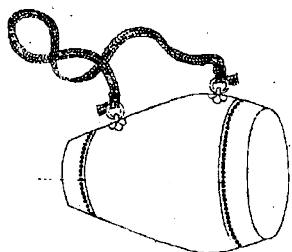
二鼓不言版之廣長八尺相距四尺面之中圍加三之一狹蓋互相發明耳也加三之一即上文六尺六寸謂之鼓實音焚六分是也先儒以為五尺三寸三分誤也詩曰臯鼓弗勝長尋有四尺兩面相距四尺鼓維續為臯鼓詩曰擊鼓弗勝長尋有四尺兩面相距四尺面徑倨句磬折形折非也磬折者直折也凡冒鼓張也俗呼必以啓蟄之日不冷二月天良鼓瑕如積環漆之文理也取猶擊也猶良琴之弊者有梅花斷紋也以此證之則古人鼓面皆通漆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類是也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類是也謹按周制鼓之名有六曰雷鼓曰靈鼓曰路鼓曰鼗鼓曰鼙鼓曰晉鼓以雷鼓救日月以靈鼓攻猛獸以路鼓達窮者與遽令則知不獨祭祀用之而已若夫賁鼓維鏞則非止軍事也鼓鍾伐鼗又非止役事也司馬春振旅軍將執晉鼓亦非止金奏也鼓之用無窮豈可泥於一端哉

鞞鼓小樣



大鞞長一尺面徑一尺通柄長四尺五寸聲洪而徐篇首播之小鞞長七寸面徑七寸通柄長三尺二寸聲焦而急章首播之

朔鞞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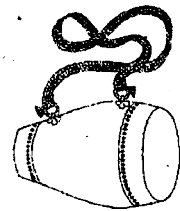
此器四名一曰朔鞞二曰鞞鼓三曰縣鼓四曰相鼓以木為腔長二尺大面徑一尺四寸小面徑七寸聲洪而徐類鞞鼓之聲

律書第四册

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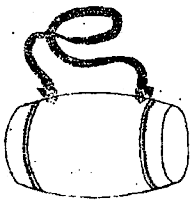


應 鞞 小 樣



此器四名  
一曰應鞞  
二曰應鼓  
三直曰應  
四直曰鞞  
以木為腔  
長一尺四  
寸大面徑  
一尺小面  
徑五寸聲  
焦而急類  
杖鼓之聲

雅 鼓 小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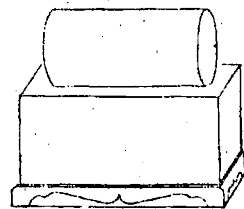


雅形類鼓  
木為腔長  
一尺四寸  
面徑七寸  
熟皮覆之  
而實以糠  
聲類搏拊  
拊在堂上  
生奏節歌  
雅在堂下  
立奏節舞  
其用不同

律書第四冊

十一

搏 拊 小 樣



拊用熟皮  
縫成袋長  
一尺四寸  
面徑七寸  
實之以糠  
用時置膝  
上用畢置  
座上座長  
一尺八寸  
廣一尺連  
跌高一尺  
跌高二寸

鞞 搏 拊 考 證

律書第四冊

十一

儀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瑟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鑼皆南  
陳周禮曰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有鍾有鑼有建鼓在阼階西  
南鼓應鞞在其東南鼓建猶樹也以木實而覆之樹之附也  
擊朔應鞞應之鞞小鼓也在東使其先西階之西頌磬東  
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為君也  
面其南鍾其南鑼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擊在其北  
朔始也奏樂先擊西擊樂為賓所由來一建鼓在西階之東  
也鍾不言頌鞞不言東鼓義同皆文也  
南面鍾磬有鼓而已其為諸侯則斬縣鑼在建鼓之間竹  
也謂笙簫之  
屬倚於堂  
於磬西倚于絃也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  
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戲將之  
周禮大師大祭祀帥鞞登歌令奏擊拊擊拊擊乃歌也登歌  
管黃人聲也拊形如鼓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鞞也特言管者  
以韋為之者之以楛

黃入氣也下管吹管者在堂下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棘棘讀為遠引之引鼓棘猶言擊棘詩云應大變亦如之小師掌教鼓教鼓也出音曰棘棘之旁大祭祀登歌擊拊亦自有拊擊之也下管擊應鼓應耳還自擊也大變亦如之擊擊掌播鼓播謂發也下管擊應鼓應也應與棘及大變亦如之擊擊掌播鼓播謂發也下管擊應鼓應拊皆小鼓也

總論樂縣大樂

宮縣軒縣惟有名存然儀禮無之判縣特縣大槩則有之矣荀子曰縣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縣一磬而拊搏自虞已來堂上有磬有鍾必有鍾此荀子所以有一鍾之說也儀禮鄉射及燕禮大射皆席工于西階上北面東上則堂上之樂蓋皆西陳而北面也儀禮工入則瑟先歌後獻工亦瑟先歌後而樂正常立于西階東周禮登歌先擊拊是樂正居歌西歌

律呂精義內篇

卷二

在瑟西而瑟又在拊西其他不可考也周禮鼓人以晉鼓鼓金奏鑄師掌金奏之鼓鍾師以鍾鼓奏九夏記曰入門而縣與春秋傳曰入門而金作國語曰金不過以動聲又曰金石以動之先儒謂凡樂先擊鍾次擊鼓是也小胥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棘棘棘凡樂事先播鼓然則棘引鼓者也鼓兆鼓者也觀厥聵聵擊頌磬笙聲詩言鼓擊柷圍儀禮大射鼓倚于頌磬西絃言鼓必及磬設鼓必倚磬之絃是鍾磬作則鼓已作及下管播樂器而樂具作焉乃鼓棘以先之是鼓常在而棘常在後也先王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子男則以鼓將之以鼓不以棘則鼓先於棘可知矣鍾磬之應歌者曰頌鍾頌磬其應笙者曰笙鍾笙磬頌磬在西笙磬在東朔擊在西應擊在東是堂下之樂貴西也堂下之樂貴西堂

上之樂上東者貴西所以禮賓上東於西階之上亦以其近賓故也觀鄉飲酒鄉射之用樂皆樂正告備于賓特燕禮告備于公以明君臣之分而已則樂為賓設可知矣

論諸鼓

十三經註疏周頌曰應田縣鼓毛傳曰應小鞀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箋云田當作鞀鞀小鼓在大鼓旁應鞀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註曰禮樂之器尊西也小鼓謂之應疏曰案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鞀在其東一建鼓在南東鼓朔擊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大射禮是諸侯之法此亦諸侯之禮所以大鼓及應所縣不同者熊氏云大射謂射禮也此謂祭禮也是諸侯之法雖同諸侯祭射有異案大射注云應鞀應朔擊也又

律呂精義內篇

卷三

云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以此言之則朔擊應擊皆縣大鼓之旁先擊朔擊次擊應擊乃擊大鼓以其相近故云便也以其稱朔朔始也故知先擊朔擊以其稱應故知應朔擊也又大射稱建鼓此云縣鼓大射應鼓既在大鼓之旁此應鼓在東乃與縣鼓別縣者皆謂祭與射別也

謹按商頌曰置我鞀鼓毛傳曰殷人置鼓箋云置讀曰植植鞀鼓者為極貫而樹之鞀雖不植貫而播之亦植之類以此考之古人鼓制甚明觀鞀則知鼓矣鼓鞀二器大槩相類周頌曰應田縣鼓鄭箋皆以為小鼓毛傳以田為大鼓蓋謂比之於應則為略大若二鼓並言之則皆小也縣鼓之說惟毛詩戴記有之而周禮儀禮無之其樣製未詳也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應即應鞀也雅即雅鼓也春牘二字只是一

器解見木音之屬條下先儒以為三器皆春於地非也近代雅樂呼楹鼓為應鼓失之遠矣

論擊或作

陳祥道禮書曰周禮大師大祭祀鼓鞀小師大祭祀擊應然則大祭祀皆鼓鞀擊應大射有朔擊應擊詩又以應配鞀然朔擊乃鞀鼓也以其引鼓焉故曰鞀以其始鼓焉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鞀周禮有鞀無朔猶儀禮之玄酒周禮之明水其實一也大射建鼓南鼓應擊亦南鼓而居其東建鼓東鼓朔擊亦東鼓而居其北則擊與鼓比建而擊常在其左矣朔作而應應之朔在西應在東則凡樂之奏常先西矣

論鼓或作

禮書又曰鼓之播也有瞽矇者有聵聵者而其制鄭氏以為

律書第四冊

五

如鼓而小持其柄播之旁耳還自擊是也書曰下管鼗鼓合止祝啟記曰賜諸侯樂以祝將之賜子男以鼗將之蓋祝以合樂鼗則兆鼓而已故其賜所以不同也孔穎達曰祝所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子男之命儀禮諸侯之燕大射大夫士之鄉射鄉飲皆有鼗無祝諸侯之樂非無祝也文不備爾

論搏拊

禮書又曰拊之為物以韋為之狀若鼓然書傳所謂以韋為鼓謂之搏拊是也實之以糠白虎通所謂拊草著以糠是也其設則堂上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荀卿曰縣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縣一磬而尚拊子夏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言尚拊則拊在一鍾一磬

之東也言會守拊鼓則衆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拊書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搏拊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

臣謹按近代搏拊之制以木為腔形如小鼓而長冒以熟皮或以生皮或著以糠或無糠焉考古制蓋不然也史記樂書弦匏笙簧合守拊鼓條下唐張守節正義詳矣其說曰合會也守待也拊者皮為之以糠實如革囊也用手撫之鼓也言奏弦匏笙簧之時若欲令堂上作樂則撫拊堂上樂工聞撫拊乃弦歌也若欲令堂下作樂則擊鼓堂下樂工聞鼓乃吹管播樂也言弦匏笙簧皆待拊鼓為節故言會守拊鼓也以此觀之則非以木為腔之拊故文獻通考曰拊狀如革囊實以糠擊之以節樂此說得之矣

革音四器節奏考

律書第四冊

五

四器者鼓也拊也鞀也鞀也志八音者以節奏為至要度數次之器數為末不必志之可也何謂節奏若曰或歌詩一句擊鼓三或一章擊鼓三之類是也何謂度數若曰晉鼓幾尺鼗鼓幾尺之類是也何謂器數若曰雷鼓幾面靈鼓幾面之類是也宋元鼓節兩字一擊音讀文選至祝啟希聲以諧金石之和鞀鼓踈擊以節繁弦之契因是而悟詩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先儒或以簡擇簡易解之非也蓋簡乃鼓聲亦乃鼓節耳商頌奏鼓簡簡是也鼓為雄樂其聲象雷其形象天其於樂中為君其器不宜小小則不尊重其擊不宜輕輕則無威嚴尤不宜繁故禮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鼓之為言孤也老子曰孤者王公以為稱又曰大音希聲言其尊重而不繁也拊之為言輔也擊之宜輕若夫繁則無

妨近代雅樂與鼓相間而擊雖名搏拊實乃鞞耳鞞之為言  
鞞也鞞乃補助之意與鼓相間作者是也鼓聲疾而短聞必  
須備貳以補助之故曰鞞所以助鼓也先鼓而擊者曰朔鞞  
朔者始也亦曰鞞鼓鞞者引也後鼓而擊者曰應鞞亦曰應  
鼓應者言相承也朔應二鞞懸於鼓旁即周之縣鼓矣鞞之  
為言詔也詔者告也字亦作鞞鞞者兆也作樂之先兆也每  
章未歇之前則先播鞞三通使人知樂將作一篇之始則播  
大鞞一章之始則播小鞞既有篇章之異故有大小之別近  
代雅樂無鞞無鞞而借搏拊代鞞誠缺典也

土鼓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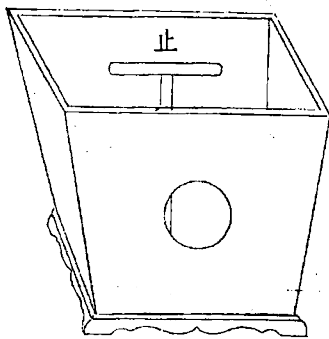
周禮篇章掌土鼓杜子春謂土鼓以瓦為匡以革為面鄭康  
成禮記註謂土鼓築土為鼓也二說異焉未詳孰是

木音之屬總序

謹按先儒有以八音配八卦者蓋後天卦方位巽在東南則  
祝敵在東南謂巽屬木而祝敵為木音故也雖然此亦理之最  
淺者也請詳言之以明古人深義撰祝敵之說曰易不云乎震  
起也艮止也震為龍艮為虎其於先天方位則震在東北而艮  
在西北是故聖人則之設祝在東北形如仰孟以象震之所以  
起也設敵在西北形如伏虎以象艮之所以止也其於六十四  
卦則祝為豫而敵為履履者禮也豫者樂也履之象曰上天下  
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豫之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  
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此之謂也樂者為同禮者為異  
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樂著太始禮居  
成物禮樂交際循環無端此祝敵之義也問曰祝非龍形敵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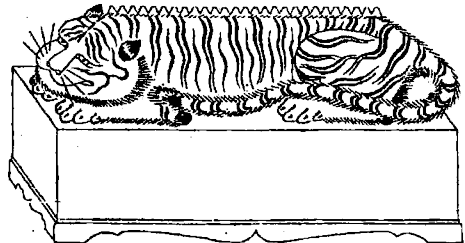
虎形何也答曰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中出者故其  
推名為止止者靜也自外作者故其器形如虎虎者文也君子  
以謙退為禮以損減為樂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易曰  
履虎尾不咥人亨故敵形如虎先王所以示安不忘危之戒歟  
曰八音之器惟木音最質樸亦有說耶曰餘七音者華美之音  
也祝以起之由質樸而始也敵以止之由質樸而終也可見七  
音之華美皆歸於質樸猶木之生由根本而蕃鮮由蕃鮮而歸  
根若發之為春華不能斂之為秋實何以為木之結果此木音  
所以獨為七音之起止也括首尾藏七音於中間譬諸君子衣  
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乎蓋禮始於報本樂始於尚德其道本質  
而已飾之以文而後華美可觀於華美之中不忘質樸之初意  
先王之道斯為貴焉故曰梓楬者德音之音也

祝小樣



祝用楸木造其形類  
板斗板厚五分口方  
二尺四寸底方一尺  
八寸深亦如之下有  
跌高廣二寸旁有孔  
圓徑六寸納手於中  
持推柄以撞擊椎形  
如枴首長一尺柄長  
一尺八寸底中心開  
一竅僅容椎柄透出  
底外鐵軸貫之令搖  
動拔不出故名曰止

樣小敵



鏡

敵用楸木造其形類板箱而覆長三尺六寸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底向上其下有跌高廣二寸此乃座也座上有物形如睡虎伏地而臥脊背上有二十七齒形如鋸齒名曰齟齬通以楸木刻成夏敵物形如界尺長尺廣寸厚分名曰鏡亦以楸木為之

律書第四冊

主人

右祝敵二器今議通皆光素黑漆放琴瑟之質也敵唐已來先擊首後揲背共六聲古法不擊首止夏三聲今從之

祝敵考證

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註云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句柄連底句桐之令左右擊句止者其椎名句文獻通考曰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句柄連底句旁開孔句內手於中句擊之以舉樂句宋仁宗時禮官言鄭康成以為投椎其中撞之撞擊之法宜用康成之法奏可爾雅曰所以鼓敵謂之鏡註云敵如伏虎背上有一尺七寸鏡者其名句文獻通考曰敵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句碎竹以擊其首而逆夏之

以止樂又曰宋因唐制用竹長二尺四寸析為十二莖先擊其首次三夏齟齬而止與舊用木揲齟齬者異矣雖曰因時制宜要之非有意義孰若復古制之為愈哉

宋仁宗時學士王珪上言今升歌之樂無祝敵書曰夏擊是祝敵之用故傳曰堂上堂下各有祝敵聖人用以著樂之始終豈容有缺耶於是下禮官議堂上始置祝敵詳見歷代臣謹按祝敵夏擊之法爾雅舊說最是唐宋妄改之皆非也今但從爾雅舊說可也又按書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漢儒以為夏即敵擊即祝拊拊即革音之屬六器皆堂上之樂宋儒見下文有合止祝敵不思祝敵二器堂上堂下通用輒將夏擊傳會於球磬搏拊傳會於琴瑟而祝敵遂為堂下之樂矣語曰吾從先進今亦但從漢儒舊說可也

律書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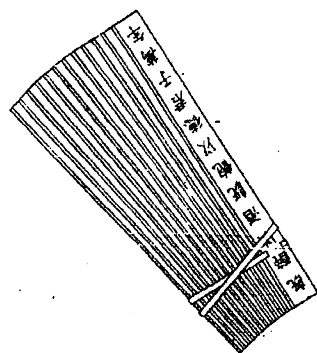
主人

樣小廣春開展

既醉以酒既飽以饗君子萬年介爾景福○既醉以酒爾般既將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微公尸嘉吉○其告維何運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獻饋○象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問求錫爾類○其類維何室家之盛君子萬年求錫祚胤○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儀○其儀維何登爾女士登爾女士從以孫子○既醉八章章四句

春牘之為器猶今拍板也以竹為之形如竹簡凡十二枚廣一寸長一尺二寸上端二寸之下兩旁各有一孔孔長二分懸以

妝合春牘小樣



皮條右手  
摠握上端  
而以下端  
捷於左手  
掌中是故  
不曰擊而  
曰春非春  
築於地也  
猶今搥衣  
服古謂之  
搥衣非於  
曰中搥也

春牘考證

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祿樂先儒謂春牘以竹爲之  
其上端有兩孔兩手春築爲樂之節蓋今世拍板之類也牘  
乃竹簡也古者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策長二尺四  
寸牘長尺有二寸韋編三絕卽是此器但失傳既久儒者不  
復識以爲廣五六寸長七尺非也太常雅樂亦無春牘宜用  
黍尺製造廣一寸長一尺二寸二六編聯以象律呂之數春  
牘失傳或問見本卷之末簡

舞器之屬總序

論干戚二器

武舞用干戚者何也干者禮器也與兵器之盾不同焉兵器  
之盾以革飾之者有其用也禮器之干以漆飾之者昭其象

律呂第四冊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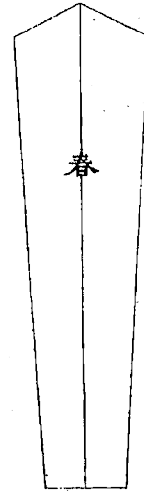
也昭其象也者不過取其義耳夫干者君子所以爲衛也爲  
衛之道豈止一端明哲保身所以衛身也公侯干城所以衛  
國也視民如傷所以衛民也如是之類未能盡舉凡器用之  
物有衛之象顯然可見者莫如干焉舉一隅則三隅可知矣  
是故君子觀童子操干而舞者則思所以爲衛之道也戚者  
亦禮器也與兵器之鉞不同焉兵器之鉞以鐵爲之者有其  
用也禮器之戚以木爲之者貴其象也貴其象也者不過取  
其義耳夫戚者君子所以爲斷也爲斷之道豈止一端其利  
斷金以心言之也斷斷兮無他技以貌言之也臨事而屢斷  
以勇言之也如是之類未能盡舉凡器用之物有斷之象顯  
然可見者莫如戚焉舉一事則萬事可推矣是故君子觀童  
子仗戚而舞者則思所以爲斷之道也聖人制禮作樂之意  
蓋有深旨非欲操干弄戚徒象武功而已昧於此者以爲舞  
干戚使人習武備噫苟欲其知武則凡兵器若矛戟刀劍之  
屬孰有不可而何獨取於干戚乎或難曰大司馬之屬司兵  
司戈盾祭祀授舞者兵此何兵耶答曰大司樂之屬有司干  
者所掌舞器卽所謂干戚也司兵司戈盾所掌皆兵器耳祭  
祀授舞者兵蓋大司樂之屬有執師有旄人皆掌夷樂祭祀  
則帥其屬而舞或亦用戈不可考也夫戈之與戚俱有斷義  
其相去則遠矣考工記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  
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文章黼黻先王貴之或黼諸裳  
或飾諸領或施諸屐或純諸席或弊諸璜或繪諸簾至於喪  
禮尚質猶有所謂黼殺黼荒黼裳之類則凡吉凶之禮無適  
而非黼之宜也聖人有取於斧之義槩可見矣

律呂第四冊

十一

千用桐木為之厚三分長四尺五寸上廣一尺二寸八分半下廣七寸七分圭首劍脊頂高於肩三寸脊高於肩一寸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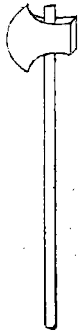
千小樣



表隆裏窪隨其勢窪中有梁長四尺五寸廣一寸有鼻可以容手表裏緣以黑漆正面中間略近上書春夏秋冬字為號

斧頭長六寸廣三寸厚一寸五分飾以黑漆其方中矩去斧頭一寸半為孔去孔一寸半為刃廣六寸飾以粉其圓中規

戚小樣



斧柯長三尺圓而微匾廣一寸厚八分上端四寸五分為篲厚七分貫斧孔中上出一寸五分緣以黑漆斧用楸木為之

律書第四册

卷二

律書第四册

卷三

臣嘗考戚之制度則周禮考工記曰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註云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疏云凡造作皆用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也此則斧之遺制蓋可考也考工記又云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柲刺兵搏註云句兵戈屬刺兵矛屬彈謂掉也蝟謂橈也齊人謂斧柯為柲則柲隋圖也搏圓也疏云柲隋圖者謂側方而去楞是也則斧柄之制又可考焉先儒嘗謂千長一柯有半是謂磬折七分其長以其二為之上廣五分上廣去其二為之下廣凡千圭首而劍脊首高於肩三寸脊高於肩半之隆殺至下各隨其勢表隆裏窪皆厚三分窪中有梁通頂至踵五分其長二在上三在下有紐紐可容手持之以舞此千制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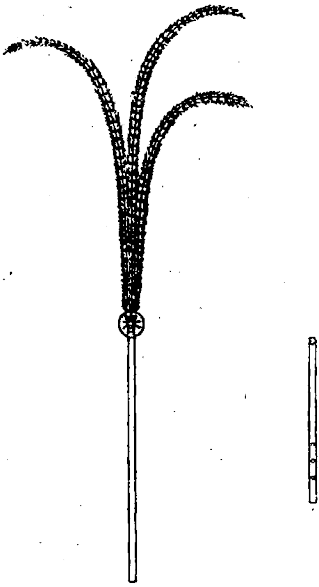
論羽籥二器

文舞用羽籥者何也周禮舞大夏大夏即文舞也秉翟尾以為容故謂之夏徐州厥貢羽吹夏翟是也翟乃雉雞之屬其類不一爾雅釋鳥有九雉之名焉一曰鷩雉二曰鷮雉三曰鷩雉四曰鷮雉五曰鷮雉六曰海雉七曰山雉是謂之翟蓋雉之長尾者八曰雜雉九曰鷩雉雉絕有力曰奮素質五采成章曰翬青質五采成章曰鷩南方曰鷩北方曰鷩比方曰鷩西方曰鷩此四方雉名也夫雉其身有文章其性又耿介故先王貴之者其為用亦不一用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之屬貴其性也用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之屬貴其文也是故羽舞謂之文舞取其耿介而有文章類乎士之德也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書曰帝乃誕敷文德舞千羽于兩階此之

謂歟嗚呼雲門咸池六莖五莖尚矣以可考者言之若堯之大章舜之韶禹之夏周之象則皆文舞蓋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以爲儀周旋中規折旋中矩以爲節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以爲態使人興感於至德也深矣故孔子曰樂則韶舞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此之謂歟而先儒之感者因詩有值其鶩羽之說遂云用鶩羽因易有鴻羽爲儀之說遂云用鴻羽不思鴻鶩之羽質素無文何以謂之文舞易象所喻變風所指而非文舞之正例也雖然翟羽之制亦有二說柄長三尺其端龍口中植翟尾三莖是一說也柄長五尺其端龍項下垂雉羽五層又一說也惟引舞所持者或用彩繒之帔或用彩羽之旌或用白羽之翻或用紅纓之旌引舞之器凡有數種以別文武二舞而已

籥長二尺而有三孔其內外徑詳見黃鐘倍律之籥條下

籥小翟樣



翟羽三根竿長三尺徑七分其圓月上書春夏秋冬字號

旄小旒樣

周禮有旄人及旄舞樂記曰干戚羽旄謂之樂旄者節之屬



竿長八尺上掛染成五色纓五層象五聲也或一色紅亦可

麾不經見而歷代有之用布一幅長八尺兩面繪水墨升蟻

麾小樣



三爪而無珠樂作舉之止則偃之置於祝上蓋象雷出地奮



總論古樂絕傳之由

古樂絕傳其故何也竊疑古樂絕傳蓋由先儒紀載失實稱譽過高所謂高過大學而無實者埋管飛灰等說是也後世君子欲學古樂宜以虞書為法周禮補其缺略不必盡從舊說可也夏擊鳴球搏拊瑟簫管笙鏞鞀鼓止此十有二器堂上堂下之樂備矣然而八音則未備也說者以為墳簾始於蘇暴干戚始於湯武殊不思書所謂八音克諧八音在治忽既曰八音則有土音矣唐虞之世不應無墳簾也書所謂舞干羽則有干戚羽籥明矣觀其教胄子八音克諧則公卿大夫元士之子皆得學八音矣觀其四海遇密八音則知八音遍天下矣論樂縣則天子宮諸侯軒大夫判士特論舞佾則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然則大夫士樂舞非僭也孔子學琴於襄訪樂於弘

律書第四用

八十六

鼓瑟擊磬而不自以為僭然非君所賜也迂者或謂君賜而後敢學誤矣禮樂不可斯須去身非若弓矢斧鉞君賜然後敢征伐也世儒泥於王制之文視禮樂征伐為一等此絕傳之由也又按禮不下庶人而子游以為小人學道則易使今宜體此意始於庶人自下而漸增焉除金石華木四音不增外絲竹匏土諸器各一舞用一人庶人禮也諸器各二舞用二佾蓋士禮也諸器各四舞用四佾大夫禮也諸器各六舞用六佾諸侯禮也諸侯不得制禮作樂謂創作也學古之禮樂無妨也慎勿過疑過疑而不敢學則古之禮樂所以絕傳也朱熹有言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臣愚竊謂立學不便只許好事之家造樂器肄習之而無禁最便也

凡合樂每詩一篇之首擊祝三聲一章之首播鞀三通一句之首擊鏞一聲一字之首擊鐘一聲一倡之尾一和之首擊磬一聲每吹一聲琴彈三十二聲瑟亦如之每一句畢棘鼓

一聲應鞀一聲大鼓三聲應鞀間之次句首擊鏞次章首播鞀皆同前也至一篇終然後撥故宋元已來先擊故三聲而後撥三聲共為六聲今考先儒原無此說但撥三聲不擊故

者是為得之合樂有諸詳見外篇雜篇

臣謹按朱熹曰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

教人朝夕從事於此物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為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玩味

樂譜此言信矣

律書第四用

八十七

附錄

古樂或問十條

- 一問祝故設於堂上何也
- 二問祝故以三為節何也
- 三問搏拊韋表糠裏何也
- 四問搏拊未歌先擊何也
- 五問春牘失傳已久何也
- 六問鞀鼓失傳已久何也
- 七問棘鼓失傳已久何也
- 八問應鞀失傳已久何也
- 九問琴瑟失傳已久何也
- 十問管籥笙鏞失傳何也

**答第一問** 祝致德音之器樂之綱領聖人重之不獨設在堂上而已古者天子賜公侯樂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鞀將之是知鞀之尊不如祝餘器之尊則又不如鞀蓋堂上之樂祝為之長而堂下之樂鞀為之長也曰夏擊曰楷擊曰柷柷皆祝故別名以其體言則曰祝致以其用言則曰夏擊一物而二名也為堂上作則曰夏擊為堂下作則曰祝致一器而二事也事異則名別其實一物耳虞書夏擊鳴球搏拊琴瑟漢儒舊說以為夏擊木音也鳴球石音也搏拊革音也琴瑟絲音也四音六器皆堂上之樂也下文又言合止祝致則堂上堂下各有祝致矣宋儒新說以為夏擊鳴球只是鳴球一物搏拊琴瑟只是琴瑟二物堂下既有祝致則堂上無之矣哉

國朝洪武初開科取士

律書第四冊

十一

詔諸生兼習古註疏不必盡主宋儒之說而於漢唐舊說擇其所長者多從之此類是也考諸

大明集禮存心錄等所載圖式祝致搏拊其位設於琴瑟歌工上則知皆從漢儒舊說而不用宋儒之說也

**答第二問** 一數陽奇二數陰偶陰陽相合而萬物生昔人有言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夫三者一二相合也天地三月而為

一時聖人則天是故禮有三節樂有三終不獨祝致二器為然

若夫播鞀三通每通暗合春牘三聲鍾磬間長皆隔春牘三聲

鼓鞀間短皆隔搏拊三聲或明顯或暗合無不皆以三聲為節

此乃天地自然之理先王雅樂之遺法也至於後世猶然所謂

漁陽三搥梅花三弄陽關三疊是也以此觀之祝三聲而樂作

歌三聲而樂止不必更添擊虎首三聲也惟於此時依隨春牘

三聲而為揀致節奏可也

**答第三問** 按文選所謂鞀鼓踈擊即老子所謂大音希聲之意搏拊節奏數而不希故用韋表穰裏亦猶中庸所謂惡其文之著也之意宋陳暘曰拊之為器韋表穰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倡而不和豈徒鏗鏘而已書傳謂以韋為鼓白虎通謂韋而穰是也其設則堂上虞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書言搏拊明堂位言拊搏者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荀卿曰縣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縣一磬而尚拊則拊設於一鍾一磬之東其衆器之父歟荀卿又曰鼓其樂之君耶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其衆聲之君歟樂記曰會守拊鼓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為之父堂下則門

律書第四冊

十一

外之治以鼓為之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天倫也而樂實通而合和之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所以為古樂之發也

**答第四問** 左手輕擊為拊右手重擊為搏但以手擊不用杖擊

是以書曰搏拊記曰拊搏蓋言一搏間一拊更迭而奏也古人

登歌令奏擊拊擊即春牘拊即搏拊搏拊亦名曰雅其在堂上

坐奏以節歌者則謂之拊其在堂下立奏以節舞者則謂之雅

周禮曰令奏擊拊樂記曰會守拊鼓是乃拊之用也周禮曰春

牘應雅樂記曰迅疾以雅是乃雅之用也陳祥道曰樂記言會

守拊鼓則衆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

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為拊誤矣爾雅曰和樂謂之節或說

節即相也江左清樂有節鼓唐雅樂升歌用之其詳不可考也

今按相乃鞀之別名雅乃拊之別名節亦拊之別名非相之別

名也節之爲言譬如竹竿從本及末無一處非節也拊之爲節亦然是以聞祝聲而拊作所謂先於歌也聞鼓聲而拊止所謂後於歌也中間踈數重節所謂間若一也始終無間斷所謂繹如也太常雅樂以搏拊代應鞞是以與鼓相間而擊其名雖曰搏拊其用實乃應鞞蓋近代諸儒失於詳考耳搏拊失傳遂使雅樂無節記曰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節不作此乃樂律家第一當講究而不可忽也

**答第五問**雅樂之器有名曰春牘者見於周禮笙師條下古註疏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孔以兩手築地此蓋後漢所製大予樂官掌之非周物也周物失傳漢儒不識道聽途說半是非所謂以竹爲之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孔是也所謂大五六寸長七尺者非也今按牘亦名版

律呂精義

卷之九

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註云版籍也左傳序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古註疏引許慎說文曰簡牘也牘書版也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由此言之簡策同物而異名也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故於文或作冊象其編簡之形以其編簡爲策故言策者簡也鄭玄注論語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凡爲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乃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聘禮篇曰若有故則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是其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

已上皆春秋左傳註疏文

按國語曰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左傳亦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蓋十二乃律呂全數六乃律呂半數是故春牘以竹爲之廣一寸長尺二寸凡十二簡而爲一編象律呂之全數版則以木爲之廣三寸長尺四寸凡六枚而爲一串象律呂之半數然則牘乃版之別名版乃牘之遺制今俗樂有版而雅樂缺焉禮失求野則得之矣搏拊春牘樂之節也古所謂觀樂知政者豈別有術哉觀其節奏和否而已和也者齊聲相合也節也者板眼不差也曰和曰節樂之能事畢矣無餘蘊矣樂記曰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禮樂大事要在和與節耳古人所重可不重乎

**答第六問**古之雅樂重在祝故鞞鼓與磬而已書曰戛擊鳴球又曰下管執鼓商頌曰置我鞞鼓又曰鞞鼓淵淵嘒嘒管聲既

律呂精義

卷之九

和且平依我磬聲周頌曰鞞磬祝圍既備乃奏周禮小師瞽矇眡瞭職掌之事皆以鞞磬祝故四者爲先儀禮亦有鞞倚於磬之說樂記曰聖人作爲鞞鼓柷敔瓠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是知堂下樂以鞞鼓爲首不可缺也

**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問**八音諸器有圖有譜有論有辨載諸

內外篇已詳者茲不復贅若能學而時習之則不至於失傳矣

正月學琴兼歌 二月學瑟兼歌 三月學小笙 四月學大笙

五月學小竽 六月學大竽 七月學排簫 八月學編管

九月學籥篴 十月學塤箎 十一月合樂 十二月合舞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九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十

鄭世子臣載增謹撰

審度第十一

歷代尺法皆本諸黃鍾而損益不同

論語言三代皆有所損益蓋指度量衡諸物而言耳律乃天地正氣人之中聲不可以損益也律無損益而尺有損益焉是故

黃鍾尺寸不同

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而寸皆九分者此黃帝命伶倫始造律之尺也是名古律尺又名縱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縱長命為一分九分為一寸九寸共計八十一分是為一尺

淮南子曰道曰規始於一而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為一時

律書第四

五

故祭祀三飯以為禮喪紀三踊以為節兵重三軍以為制以三

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

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黃鍾為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鍾位子

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

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

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

數四十三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

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

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

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後漢志註引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

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

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

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十四

五又三分寸之一為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

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為六十

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以後則

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為宮

臣謹按右二節九分為寸之舊法也落下閏以八十一分為日

法即此耳劉歆改為八百一十分非閏本法也

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十寸而寸皆十分者此舜同律度量衡之尺

至夏后氏而未嘗改故名夏尺傳曰夏禹十寸為尺蓋指此尺也

又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橫廣命為一分

十分為一寸十寸共計百分是為一尺

律書第四

五

史記律書生鍾分曰子一分丑三分寅九分卯八分二十七

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

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成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

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臣謹按右一節十寸為律之舊法也先備錯會誤以九寸解之

臣嘗聞朱熹曰律呂漢書所載甚詳然不得其要史記所載甚

略卻是要緊處如說律數蓋自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更無安

排初聞此語不曉其義及聞何瑋之說有曰漢志謂黃鍾之律

九寸加一寸為一尺夫度量權衡所以取法於黃鍾者蓋貴其

與天地之氣相應也若加一寸以為尺則又何取於黃鍾殊不

知黃鍾之長固非人所能為至於九其寸而為律十其寸而為尺則人之所為也漢志不知出此乃欲加黃鍾一寸為尺謬矣方悟漢志度本起於黃鍾之長則黃鍾之長即是一尺古云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之一之類尺異而律同也朱熹所謂與先天圖一般者夫先天圖出於河圖雜書者也雜書之數九故黃鍾之律長九寸因而九之得八十一分與縱黍之長相合河圖之數十故黃鍾之度長十寸因而十之得百分與橫黍之廣相合蓋河圖之奇雜書之偶參伍錯綜而律度二數方備此乃天地自然之妙非由人力安排者也不幸為劉歆班固所亂自漢至今千數百年造律不成蓋由律度二尺縱橫二黍無分別耳嗚呼何氏此論發千載之秘破萬古之惑律學最要緊處其在斯歟此則前代諸儒之所未發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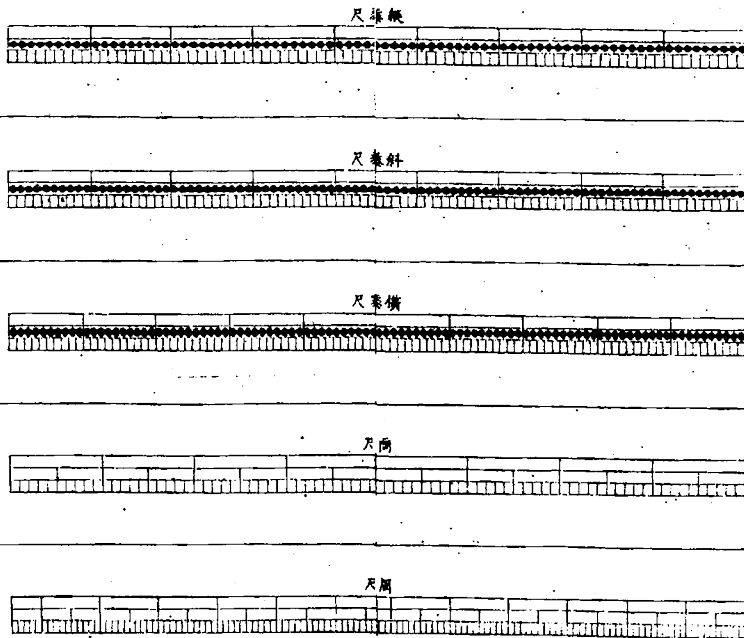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圖

李四

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四段加出一段而為尺者此商尺也適當夏尺十二寸五分傳曰成湯十二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五段減去一段而為尺者此周尺也適當夏尺八寸傳曰武王八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外加一寸為尺此漢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八寸外加二寸為尺此唐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八十一分外加十九分為尺此宋尺也唐尺即成湯尺而唐人用之故又名唐尺宋尺即黃帝尺而宋人用之故又名宋尺七代尺共五種互相考證皆有補於律也

黃帝尺宋尺皆以大泉之徑為九分漢尺以大泉之徑為十分夏尺唐謂之黍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十分商尺唐謂之大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八分周尺以開元錢八枚為十寸凡錢初鑄與制度合再入模即縮小故大者為真也

黃鍾之長當縱黍尺八十一分當斜黍尺九寸當橫黍尺十寸縱黍之尺黃帝尺也宋尺也斜黍之尺漢尺也橫黍之尺夏尺也商尺去二寸為夏尺夏尺去二寸為周尺黃鍾之長當商尺八寸當周尺十二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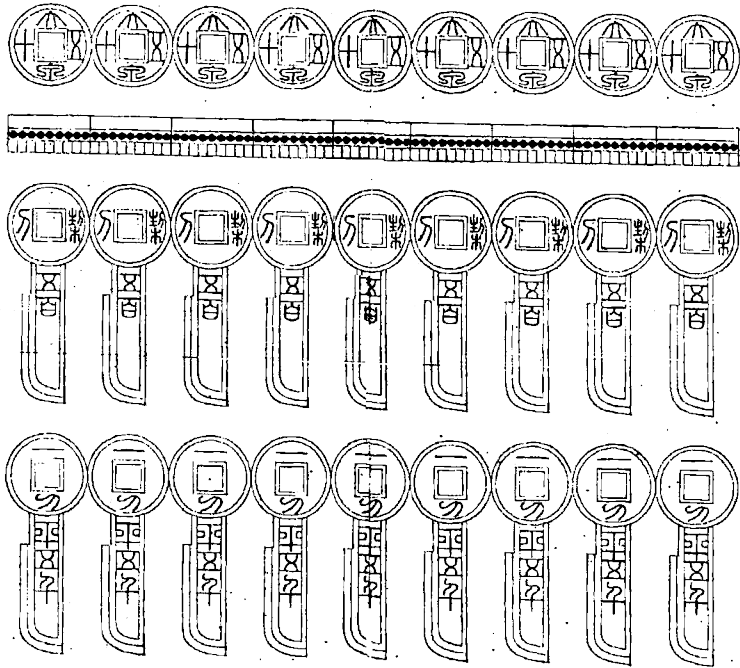


竹雖天生求之在人必先求黍考定樣制而後依樣求竹造律古今律家累黍一法名為最密實為最疎苟無格式大小幾何惟云中式尤非定論若欲揀擇中式之黍須將格式預先議定有格式法程而後可選也

縱 累 九 寸

謹按前漢食貨志曰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

直字錢文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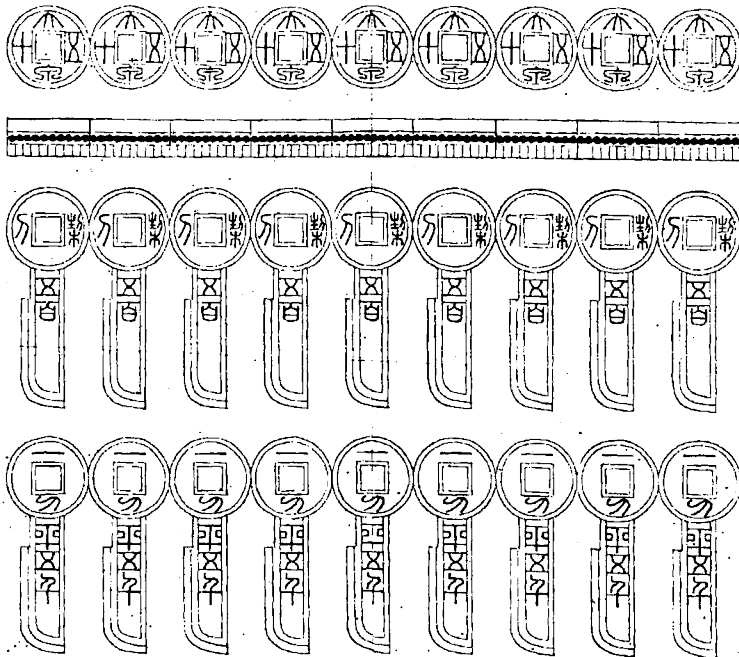
每 寸 九 分

周禮註謂大泉乃周景王所鑄漢志亦云以周錢有子母相權則非始於王莽明矣淮南子謂十二粟當一寸蓋漢制也志云大錢徑寸二分者謂莽以漢尺之寸為其尺之寸二分故云變漢制非變周錢也

律書第四冊 九十六

斜 累 九 寸

然則大泉創自周而王莽因之其初行時廣狹厚薄與契刀錯刀同厥後二刀不行獨大泉行於是盜鑄者衆而漸輕薄遂與二刀廣狹稍異今取二刀為證必求廣狹同者乃真耳其不同者為盜鑄無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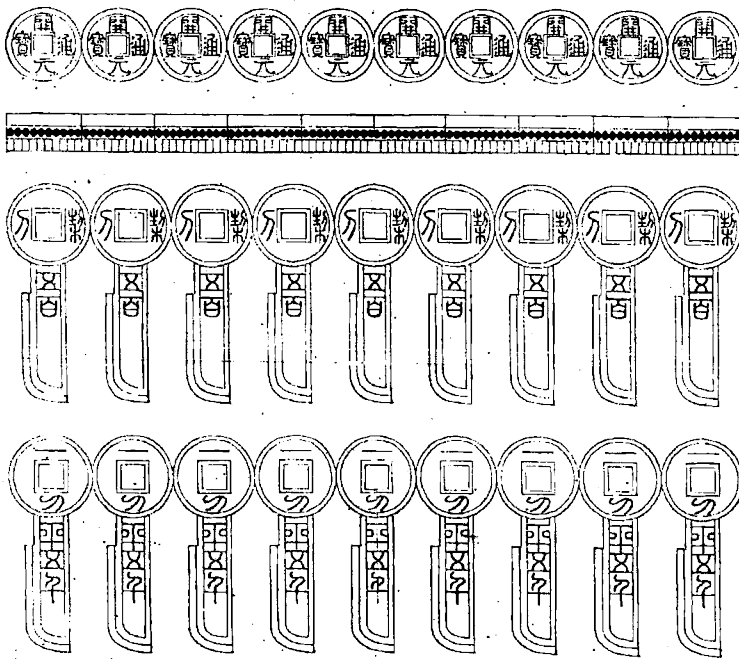
每 寸 十 分

上黨秬黍佳者縱累八十一枚斜累九十枚橫累百枚皆與大泉九枚相合然此佳黍亦自難得求得此等佳黍然後可用若或不滿九枚錢之徑者慎勿誤用歷代造律而致樂聲焦急其失生在黍不佳也

律書第四冊 九十七

橫累十寸

唐會要云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歐陽詢製詞及書字含三體錢徑八分唐六典云凡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唐代之尺蓋有二種黍尺與大尺兼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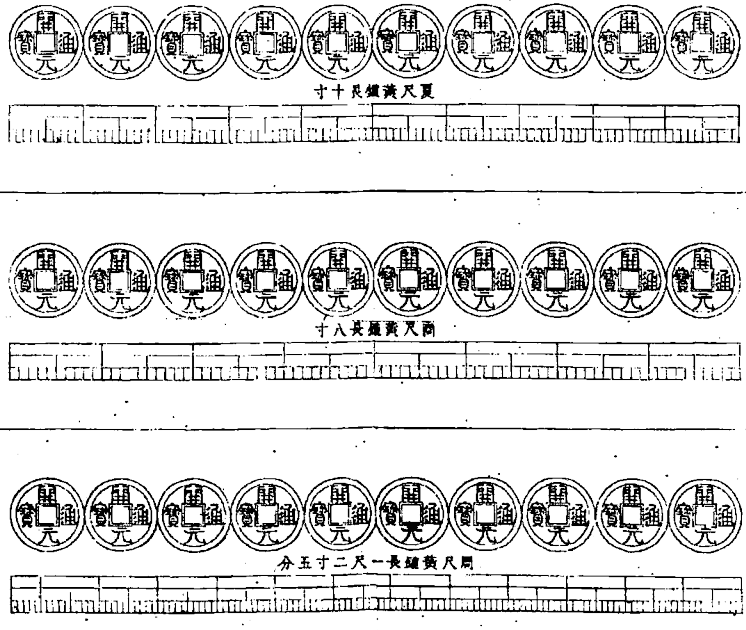
每寸十分

所謂錢徑八分者指大尺言也大尺去二寸即黍尺一尺也孫氏千金方云夏家古尺今八寸小尺是也其著書在唐初蓋指唐尺而言然則唐尺之八寸為夏家之一尺也唐尺之十寸為商家之一尺明矣

律書第四冊 九十八

夏商周

審度之法十寸為尺八寸為咫商以夏尺為咫因而益也周以夏尺為尺因而損也夏尺商咫周尺加二寸半是為黃鍾之長以開元錢校之則錢十枚為夏尺之一尺為商尺之八寸為周尺之一尺二寸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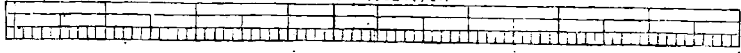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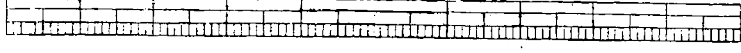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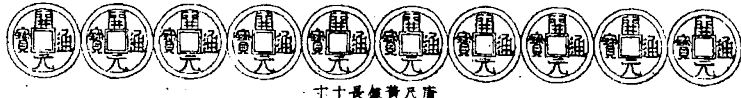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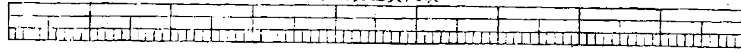
三代尺

周尺自秦以後不復用之凡經傳中所謂布指知寸布手知尺一尺二寸為武八尺為步八尺為尋人長八尺馬高八尺之類皆指周尺而言然周亦不廢夏尺故先儒解壁羨度尺云十寸尺八寸尺兼用之

律書第四冊 九十九

漢唐宋

漢尺與黃帝之尺其寸則同而分則不同宋尺與黃帝之尺其分則同而寸則不同唐黍尺與黃帝之尺其尺則同而寸及分則皆不同然唐尺復有二種其所謂黍尺者即夏尺也其所謂大尺者即商尺也



三代尺

蓋漢尺以大泉之徑為一寸宋尺以大泉之徑為九分唐黍尺以開元錢之徑為一寸唐大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八分故宋尺去一寸為漢尺漢尺去一寸為唐黍尺即夏尺加二寸半為商尺去二寸為周尺

律書第四冊 一百

中黍辨疑

舊說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為量定

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

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

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論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

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晉梁尺量過為短小以黍

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此條參書在卷第十章河南程氏

曰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攻之既得

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法定法可也古

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山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

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昔胡先生定樂取羊

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以律管定尺

乃是以天地之氣為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

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同此條參書在下卷第一章

辨疑曰古上黨郡今山西潞安府是也境內產五色黍其黑色

黍復有數種軟黍堪釀酒者名秬硬黍堪炊飯者名稌一稌內

二顆黍名秬律家所用惟秬而已稌與秬弗堪用或誤用之非

也古云秬黍中者蓋謂揀選中用之黍非謂中號中等之黍俗

語選物曰某物不中此中亦非指中等也古之遺語豈

不然乎或曰中讀去聲謂中式也其義亦通詩曰誕降嘉種惟

秬惟秬又曰實堅實好實穎實粟既用一嘉字其義已括盡堅

好穎粟不過形容其嘉而已則知異常者方為嘉種也且秬之

為言巨細之巨也聞其名則其形可想見矣蓋謂頭等大號者

為佳非以次等中號者為佳也古人稼穡況又異常今之稼穡

律書第四冊

一百



未及古人若選大黍庶近乎中若用中黍則失之小隋志宋儒論之當矣不論古今槩用中黍非也夫黃鍾之律生於尺而尺乃生於黍者也黍大則尺長而由是黃鍾之聲遂濁黍小則尺短而由是黃鍾之聲遂清夫黃鍾宮音也最長最濁是其本音則黍之最大者是乃真秬黍耳劉歆荀勗王朴之流皆不知此理而泥於漢志中黍之文遂致所累之尺短所造之樂哀非中和之聲矣此不可不辨也為今之計且從蔡氏之說多截竹管權擬黃鍾復用人聲與管相較聲是而黍非則易以大黍大之而益大至於大不得斯則黍理已盡若管內猶不滿乃管之非真而當從黍也若非證之以人聲則黍未免失之小若非忖之以黍數則管未免過乎大人聲管黍互相校正於理極精古之神聲考中聲之遺法大抵如此程頤所謂以上下聲攷之則中聲可定矣總而言之寧擇大黍遷就人聲切忌人聲遷就中黍不可復蹈劉荀王氏之故轍耳詳味頤特未定也之一言則知胡瑗坐誤用中黍之弊後學當以為誡也

累黍詳說

縱黍累者名曰律尺以一秬黍之縱長為一分九分為寸九寸為尺是為黃鍾之長有圖黃鍾之長九寸凡八十一分者取象維書之九自相乘之數也此尺每寸九分每分九釐每釐九毫每毫九絲每絲九忽每忽九微每微九纖所謂以九為法者也橫黍累者名曰度尺以一秬黍之橫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是為黃鍾之長有圖黃鍾之長十寸凡百分者取象河圖之十自相乘之數也此尺每寸十分每分十釐每釐十毫每毫十絲每絲十忽每忽十微每微十纖所謂以十為法者也二種

律書第四冊

一百二

之度寸數雖異二種之律分割則同昔人誤謂九寸乃九十分是以縱累則管太長容黍卻有餘橫累則管太短容黍卻不足皆不能合千二百黍之說蓋惑於漢志之謬也已上一節其說創於何瑋而臣父深然之古來無此議論蓋自我朝為始而律呂精義之所由作也或曰九分為寸原為三分損益設也今既不用三分損益猶用九分為寸何也答曰黃鍾九寸空圍九分皆取法於縱黍陽數古人造律之初意也故三分損益之法可廢而九分為寸之法不可廢也凡欲造律先求古錢次求真黍後求美竹古錢雜陽多有不難得也然須多得擇取好者可也一二枚錢不足憑據惟真黍頗難得中式者乃真耳其一秤二粒者名為秬非秬也慎勿悞用隨處有美竹在人擇之耳不必拘於金門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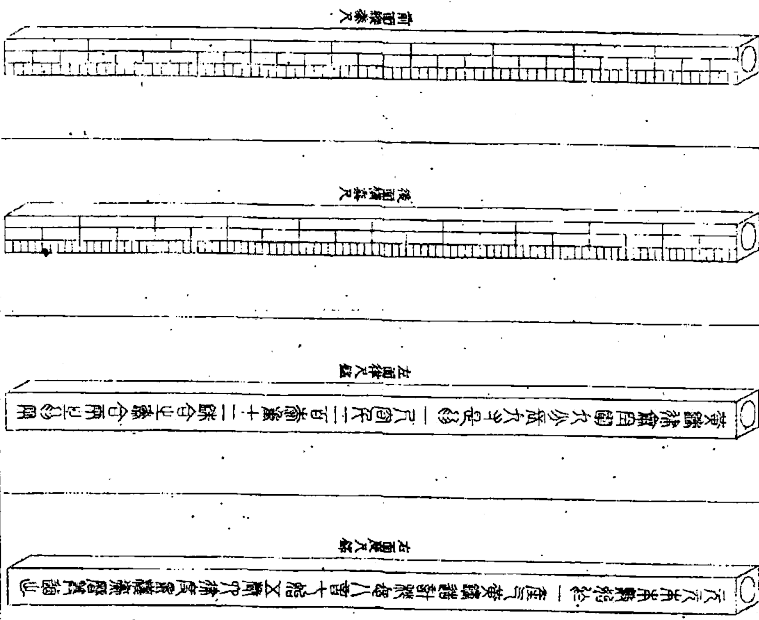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冊

一百三

嘉量第二

嘉量起於黃鍾律俞先鑄律俞後鑄嘉量  
前漢志曰量本起於黃鍾之俞俞者黃鍾律之實也  
律俞嘉量皆用銅鑄古所謂赤金也六分其金而錫居一焉  
謂紅銅六兩對白錫一兩共為七兩隨其多少準此為率  
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  
改煎煎畢更煎至不耗乃止也權之準之謂稱準六一之數也  
量之謂鑄成方寸者數枚驗其分兩同則知不耗矣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消鍊銅錫由粗至精形狀如此預先用夾沙土造模鑄成錯磨令極光瑩此法鑄匠多有曉者故不細述

律侖形狀其長與黃鍾同但內圓而外方與黃鍾外徑相同圓與黃鍾內徑相同縱黍律尺刻於前面其長九寸每寸九分橫黍度尺刻於後面其長十寸每寸十分律尺者黃帝之尺也度尺者虞夏之尺也刻紋細如髮分寸令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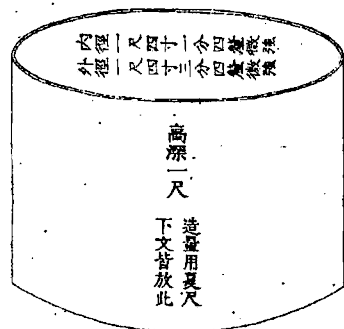


律尺之銘三十二字鑄於左面曰黃鍾律侖空圍九分長九寸是為一尺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合之為合兩之為兩度尺之銘三十二字鑄於右面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度量權衡曆算通出

律書第四冊 一百四

嘉量上截曰甬

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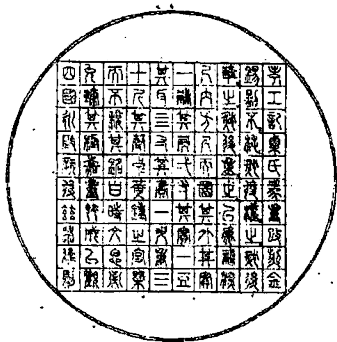
形類羅圈而高

嘉量中截曰底

律書第四冊

一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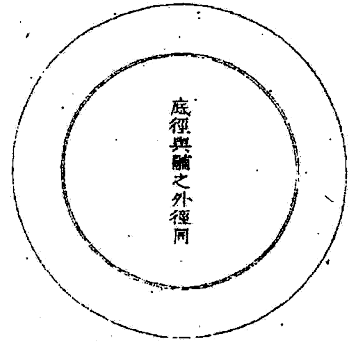
小樣



底之上面有銘

底之下面無字

小樣



厚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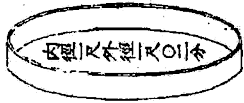
形類鏡面而薄

嘉量下截曰爵

律書第四圖

一百六

小樣



高深一寸  
厚一分

形類羅圈而低

量之兩耳無底

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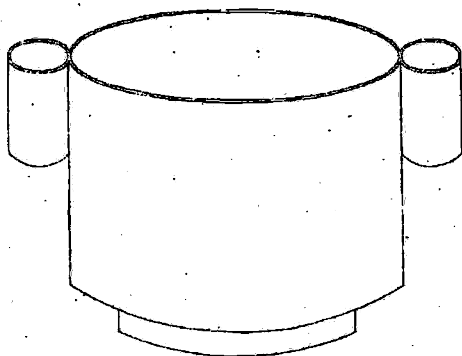
耳皆高深四寸內徑二寸五分外徑二寸七分厚一分

形類竹筩而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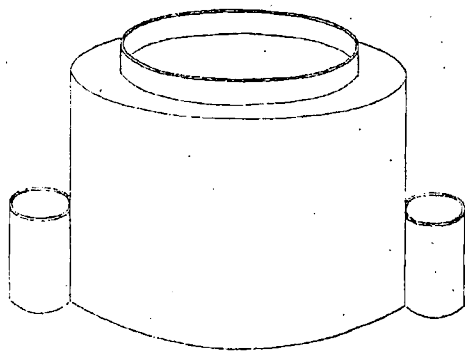
律書第四圖

一百七

嘉量仰圖



嘉量覆圖



律書第四册

一八

嘉量古人只一塊鑄今人學鑄分作五件總鐸而為一庶幾易成也五件厚薄相同夏尺量之約厚一分有奇仍視銅之輕重重則磨去移合所算之斤兩也上截滿者形類羅圈而高重時秤一百八十兩為古黍秤三百兩中截底者形類鏡面而薄重時秤六十九兩為古黍秤一百一十五兩下截斨者形類羅圈而低重時秤十三兩左右兩耳形類竹筩而薄重與斨同斨及兩耳共重時秤三十九兩為古黍秤六十五兩五件鐸成一器重時秤二百八十八兩為古黍秤四百八十兩是為三十斤也時秤即今時十六兩平秤俗間私秤二十兩者勿用

量腹容二十豆是為一滿積實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分有奇其斨容四升是為一豆積實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分有奇其耳容二十斨是為一升積實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分有奇

律斨容黍千二百粒是為半合積實九百八十二分有奇凡較量不用黍用井水準其槩係古人舊法云

量腹之內方一尺而圓其外者此乃算家所謂圓內容方以其方面求圓徑及圓周之術也術雖云方而器內非方先儒謂積寸寸誤矣方求斜用勾股求弦術勾寸寸自乘得一百寸股十寸自乘得一百寸相併共得二百寸開方除之得弦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即滿之內徑也凡圓內容方者假如方面九寸則圓周四寸故以九與四十為乘除率今滿容方一尺四十乘之得四尺九寸九分則得四尺四寸四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即滿之圓周也半周半徑相乘得平圓積為滿之面積以深一尺乘之得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分有奇為滿之積實也

律書第四册

一九

斨之內徑一尺斜求方術一尺自乘得一百寸折半得五十寸為實開方除之得七寸七分七釐一毫○絲六忽七微八纖即斨之內所容方也四十乘之得二丈八尺二寸八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二微九歸得三尺一寸四分二釐六毫九絲六忽八微即斨之內周也半周半徑相乘得平圓積為斨之面積以深一寸乘之得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分有奇為斨之積實也以斨之積實為法以滿之積實為實實如法而一得二十是知一滿乃二十豆矣先儒以為十六豆者非是

耳之內徑二寸五分斜求方術二寸五分自乘得六寸二分五釐折半得三寸一分二釐五毫為實開方除之得一寸七分六釐七毫七絲六忽六微九纖半即耳之內所容方也四十乘之得七尺○寸七分一釐○毫六絲七忽八微九歸得七寸八分

五釐六毫七絲四忽二微卽耳之內周也半周半徑相乘得平  
圓積爲耳之面積以深四舊作三誤寸乘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四十  
一分有奇爲耳之積實也以耳之積實爲法以釐之積實爲實  
實如法而一得四知一豆乃四升矣

一釐乃二十豆以二十豆爲法置釐之積一百五十七萬一千  
三百四十八分爲實實如法而一得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分  
有奇爲其釐一豆之實也一豆乃四升以四升爲法置釐之積  
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分爲實實如法而一得一萬九千六百  
四十一分有奇爲其耳一升之實也一升乃二十釐以二十釐  
爲法置耳之積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分爲實實如法而一得  
九百八十二分有奇爲黃鍾一合之實也

周韻辨疑

律書第四用

二百一

按管子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  
鍾二泉也晏子曰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夫  
釜粟百錢而區二十錢釜粟十錢而區二錢則五區爲釜明矣  
四升爲豆四豆爲區此以四而登也五區爲釜釜乃八斗十釜  
爲鍾鍾乃八斛二四如八亦以四而登也此晏子所謂各自其  
四以登於釜者也若陳氏之量則每量各加四分之一是故五  
豆爲區區乃二十升五區爲釜釜乃百升十釜爲鍾鍾乃百斗  
比舊量區多四升釜多二斗鍾多二斛故晏子曰鍾乃大矣先  
儒錯會晏子之意誤以六斗四升爲釜筭家以術考之不合則  
又穿鑿以爲方尺者八寸之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效尤漢志疏  
旁之說誤益甚矣按洪武正韻亦謂鍾爲八斛然則釜爲八斗  
與今黃鍾筭法全合

平衡第三

衡卽今之稱也平謂使之平耳此器有小者有大者總名曰衡  
小者俗呼等子大者俗呼爲秤古文作稱稱去聲  
黃鍾之稱起於累黍

律家棟黍一法雖名爲密若篩取中黍其實爲最疎苟無格式  
大小幾何惟云中者尤非定論蓋后稷之稽堅好穎粟豈常人  
之稱所能及之自漢已來至於今日所謂中者正乃小者也惟  
極大者庶幾中者耳若欲揀擇中式之黍須將格式預先議定  
有格式法程而後可選也新法用銅葉或鐵葉薄厚如鈔大小  
如錢中鑿一孔狀類黍形先於多多黍內揀取一黍長依縱黍  
尺之一分廣依橫黍尺之一分置於二種尺上令黍與尺全合  
將黍納於孔中令孔與黍全合然後將別黍一一納孔中觀其

律書第四用

二百一

鬆緊緊者合格式可用也鬆者名爲小不能容者名爲大如是  
選一般者千二百粒實於管內不足者名爲小有餘者名爲大  
不用大者小者惟用其中者耳千二百黍適重三錢然或新陳  
曝潤再稱未必相同定須以重三錢爲準上黨境內地土肥處  
產黍尤佳非羊頭山黍可及也  
十黍爲粟或作粟並音累今之二釐半也十釐爲銖今之二分半也二十  
四銖爲兩今之六錢也十六兩爲斤今之九兩六錢也二十兩爲  
鎰今之十二兩也  
右係衡之小者俗呼等子是也  
十五斤爲稱今之九斤也倍之爲三十斤今之十八斤也又四之  
而爲石今之七十二斤也  
右係衡之大者卽今之秤是也

算術置今求古十乘六除置古求今六乘十除各得其所求矣是故達者不必改作今之稱即古之稱耳

斤下帶兩兩下帶銖各依算術通之而後乘除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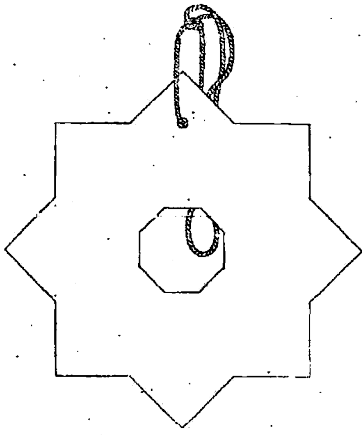
前漢志曰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

古以銅為衡若今天平也新擬法馬附於卷末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言衡不言權論語曰謹權量言權不言衡蓋權衡合德而相須為用舉其一則可以互見故也然衡之制歷代無異而權制則不同周人以玉為權見考工記秦人以鐵為權見考古圖漢人以銅為權圖而環之見漢志王莽以石為權狀如水碓見隋志聊載數種見其不同云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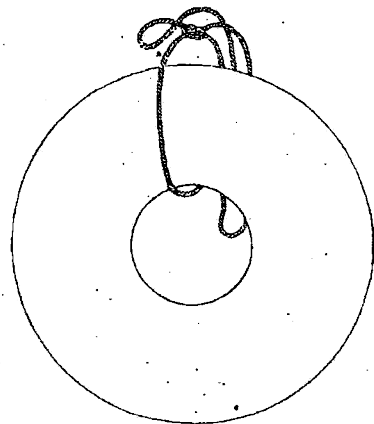
考工記曰玉人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

玉權小樣



天子以為權註云以為權故有鼻也駟讀為組以組繫之因名

銅權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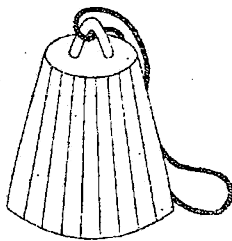


舊說權以輕重為宜圓而環之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

謹按此二十二字義極精可作權銘足證往而不返之說非是

此見顏氏家訓及呂氏考古圖六朝已來避孫權諱改名秤鍾

鐵權小樣



郭璞謂墳大如鷲子銳上平底形如秤鍾晉人所見蓋此權耳

擬古天平法馬以銅爲之上面鑄字其形不拘方圓皆可

一銖 一百黍之重 爲今之二分半

二銖 二百黍之重 爲今之五分

三銖 三百黍之重 爲今之七分半

四銖 四百黍之重 爲今之一錢

五銖 五百黍之重 爲今之一錢二分半

六銖 六百黍之重 爲今之一錢五分

七銖 七百黍之重 爲今之一錢七分半

八銖 八百黍之重 爲今之二錢

九銖 九百黍之重 爲今之二錢二分半

十銖 千黍之重 爲今之二錢五分

十一銖 千一百黍之重 爲今之二錢七分半

半兩 千二百黍之重 爲今之三錢

一兩 兩侖黍之重 爲今之六錢

二兩 四侖黍之重 爲今之一兩二錢

三兩 六侖黍之重 爲今之一兩八錢

四兩 八侖黍之重 爲今之二兩四錢

五兩 十侖黍之重 爲今之三兩

六兩 十二侖黍之重 爲今之三兩六錢

七兩 十四侖黍之重 爲今之四兩二錢

半斤 十六侖黍之重 爲今之四兩八錢

一斤 三十二侖黍之重 爲今之九兩六錢

侖者卽新鑄黃鍾律侖也若秬黍小而輕與所載分兩不合者則非佳黍勿誤用之別擇中式之黍可也

律書第四用

一百二十四

總論律度量衡四器寓法於黍

唐禮樂志曰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知夫器之必有敝而聲不可以言傳懼夫器失而聲遂亡也乃多爲之法以著之故始求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自一黍之廣積而爲分寸一黍之多積而爲侖合一黍之重積而爲銖兩此造律之本也故爲之長短之法而著之於度爲之多少之法而著之於量爲之輕重之法而著之於權衡是三物者亦必有時而敝則又總其法而著之於數使其分寸侖銖兩皆起於黃鍾然後律度量衡相用爲表裏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不幸而皆亡則推其法數而制之用其長短多少輕重以相參考四者既同而聲必至聲至而後樂可作矣夫物用於有形而必敝聲藏於無形而不竭以有數之法求無形之聲其法具存無作則已苟有作者雖去聖人於千萬歲後無不得焉此古之君子知物之終始而愛世之慮深其多爲之法而丁寧纖悉可謂至矣

律書第四用

一百二十五

宋司馬光曰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則吹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三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

求律之為審也非謂太古以來律必生於度也特以近世古律不存故返從度法求之耳

謹按古法由律累黍以生尺今則由黍累尺以求律故或者多笑之謂若泝流而探源也噫泝流探源取則不遠寧無愈於舍流而但一意揆其源哉夫土木之性本非方圓匠者規矩之則方圓定矣人之聲音本非中和聖人調協之則中聲出矣律呂者調協中聲之具也累黍者考定律呂之準也是故古有累黍之法豈特為彼一時製秤尺斗斛設哉正欲使百世之下由夫累黍可以見律耳總然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安之不同在人擇乎中者可也宋蔡元定不達此理蓋因漢志橫累九十黍為黃鍾所誤其於圍徑積實參考不協則又操兩可之說曰莫若且多截管權擬黃

律呂精義內篇

一百一十六

鍾但憑候氣人聲以為信驗夫候氣乃荒唐之所造人聽無憑據之中聲含累黍無一定之法度嗚呼蔡氏此說在其書中最為謬妄者也近世迷者反從而善之何哉或問畫工貌物孰易孰難荅曰鬼神易犬馬難何故貌物欲其似也鬼神無證故易犬馬有證故難夫律家累黍制管犬馬之類也候氣審音鬼神之類也昔之狂僂妄瞽造為無稽之言以神其術欺罔眾愚使人莫可致詰歷代信之不疑則是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也不亦謬哉竊謂律學當以窮理為先理明而後數定數定而後制成制成而後音和音和而後氣應以候氣審音為造律之本者迂愚之論也故曰考究此理勿事空言必以累黍為本

律呂精義內篇卷之十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一

鄭世子 載皆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蔡元定李照之失第一

序曰蔡元定之律失之短李照之律失之長皆非中聲故辨之蔡元定律呂新書引丁度之說曰古物之有分寸明者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國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泉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也

律呂精義外篇

五

其論周尺曰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為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因以長簡易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意者後世入度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光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



其論圍徑曰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又曰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為說耳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論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釐則是累九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蓋十其廣之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自然之數也

又曰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孟康不察乃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之考也

律書第五册

三

其論九分為寸曰淮南子所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為黃鍾之大數即太史公所謂置一而九三之以為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為寸法則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為釐法三三之為毫法一三之為絲法從可知矣一十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即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為強弱不知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為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

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算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為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等有不察耳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漢書云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為寸之明驗也已上數係元定書中最緊要者

謹按黃鍾之長九寸者縱黍九分之寸耳太史公律書以為八寸十分一者是也劉歆以為橫黍十分之寸及漢志言九十分黃鍾之長者皆非也元定亦知以九約之為是以十約之為非乃於首章標云以漢志斛銘定何也夫漢志本於劉歆所杜撰漢斛出於王莽所偽造奚足為百世師哉元定之徒固執九十黍之廣即黃鍾之長而黃鍾之長實止縱黍八十一分耳

蔡元定律法辨以九為率度用貨泉尺

律書第五册

三

- 子黃鍾長九寸
- 丑林鍾長六寸
- 寅太簇長八寸
- 卯南呂長五寸三分
- 辰姑洗長七寸一分
- 巳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 午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
- 未大呂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 申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 酉夾鍾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 戌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 亥仲呂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漢劉歆

漢平帝時命劉歆同律度量衡變漢制從周制蓋偽周尺也王莽因之以鑄錢貨銅斛聖臬晉武帝時荀勗因錢貨銅斛聖臬重製此尺故名曰晉前尺歷代尚之周世宗時王朴造樂用此尺而略有所增焉



蔡元定所著律書大率宗此尺則其黃鍾與歆易之黃鍾大同而小異歆易之黃鍾空徑三分元定則徑三分四釐六毫依此尺法製律吹之黃鍾聲中夾鍾宋志謂王朴之黃鍾亦然四家黃鍾比古律高三律

偽周尺

宋太祖嫌其尺短音哀命和峴更增之仁宗時丁度高若訥仍據王莽錢貨定尺以獻而司馬光刻之於石蔡元定著之於書遂名此為周尺誤矣隋志開載十五種尺以此尺為主然無補於律今皆不取也

律書第五冊 四

偽尺辨疑

舊說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律命之皆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校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聖臬四曰金錯聖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聖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荀勗造新鍾律與古器諸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識其

律書第五冊

五

聲高聲高則悲非興國之音亡國之音也亡國之音哀以思其人困今聲不合雅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見晉書律志宋儒章如愚曰荀勗所制尺銘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複猶未免阮咸之謂豈非汲冢玉律乃魏襄王所制未能盡合古制者耶不然春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見山堂考索

辨疑曰偽周尺者漢平帝時劉歆所造隋志謂之晉前尺蓋以晉荀勗所定故也至宋儒或謂之校漢錢尺或謂之漢銅斛尺名雖小異理亦無錯但不可直認為周尺耳其謂之周尺者不過因戰國時魏襄王冢中所獲玉律乃晚周之物故云耳夫晚

周之物豈可便謂成周之律度哉魏自文侯已耽鄭衛而厭古樂降至襄王則其時世又可知也梁武鍾律緯云古玉律八枚惟夾鍾有題刻然則餘無題刻明矣而荀勗不知何故舍有題之夾鍾而求諸無題之姑洗小呂夫彼既無題不能的知何律但以勗之姑洗小呂比較長短與彼偶同吹或應之因謂相協耳安知勗之此律而非與彼他律應耶何者以其無題刻也劉歆銅斛王莽錢貨固不足法而西京聖臬建武銅尺恐亦因仍莽歆之謬而為之是亦不足法也郡國所得漢時故鍾尤不可信按漢禮樂志云今漢郊廟詩樂未著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鍾律而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以此觀之豈可信哉故今從隋志名此尺為晉前尺未敢以為真周尺也名為偽周尺庶幾得之矣

律書第五用

六

京房劉歆荀勗律尺每寸十分元定律尺每寸九分今於歆尺背面除去一寸止用九寸每寸均作九分每分九釐是名蔡氏律尺若造律管以銅或竹依蔡氏所算新分及京氏所算舊分相校始知二家長短無異但所言分釐之數不同耳其空圍內徑三分者京氏劉氏之法也徑三分四釐六毫者胡氏蔡氏之法也空徑之數但依歆尺蔡氏所謂徑圍之分以十為法是也按王莽本傳偽天鳳六年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清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此則劉歆所造之樂其在當時已有是譏矣荀勗復用其法而阮咸譏之王朴再用其法而李照譏之蓋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四家之律聲音高下相去不遠為用貨臬之尺及漢志之法也以縱黍尺古律較之蔡氏黃鍾應古律之夾鍾實高三律云

朱熹曰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鍾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尺不定也律管只吹得中聲為定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益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又曰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並見經世大訓

謹按世之言律者多宗蔡元定其法備載性理書中朱熹因之著於儀禮通解其說益詳明矣然觀二子雖嘗著書而實未嘗審定其音蓋儒者所明惟律之理耳至於聽音或未盡善抑有其要而未之得也夫審音乃樂律之本豈徒空言已乎故述其造律審音之要并辨其可疑者焉

已上辨蔡元定之律太短之失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律皆失之短

律書第五用

七

文獻通考曰宋仁宗景祐二年時承平久上留意禮樂之事先是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乃命館職宋祁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器上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擊黃鍾才應仲呂擊夾鍾才應夷則是冬與夏令春召秋氣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鍾鐃鍾無大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相傳以為唐舊鍾亦有朴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夏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簾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仍令就錫慶院鑄之照請下潞州求

上黨縣羊頭山程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葦製玉律以候氣從之照既鑄成編鐘一篋以奏御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程黍

累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新聲極下議者以為迂誕罷之又

曰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

嘗累黍考之知宋尺與今營造尺大同小異製管考之知今太常寺所謂黃鍾者與李照之黃鍾大同小異

王海曰李照所定黃鍾律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司諫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詔晏殊宋綬詳定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

下三律無所考據請復用和峴舊樂詔悉仍舊制李照律法辨以十為率度用太府尺

黃鍾長九寸凡律空內皆徑三分林鍾長六寸

太蕨長八寸南呂長五寸三分小分三強小分三者謂三釐也下文放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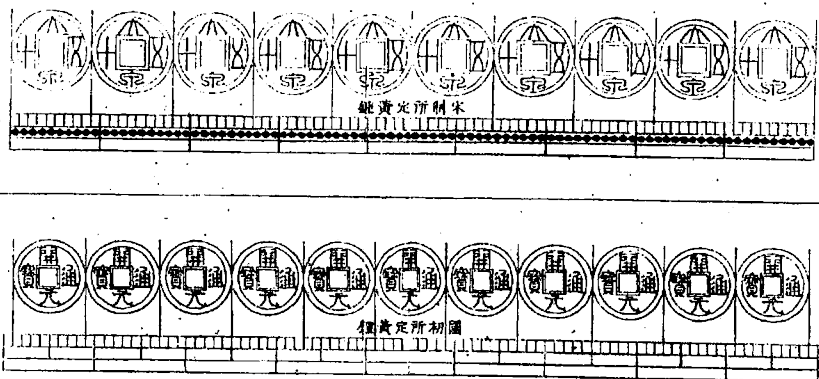
姑洗長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應鍾長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蕤賓長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大呂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夷則長五寸六分小分二弱夾鍾長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

無射長四寸九分小分九強仲呂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弱已上見後漢志即京氏所算也

宋太府尺即黃帝尺以大泉之徑為九分今營造尺即唐大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八分宋尺之八寸一分為今尺之八寸



宋李照范鎮魏漢津等所定律大率皆依太府鐵尺黃鍾長九寸徑三分積六百三十六分聲比古無射倍律之聲國初協律郎冷謙所定律大率依宋制而尺則用今工部營造尺黃鍾長九寸徑三分四釐六毫積八百四十六分比古南呂倍律之聲微高

今黃鍾在宋尺為九寸在今尺為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八絲

謹按文獻通考云李照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鍾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是先有太府尺而照欲求合耳非照自造太府尺也然則太府尺竟不知何人所製范鎮以為黃帝之尺雖未必然蔡元定以為李照之尺蓋亦誤矣萬曆己卯歲取羊頭山秬黍縱累成尺與漢錢尺互相較正實與宋志所載分寸相同夫自宋至今五百餘年而黍與尺契合如故豈非天地造化真理所寓者乎律學之士未可以忽之也但李照范鎮之徒惑於京房劉歆之謬說而不達淮南太史公之妙論遂使黃鍾之管縱長周徑及所容黍俱不得其正而致樂律之乖此乃照等不善用尺而非尺之弊也誠依淮南太史公之法為之則盡善盡美而范鎮指此為黃帝之尺亦不誣矣蓋淮南太史公所謂黃鍾長九寸者依古法以

律書第五

十

九分為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照等所謂黃鍾長九寸者依漢志以十分為寸九寸乃九十分也其相去遠矣嘗以李照律與蔡元定所算之律吹而相較果差五律蔡之黃鍾李之仲呂也蔡之夾鍾李之夷則也大抵元定之律即王朴之律耳其算術雖不同其音調實相類蓋殊途而同歸者也夫朴之樂照已譏之矣而照之樂亦不免於譏何也豈高者失之清下者失之濁皆非中正和平之樂歟山堂考索謂朴之樂比古樂高三律其黃鍾應古之夾鍾玉海謂照之樂比古樂下二律其黃鍾應古無射之倍聲和峴胡瑗之樂比朴下一律蓋以古之太簇為其黃鍾比真黃鍾猶高二律其謬亦可見矣或言照律比太常下四律者指和峴之樂而言也或言照樂比舊樂下三律者指王朴之樂及私賂減銅者而言也然則朴以夾鍾為黃鍾若下朴

三律則得真黃鍾而樂律皆正其孰使然乎是知朴照之聰而不如工師之聰有以識夫中正和平之音矣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終不滅樂亦竟不亡患在律學諸儒不知而非理變亂之耳若夫俗樂則不然也初無繩準之拘由人取便求其所安使歌聲雖高不至於氣竭雖低不至於聲咽自然然而此正古人所謂中聲者也禮失求諸野其斯之謂乎儒者於樂則異於是蓋為律度所拘不以人聲為恤故宋志曰王朴編鐘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弗用李照新鑄歌工病其太濁私賂鑄工使減銅齊於歌乃協馬端臨謂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雖曰變而實未嘗變蓋天理人心今古同然也蔡元定謂萬寶常之樂魏延陵之律嘗以漢樂較之漢樂音調至隋唐猶在也然則宋時古樂音調亦未嘗亡是故

律書第五

二

李照之律雖以無射倍聲為律之首其鍾聲則高二律尚與古樂無殊至魏漢津卒勝工師之說始以無射倍聲命曰黃鍾矣既經諸臣變更而曲調名益乖舛政和四年詔改正而難遽革故俗樂所稱黃鍾者蓋宋人從時制以稱之耳其實古無射也無射為宮則必以黃鍾為商故俗樂謂商調為正宮就黃鍾而言耳黃鍾者無射之商也謂角調為商調就太簇而言耳太簇者無射之角也蓋俗人祇見音調落在黃鍾太簇者便謂宮商而不知旋宮之法宮商無定也又俗謂徵調為中呂中呂者無射之徵也謂羽調為越調越乃羽之訛也俗名南呂調者黃鍾之下羽也仙呂調者黃鍾之清宮也欲觀諸調以律定箏彈之自見非可以空言爭之也苟能知律則古今雅俗一以貫之矣無射倍聲為均蓋自周景王始或問無射為之大林何謂大林

答曰黃鍾律之首管之最長鍾之最大而濁者也漸而短之小  
之以生十一律則無射應鍾為管之最短鍾之最小而清者也  
五聲次序論之宮宜長大而濁羽宜短小而清此其常理而旋  
宮之法無射為宮則林鍾為之羽宮短而羽長羽濁而宮清故  
律家相傳以林鍾子聲為無射之羽景王則不然使無射為宮  
者大於其羽故曰為之大林謂大於林鍾也若然無射必用倍  
數用倍數則反長大於黃鍾矣夫律呂之用倍數於理無妨也  
但不因無射大於黃鍾而遂改無射強名曰黃鍾故所係甚  
大左傳國語言之最詳有國家者不可不慎當時古律俱存故  
單穆公伶州鳩可得而辨之自李照之後遂真以無射命為黃  
鍾矣而古律又亡世鮮知音者孰能辨之哉

已上辨李照之律太長之失

李照范鎮製漢津  
冷謙律皆失之長

律書第五用

十一

金史樂志曰初太宗取汴得宋之儀章鍾磬樂箏擊之以歸皇統  
元年熙宗加尊號始就用宋樂有司以鍾磬刻晟字者犯太宗諱  
皆以黃紙封之大定十四年太常始議歷代之樂各自為名今郊  
廟社稷所用宋樂器犯廟諱宜皆刮去更為製名於是命禮部學  
士院太常寺撰名乃取太樂與天地同和之義名之曰太和明昌  
五年詔用唐宋故事置所講議禮樂有司謂雅樂自周漢以來止  
存大法魏晉而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至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  
于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以為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  
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之亂樂縣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  
周法鑄鍾編鍾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而奏之至周顯德以  
泰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亦用王朴所制樂時和峴以  
周顯德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望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

王朴一律景祐初李照取黍累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  
帛尺逐下大常樂三律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止下一律或謂其  
聲弁鬱不和依舊用王朴樂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鍾磬加四清  
聲下王朴樂二律以為新樂元祐間范鎮又造新律下李照樂一  
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以范鎮知舊樂之高無法以下之乃  
以時君指節為尺其所造鍾磬即今所用樂是也然以王朴所制  
聲高屢命改作李照以太府尺制律人習舊聽疑於太重其後范  
鎮等論樂復用李照所用太府尺即周隋所用鐵尺牛弘等以為  
近古合宜者也今取見有樂以唐初開元錢校其分寸亦同則漢  
津所用指尺殆與周隋唐所用之尺同矣漢津用李照范鎮之說  
而恥同之故用時君指節為尺使衆人不致輕議其尺雖為詭說  
其制乃與古同而清濁高下皆適中非出於法數之外私意妄為

律書第五用

十一

者也蓋今之鍾磬雖崇寧之所製亦周隋唐之樂也閱今所用樂  
律聲調和平無太高太下之失可以久用上曰嘗觀宋人論樂以  
為律主於人聲不當泥於其器要之在聲和而已於是命禮部符  
下南京取宋舊工及鍾磬擇其諧者用之

元史樂志曰太宗十年十一月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  
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  
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錄於是降旨令各處管民官如有亡金知  
禮樂舊人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之中統元年召太常  
禮樂入至燕京用新製雅樂享于祖宗禮畢命太常禮樂人復還  
東平五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  
是乎在伏觀主上踐阼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思復承平之舊  
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宮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

有徵稱謹按歷代樂名黃帝曰咸池龍門大卷少昊大淵顛頊六  
苞高辛五英唐堯大成大章虞舜大韶夏禹大夏商湯大濩周武  
大武降及近代咸有厥名宋總名曰大晟金總名曰大和今採與  
議權以數名伏乞詳定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太常因言亡  
金散失樂器若止於燕京拘括似為未盡合於各路各觀民家括  
之庶省鑄造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括到鍾磬送于太常

謹按金史元史樂志所載歷代樂律制度因革損益來歷甚明  
然則宋大晟樂即方士魏漢津之所造取徽宗指寸為律者也  
朱熹所謂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不足以語天地之和  
指漢津而言也其樂器等汴京破沒入金改名大和金亡入元  
改名大成元亡樂歸於我

國初斟酌元樂用之雖更製章造器而未嘗累黍驗律見今太常  
雅樂及天下學宮所謂大成樂者蓋漢津之律也夫漢津之杜  
撰自不能服宋人之心而金元以來返邇用之無敢議其失者  
理不可曉近日建言之臣科場之策屢以為言卒不見省茲則  
好古知音之士尚抱歎焉嘗讀山東鄉試程策其議樂曰我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即與陶凱諸臣  
親製九奏樂歌詩章準之古雅聲調易諸胡靡蓋洋洋盛矣然累  
黍未明七始未備奉常講禮不講樂博士習詩不習聲論者猶  
然少之弘治初儒臣丘濬撰大學行義補其論禮樂曰竊聞

開國之初  
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為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者儒宿  
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廢  
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或有未足以當

上意者當時雖輯成  
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古云禮樂  
百年而後興今承  
六聖太平之治百有餘年于茲所謂  
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茲其時歟濬又總論樂律之制  
凡二百六十餘言多可採者文煩不載夫濬為此論時上距  
國初百二十年矣下距  
今日又將百二十年濬所望者尚未之見儻能得視如斯  
盛典豈非莫大之幸也哉是故惓惓編者此書以俟知樂君子  
或有擇取者焉則未必無小補云耳  
已上論歷代及勝國并我  
本朝見用之樂

律書第五冊

十

律書第五冊

十一

讀性理等書摘取先儒要語與夫古今儒者或論律學之  
正理或辨樂家之邪說附錄於此卷末與樂君子覽焉庶幾  
知所取舍云耳  
程頤曰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  
可全信正惟此為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  
者自然之數至如今之度量權衡亦非正也今之法且以為準  
則可非如古法也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為之但古人為  
之得其自然而至於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  
已上一條言求先王古樂必須求真律  
又曰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既得  
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

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山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

又曰以律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為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同

張載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能知之

又曰古樂不可見蓋為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為不可知只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蓋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求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人可聽

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為善歌長言後卻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

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管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

於樵殺太下則入於彈綏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已上四條言律有可求之理亦不難求

朱熹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禮衰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綴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若乃樂之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

又曰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

又曰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尚識鐘鼓然後以鐘鼓為樂如孔子云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今人鍾鼓已自不識

已上三條言樂不求則失傳求則得之

又曰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敎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敎人朝夕從事於此物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為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

已上一條言古樂有益於國有益於人

又曰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嘒殺促數之音并攷其律呂今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敎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今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

已上一條言古樂難遽復必自今樂始

又曰樂律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鍾為陽大呂為陰太簇為陽夾鍾為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

又曰自黃鍾至仲呂皆下生自蕤賓至應鍾皆上生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已上二條辨蕤賓生大呂為重上生舊有二說呂不韋劉安作上生者是也司馬遷班固作下生者非也且如應鍾在亥為陰呂蕤賓在午為陽律故應鍾生蕤賓是陰生陽為上生所謂小陰陽也至若蕤賓始卦為一陰大呂臨卦為二陽故蕤賓生大呂亦是陰生陽為上生所謂大陰陽也蓋陰呂居陽方即皆屬陽而陽律居陰方即皆屬陰惟應鍾蕤賓同在陰方而仲呂黃鍾同在陽方故別論小陰陽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耳此論精妙而非蔡氏所及故表出之

右出性理大全論律學之正理



沈括辨歷代樂家之失曰漢志言數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歷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呂長短置筭立成法耳別有何義為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所用乃曰此陰陽合德化生萬物者也嘗有人於土中得一朽弊搗帛杵不識持歸以示鄉里大小聚觀莫不怪愕不知何物後有一書生過見之曰此靈物也吾聞防風氏身長三丈骨節專車此防風氏脛骨也鄉人皆喜築廟祭之謂之脛廟班固此論亦近乎脛廟也○唐獨異志云唐承隋亂樂簾散亡獨無徵音李嗣真密求得之聞琴營中砧聲求得喪車一鐸入振之於東南隅果有應者掘之得石一段裁為四具以補樂簾之闕

律書第五冊

十八

此妄也聲在短長厚薄之間故考工記磬氏為磬已上則磨其旁已下則磨其端磨其毫末則聲隨而變豈有帛砧琢琢為磬而尚存故聲哉兼古樂宮商無定聲隨律命之迭為宮徵嗣真必嘗為新聲好事者遂附益為之說既云裁為四具則是不獨補徵聲也○國史纂異云潤州曾得玉磬十二以獻張率更叩其一曰晉某歲所造也是歲閏月造磬者法月數當有十三宜於黃鍾東九尺極必得焉從之果如其言此妄也法月律為磬當依節氣閏月自在其間閏月無中氣豈當月律此懵然者為之也扣其一安知其是晉某年所造既淪陷在地中豈暇復按方間尺寸埋之此欺誕之甚也已上並見步修筆談  
劉濂辨歷代樂家之失曰虞書詩言志數語萬世詩樂之宗也白是而下言樂之詳者莫如樂記及周禮大司樂其言過當失

實如擊風捕影無一語可裨於樂者蓋由不知詩之為樂乃造詩而言樂故其失如此律者聖人之制古今所同今據大司樂之說是天地間別有一律法別有一聖人矣有是理乎一變而致羽物再變而致羸物三變而致鱗物四變而致毛物五變而致介物六變而致象物夫羽毛鱗介者鱗鳳龜龍也尤可說也所謂羸與象者果何物乎誤天入甚矣周成王之盛實未聞有此瑞應不知何所指也臣載增曰經凡言致者不過言致禮耳鬼神而致禮百物樂六奏而禮畢此說也然又以為大禮索以為致致其物來至則近乎語怪非經本旨矣○詩樂淪缺已久猶幸樂記一篇存焉愚讀其書往往見其過當失實荒漫無稽心甚疑也曰宮亂則荒其君驕簡亂則岐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夫樂之有宮商角徵羽猶國之有君臣民事物亦一時取義取象如此耳其實了不相涉乃謂君臣民事物之失道真由宮商角徵羽之亂近於誣矣○前漢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簡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

律書第五冊

十九

以生之是為律本愚謂黃鍾之管嶰谷可也他竹亦可也神明存乎人耳至於聽鳳之鳴雄鳴為六應律雌鳴亦六應呂清濁不相凌犯如旋宮之法焉有是理乎使六鳴清濁不順次序待人而擇則人之歌唱亦有六聲何不擇人而擇鳳也嘗聽黃鸝之鳴清和宛轉五音俱備亦可準以為律乎鳳固神鳥也其靈在于天下有道始出不在於聲之應律也達識貞觀者決明其不然矣後漢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愚謂律法者皆實理實事明白易簡不以律管候陽氣又以陽氣為律管

惑于候氣之法而復為異說以附會者也○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一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愚謂六律本為正五音而設候氣之法已非正議至於望敵聞聲而知吉凶勝負則又讖緯家幽謬之術矣此因宮亂君驕商亂臣壞之意而附會之也未及於文帝天下殷富粟之十餘錢鳴雞吠犬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此魯之腐儒積德百年而後興禮樂之說不足據也魯兩生曰禮樂積德百年而後可興愚謂禮樂刑政治之具也王者業定功成正當興禮樂然後可以更化善治移風易俗以致太平乃不興禮樂而積德則所謂德者何物也百年之間將悠悠無為空談白坐以俟德化之成天下古今有是理乎○開皇時新樂既成萬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

律書第五節

三

天下不久將盡時四海全盛聞者不以為然至大業末乃驗煬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今言妙達音律其子嘗于戶外彈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臥中聞之大驚謂其子曰慎無從行此曲宮聲往而不返愚謂樂聲淫厲而哀此俗樂之常著作者非其人耳由此遽知天下將盡吾不敢以為然也今言占之宮聲往而不返神其術以欺人實以自欺矣裴知古逢乘馬者聞其聲知其當墜馬死聞新婦珮玉聲知不利于姑此又以邪謬之術而假之樂聲以欺人者不可信也已上並見樂經元義

謹按聖人之制作也律以和歌聲歷以紀時令度以審脩短量以平多寡衡以權輕重所以齊遠近立民信耳故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五者一例言之自呂不韋著書始言伶倫解谷取則鳳鳴雄鳴為律雌鳴為呂太史公亦謂

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推之律理實乃諛訛而歷代諸家效尤者眾劉歆既以律為候氣衍曆之術京房又謂律有寒燠風雨之占自此以後遂使流俗視律呂之理若鬼神之變化非聖人所能為一或用之未當則祚之延促國之治亂無不繫焉豈不制律作樂而惟恐制作之未善不敢與度量衡權一例論之矣此呂不韋司馬遷之說所誤也呂氏又言帝顛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乃令鱗先為樂倡鱗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譽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堯立乃命質為樂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此等文字怪誕不經非儒者之言也仲尼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正謂此耳飛龍及鱗之奇獸鳳鳥天翟之異禽孰能駕御而上帝玉磬之音孰曾見聞伶倫解谷雄律雌呂是此一類語耳後人撰前漢音階志皆採其說以為實有解谷鳳鳴之事蓋亦誤矣至於緜山跨鶴秦樓引鳳寒谷生黍緹室吹灰此類最多大率皆邪說也臣愚奏議有云尊信耳聞虛說指此類而言也今擬斷自舜典以為律家之始豈不光明正大其餘解谷等說在所不取焉夫漢晉階儒不必論矣宋儒每以道統自居不為牽合傳會不為浮辭濫說而取候氣吹灰之事以為造律之本何哉詳觀歷代史書論律呂處惟唐禮樂志得之既不惑於鳳鳴幽怪之說亦不流於候氣狂誕之為可謂深知聖人制律本旨而非京劉班馬諸家所及也

律書第五節

三

右出筆談等書辨樂家之邪說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一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二

鄭世子臣戒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李文利張敬之失第二

序曰李文利黃鍾失之清張敬黃鍾失之濁皆非中聲故辨之  
 蕭田李文利者律呂元聲會稽季本為之辨曰近日蕭田李教授  
 文利者律呂元聲專主黃鍾三十九分之說蓋本呂氏春秋仲夏  
 適音篇其言曰黃帝令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隴之陰取竹嶰溪之  
 谷空竅厚勻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  
 次制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  
 以此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宋劉恕  
 作外紀書黃帝令伶倫造律亦載此文原恕之意不過博采古書

律呂精義

三十一

以備三皇之事耳而三寸九分之制則未暇詳求其義焉然呂氏  
 季夏六月紀又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  
 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  
 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  
 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為上  
 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為下其法固與史記漢書上下相生三  
 分損益者同而黃鍾之宮實起九寸也呂氏之說前後不同亦自  
 相抵牾矣夫史記漢書雖未為得古人制律之意然比之三寸九  
 分之說猶有可推而其數亦似自然若以三寸九分為黃鍾如呂  
 氏上下相生之法而損益之至於應鍾止長一十八分四釐八毫  
 八絲何以成聲邪竊意長三寸九分當為長九寸空徑三分之誤  
 也故漢書引此語削去長三寸九分五字蓋有以知其為非矣隋

志亦偶未察而復述此以論和聲亦欲備古義踵其誤而不覺耳  
 終亦以上下相生三分損益為古人易簡之法而黃鍾之為九寸

者皆仍漢舊未有改也若韋昭註國語而曰黃鍾陽之變本為黃  
 鍾而言其曰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亦言黃鍾之圍徑長短而  
 於蕤賓則固曰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但舉成數而曰六寸三分耳  
 非以九寸本蕤賓之律而為黃鍾之變也豈可據三寸九分之誤  
 說以為黃鍾之定數哉文利之意本以律呂之數往而不返非陰  
 陽消長往來之理故以三寸九分起數循環升降自大呂以至蕤  
 賓五陽辰皆以陽升而進九分惟黃鍾陽氣尚微故止進六分自  
 林鍾以至黃鍾五陰辰皆以陰降而退九分惟林鍾陰氣未盛故  
 止退六分此其差也然陽之進也氣則從微至著以漸而盈陰之  
 退也氣則從盛反衰以漸而縮陰陽進退盈縮適均不應陽之始  
 進以六分而後則五辰皆進九分陰之始退以六分而後則五辰  
 皆退九分也其意雖善而數亦強排且非呂氏上生下生之本法  
 也則亦臆說而已既以三寸九分定黃鍾因謂黃鍾之尊在於清  
 氣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數少者貴數多者賤黃鍾  
 為宮聲極清而上行至角徵羽乃下降重濁而為民事物盡斥諸  
 儒言黃鍾長九寸之非殊不知禮有以多為貴者如獻數天子十  
 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大夫三士一豆數天子二十六諸公  
 十六諸侯十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甸數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  
 士二之類各隨所重以別尊卑未嘗執一端以為與要也故數多  
 管長則聲濁而為宮有持重深沉之意焉何害其為貴數少管短  
 則聲清而為羽有飛越輕佻之意焉何害其為賤商角徵之聲亦  
 因是而上下之此君臣民事物所以序也凡天地之道體靜而用

律呂精義

三十一

動君也者以靜制動者也自商以下皆以動而制於靜者也古人立法亦隨所用而各有意義何必務為新奇以成其應說哉今律呂大章章既以子黃鍾為正宮丑大呂亥應鍾為宮寅太簇戌無射為商卯夾鍾西南呂為角辰姑洗申夷則為徵巳仲呂未林鍾為羽午蕤賓為正羽以配君臣民事物之等則明以三寸九分之黃鍾以次而至於九寸之蕤賓也其定五聲生數次第則曰宮聲五十商聲八十角聲九十徵聲七十羽聲六十商角則自宮而加多徵羽則自角而減少或加三十或加一十或減二十或減一十其參差不齊又不知其何所本邪夫宮土聲也以土當河圖之五數十乘之而為五十徵火聲也以火當河圖之七數十乘之而為七十羽水聲也以水當河圖之六數十乘之而為六十猶可說也商金聲也而以當河圖之八數十乘之而為八十則木而非金矣角木聲也而以當河圖之九數十乘之而為九十則金而非木矣其視律呂大章章所差之次又何其舛錯邪又以變宮五十變徵七十為二變以備七音是又襲七始七同之舊也故其對調旋宮之圖悉從律呂新書每均七聲之數而蔡氏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亦併用之然止用全聲不用半聲其數皆不因上生下生而得徒以雌雄和鳴之故陽律三為宮商角則陰呂二為徵羽陰呂三為宮商角則陽律二為徵羽其長短亦不皆一一順序也亦安在其為均哉至其六十調圖雖本律呂新書而新書之意乃以一律為五調故每律皆立五均今以其逆行而正之以從左旋而每五調之後又列一宮捏與大司樂奏歌之說相湊其雙宮對調之圖則止據奏歌二律分配而互換更番也此本不知律呂新書之意而妄意為之其勞拙亦甚矣其正五音章

律書第五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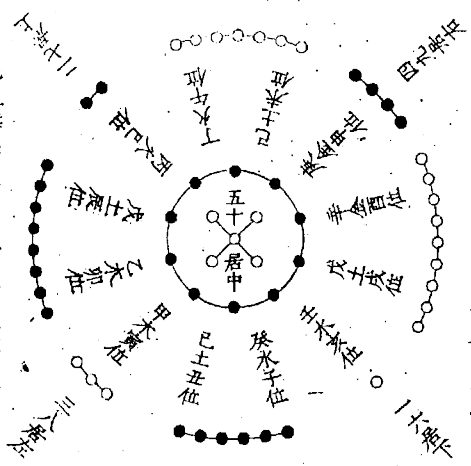
律書第五冊

五

以喉舌齒唇牙分屬宮商角徵羽則別為一義蓋喉舌齒唇牙音也字亦有清濁半清半濁之分故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而非以字音分六律所正之五音也如沈括所謂字則有喉唇齒舌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而聲中無字又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為商使字中有聲則可若謂字聲即合歌聲則不可以歌聲即同字聲是又一牽扯也至引蘇祇婆七聲之說正是秦漢以來五聲二變之義但在西域其名異耳安得執此以為聲清之證哉其為此書止有以先儒不識黃鍾生成之數一節足以破往而不返之失其餘諸論今不今古不古以法象則無取以度數則不倫無一合於理者也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此類也夫

謹按李文利所見之偏何璠李文察皆辨之惟金谿黃積慶宗信其說者書名曰樂律管見與律呂元聲並行於世

黃鍾長寸十造自化然圖



已上辨李文利以黃鍾為最清之非

羽數一其管長六寸  
徵數二其管長七寸  
角數三其管長八寸  
商數四其管長九寸  
宮數五其管長十寸  
除十寸外餘舉成數

饒州張啟解蔡元定律呂新書以人聲最低者命為黃鍾引書曰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言因人聲而制律也其門生江陰  
 徐克為序辨曰夫六律者作樂之根本黃鍾者又六律之根本也  
 然必先求聲氣之元而後黃鍾可定先生聽察洞微斷以人之最  
 低一聲為黃鍾下更欲低無聲也高亦如之故最低者即黃鍾之  
 宮最高者即應鍾之變宮也參之合曲少壯聲協入自為唱則殊  
 矣是知成人之低聲黃鍾之宮也童子之低聲黃鍾之清聲也正  
 聲與清聲相和如琴瑟之弦大小齊鼓與各鼓之異亦若是而已  
 此人聲所以統五聲十二律六十調八十四聲獨低而沈重寬宛  
 如黃鍾一調兼總眾聲而黃鍾則為主也竊嘗獻疑南北風氣強  
 弱不同人恢眇肥瘠老幼聲無不同者胡敢謂然而先生以為不  
 然間質之南雍少司成汪公亦疑人聲最低者未以為然而先生

律呂第五冊

復以為不然至謂崇寧以指節定律節長法當律下曩云黃鍾之  
 律緣是而高此後世學者雷同之見大率類此於乎若先生其篤  
 信者歟見故所解律呂新書後序

謹按十二律皆中聲也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  
 以制度律均鍾此之謂也夫何為中聲耶歌出自然雖高而不  
 至於揭不起雖低而不至於咽不出此所謂中聲也中聲之上  
 則有半律是為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為濁聲彼謂黃鍾  
 最低其下更無低者應鍾最高其上更無高者不知律呂有倍  
 半之理也嘗以人聲驗之十二正律由濁而清黃大太夾姑仲  
 蕤林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黃大太夾雖清可歌至於  
 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或強揭起非自然矣十二正律由清  
 而濁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黃皆自然也繼以倍律應無

南夷雖濁可歌至於林蕤則聲益低而咽不出或強歌出非自  
 然矣中聲止於十二此非難知之事不待知音者衆庶可知也  
 世稱移宮換羽移宮換羽亦非難知之事且以黃鍾之均言之  
 黃鍾為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而其半律則清俗呼高六是也  
 南呂為羽則清俗呼工字是也而其倍律則濁俗呼低工是也  
 宮音本濁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換之使濁則是應鍾之上  
 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而彼以為黃鍾最濁誤矣今引  
 大常樂譜為證其圖如左

黃鍾之宮黃鍾起調

律呂第五冊

功	建	基	開	宗	祖	我	致	崇	惟	德	世	祥	發	源	慶
合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通	相	吸	呼	同	則	體	氣	宗	祖	懷	承	孫	子	我	惟	東	在	廟	親	內	之	都	京		
天	工	天	六	一	四	合	四	合	工	四	合	四	合	一	天	天	一	工	六	一	天	工	六		
林	南	林	黃	姑	太	黃	太	黃	南	太	黃	太	黃	姑	林	林	姑	南	黃	姑	林	南	南		
徵	羽	徵	宮	角	商	宮	商	宮	羽	商	宮	商	宮	角	徵	徵	角	羽	宮	角	徵	羽	宮		
												律呂第五用													
												壬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清聲之官聲高於羽													
												清聲之官聲高於羽													

遙	道	馭	鑿	迹	無	運	神	兮	幽	兮	顯	來	格	來
天	工	一	天	天	工	天	六	合	一	工	天	天	一	天
林	南	姑	林	林	南	林	黃	黃	姑	南	林	姑	姑	林
徵	羽	角	徵	徵	羽	徵	宮	宮	角	羽	徵	宮	角	徵
律呂第五用														
三九														
黃鐘之徵林鐘起調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清聲之官聲高於羽														
清聲之官聲高於羽														

右樂譜十二句共計四十八字其間用中聲之官者八字用清聲之官者五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八字用中聲之徵者十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用濁聲之羽者三字夫清宮高於羽而濁羽低於宮張敬認最低為黃鐘誤矣



登 上 仲 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獻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惟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 六 商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嘻 工 南 角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成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禮 上 仲 宮 仲呂之宮仲呂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十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二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舊云徵羽與宮商角無所陵犯故不必避或云宜避以今審之未見其所謂陵犯也

律呂第五用 五 仲呂之羽太簇起調

大 四 太 羽 仲呂之羽太簇起調

哉 五 南 角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宣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聖 上 仲 宮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道 四 太 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德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尊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崇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維 上 南 角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持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王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化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斯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民 上 仲 宮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是 合 黃 徵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宗 四 太 羽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典 合 黃 徵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祀 四 太 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常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精 上 南 角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純 尺 林 商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並 四 太 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隆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神 六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其 工 南 角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來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格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昭 上 仲 宮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聖 合 黃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容 四 太 羽 仲呂之羽太簇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九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七字宮清而徵羽濁實理之自然也間或用清亦無不可泥於用清以避陵犯不亦謬乎

律呂第五用 五 仲呂之羽太簇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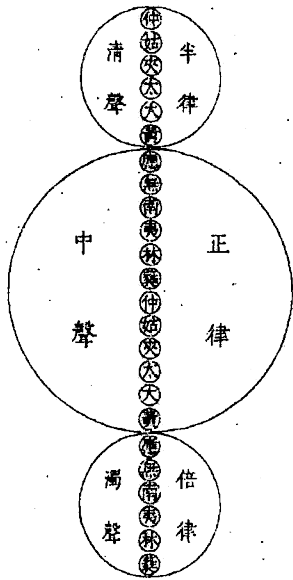
黃鍾之均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仲呂之均仲呂爲宮林鍾爲商南呂爲角黃鍾爲徵太簇爲羽旋宮久廢初學難曉故引舊譜發明新義庶幾因指見月使知

黃鍾非一定爲宮太簇非一定爲商姑洗非一定爲角林鍾非一定爲徵南呂非一定爲羽也使知宮非一定最濁商非一定次濁角非一定不清不濁徵非一定次清羽非一定最清也使知仲呂雖清爲宮黃鍾太簇雖濁爲徵羽然亦無所陵犯陵犯之說不足信也使知仲呂之均商角徵羽皆用正律無變律也使知高六卽是黃鍾半律低工卽是南呂倍律倍半之律則未嘗無而四清聲不可廢也使知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由黃鍾至應鍾十二正律皆中聲也以證黃鍾雖非最清亦非最濁文利及歎二家偏見之誤甚矣

律書第五節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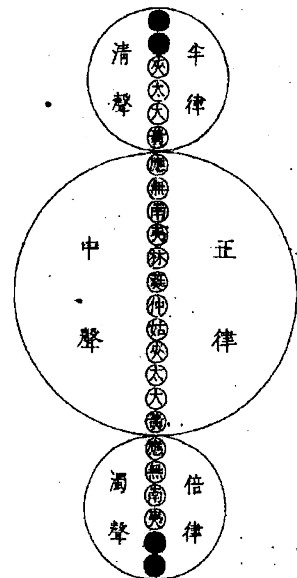
半律倍律各律止於六之圖



從子至巳律呂皆長故有半而無倍倍之則太長

從午至亥律呂皆短故有倍而無半半之則太短

清濁聲各律止於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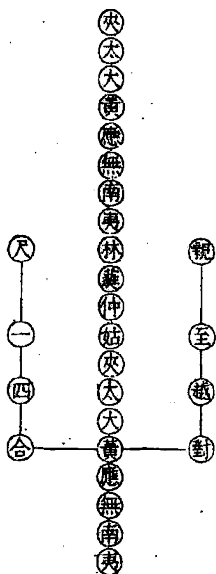
半律雖六而清聲止於四已上太高歌聲揚不起

倍律雖六而濁聲止於四已下太低歌聲咽不出

律書第五節

三十五

倨中矩之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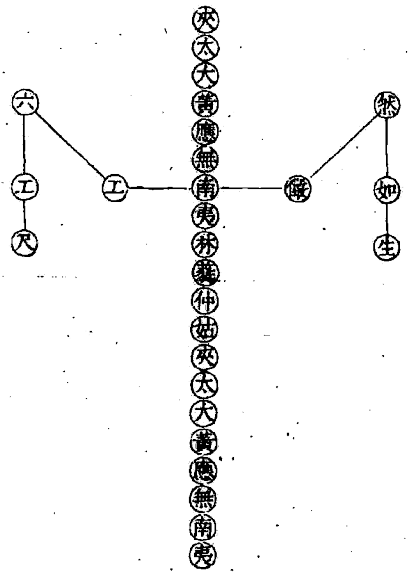
對越至親

合四一尺

矩者自下直上

儼然如生 工六工尺

圖格之鉤中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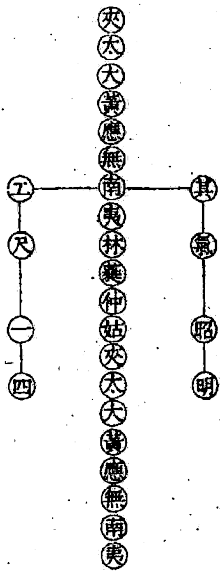
鉤者聲如秤鉤

其氣昭明 工尺一四

律書第五冊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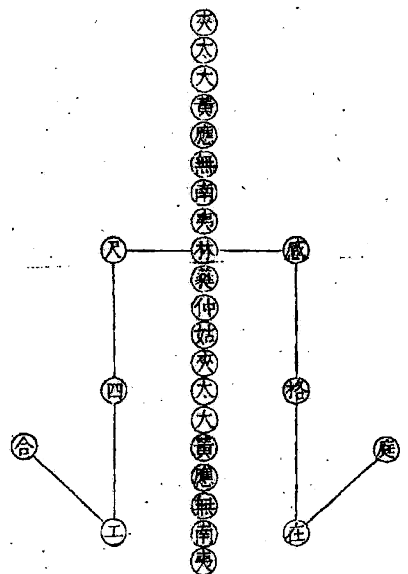
圖格珠貫如端



貫者自上直下

感格在庭 尺四工合

圖格之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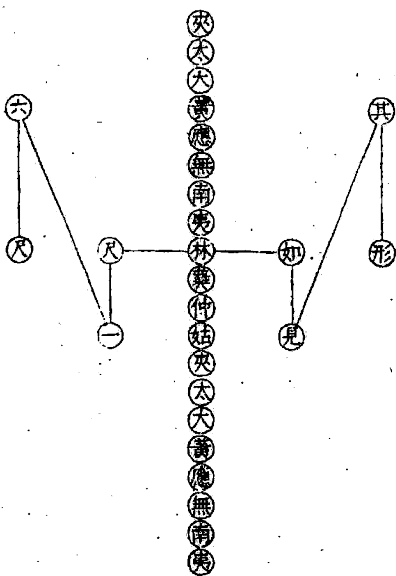
隊者聲之極低

如見其形 尺一六尺

律書第五冊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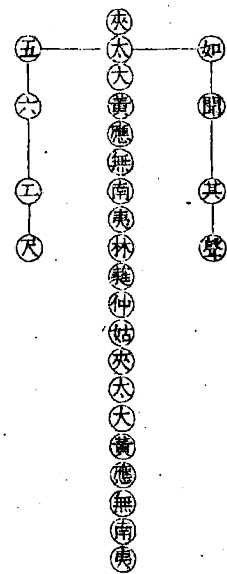
圖格之折如曲



此折上而復下

如聞其聲 五六工尺

圖格之抗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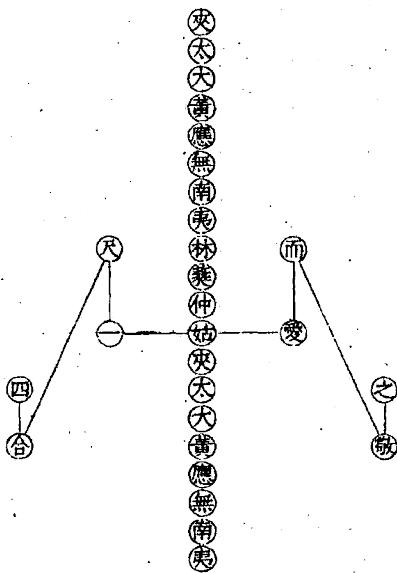
抗者聲之極高

律書第五用

三十九

愛而敬之 一尺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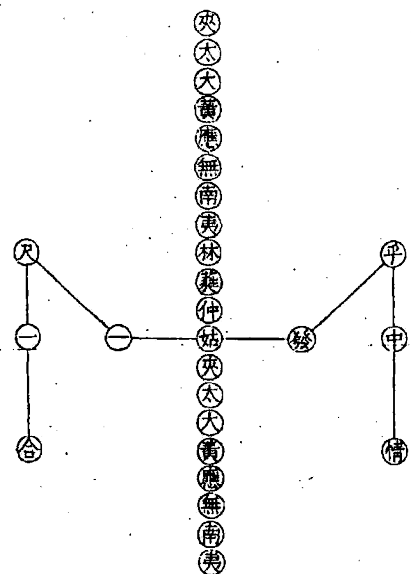
圖格之折如曲



此折下而復上

發乎中情 一尺一合

圖格木豪如止



聲止而意不盡

律書第五用

三十九

朱熹曰竊疑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若但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見儀禮經傳通解

沈括曰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索縷爾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聲中今轉換處無磊砢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之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為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韻謂之呬曲見夢溪筆談

季本曰今按字音亦有宮商角徵羽與樂之五聲不同蓋字以猴舌牙唇齒而定而樂則以清濁高下而諧不因乎字也但字本有音協之樂聲或不能無拗故沈氏謂當使融入聲中令無

磊砢蓋亦得古人諧聲之意矣見彭山全集

又曰按每均七聲五正聲皆可為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一聲為首尾其七聲則考其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二變聲雖不得為調然和聲之際固未嘗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諧矣又按宋樂家亦用四清聲合十二正律而為十六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聲之舊而用者止黃鍾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鍾之尺南呂之工黃鍾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猶隋所謂啞鍾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鍾宮姑洗角林鍾徵仲呂宮太簇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出黃鍾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諧聲故所用止於前之七聲而二均為已足矣此今時之所尚而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同上

律呂精義

四十一

謹按神樂觀雅樂所吹笙以合字為黃鍾正律合字之下有大凡為應鍾倍律大凡之下有大工為南呂倍律大工之下有大尺為林鍾倍律以此證之則知黃鍾正律之下非無低聲也合字之上有四字為太簇正律四字之上有一字為姑洗正律一字之上有上字為仲呂正律上字之上有勾字為蕤賓正律勾字之上有小尺為林鍾正律小尺之上有小工為南呂正律小工之上有小凡為應鍾正律小凡之上有小六為黃鍾半律小六之上有小五為太簇半律以此證之則知應鍾正律之上非無高聲也蓋笙與律其理無二以證張敬之失亦昭然矣已上辨張敬以黃鍾為最濁之非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二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三

鄭世子臣載增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李文察劉濂之失第三

序曰李文察據隔八相生劉濂據五音切韻所撰皆非故辨之李文察撰譜據隔八相生其建議曰古先聖王之樂無他其始隔八以生律呂然後隔八而成五音已耳隔八以生律呂者陰陽進退之義也隔八以成五音者娶妻生子之道也故曰黃鍾娶林鍾以生太簇是矣由是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由是奏太簇歌應鍾以祭地示由是奏夷則以享先妣由是奏無射以享先祖皆隔八之音以貫之而無遺矣漢唐求以來律呂不全而五音之奏不由於隔八惟取相近之律以成調殊不知五音即五行之位有相得之數焉有相合之數焉相得者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之謂也相合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故一與六合地二生火天七變成之故二與七合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故三與八合地四生金天九變成之故四與九合天五生土地十化成之故五與十合是五行由有合而後能相得也隔八之音乃有合之道是故黃鍾合於林鍾而得太簇也太簇合於南呂而得姑洗也姑洗合於應鍾而得蕤賓也以後諸律皆然今太常協音亦仍近代之法以相得之律而成調大槩順合四一尺工六之序習成腔調純熟而難變一旦遽試以隔八之音未免有扞格不勝之嫌若習之慣則亦成自然矣夫隔八之音為近世所嫌者其亦有說蓋隔八之音規圓矩方之音也連近相得之音取便捷徑之音也猶之行禮焉隔八之音端冕以行禮也連近相得之音便服以

律呂精義

四十二

行禮也猶之作字焉隔八之音真指以為文也連近相得之音行書以為文也猶之攝生焉隔八之音真人之息也以連連近相得之音凡人之息也以疾古人步趨重規矩古人行禮重端冕古人作書重真指古人攝生重踵息故於樂也亦重夫隔八之音後人步趨樂捷徑後人行禮樂便服後人作字樂行書後人攝生樂疾息故於樂也亦樂習夫連近相得之音望洗唐宋已來之陋必習隔八相生之音則樂真可比隆於虞舜矣天下萬世之大幸也

臣謹按文察本不知音而乃強作解事故其建議如此蓋孔子所謂巧言孟子所謂諛辭也恐後世學者苟非有超卓之見不為其所惑者鮮矣故不得不辨也文察杜撰樂書以進所謂

青宮樂章并譜鄙俚繆妄識者無不笑之今錄為撰譜戒

卷第五册

四十二

第一章第一句黃鍾為宮

皇 六 宮

祖 八 徵

創 四 商

鴻 工 羽

艱 一 姑 角

守 凡 應 宮

成 勾 蕤 徵

列 商 大 商

聖 空 夷 羽

難 空 夾 角

中 空 無 宮

興 上 仲 徵

第一章第三句無射為宮

禮 六 商

與 八 羽

樂 四 角

敬 工 宮

守 一 姑 徵

萬 凡 商

年 勾 羽

安 商 大 角

萬 空 夷 宮

年 空 夾 徵

功 空 無 商

業 上 仲 羽

垂 六 角

賢 八 徵

子 四 大 商

賢 工 南 羽

孫 一 姑 角

培 凡 應 宮

勉 勾 蕤 徵

勉 商 大 商

帝 空 夷 羽

王 空 夾 角

學 空 無 宮

培 上 仲 徵

卷第五册

四十三

第一章第四句南呂為宮

第二章第一句夷則為宮

第二章第二句林鍾為宮

第二章第三句蕤賓為宮

第二章第四句仲呂為宮

綿	世	百	支	本	眷	所	天	子	元	縣	宮	備	理	天	天	法	學	王	帝	嵬	山	頂	培	
上	無	夾	夷	大	句	凡	一	工	四	夙	六	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一	工	四	夙	六	
仲	無	夾	夷	大	句	凡	一	工	四	夙	六	仲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一	工	四	夙	六	
角	羽	商	徵	宮	商	羽	商	徵	宮	角	羽	商	徵	宮	商	羽	商	徵	宮	商	羽	商	徵	宮
律書第五節												四十四												
第三章第三句大族為宮												第三章第二句夾鍾為宮												
第三章第四句大呂為宮												第三章第一句姑洗為宮												
左樂章并譜皆李文察撰																								

謹按旋宮者每篇各為一宮非每句各為一宮也文察不曉此理其所撰譜每句各為一宮遂致宮商角徵羽五者皆錯亂正古人所謂迭相陵者也樂記曰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此之謂也或曰信如樂記之說果有吉凶之感應乎曰不然也何塘嘗辨之曰若此者以其象言之耳蓋樂之有宮商角徵羽猶國之有君臣民事物官商角徵羽亂則不可以為樂猶君臣民事物亂則不可以為國其道相似故以為此非謂君臣民事物之失道真由於宮商角徵羽之亂也曰然則何以為聲音之道與政通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所謂聲音之道與政通者此也非宮商角徵羽之謂也

已上辨李文察據隔八相生撰譜之非

律書第五節

樂經元義劉濂所撰其論五音曰宮如牛之鳴窈商若羊之雜羣角若雞之鳴木徵若豕之負駭羽若馬之鳴野言一物具一音也惟入樂中和之性而備聲氣之全古人制五音必本之人聲又必以中原之人為準宮本喉商本牙角本舌徵本齒羽本唇此五音之原也凡人之言說歌唱必會通五音而成聲若統論音聲之大致則沉鬱重濁者為宮商飄揚輕清者為徵羽宮商洪遠而悠長徵羽高厲而剽疾以器數論則宮商役徵羽以聲響論則徵羽軋宮商如歌宮商濁曲亦必會徵羽而成聲其大致則宮商也如歌徵羽清曲亦必會宮商而成聲其大致則徵羽也五音之妙盡于此矣世儒謂氣呼而聲出必自宮而徵自徵而商自商而羽自羽而角愚大不然五音之出皆本於喉四者待喉而有聲無喉焉四者無聲矣無四者喉能自為聲音者元聲之所出也喉會於牙為

商猴會於舌為角猴會於齒為徵猴會於唇為羽未有一字出而周流於五音者也惟詩章能備五音如鹿鳴文王二曲一篇數章一章數句一句數音故能會五音之全而大致則黃鍾太簇調也以此論音豈不易簡乎

其論樂調曰五音不可以為調至六律始有調一律為主而眾律從之如聽調然故謂之調如以黃鍾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以次相從此宮音黃鍾調也觀一調餘調可知矣蓋六律六呂又濟以四清故能盡五音之變而為調若五音止於五耳何能為調也愚定調必先審五音次定十二律次四清然後用旋宮之法衍為六大調樂調之說盡於此矣王氏家藏集謂發聲收聲始終會於猴之分者宮調也始終會於舌齒之交際者徵調也始終會於舌齶之際而口張者商調也始終會於唇齶之際者羽調也故詩

律書第五節

四十一

章七音一周可以識調王氏認音以為調故遺律呂而專求人聲果若此說聖人何不直以人聲為樂調而乃設十二律四清不幾於贅乎既謂之詩章即屬之人聲既謂之樂調即屬之律呂雖一貫之物其實有分辨也何氏管見集謂樂雖備五音而起調畢曲則恒以一音為主如作宮調則起調畢曲皆主於宮作商調則起調畢曲皆主於商何氏亦認音以為調故遺聲音之大致而惟求之起調畢曲設使起調畢曲為宮矣而其中或雜以他音亦可以宮論乎斷不然矣

其論樂章曰三百篇古樂章也以聲音大致論之皆宮商也如周南之麟趾大雅之文王宮音黃鍾調秦之黍離商音太簇調觀四詩餘可知矣王氏謂五音在人聲氣有定而詩章之字則無定如宮字本宮音也使在第四聲則亦可以協羽商字本商

音也使在第二聲則亦可以為徵何也為人聲氣節度所奪雖本音平仄素定而亦不能拘矣愚大不然如思齊之篇曰雍雍在宮則宮字在第四聲矣歌之則仍為宮必不能變而為羽文王之篇曰有商孫子則商字在第二聲矣歌之則仍為商必不能變而為徵二詩之大致則皆宮音黃鍾調也又謂詩之一字即人之一聲入之一聲即律之一管愚又不然一字一聲是矣一聲一管於理不通如一句數宮字皆統於一宮律數商字皆統於一商律一句有五音則散為五律豈可謂一律一管也何氏謂詩之詞句有短長則其音自有清濁高下之異審其音之宜宮宜商一也句之韻脚字各不同審其音之為宮為商一也荆卿易水之歌初為商聲士皆流涕則商調也繼為羽聲士皆裂眦則羽調也夫易水之歌一也其調可以為商可以為羽古之樂調亦可以變通而用之矣

律書第五節

四十二

此又大不然詩樂之道重濁者為宮商輕清者為徵羽不論一篇大致而求之一字一句然一詩數句一句數字未有不備五音者將以何者為調主乎自今觀之易水之歌其濁少次於宮乃商音太簇調曲也實不能為清聲乃謂可以商可以羽誣矣至於始為商音士皆流涕繼為羽聲士皆裂眦此世儒講文義而不識聲音曲為異說以附會者也蓋以商者傷也故流涕羽者清而激也故裂眦果士之哀與怒由於商羽則再變而為宮為角徵將嬉笑乎和平乎將復流涕裂眦也荆卿之行為何行其哀與怒有不待感者矣

謹按濂所論音調大率認切韻之法為撰譜之法夫切韻之喉牙齒舌唇雖取象於宮商角徵羽實與樂調非一途也蓋入之五音有定而樂之五音無定以其無定是故可以為宮可以

為商璫論易水誠為得之矣濂蓋未達妄以為不然臣聞

國初冷謙深知撰譜之理至今神樂觀人人皆能之惟攻儒業者

未暇考耳今摘劉氏所撰樂譜數句以見其失復摘冷氏所撰

樂譜數句以見其得初學撰譜者知所取舍云

劉氏所撰樂譜之失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文王在上 文王陟降 疊疊文王 侯文王孫子 文王孫子

文王以寧 穆穆文王 儀刑文王

已上八句文字王字譜同

有周不顯 帝命不時 今聞不已 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

其麗不億 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

已上八句不字譜同

凡周之士 世之不顯 維周之楨 商之孫子 王之蓋臣

殷之未喪師 命之不易 上天之載

已上八句之字譜同

疊疊文王 厥猷翼翼 濟濟多士 穆穆文王

已上四句重字譜同

依喉牙齒舌唇定譜者其弊率類此學者當以為戒右辨劉氏之失

冷氏所撰樂譜之得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追遠其先 其氣昭明 如見其形 如聞其聲 欲報其德

神其燕娛 安其所適 其靈在天 其主在室

已上九箇其字兩箇如字兩箇在字譜皆不同

來格來從 顯兮幽兮 子子孫孫

已上三句字重而譜不同

不依喉牙齒舌唇其譜故無弊學者當以此為法也右論冷氏之得

擬冷氏旋宮譜

臣謹按朱熹語錄曰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

合如何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

鍾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

太簇為徵則林鍾為宮應鍾為羽則太簇為宮以七聲推之合

如此又曰所謂黃鍾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

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

都用不只是全用宮今依冷氏舊譜推衍三譜如左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 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 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尺合四合	一合四尺	一合二四	一合四工	一合四一
一合尺合	一合一尺	一合尺四	一合一工	一合尺一
一合工合	一合工尺	一合工四	一合尺工	一合工一
一四一合	一四合尺	一四合四	一四合工	一四合一
一四尺合	一四一尺	一四尺四	一四一工	一四尺一
一四工合	一四工尺	一四工四	一四尺工	一四工一
一尺四合	一尺合尺	一尺合四	一尺合工	一尺合一
一尺一合	一尺四尺	一尺一四	一尺四工	一尺四一
一尺工合	一尺工尺	一尺工四	一尺一工	一尺工一
一工四合	一工合尺	一工合四	一工合工	一工合一
一工一合	一工四尺	一工一四	一工四工	一工四一
一工尺合	一工一尺	一工尺四	一工尺工	一工尺一
尺合四合	尺合四尺	尺合一四	尺合四工	尺合四一
尺合一合	尺合一尺	尺合尺四	尺合一工	尺合尺一
尺合工合	尺合工尺	尺合工四	尺合尺工	尺合工一
尺四一合	尺四合尺	尺四合四	尺四合工	尺四合一
尺四尺合	尺四一尺	尺四一四	尺四一工	尺四尺一
尺四工合	尺四工尺	尺四工四	尺四尺工	尺四工一
尺一四合	尺一合尺	尺一合四	尺一合工	尺一合一
尺一尺合	尺一四尺	尺一尺四	尺一四工	尺一尺一
尺一工合	尺一工尺	尺一工四	尺一尺工	尺一工一
尺工四合	尺工合尺	尺工合四	尺工合工	尺工合一
尺工一合	尺工四尺	尺工一四	尺工四工	尺工四一
尺工尺合	尺工一尺	尺工尺四	尺工一工	尺工尺一

律書第五冊

手十

工合四合	工合四尺	工合一四	工合四工	工合四一
工合一合	工合一尺	工合尺四	工合一工	工合尺一
工合尺合	工合工尺	工合工四	工合尺工	工合一
工四一合	工四合尺	工四合四	工四合工	工四合一
工四尺合	工四一尺	工四一四	工四一工	工四尺一
工四工合	工四工尺	工四尺四	工四尺工	工四工一
工一四合	工一合尺	工一合四	工一合工	工一合一
工一尺合	工一四尺	工一尺四	工一四工	工一四一
工一工合	工一工尺	工一工四	工一尺工	工一工一
工尺四合	工尺合尺	工尺合四	工尺合工	工尺合一
工尺一合	工尺四尺	工尺一四	工尺四工	工尺四一
工尺工合	工尺一尺	工尺工四	工尺一工	工尺工一
係宮調者	起調畢曲皆宮	韻脚或宮或徵	宮徵相生	
係徵調者	起調畢曲皆徵	韻脚或徵或宮或商	徵商相生	
係商調者	起調畢曲皆商	韻脚或商或徵或羽	商羽相生	
係羽調者	起調畢曲皆羽	韻脚或羽或商或角	羽角相生	
係角調者	起調畢曲皆角	韻脚或角或羽	角羽相生	
古人有言聲不過五五聲之變至不可窮也在人摘而用之耳				
但樂章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亦有長短句者譜類				
不能盡載各舉數章以為定式庶幾放此而推之也				
世宗肅皇帝御製樂章譜				
大祈穀獻香樂奏達聲之曲	黃鍾之徵用林鍾	四言		
恭祈寶禧	葵獻真香	青煙結篆	紫穗凝祥	
林南姑黃	林南林	林南林	林南姑黃	

律書第五冊

手十



釋箕大成樂章新舊譜同異考

大哉宣聖 見今所用譜(太)(南)(林)(仲) 元朝頒行譜(黃)(南)(林)(仲)

於昭聖容 見今所用譜(林)(仲)(黃)(太) 元朝頒行譜(南)(仲)(太)(黃)

度越前聖 見今所用譜(黃)(太)(仲)(太) 元朝頒行譜(德)(太)(德)(南)

神其來格 見今所用譜(黃)(南)(林)(仲) 元朝頒行譜(太)(黃)(南)(林)

神其寧止 見今所用譜(林)(仲)(太)(黃) 元朝頒行譜(德)(太)(太)(太)

神馭還復 見今所用譜(仲)(太)(林)(仲) 元朝頒行譜(林)(黃)(姑)(太)

維持王化 見今所用譜(南)(林)(仲)(太) 元朝頒行譜(德)(南)(樂)(姑)

惟王神明 見今所用譜(南)(林)(仲)(太) 元朝頒行譜(太)(德)(南)

大哉聖王 見今所用譜(太)(仲)(黃)(太) 元朝頒行譜(南)(德)(姑)(龜)

百王宗師 見今所用譜(仲)(南)(林)(仲) 元朝頒行譜(姑)(龜)(龜)(龜)

可見譜無定法勿憚改定潤色

律書第五册 五十七

謹按古之歌音雖則失傳然其遺響猶有存者若太常中和樂

譜及釋箕大成樂譜最為近之觀其大哉宣聖之聖於昭聖容

之聖度越前聖之聖此三聖字於律或為仲呂或為黃鍾或為

太簇神其來格之神神其寧止之神神馭還復之神此三神字

於律亦各不同惟持王化之王惟王神明之王大哉聖王之王

百王宗師之王此四王字律皆異焉瞻之洋洋威儀雍雍二句

雖係疊字而律不重用黃鍾之後或繼以太簇或繼以姑洗不

拘定法但取美聽以此觀之為是譜者亦可謂知音矣其次則

僧家宣偈道家步虛船家棹歌之類尚存古法於萬一焉夫禮

失求諸野言相去不遠也嘗怪世之不知音者或以律呂上下

相生之音循序更迭而奏若李文察所定之譜是也或以平上

去入及牙齒舌喉唇審定音調若劉濂所擬之譜是也如文察

所定則篇篇相似而雅頌無別如濂之所擬則字字重複而曲

折不分其於古法相去遠矣殊不思善歌者一字中五音具

焉隨調宛轉變動不居豈可以平上去入牙齒舌喉唇拘之哉

近世有書名志樂古樂筌蹄樂經元義樂律管見等項其所杜

撰歌詩之譜蓋皆不知而作者也文獻通考曰樂者器也聲也

非徒以資議論而已今訂正雖詳而鑿鑿不韻辨析雖可聽而

考擊不成聲則亦何取焉觀諸家所著樂書凡數十萬言其辭

非不富也然於樂之本旨猶昧其論歌譜舍腔韻之抑揚而取

五行之生克其論舞譜舍功德之形容而取日躔之方位傳會

穿鑿不亦甚乎

已上辨劉濂據五音切韻撰譜之非

黃佐樂典之類凡以切韻之法為樂譜者皆非兩途不可牽合詳見下文起調畢曲新說

律書第五册

五十七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四

鄭世子臣載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何安陳賜之失第四

序曰何安知音而不知樂陳賜知聲而不知音所議皆非故辨之隋書樂志曰開皇二年尚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脩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安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譯立議以為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時邳國公世子蘇夔亦稱明樂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申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春秋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

律呂第五用

五十一

臣謹按七音者譬吹橫笛六孔皆閉為一音從尾漸開為六音共為七也夫橫笛到手必六指按之雖愚夫皆知笛是七音不可增損則此七音從來有之乃自然之理非難知之事也譯及萬寶常皆託得於胡人所傳何哉彼徒知神其說以欺愚夫殊不知反使愚夫詆七音為胡樂其疑至今不決非譯輩之罪歟既有七音宜有七調而蔡元定謂二變不為調蓋蘇夔故智也且史記荆軻傳明載變徵為調而夔以為所出未詳近時何璿劉濂又指易水歌為商調豈別有所考歟

譚峇之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曆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

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眾從譯議

會稽季本著樂律纂要曰夫五聲得變而後成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亦不得而增損之也通典注謂自殷以前止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蓋本國語七列七同而為之說耳殊不知國語此言因七律而附會非聲律之自然也況漢志稱舜欲聞七始則唐虞時固已有之安得云至周始加乎

律呂第五用

五十二

臣謹按七始二字伏生以為出於舜世其名義最古雅但漢志以天地人及四時解之則惟黃鍾一調可通而餘均皆不通恐非命名初意臣嘗思之夫十二律各自為均每均之內凡有七音古人謂之七始何也蓋律呂相生有始必有終故七始而五終始者本也終者末也故用其本不用其末朱熹所謂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是也假如黃鍾之均則黃生林生林生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此所謂七始也蕤生大大生夷夷生夾夾生無無生仲仲生黃黃生林此所謂七始也林生太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此所謂五終也餘均皆放此孔子家語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此之謂也五終古人謂之五降有圖已見內篇

譯又與夔俱云案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雅樂黃鍾宮以黃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選用蕤賓為變徵眾皆從之

臣謹按今太常笙尺字簧長合字簧短此所謂林鍾為調首也譜有上字而無勾字此所謂小呂為變徵也自隋已前如此非始於近代也蓋亦有說焉林鍾為調首者古稱下徵是也今民間笛六孔全閉低吹為尺即下徵也徵下於宮故曰下徵即林鍾倍律聲也從尾放開一孔低吹為工即下羽也羽下於宮故曰下羽即南呂倍律聲也放開二孔低吹為凡即應鍾倍律聲放開三孔低吹為合即黃鍾正律聲放開四孔低吹為四即太簇正律聲放開五孔低吹為一即姑洗正律聲六孔全開低吹為勾即蕤賓正律聲此黃鍾之均七聲也其林鍾南呂應鍾正律之聲及黃鍾太簇姑洗半律之聲開閉同前但高吹耳臣謂民間之笛蓋古人遺法也其宮商有清濁而徵羽有上下下徵二字見晉書宋書志及文選註夫一調內下有倍律濁聲上有

律書第五册

六十一

半律清聲則黃鍾為中聲明矣管仲所謂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羽之數多宮商角之數少即此理也近世律家不明此理往往強作解事指黃鍾為最濁似是而實非也今太常笛六孔全閉為合擬黃鍾之正律六孔全開為凡擬應鍾之正律譯等所改即此笛耳彼徒能改笛而不能改笙今笙所存者古人遺法也以理論之黃鍾之均無仲呂有蕤賓譯等以為去仲呂用蕤賓其議是也去林鍾倍聲則非也

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律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聞雅為高祖所信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令各脩造待成擇其

善者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高祖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高祖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妥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高祖大悅班賜妥等脩樂者自是譯等議寢九年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牛弘遂又請依古五聲六律旋相為宮雅樂每宮但一調唯迎氣奏五調謂之五音變樂用七調祭祀施用各依聲律尊卑為次高祖猶憶妥言注弘奏下不許作旋宮之樂但作黃鍾一宮而已故隋代雅樂唯奏黃鍾一宮郊廟饗用一調迎氣用五調舊工更盡其餘聲律皆不復通文獻通考致堂胡氏曰音五介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關一則不和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今獨奏黃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

律書第五册

六十一

而無臣無民無事無物其為君也不亦允乎何妥佞人也逢迎周宣立五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妥能探其主猜防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黃鍾帝果悅而從之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為其害豈不甚哉

唐書樂志曰自漢魏之亂晉遷江南中國遂沒於夷狄至隋滅陳始得其樂器稍欲因而有作而時君褊迫不足以堪其事故終隋之世所用者黃鍾一宮而已唐興即用隋樂武德九年始詔太常少卿祖孝孫協律郎竇璡等定樂初隋用黃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唐協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高祖命與孝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鍾皆用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為六十調八十四聲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為正徵因變宮為清宮七音起黃鍾終南呂迭為綱紀黃鍾之律

管長九寸王於中宮土半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絳濁至清為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為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本宮遞相用雅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樂既成奏之

臣謹按唐志謂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惟論黃鍾之均則可餘均則不通矣律家以清濁二字論宮商角徵羽者蓋非知音者也且如應鍾之均夷則為羽無射為變宮皆濁於正宮亦自然之理耳惑者欲以夷則無射子聲代之非也

律書第五冊

卷十二

文獻通考曰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

臣謹按世儒談樂者往往譏王朴然朴之失在於信用班固漢志誤以莽尺為周制耳除此之外未可輕譏之也蓋朴亦一代之奇才且如此段議論十二變而復黃鍾之一言足以度越諸家矣自漢京房至今皆守往而不返之說惟朴獨參透遂不用

舊說此豈他人所能及哉故特表而出之庶使後世學者不可以其所短而廢其所長也

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常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糺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俱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乎偽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于十二鑄鍾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於是乎泯滅樂之缺壞無甚於今

律書第五冊

卷十二

臣謹按歷代樂家得失此段載之甚明但觀此文不必細考他書亦知其大槩矣

逐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眾管至吹用聲不便乃作律准十三弦宣聲長九尺張弦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如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呂第五弦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設

柱為蕤賓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為仲呂第十三弦四尺五寸設柱為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為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已上二段皆王朴說

謹按後漢志載京房之說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又曰截管為律

律呂第五用

本中

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今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朴之準蓋出於房也二家之法頗煩瑣而難用臣嘗自造一物形如界尺厚如半指一頭寬者高如瑟柱一頭窄者低如瑟岳長如瑟身之半均作九段命為九寸寸內均作九分分內均作九釐擬軒轅氏古尺也依新法或舊法各律之長而刻如階級焉置於瑟中弦之下以代瑟柱吹黃鍾正律之聲以定中弦按其刻處彈之內外二十四弦由此定矣比諸房朴之準庶幾簡而易行附載於此

宋史樂志曰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奉詔與參議阮逸所上編鍾四清聲譜法竊以律呂旋宮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鍾準

為十二正聲準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聲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鍾子聲即清聲也其正管長者為均自用正聲正管短者為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之於鍾故國語所謂度律均鍾者也其編金石之法則歷代不同或以十六為一虞者是謂縣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為一虞則清正之聲備故唐制以十六枚為小架二十四為大架天地宗廟朝會各有所施今太常鍾縣十六者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鍾至夾鍾四清聲雖於圖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實有義趣蓋自夷則至應鍾四律為均之時若盡用正聲則宮輕而商重緣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一均之中宮弱商強是謂陵僭故須用子聲乃得長短相敘自角而下亦循茲法故夷則為宮則黃鍾為角南呂為宮則大呂為角無射為宮則黃鍾為商太簇為角應鍾為宮則大呂為商夾鍾為角蓋黃鍾大呂太簇

律呂第五用

本五

夾鍾正律俱長並常用清聲如此則音律相諧而無所抗此四清鍾可用之驗也至他律為宮其長短尊卑自序者不當更以清聲間之自唐末世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若使匏土絲竹諸器盡求清聲即未見其法又據大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和樂五器本有清聲填篪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鍾清聲臣等參議其清正二聲既有典據理當施用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為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至於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鍾石教習本無清聲者未可初意求法且當如舊惟歌者本用中聲故夏禹以聲為律明人皆可及若彊所不至足累至和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自是一音別無差戾其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於鄭衛不可用認可



文獻通考曰宋仁宗明道初改制大樂命集賢校理李照等預議翰林學士馮元等同共討論時太常鍾磬每十六枚為一簇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鍾則哀思邪辟之聲無由而起也元等駁之曰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鍾又設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大者為尊輕清者為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為何則事為君治物為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為宮之時臣民相

律書第五册

卷六

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鍾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為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為且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為一格且詔曰俟有知音者能考四鍾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

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大樂七失其二曰八音不諧鍾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為主商樂和平以磬為依周樂合奏以金為首鍾磬蕭者眾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蕭眾樂之本乃倍之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為君父應聲輕清為臣子故其四聲曰清聲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從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發律呂之本聲以七管為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則編鍾磬蕭宜用四子聲以諧八

音帝乃下鎮几參定鎮作律尺等欲圖上之而几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成第加恩賚而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

哲宗元祐間范鎮為樂論上之其論鍾曰清聲者不見於經惟小胥註云鍾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簇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為非是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楊傑著元祐樂議以破鎮說曰按編鍾編磬十六其來遠矣豈獨見於周禮小胥之註哉漢成帝時特為郡於水濱得古鍾十六枚帝因是陳禮樂雅頌之聲以風化天下其事載於禮樂志不為不詳豈因劉几然後用哉且漢承秦秦未嘗制作禮樂其稱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遺法也其王朴樂內編鍾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宗朝

律書第五册

卷七

下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諸協矣周禮曰鼗氏為鍾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則清聲豈不見於經哉今鎮簫笛埙篪巢笙和笙獻於朝廷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自古無十二管之簫豈簫韶九成之樂已有鄭衛之聲乎禮部太常亦言鎮樂法自係一家之學難以參用而樂如舊制

陳賜樂書曰先王制十有二律倡和清濁迭相為經而清濁之聲未嘗偏勝也孰謂十二律之外復有四清聲乎為是說者非古也其隋唐諸儒傳會之說歟彼其所據者唐之正史通禮會要令式通典義纂義羅之類特一人之私說非有本於聖人之經天下之公論也世之廣其說者不過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鍾磬之聲以無射為宮則黃鍾為商太簇為角無射君也管長四寸九分黃鍾臣也乃長九寸太簇民也亦長八寸若用正聲則民與臣聲皆

尊而君聲獨卑必須用黃鍾四寸五分太簇四寸之清以答無射之律則君尊於上臣卑於下民役其令矣是不知十二律以黃鍾為君非所以為臣也今夫黃鍾之律冠十二律之首正位於北而面南所以寓人君向明而治之意而十有一律莫敢與之抗矣是君聲常尊而臣民之聲常卑天地自然之道也安有君臣與民相避以為尊卑之理乎彼謂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既謂黃鍾至夾鍾為清又謂為夷則至應鍾而設是兩四清也至於論琴瑟笙竽又益四清而為十二清聲是十六律之說果不足以勝十二月矣又況既有黃鍾矣又有黃鍾清焉豈古人所謂尊無二上之旨哉臣竊觀聖朝嘗命有司考正鍾律遍問大樂諸工僉言每朝饗祭祀唯傳舊法用正聲十二其四清聲多不能考擊是太常之樂名用四清實用十二律也李照據周禮典同而論之謂十二鍾之外其餘四鍾皆是清聲非中聲乃鄭衛之樂也若去四清之鍾則哀思邪辟之聲無由而起何知樂之深耶

律呂精義

卷八

又曰五聲者樂之指母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駢枝指出乎形而侈於形存之無益也去之可也二變出乎五聲而淫於五聲存之亦無益也削之可也蓋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為七音然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先儒必為是說者蓋有原焉左氏傳曰為之七音以奉五聲周語載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龜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楚語述先王之祀有七事而以天地民四時之務當之書大傳述聖王巡十有二州論十有二俗以定七始而以七統當之漢焦延

壽京房鄭康成之徒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謂七始班固又從而傳會之謂舜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是其說始於夏書而蔓延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為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為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音皆虛其土猶大衍之數虛其一也大衍之數虛其一無害為五十七音之數虛其土無害為八音也若以七音為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歟臣嘗讀後周史武帝時有龜茲人白籍入國最善為胡琵琶聽其所奏之調有七音一曰婆陁力二曰雞識三曰沙識四曰沙侯五曰加濫六曰般瞻七曰俟利箠以應七律之音合為八十四調又知二變之聲出於夷音非華音也

律呂精義

卷八

蘇夔素號知音嘗援韓詩外傳樂聲所感及月令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聞更加變宮變徵是欲以夏變夷不欲以夷音變夏樂也若夔者可謂知五聲之本矣今夫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宮既為君而又有變宮是二君也害教莫甚焉豈先王制樂之意哉又曰人感物以形聲聲本無而為有故五聲之別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聲角為入聲徵為上聲羽為去聲知此可與言聲律矣先儒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說一何妄邪謹按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謂之樂唐楊收謂二變亦曰比蓋變與比名義皆出樂記非始於近代也夫樂有所謂聲者有所謂音者何也單出曰聲宮商角徵羽是也雜比曰音變宮變徵是也聲音二義相兼所謂樂也然聲之為義淺而易解音之為義深而難解故曰惟君子為能

知樂誠哉言也古者旋宮之法必用二變四清而後成均宋李照之為樂既黜四清而陳暘之著書復擠二變此古所謂知聲而不知音者也暘著樂書凡若干萬言而無絲毫裨補於樂紛紛饒舌徒欲沮壞旋宮之法而已此所謂不知音而不可與言樂者也先儒惟朱熹最知樂其次則蔡元定所論皆有理今載二家成說以破陳暘之謬

朱熹文集載其與門人論樂律書曰凡十二律各以本律為宮而生四律如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是黃鍾一均之聲也若林鍾為宮則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是林鍾一均之聲也各就其宮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非以黃鍾定為宮太簇定為商姑洗定為角林鍾定為徵南呂定為羽也但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為十二律長

律書第五冊

十一

短之次宮商角徵羽為五聲長短之次黃鍾一均上生下生長短皆順故得各用其全律之正聲其餘十一律則有半聲孔疏蓋知此法但言之不詳耳半律杜氏通典謂之子聲者是也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律有四清聲即此半聲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中及後漢樂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如黃鍾為宮則第六變得應鍾為變宮第七變得蕤賓為變徵如林鍾為宮則第六變得蕤賓為變宮第七變得大呂為變徵是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為七聲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蓋每律各添此二聲而得之也但畫一圖朝夕看誦仍於指掌間輪之久久自熟乃見其妙此又可驗凡事皆然別無奇巧只是久而習熟便是妙處也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界上正聲  
 應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界下清聲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依杜氏通典十二律皆有子聲蓋唐制也朱熹蔡元定從之者或未嘗以歌聲試驗耳無射長二寸有奇其細已甚恐無此理

律書第五冊

十一



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又曰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臣謹按四清二變古今樂家為之說者衆矣然惟馮元楊傑朱熹蔡元定四人之說得之元之議四清曰原其四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

律書第五冊

十五

大者為尊輕清者為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為君治物為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為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僕之議二變曰律各有均均有七聲更相為用協本均則樂調非本均則樂悖今黃鍾為宮則大簇姑洗林鍾南呂應鍾蕤賓七聲相應謂之黃鍾之均餘律為宮同之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君者法度號令之所出故宮生徵法度號令所以授臣而承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事則萬物得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常職民有常業物有常形而遷則失常故商角羽無變聲君總

萬化不可執以一方事通萬務不可滯於一隅故宮徵有變聲熹及元定所議亦然陳暘獨不然謂雅樂只用五聲十二律不用二變及四清譬如天之五星人之五常豈可七哉殊不知五星之與日月為七政與烝字羅計為九曜五常之名有禮無樂有智無勇有仁無孝有義無忠有信無恕豈可便謂忠恕之類皆如駢拇枝指而非五常之正耶又如青龍白虎朱雀各一而玄武龜蛇為二肝心脾肺各一而腎與命門為二龜與腎屬水而蛇與命門屬火皆自然之理而不可去也二變之不可去亦如此然暘之謬說今人多惑之是所謂不知音不可與言樂者也吁旋宮之說尚矣大司樂及禮運皆有明文大儒若朱熹輩皆不敢非之而近代為律呂之學者乃舍周孔朱蔡之成法而不遵惟安賜腐儒之是信非惑之甚者乎故不可以不辨

律書第五冊

十五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四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五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周樂忌商其譜異常第五

序曰周樂七音而不用商風雅頌有正變其譜異常故論之

朱熹曰風雅頌乃是樂章之腔調如言仙呂調大石調越調之類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太簇為徵則林鍾為宮應鍾為羽則太簇為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又曰所謂黃鍾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不只是全用宮

律呂第五用

七六

或問周禮祀天神地示人鬼之樂何以無商音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是無商音只是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鬼神畏商調故不用而只用四聲迭相為宮未知其五聲不備又何以為樂大抵古樂多淡十二律之外又有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雜於正聲之間樂都可聽

問金聲玉振是樂之始終不知只是首尾用之還中間亦用耶曰樂有特鍾特磬有編鍾編磬編鍾編磬是中間奏者特鍾特磬是首尾用者時舉云所謂玉振者只是石耶還真用玉曰只是石耳但大樂亦有玉磬所謂天球者是也已上經世大訓

又曰鍾磬有特懸者有編懸者其特懸者器大而聲宏雜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於起調畢曲之時擊其本律之懸以為作止之節其編懸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雜

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不知今世所謂大樂者其制如何但以理推之意古者當如此耳聯庵文集

又曰詩樂起調畢曲之法乃自古所傳如此音調方有歸宿不可紊亂同上卷趙子欵

江夏劉績撰六樂圖說曰周不用商起調者避殷所尚也猶亡國之社屋之意故殺而祭肺可也以樂克之不可也然凡樂皆文之以五聲缺一不可非去商也但不以起調耳故苟卿以審詩商為大師之職則樂章亦無商音矣先儒不知此言起調故誤釋今皆不取佩玉左徵角右宮羽非徒避商而璜亦止四也

會稽李本著律呂別書曰音有清濁高下之差遂為君臣民事物之等故義取於君者則以宮起調義取於臣者則以商起調義取於民者則以角起調義取於事者則以徵起調義取於物者則以羽起調孟子有徵詔角韶之說蓋謂此也其和聲之際則各隨高下而諧焉豈有定體哉

律呂第五用

七七

謹按先儒以為大雅皆宮調小雅皆徵調宮與徵協也國風皆角調頌皆羽調角與羽協也韓邦奇曰周樂皆起羽蓋指祭祀之樂而言也他樂未必然熊朋來曰予杜門弦瑟以蕤賓之角歌考槃蓋不獨此篇凡風皆角調耳劉濂謂古樂惟宮商二調無角徵羽三調國風小雅多商音大雅多宮音三頌盡為宮音則周庭之樂惟宮商二調濂說非也周禮大司樂言祭天地宗廟之樂某律為宮某律為角某律為徵某律為羽獨不言商荀

子曰大師審詩商謂審察詩中若有商音則避之先儒以為祭尚柔鬼神畏商之剛故不用然則君子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亦忌商而不忘徵羽何也或謂周人以木德王商金克木故不用

然則大師掌六律六同而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是又何也夫商金克木之說其義淺陋有類近世巫瞽之言恐非聖人制作之旨樂記孔子問於賓牟賈曰武之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先儒解此其說未當惟有劉績之說近之臣嘗竊謂宮商之商與夫殷商之商同名或是商人制作之時愛其名與己同凡郊廟朝廷之樂獨用商調耳周人反之者亦猶改統易朔文質相反之意是故大師審而避之然有當避者亦有不當避者若幽詩之屬是也七月楚茨諸篇言辭純正而為變風變雅以其有商音是以為變耳至如封微子於宋脩商之禮樂以祀其先王則又全與周制異矣故師乙對子貢曰商者五帝之

律書第五甲

三十一

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此曰商人謂宋人也觀師乙所敢傳子貢所敢受則是周人未嘗盡避商音其當避者惟朝廷官樂耳民間私樂則不必避故宋玉曰客有歌於郢中者為陽春白雪引商刻羽雜以流徵莊子曰曾子曳綆而歌商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是也詩三百篇者皆周樂所奏其國風凡一百六十篇皆角調小雅凡七十四篇皆徵調大雅凡三十一篇皆宮調周頌凡三十一篇及魯頌四篇皆羽調正風正雅及頌皆無商音變風變雅雖有商音亦無商調惟商頌五篇純用商調耳是故繫於三百篇後猶附錄焉凡風雅頌為調不同粲然而迥殊有條而不紊使鼓鍾于宮聲聞于外不必辨其文詞字義亦知所奏者為風為雅為頌是以謂之風雅頌也苟無一定之調其音無所分別則又何以謂之風雅頌乎

正大雅十八篇起調畢曲用宮 韻脚或宮或徵通不用商

律書第五甲

三十一

- 合二勾合 一合勾合 勾合二合 尺合二合 工合二合 凡合二合
- 合二尺合 一合尺合 勾合尺合 尺合勾合 工合勾合 凡合勾合
- 合一工合 一合工合 勾合工合 尺合工合 工合尺合 凡合尺合
- 合一凡合 一合凡合 勾合凡合 尺合凡合 工合凡合 凡合工合
- 合勾二合 一勾二合 勾二勾合 尺二勾合 工二勾合 凡二勾合
- 合勾尺合 一勾尺合 勾尺勾合 尺勾尺合 工勾尺合 凡勾尺合
- 合勾工合 一勾工合 勾工勾合 尺工勾合 工工勾合 凡工勾合
- 合勾凡合 一勾凡合 勾凡勾合 尺凡勾合 工凡勾合 凡凡勾合
- 合尺二合 一尺二合 勾尺二合 尺勾二合 工勾二合 凡勾二合
- 合尺勾合 一尺勾合 勾尺勾合 尺尺勾合 工尺勾合 凡尺勾合
- 合尺工合 一尺工合 勾尺工合 尺尺工合 工尺工合 凡尺工合
- 合尺凡合 一尺凡合 勾尺凡合 尺尺凡合 工尺凡合 凡尺凡合
- 合工二合 一工二合 勾工二合 尺工二合 工工二合 凡工二合
- 合工勾合 一工勾合 勾工勾合 尺工勾合 工工勾合 凡工勾合
- 合工尺合 一工尺合 勾工尺合 尺工尺合 工工尺合 凡工尺合
- 合工凡合 一工凡合 勾工凡合 尺工凡合 工工凡合 凡工凡合
- 合凡二合 一凡二合 勾凡二合 尺凡二合 工凡二合 凡凡二合
- 合凡勾合 一凡勾合 勾凡勾合 尺凡勾合 工凡勾合 凡凡勾合
- 合凡尺合 一凡尺合 勾凡尺合 尺凡尺合 工凡尺合 凡凡尺合
- 合凡工合 一凡工合 勾凡工合 尺凡工合 工凡工合 凡凡工合
- 合二勾尺 一合勾尺 勾合二尺 尺合二尺 工合二尺 凡合二尺
- 合一勾尺 一合勾尺 勾合勾尺 尺合勾尺 工合勾尺 凡合勾尺

調脚 正小雅十六篇起調畢曲用徵 韻脚或徵或宮通不用商

合工尺	一合工尺	勾合工尺	尺合工尺	工合工尺	凡合工尺
合一凡尺	一合凡尺	勾合凡尺	尺合凡尺	工合凡尺	凡合凡尺
合勾合尺	一勾合尺	勾一合尺	尺一合尺	工一合尺	凡一合尺
合勾一尺	一勾一尺	勾一勾尺	尺一勾尺	工一勾尺	凡一勾尺
合勾工尺	一勾工尺	勾一工尺	尺一工尺	工一工尺	凡一工尺
合勾凡尺	一勾凡尺	勾一凡尺	尺一凡尺	工一凡尺	凡一凡尺
合尺一尺	一尺合尺	勾尺合尺	尺勾合尺	工勾合尺	凡勾合尺
合尺勾尺	一尺勾尺	勾尺一尺	尺勾一尺	工勾一尺	凡勾一尺
合尺工尺	一尺工尺	勾尺工尺	尺勾工尺	工勾工尺	凡勾工尺
合尺凡尺	一尺凡尺	勾尺凡尺	尺勾凡尺	工勾凡尺	凡勾凡尺
合工合尺	一工合尺	勾工合尺	尺工合尺	工尺合尺	凡尺合尺
合工一尺	一工一尺	勾工一尺	尺工一尺	工尺一尺	凡尺一尺
合工勾尺	一工勾尺	勾工勾尺	尺工勾尺	工尺勾尺	凡尺勾尺
合工凡尺	一工凡尺	勾工凡尺	尺工凡尺	工尺凡尺	凡尺工尺
合凡合尺	一凡合尺	勾凡合尺	尺凡合尺	工凡合尺	凡工合尺
合凡一尺	一凡一尺	勾凡一尺	尺凡一尺	工凡一尺	凡工一尺
合凡勾尺	一凡勾尺	勾凡勾尺	尺凡勾尺	工凡勾尺	凡工勾尺
合凡工尺	一凡工尺	勾凡工尺	尺凡工尺	工凡工尺	凡工凡尺
<b>角調韻脚</b> 二南二十五篇起調畢曲用角 韻脚或角或羽通不用商					
合一勾一	一合一勾	勾一合勾	尺一合勾	工一合勾	凡一合勾
合一尺一	一合一尺	勾合一尺	尺合一尺	工合一尺	凡合一尺
合一工一	一合一工	勾合一工	尺合一工	工合一工	凡合一工
合一凡一	一合一凡	勾合一凡	尺合一凡	工合一凡	凡合一凡
合勾合一	一勾合一	勾一合一	尺一合一	工一合一	凡一合一

合勾尺一	一勾尺一	勾一尺一	尺一勾一	工一勾一	凡一勾一
合勾工一	一勾工一	勾一工一	尺一工一	工一尺一	凡一尺一
合勾凡一	一勾凡一	勾一凡一	尺一凡一	工一凡一	凡一工一
合尺合一	一尺合一	勾尺合一	尺勾合一	工勾合一	凡勾合一
合尺勾一	一尺勾一	勾尺一	尺勾一	工勾一	凡勾一
合尺工一	一尺工一	勾尺工一	尺勾工一	工勾工一	凡勾工一
合尺凡一	一尺凡一	勾尺凡一	尺勾凡一	工勾凡一	凡勾凡一
合工合一	一工合一	勾工合一	尺工合一	工尺合一	凡尺合一
合工勾一	一工勾一	勾工勾一	尺工勾一	工尺勾一	凡尺勾一
合工尺一	一工尺一	勾工尺一	尺工尺一	工尺工一	凡尺工一
合工凡一	一工凡一	勾工凡一	尺工凡一	工尺凡一	凡尺凡一
合凡合一	一凡合一	勾凡合一	尺凡合一	工凡合一	凡工合一
合凡勾一	一凡勾一	勾凡勾一	尺凡勾一	工凡勾一	凡工勾一
合凡尺一	一凡尺一	勾凡尺一	尺凡尺一	工凡尺一	凡工尺一
合凡工一	一凡工一	勾凡工一	尺凡工一	工凡工一	凡工凡一
<b>羽調韻脚</b> 周頌三十一篇起調畢曲用羽 韻脚或羽或角通不用商					
合一合工	一合一工	勾合一工	尺合一工	工合一工	凡合一工
合一勾工	一合一勾	勾一合勾	尺一合勾	工一合勾	凡一合勾
合一尺工	一合一尺	勾合一尺	尺合一尺	工合一尺	凡合一尺
合一凡工	一合一凡	勾合一凡	尺合一凡	工合一凡	凡合一凡
合勾合工	一勾合工	勾一合工	尺一合工	工一合工	凡一合工
合勾一工	一勾一工	勾一勾工	尺一勾工	工一勾工	凡一勾工
合勾尺工	一勾尺工	勾一尺工	尺一尺工	工一尺工	凡一尺工
合勾凡工	一勾凡工	勾一凡工	尺一凡工	工一凡工	凡一凡工



合尺合工	一尺合工	勾尺合工	尺勾合工	工勾合工	凡勾合工
合尺一工	一尺一工	勾尺一工	尺勾一工	工勾一工	凡勾一工
合尺勾工	一尺勾工	勾尺勾工	尺勾尺工	工勾尺工	凡勾尺工
合尺凡工	一尺凡工	勾尺凡工	尺勾凡工	工勾凡工	凡勾凡工
合工一工	一工合工	勾工合工	尺工合工	工尺合工	凡尺合工
合工勾工	一工勾工	勾工一工	尺工一工	工尺一工	凡尺一工
合工尺工	一工尺工	勾工尺工	尺工勾工	工尺勾工	凡尺勾工
合工凡工	一工凡工	勾工凡工	尺工凡工	工尺凡工	凡尺凡工
合凡合工	一凡合工	勾凡合工	尺凡合工	工凡合工	凡凡合工
合凡一工	一凡一工	勾凡一工	尺凡一工	工凡一工	凡凡一工
合凡勾工	一凡勾工	勾凡勾工	尺凡勾工	工凡勾工	凡凡勾工
合凡尺工	一凡尺工	勾凡尺工	尺凡尺工	工凡尺工	凡凡尺工

起調畢曲新說

律書第五册

全十

大雅者宮調曲也宮為君大雅朝廷之樂樂中至貴至尊者也故用宮音起調畢曲小雅者徵調曲也徵為事小雅周爰咨諏咨詢謀度者皆事也故用徵音起調畢曲國風者角調曲也角為民民俗歌謠風行草偃屬角木也故用角音起調畢曲周頌者羽調曲也羽為物周樂一變致羽物及地祇六變致象物及天神神祇不可見可見者物耳故用羽音起調畢曲人皆知風雅有正變殊不知頌亦有正變魯頌者頌之變者也諸侯之樂曰風天子之樂曰雅曰頌魯於僖公廟中贊其先君功德是亦變風之美者也不曰風而曰頌僭天子之樂非禮也仲尼刪詩不沒其實所以著文公君臣之罪故魯頌亦用羽起調畢曲也商頌者商調曲也蓋商與商同名商人或嘗貴之是故周人黜

而不用以新民聽云耳亦猶改統易朔屋社之意無別意也或謂周木德畏金克是乃巫瞽之言非君子所取也故周一代之樂通不用商音不止不用商調而已今若擬其譜亦不宜用商從周之制也唐虞夏商之樂未嘗忘商今若擬之則亦不必忘故商頌獨用商音起調畢曲也此則國風雅頌四詩起調畢曲之正理也然嘗見好事者擬古樂譜有謂風雅頌皆只用宮商而不用角徵羽若劉濂之說是也有謂不拘何詩只次第用相生之音為譜若李文察之說是也或以牙齒舌喉唇五音為宮商之清濁或以平上去入四聲為律呂之高下殊不知韻之法別是一家而與腔譜之理不相關也且如疊疊文王四字若據腔譜家之說大雅宮音起調則第一疊字當用宮其第二疊字當用角文字當用羽王字當用徵方與音調相合獨不用商

律書第五册

全十

者從周之制也若據切韻家之說則疊疊文一連三字皆在徵母下為輕唇音屬羽若一連用三箇羽音如何可歌如何吹彈又如厥猷翼翼四字而三字皆在喻母下為深喉音屬宮一連三字皆宮如何可歌如何吹彈其以平上去入為譜者亦欠通且如關關雎鳩四字皆平聲如何歌如何彈又如采采卷耳四字皆上聲如何歌如何彈顯顯印印四字皆平聲皆在疑母下又是雙聲又是疊字如何歌如何彈矜矜兢兢四字一音如何歌如何彈明理之士自曉今不必細辨也臣伏觀太廟樂章深嘆造譜者不泥於世儒之陋說也蓋自追遠其先至於其主在室共計九箇其字有協南呂者有協姑洗者有協太簇者有協黃鍾者文字同而音律不同又如顯兮幽兮一句內兩箇兮字一箇是南呂一箇是黃鍾子子孫孫一句內重疊兩

字而用律皆不同嗚呼若此人者真乃樂記所謂惟君子為能知樂也凡係黃鐘起調畢曲者中間句句落脚之處只可用黃用林凡係林鍾起調畢曲者中間句句落脚之處只可用林用黃用太蓋黃生林而林生太上下相生脉絡貫通故也若用他律則轉調矣

大廟樂章落句之處非黃卽林非林卽黃餘律間或用之而惟黃林最多蓋亦達夫此理者也是故愚以為如欲擬造三百篇詩之譜當取法於

太廟樂譜可也古云堯作大章一夔足矣

皇上欲興雅樂其腔譜只委任太常知音道士為之則何難之有或議以為訪求天下知音儒者若劉濂李文察之流愚以為為議者誤矣臣嘗擬撰四始詩旋宮譜謹錄如左

文王為大雅始宮調曲也各以其均宮音起調畢曲

律書第五冊

全四

雖	周	天	于	昭	於	上	在	王	文	一
林	應	黃	姑	林	南	林	南	姑	黃	一
夷	黃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仲	大	一
南	大	夾	養	南	應	南	應	養	夾	一
無	太	姑	林	無	大	無	大	仲	太	一
應	姑	仲	夷	應	夾	應	夾	養	姑	一
黃	仲	養	南	黃	太	黃	太	林	仲	一
大	養	夷	無	大	姑	大	姑	夷	大	一
太	林	南	應	夾	仲	夾	仲	南	太	一
夾	夷	無	大	姑	養	姑	養	應	夾	一
姑	南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姑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應	一
仲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仲	一
養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養	一
夷	應	應	太	仲	夷	仲	夷	應	夷	一
南	無	應	夾	養	夷	養	夷	應	南	一
無	應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無	一
應	應	應	太	仲						

世	百	支	本	子	孫	王	文	子	孫	王	文	侯	周	哉	錫	陳	巳	不	聞	令	王	文	聲
林	南	林	姑	黃	姑	林	南	林	南	黃	姑	黃	林	南	南	林	黃	姑	林	南	林	南	姑
夷	無	夷	仲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大	仲	大	夷	無	夷	黃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仲
南	應	南	雍	大	純	南	應	南	應	大	姑	大	南	應	南	大	姑	林	無	黃	南	黃	林
無	黃	無	林	夷	夷	無	大	夷	無	大	仲	仲	無	大	應	夷	姑	夷	應	大	夷	大	夷
應	大	應	夷	仲	夷	黃	大	夷	無	夷	夷	仲	夷	大	夷	仲	夷	南	夷	大	夷	夷	南
黃	大	黃	南	純	南	大	夷	大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大	夷	大	無	夷	無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律書第五册

八六

王	此	生	士	多	皇	思	翼	翼	猶	厥	顯	不	之	世	世	亦	顯	不	士	之	周	凡
姑	林	南	林	姑	黃	姑	林	南	林	應	黃	姑	林	南	南	姑	林	無	林	南	姑	黃
仲	夷	無	夷	仲	大	仲	夷	無	夷	黃	大	仲	夷	南	大	仲	夷	無	夷	南	仲	夷
夷	南	應	南	夷	夷	夷	南	應	南	大	夷	夷	無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林	無	無	無	林	夷	林	無	夷	無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應	大	應	夷	姑	夷	應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南	黃	大	黃	南	仲	南	黃	大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無	大	夷	大	無	夷	無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應	夷	仲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黃	大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大	夷	姑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律書第五册

八七





命	七	易	不	命	駿	殷	于	鑿	宜	帝	上	配	克	師	喪	未	之	殷	福	多	求	自	命
黃	子	黃	姑	林	南	林	南	林	姑	黃	姑	林	林	林	南	姑	黃	姑	黃	姑	林	南	林
大	丑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夷	仲	大	仲	夷	大	夷	無	仲	大	仲	大	仲	夷	南	夷
夾	卯	夾	蕤	南	應	南	應	南	蕤	夾	蕤	南	夾	南	應	蕤	夾	蕤	夾	蕤	南	應	南
姑	辰	姑	夷	無	大	無	大	無	夷	姑	夷	無	姑	夷	大	夷	姑	夷	姑	夷	南	大	夷
仲	巳	仲	南	蕤	大	蕤	大	蕤	南	仲	蕤	大	仲	蕤	大	仲	蕤	仲	蕤	南	大	仲	蕤
蕤	午	蕤	無	大	夾	大	夾	大	無	蕤	無	大	蕤	大	夾	無	林	無	蕤	無	大	夾	大
林	未	林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應	林	應	林	夷	夷	應	夷	林	夷	林	應	大	夷	夷
夷	申	夷	黃	夾	仲	夾	仲	夾	夷	仲	夷	夷	夷	夷	仲	蕤	夷	夷	夷	黃	夾	仲	夷
南	酉	南	大	姑	蕤	姑	蕤	姑	南	仲	南	姑	南	姑	夷	大	南	無	夷	大	姑	仲	夷
無	戌	無	大	仲	林	林	林	林	無	南	大	仲	無	仲	林	夷	無	夷	無	大	仲	林	夷
應	亥	應	夾	蕤	夷	夷	夷	夷	應	大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夾	仲	夷	夷

律書第五册

本二

臭	無	聲	無	載	之	天	上	天	自	殷	虞	有	問	義	昭	宣	躬	爾	遏	無	易	不	之
林	姑	林	南	林	姑	黃	姑	黃	姑	南	林	仲	林	南	南	姑	林	姑	林	南	林	南	林
夷	仲	夷	無	夷	仲	大	仲	大	仲	無	夷	仲	夷	無	大	仲	夷	仲	夷	無	夷	無	夷
南	蕤	南	應	南	蕤	夾	蕤	夾	蕤	應	南	蕤	南	應	夾	蕤	南	蕤	南	應	南	應	南
無	林	無	大	無	夷	姑	夷	姑	南	大	應	夷	無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大	夷	大	夷
應	夷	應	大	應	南	仲	南	仲	無	夷	大	南	夷	大	蕤	南	大	夷	夷	大	夷	大	夷
黃	南	黃	大	大	無	蕤	無	蕤	南	夾	大	無	大	夷	仲	夷	大	夷	大	夷	大	夷	大
大	無	大	姑	大	應	林	應	林	無	仲	大	夷	夷	夷	林	夷	夷	夷	夷	大	夷	大	夷
太	應	太	仲	太	黃	夷	黃	夷	應	蕤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夾	黃	夾	姑	夾	大	南	大	南	大	仲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姑	大	姑	仲	姑	夷	無	夷	夷	夷	林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仲	夷	仲	蕤	仲	夾	夾	夾	夾	夾	林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律書第五册

本三

儀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刑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文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萬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邦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作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乎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鹿鳴為小雅始徵調曲也各以其均徵音起調畢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鹿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鳴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食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野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萃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我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有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嘉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賓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鼓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瑟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鹿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鳴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食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野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萃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我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有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嘉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賓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鼓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瑟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鼓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簧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承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管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是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將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人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好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我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示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我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周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行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鼓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簧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承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管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是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將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人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好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我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示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我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周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行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吹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笙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鼓姑仲雅林夷南無應黃大夾  
 簧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承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管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是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將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人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之南無應黃大夾姑仲雅林夷南無應

旨	有	我	做	是	則	是	子	君	恍	不	民	視	昭	孔	音	德	賓	嘉	有	我	蒿	之	野
姑	林	南	林	南	姑	林	南	姑	林	南	林	南	林	南	林	南	林	南	南	姑	林	南	林
仲	夷	無	夷	無	仲	夷	大	仲	夷	無	夷	大	仲	夷	無	夷	無	大	夷	仲	夷	無	夷
南	無	南	南	無	南	無	大	南	無	南	無	大	南	無	南	無	南	大	夷	南	無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姑	夷	無	夷	無	姑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無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南	無	仲	南	無	夷	無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無	夷	大	夷	大	無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應	夷	大	夷	大	應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南	夷	大	夷	大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大	夷	大	夷	大	大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大	夷	大	夷	大	大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無

律呂第五節

九上

琴	鼓	瑟	鼓	賓	嘉	有	我	琴	之	野	食	鳴	鹿	呦	呦	三	教	以	燕	式	賓	嘉	酒
南	姑	林	姑	林	南	南	姑	林	南	林	南	南	南	林	林	章	林	姑	南	南	南	姑	南
大	仲	夷	仲	夷	無	大	仲	夷	無	夷	大	仲	夷	無	夷	南	夷	無	夷	大	夷	仲	夷
夷	無	南	南	無	夷	大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無	夷	大	夷	大	無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大	夷	大	夷	大	夷	大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南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無	夷	大	夷	大	無	夷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夷	無	夷	無	夷	夷	無	南	無	夷	大	夷	仲	南	無	夷	無	夷	無	夷	大	夷	南	夷

律呂第五節

九上





四	側	反	轉	輾	哉	悠	哉	悠	服	思	寐	寤	得	不	之	求	三	之	求	寐	寤	女	淑
十	始	黃	始	轉	南	應	始	轉	始	轉	南	應	始	轉	黃	始	三	始	轉	南	應	南	黃
五	仲	大	仲	林	無	黃	仲	林	仲	林	無	黃	仲	林	大	仲	十	仲	林	無	黃	無	大
五	轉	太	轉	夷	應	大	轉	夷	轉	夷	應	大	轉	夷	太	轉	五	轉	夷	應	大	轉	夷
五	林	夾	林	南	黃	太	林	南	夷	南	黃	太	林	南	夾	林	五	林	南	黃	太	林	南
五	夷	姑	夷	無	大	夾	夷	無	夷	無	大	夾	夷	無	姑	夷	五	夷	無	大	夾	夷	無
五	南	仲	南	應	太	姑	南	應	南	應	太	姑	南	應	仲	南	五	南	應	太	姑	南	應
五	無	轉	無	黃	夾	仲	無	黃	無	黃	夾	仲	無	黃	轉	無	五	無	黃	夾	仲	無	黃
五	應	夷	應	太	仲	林	應	夷	應	太	仲	林	應	夷	應	太	五	應	太	仲	林	應	夷
五	黃	南	黃	大	夷	南	黃	大	黃	大	夷	南	黃	大	黃	大	五	黃	大	夷	南	黃	大
五	大	無	大	夾	姑	南	大	夾	大	夾	姑	南	大	夾	姑	南	五	大	夾	姑	南	大	夾
五	夾	應	夾	仲	夷	無	夾	仲	夾	仲	夷	無	夾	仲	夷	無	五	夾	仲	夷	無	夾	仲

五	毫	右	左	菜	苻	差	參	五	之	友	瑟	琴	女	淑	窈	竊	之	采	右	左	菜	苻	差	參
十	始	南	轉	南	應	黃	姑	五	始	黃	姑	轉	南	應	南	轉	始	黃	轉	南	應	黃	姑	轉
五	林	無	林	無	黃	大	仲	五	仲	大	仲	林	無	黃	南	轉	五	林	無	林	無	黃	大	仲
五	夷	應	夷	應	太	夾	轉	五	夷	大	夷	南	應	大	夷	無	五	夷	應	夷	應	太	夾	轉
五	南	黃	南	黃	太	夾	林	五	南	夾	南	無	黃	大	夷	無	五	南	黃	南	黃	太	夾	林
五	無	大	無	大	夾	姑	南	五	無	姑	南	應	大	夷	無	黃	五	無	大	無	大	夾	仲	無
五	應	太	應	太	仲	夷	無	五	應	夷	無	黃	大	夷	無	黃	五	應	太	應	太	仲	夷	無
五	黃	大	黃	大	仲	夷	無	五	黃	夷	無	黃	大	夷	無	黃	五	黃	大	無	大	仲	夷	無
五	大	仲	大	仲	夷	無	大	五	大	夷	無	大	夷	無	大	夷	五	大	仲	大	無	大	仲	夷
五	夾	轉	夾	轉	夷	無	夾	五	夾	仲	夷	無	夾	仲	夷	無	五	夾	轉	夾	仲	夷	無	夾
五	姑	夷	姑	夷	無	夾	仲	五	姑	夷	無	夾	仲	夷	無	夾	五	姑	夷	姑	夷	無	夾	仲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六

鄭世子 載靖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禮樂二者不可偏廢第六之上

序曰禮以序尊卑樂以和上下禮樂二者不可偏廢故論之

漢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與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為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刑則刑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為其俎豆筮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為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

律呂精義外篇

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

唐玄宗開元中裴耀卿請行禮樂化導三事表曰三者禮樂化導

也州牧縣宰所守者宜揚禮樂典書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朴上奉

君親下安鄉族若皆和氣浹洽自然化理清平由此言之不在刑

法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自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

之名不知禮樂之實竊見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有貢舉之

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日率當州所管縣二與

百姓勸導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

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知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臣州久絕雅

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伏望令天下三

五十大州簡有性識於太常調習雅聲仍請笙琴瑟之類各三

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獎以示風俗又以州縣之學本以勸人祿在其中聞於學也今計天下州縣所置學生不減五六萬人及諸色并國子每年薦舉擢第過百人已上雖有司明試務在擇才而學校衰微居然可驗州縣補學生之日皆不願為遠郡送鄉貢之時多有不願來集恐成頽弊不可因循伏望詳擇其宜微加勸革

律呂精義外篇

宋太宗時鄉貢進士田錫請復鄉飲上書曰臣聞聖人建大業得大位制禮以經邦國作樂以和神人五禮行於朝廷遠方之民有終身不得觀之者六樂奏於宗廟遠方之俗有終身不得聞之者是制鄉飲之禮行鄉校之間俾人徧知冀人易識蓋其禮甚辨其儀甚詳有獻祭之儀有俎豆之數命鄉人之賢者為主延鄉人之老者為賓揖讓拜起皆有儀升降進退必有位以金石之樂和

其節以雅頌之詩導其情自秦承周衰漢運秦亂不能行之至後漢世祖行之世祖之後復廢至西晉復之西晉之後又廢至皇唐用之明著禮文散頒郡國咸俾長吏以化黎元至開元中宣州刺史裴耀卿以為鄉飲之儀惟於貢士之日略得舉用其餘寢停豈聖王化俗之心豈良吏知禮之大於是拜章奏以上言自恭儉而行禮月而習之歲而行之于是宜州者老宜庭僚吏每聞歌白華之什華黍之詩南陔之篇由庚之頌言孝子養親之遺述萬物遂性之旨觀者皆踴躍聽者有感泣蓋禮樂之感於外而精神之發於中也唐之世為唐之牧守唐之世祚垂三百載唐之牧守凡幾千人唯耀卿能於一郡之間獨奉先王之禮樂猶化其俗尚移其風以是知先王之禮不徒行先王之樂不徒用但後人行之不得其道用之不知其微國家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

禮天地祭宗廟祠山川正齒胄迨封而冠昏之禮軍旅賓客之容  
 陛下皆舉百王之禮而行之以六代之樂而明之所謂禮樂刑伐  
 自天子出矧國家括地三百州拓土一萬里年穀屢豐民風太和  
 朝廷之禮既崇而遠方之民有未親見之者朝廷之樂既備而遠  
 方之俗有未親聞之者願陛下申明舊典舉行新政頒鄉飲之禮  
 修鄉飲之儀使其觀祭獻之嚴則知不忘報本矣觀蘋藻之祀則  
 知所貴者誠矣見賢者為主則知懋德者可尊矣視老者為賓則  
 知高年者可恭矣聞揖讓拜起之式則知謙恭樽節之可學矣見  
 升降進退之容則知折旋俯仰之可習矣聞白華南陔之詩則知  
 孝於父母矣聽雅音正聲之奏則悅於和樂矣月而習之歲而行  
 之稔於禮而自熟漬於道而漸深訐懷化為柔和很戾遷為貞順  
 革惡歸善流邪復正其何然哉蓋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不覺自生

律書卷六

三

於知恥之性既無過又知恥國家雖設刑而無淫慝可刑矣朝廷  
 雖設禁而無過差可禁矣若是則為父者以慈而為教也為子者  
 以孝而自守也為兄者以友愛而自得也為弟者以恭謹而自悅  
 也為夫者以和而有其室家也為婦者以柔而事於舅姑也一家  
 率之一鄉慕之一邑化之一郡榮之一國興之天下同之得非王  
 者厲精於禮樂而致之諸侯折節於禮樂而奉之若以為古之禮  
 也不可復行則世祖承盜莽之後而能行之晉氏承元魏之亂而  
 能復之太宗革隋季之淫而能用之若以為俗之薄也難驟化之  
 則裴耀卿何以化之宣州之民何以順之是知三代絕迹千古曠  
 禮猶可繕完補葺損益裁酌洽其俗適其時而明之況貞觀之風  
 開元之化左顧不遠右盼可及韋章不泯令式斯在昔舜庭奏樂  
 而鳥獸率舞燕谷吹律而草木遂萌文王行禮而虞芮懷慙范宣

護功而樂屬知變夫金石至和非有樂於鳥獸而鳥獸自舞草木  
 無情非必應於律呂而律呂能通西伯之仁不以化虞芮而爭訟  
 自息晉卿之讓不以矯樂屬而汰虐自亡蓋禮樂之進物也速而  
 謙讓之服人也深沉欲以質主之禮以明之以獻祭之儀而示之  
 以金石之樂以和之以升降之度而化之以揖讓之容以導之以  
 尊賢之序以命之以養老之道以喻之人心物之性得不優而  
 柔之而自趨之感而慕之而自化之鄉飲之禮化民導俗夫如是  
 之速也願陛下詢公卿而復之望陛下下勅牧守而行之行之暮年  
 則民知恥行之再歲則民知教行之三載則民知禮行之而不輟  
 用之而能久則比屋可封之俗不獨堯帝之時也聖代當復見矣  
 聞樂而感之者不獨宣州有之也天下當盡然也

右見歷代名臣奏議三疏詳略雖異而互相發明故並載之

律書卷六

四

鄭樵通志鄉飲酒說其略曰鄉飲酒者王道之始也尚齒尊賢莫  
 先乎此自漢歷唐未嘗廢也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  
 事乃有墮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耐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  
 於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弊俗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於  
 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  
 禮節其儀具開元禮惟宋家以淳化中講究未備遂爾因循近日  
 綠明州舉行其事朝廷遂下明州會例而頒之天下然未幾而廢  
 以明州之士不識禮意不可以行也何哉蓋鄉飲酒禮者惟儀禮  
 詳明所以唐太宗但錄其一卷而頒之明州之行不知本儀禮但  
 取禮記鄉飲義不本全經何以行事臣為是作鄉飲禮三種書蓋  
 本儀禮於古而參開元禮於今復取於歷代而損益之今此篇但  
 記前代所行云

臣謹按鄉飲酒之禮夏殷之世無所考周制五禮之目是為嘉禮之一凡禮之所紀冠婚喪祭皆自士以上乃得行之而鄉飲酒之禮達于庶民因其聚會之際與之揖讓升降使知尚齒尊賢而與敬讓之道焉考之經傳其說有四一曰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其禮三年一行即鄉飲酒篇全文是也二曰州長春秋習射於序先行鄉飲其禮一年再行即鄉射篇內載飲酒一段是也三曰二者雖經文具存而大同小異三曰黨正以禮屬民飲酒而正齒位其禮每年蜡祭一行惟略見於周禮及禮記鄉飲義而儀禮無此說四曰鄉人飲酒略見於鄉黨篇蓋用鄉飲酒禮此則不拘何時亦不拘幾次也已上二者經文亡逸而歷代所用者猶有遺意存焉漢制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蓋用正齒位之說魏晉以下間或

律呂精義外篇 五

行之其詳不可得而聞李唐兼采二說賓與賢能則以刺史或上佐為主其制皆倣於古而小損之有主賓介而無僕其樂則歌笙間合各一作而不備正齒位則行於冬季主用縣令復降殺其禮無謀賓戒賓不設折俎易脯醢為菹醢其作樂如上趙宋淳化三年詔有司講其禮命學士蘇易簡倣古樂章作鹿鳴南陔嘉魚崇丘關雎鵲巢之詩凡三十四章後不果行政和中

庶則亦兼取黨正之文至其登降之容獻酬之節較之於唐尤簡略焉十七年左迪功郎陳介言乞定郡國所行鄉飲歲數乃命諸州三歲科舉之年行之其願每歲一行者亦從其便二十六年又命願行於里社者聽官不得預其可考者如此唐制鄉飲所謂開元禮者杜氏通典備載之矣惟宋制無全文蓋在當時原未定也我朝自有成規在有司於泮學行此禮者儀式已定無容別議其在鄉村父老中或有好行古禮者行此禮於家塾只依儀禮原文行之亦無不可蓋公私既異雖今古並行而不相悖也但儀禮鄉射篇內載飲酒一節與鄉飲篇大同小異其文互有詳略其理互有發明今附於本條下以便參考云耳

儀禮經文 上層鄉飲篇 下層鄉射篇

律呂精義外篇 六

鄉飲酒之禮

鄉射之禮

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

再拜乃請賓禮辭許主人再拜

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

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拜主人退賓拜辱

無介

介亦如之

乃席賓主人介眾賓之席皆不

而西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尊

屬焉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

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

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

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設洗於

二勺于兩壺設洗于阼階東南

洗東篚在洗西南肆

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

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

洗東篚在洗西南肆

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

縣于洗東北西面

羹定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荅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 拜還賓拜辱 出迎再拜主人荅再拜退賓送 再拜

介亦如之

賓及衆賓皆從之主人一相迎 賓及衆賓遂從之及門主人一 于門外再拜賓荅拜 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荅再拜 拜介介荅拜

揖衆賓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 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 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 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 左北上

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 賓少進

禮記卷六

七

人升賓升

主人升一等賓升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當楣北面荅拜 西階上當楣北面荅再拜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賓降主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 主人坐取爵于階前辭賓對主人 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與辭

坐取爵與適洗南面坐奠爵于 降賓對主人坐取爵與適洗南 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 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

人坐奠爵于篚與對賓復位當 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與 西序東面 對賓反位

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 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 洗主人壹揖壹讓升賓拜洗主 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

人坐奠爵遂拜降盥賓降主人 北面奠爵遂荅拜乃降賓降主

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 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 升賓西階上疑立 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 北面獻賓賓西階上拜主人少 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

退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阼階 人少退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 上拜遂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 主人阼階上拜遂爵賓少退薦

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 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 東疑立 主人阼階東疑立

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薦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 西與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 薦西與取肺坐絕祭尚左手齊

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齊之 之與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 與加于且坐挽手遂祭酒與席 酒與席末坐啐酒降席坐揖讓

禮記卷六

八

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 拜告旨執爵與主人阼階上荅 執爵與主人阼階上荅拜賓西 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與坐

階上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遂 奠爵遂拜執爵與主人阼階上 拜執爵與主人阼階上荅拜 荅拜

賓降洗主人降賓坐奠爵與辭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 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 東面坐奠爵與辭降主人對賓

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坐奠 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 爵于篚與對主人復阼階東西 下與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

面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 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與對主人 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荅拜與 反位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

降盥如主人禮 拜洗賓荅拜與降盥如主人之禮 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 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

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 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

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 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

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 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

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 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

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 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

自席前通阼階上北面坐卒爵 自席前通阼階上北面坐卒爵

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 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

上荅拜 上北面荅拜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

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荅拜 拜崇酒賓西階上荅再拜

主人坐取解于篚降洗賓降主 主人坐取解于篚以降賓降主

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 人奠解解降賓對東面立主人

面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 坐取解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

升賓西階上疑立

主人實解酬之阼階上北面坐 主人實解酬之阼階上北面坐

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荅 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荅

拜坐祭遂飲卒解與坐奠解遂 面荅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解與

拜執解與賓西階上荅拜 坐奠解遂拜執解與賓西階上

北面荅拜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

拜洗賓西階上立 拜洗賓西階上立

主人實解賓之席前北面賓西 主人實解賓之席前北面賓西

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 階上拜主人坐奠解于薦西賓

解于薦西賓辭坐取解復位主 辭坐取解以與反位主人阼階

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解 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解于薦東

子薦東復位 反位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

東面 西當西序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

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降洗介

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

不拜洗介西階上立

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

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

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

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

西階東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

設折俎祭如賓禮不齊肺不啐

酒不告旨

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與坐

奠爵遂拜執爵與主人介右荅

拜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

卒洗主人盥

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

間介西階上立

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

奠爵遂拜執爵與介荅拜主人

坐祭遂飲卒爵與坐奠爵遂拜



執爵興介答拜

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

拜崇酒介答拜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

南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

答壹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

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

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

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

授主人爵降復位衆賓獻則不

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

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

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

卽席

一人洗升舉解于賓實解西階

上坐奠解遂拜執解興賓席末

答拜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

遂拜執解興賓答拜

降洗升實解立于西階上賓拜

進坐奠解于薦西賓辭坐受以

興舉解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

答壹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

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衆賓

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

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

人爵降復位衆賓皆不拜受爵

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諸其

席衆賓辯有脯醢

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

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

一人洗舉解於賓升實解西階

上坐奠解拜執解興賓席末答

拜舉解者坐祭遂飲卒解興坐

奠解拜執解興賓答拜

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

舉解者進坐奠解于薦西賓辭

坐取以興舉解者西階上拜送

賓反奠于其所舉解者降

賓若有違者諸公大夫則既 大夫若有違者則入門左主人

一人舉解乃入席于賓東公 降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

三重大夫再重 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

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 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

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 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東升

讓升 不拜洗

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 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

去之 西階上拜進受爵及位主人大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 夫之右拜送

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 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 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

不去加席 如賓禮不啐肺不啐酒不告旨

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

大夫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

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

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

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

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

夫答拜

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

酒大夫答拜

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

賓南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

皆升就席

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  
 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 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  
 跨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 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  
 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 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  
 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 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  
 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與  
 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  
 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  
 主人爵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  
 辨有脯醢不祭

律呂第六册

十三

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

降工不辭洗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

笙入立于縣中西面

樂南陔白華華黍主人獻之于

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

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

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則

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辨有脯醢

不祭

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

魚笙崇立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

南鵲巢采繁采蘋工告于樂正 南鵲巢采繁采蘋工不與告于  
 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  
 降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  
 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  
 辭洗卒洗升實爵工不與左瑟  
 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  
 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  
 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  
 祭飲辨有脯醢不祭

律呂第六册

十四

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笙一人  
 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  
 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  
 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  
 坐祭立飲辨有脯醢不祭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

相拜皆揖復席

各再拜皆揖就席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階間北面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  
坐食解退共少立坐取解不祭 坐食解與退少立進坐取解與  
遂飲卒解與坐食解遂拜執解 反坐不祭遂卒解與坐食解拜  
與洗北面坐食解于其所退立 執解與洗北面坐食于其所與  
于解南 少退北面立于解南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昨階上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與昨階  
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 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  
東賓坐食解遂拜執解與主人 賓東賓坐食解拜執解與主人  
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解不洗 答拜賓不祭卒解不拜不洗實  
實解東南面授主人主人作階 之進東南面主人作階上北面  
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解賓拜送 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解賓主人  
于主人之西賓揖復席 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

律書第六節

十五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 主人以解適西階上酬大夫大  
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 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  
之禮主人揖復席 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

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  
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 曰某酬某子受酬者降席司正  
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 退立于西序端東面衆受酬者  
左拜與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 拜與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  
辭 辭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

卒受者以解降坐食于篚 階上卒受者以解降食于篚  
司正降復位使二人舉解于賓 司正降復位使二人舉解于賓  
介洗升實解于西階上皆坐食 與大夫舉解者皆洗解升實之

解遂拜執解與賓介席末答拜 西階上北面皆坐食解拜執解  
皆坐祭遂飲卒解與坐食解遂 與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解  
拜執解與賓介席末答拜逆降 者皆坐祭遂飲卒解與坐食解  
洗升實解皆立于西階上賓介 拜執解與賓與大夫皆答拜舉  
皆拜皆進薦西食之賓辭坐取 解者逆降洗升實解皆立于西  
解以與介則薦南食之介坐受 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  
以與退皆拜送降賓介食于其 解者皆進坐食于薦右賓與大  
所 夫辭坐受解以與舉解者退反  
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  
賓于其所與若無大夫則唯賓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 司正升自西階昨階上受命于  
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 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

律書第六節

十六

請徹俎賓許司正降階前命弟 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  
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序端賓 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  
降席北面主人降席昨階上北 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  
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避者降 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  
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 南方昨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  
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 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  
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 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  
降自昨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 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  
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 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  
則使人授俎如賓禮 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昨階

西面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  
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

衆賓皆降說屨

揖讓如初

升坐

乃羞無筭爵

夫從之降立于賓南

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

北上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

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

乃羞無筭爵使二人舉解賓與

大夫不與取奠解飲卒解不拜

執解者受解遂實之賓解以之

主人大夫之解長受而錯皆不

拜辯卒受者與以放在下者于

西階上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

卒解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辯

旅皆不拜執解者皆與旅卒受

者以虛解降奠于筐執解者洗

升實解反奠于賓與大夫

無筭樂

賓興樂正命奏陔賡降及階賡

作賓出衆賓皆出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

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

門外乃退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

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

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

告於先生君子可也賓介不與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

薦脯醢羞唯所有徵唯所欲以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

鄉樂唯欲

鄉飲酒禮經文共計二千三

百五十字

石經二千三百五十一字

註疏二千三百四十九字

石經衍一鹽字

註疏脫一席字

低一字書實若有違者經文

原在後今移於前也

擬鄉約會推舉賓僕介等常例

主人一人 尚賢

設席置酒之主卽是主人不論有無爵齒德也

正賓一人 尚齒 衆賓三人 如有則不拘幾人

推舉本鄉年最長者爲正賓其次爲衆賓不滿六句不得卽席

僕一人 尚爵 或二三人 有則不拘無則缺之

推舉本鄉五品已上職官年五旬已上者爲僕古所謂大夫也

介一人 尚德

推舉本鄉有學者爲介雖在五旬已下但有學行亦得爲介

司正一人 樂正一人 舉解二人 及餘執事者

假如約正爲主人則以約副爲司正其餘皆於諸生內推舉之

工四人 筮四人 鍾磬鼓拊等器不拘幾人

古制蓋以警者爲工本鄉如有則宜做古無則於諸生內擇年

少者預教習之 如無警者則不須預但令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六

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既

獻衆賓一人舉解遂無筭爵無

司正實不與徵唯所欲以告於

鄉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

樂唯欲

鄉射禮篇內獻酬禮除射事

不載外經文共計二千五百

五十八字

石刻與註疏校對同

主人一人 尚賢

設席置酒之主卽是主人不論有無爵齒德也

正賓一人 尚齒 衆賓三人 如有則不拘幾人

推舉本鄉年最長者爲正賓其次爲衆賓不滿六句不得卽席

僕一人 尚爵 或二三人 有則不拘無則缺之

推舉本鄉五品已上職官年五旬已上者爲僕古所謂大夫也

介一人 尚德

推舉本鄉有學者爲介雖在五旬已下但有學行亦得爲介

司正一人 樂正一人 舉解二人 及餘執事者

假如約正爲主人則以約副爲司正其餘皆於諸生內推舉之

工四人 筮四人 鍾磬鼓拊等器不拘幾人

古制蓋以警者爲工本鄉如有則宜做古無則於諸生內擇年

少者預教習之 如無警者則不須預但令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六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七

鄭世子臣載增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禮樂二者不可偏廢第六之下

臣嘗聞臣父曰樂經者何詩經是也書不云乎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此之謂也迄於衰周詩樂互稱尚未歧而為二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此稱詩為樂也孟子曰齊景公召大師曰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此稱樂為詩也秦政坑儒滅學之後禮樂崩壞漢初制氏世在

律呂精義

卷之七

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齊魯韓毛但能言其義而不知其音於是詩與樂始判而為二魏晉已降去古彌遠遂謂樂經亡殊不知詩存則樂未嘗亡也惟笙詩六篇者不可得而見矣先儒或謂笙詩元起有聲無辭愚見論之殆不然也今夫畫角之類其為器也五音六律未能備具也而其三弄之曲尚且有辭焉何況笙乃五音六律備具之器而六詩既有聲矣安得無辭乎既無辭矣安得謂之詩乎又安得復有南陔等名與夫孝子相戒以養等義乎以此觀之則彼有聲無辭之說滯闕不通矣小序以為其辭亡者是也先儒以為元起無辭非也雖然其辭亡矣推之於理亦可補焉譬如冬官之篇亡而以考工記補之格致之傳亡而以程子之意補之夫考工記之與程子之意皆與本文不類而補之亦未為害何獨於詩斬之不敢補哉南陔等篇前賢多補之

者如夏侯湛之作今存一章可考而不見其全文惟東廣徵之作

備載於文選者是也裴耀卿守宜州歌此詩觀者感泣豈卽東氏所補者歟抑夏侯氏所補者歟夏作見劉孝標世說註其辭曰既殷斯處仰說洪恩夕定晨省奉朝侍昏宵中告退雞鳴在門擊琴恭誨風夜是敦潘岳見是詩曰此非徒溫雅乃別見孝悌之性以今觀之其意固善矣其語頗重複晨昏風夜只是一義東詩亦無甚動人處豈能令感泣乎間嘗效顰為之依次第附錄焉

臣謹按弦歌三終者鹿鳴為一終四牡為一終皇皇者華為一終笙奏三終者南陔為一終白華為一終華黍為一終間歌三終者魚麗由庚共為一終嘉魚崇丘共為一終有臺由儀共為一終合樂三終者關雎鵲巢共為一終葛覃采芣共為一終卷耳采蘋共為一終共為一終者蓋接續奏之非並奏也

弦歌三終凡三篇

鹿鳴第一

毛詩序曰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又曰鹿鳴廢則和樂缺矣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  
 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  
 效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呦呦鹿鳴食野之芣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  
 效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天運元亨萬物由庚王道正直蕩蕩平平

林南姑黃應林南林姑林姑黃姑黃南林

寒暑以序雨暘以時百穀用成庶績咸熙

林姑黃林姑南林姑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草木蕃庶鳥獸咸若仰觀鸞飛俯窺魚躍

林南姑黃應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習習景風甘雨其濛醴泉洩洩玉燭融融

林姑黃林應林南林姑林姑黃姑黃南林

由庚四章章四句 新補

南有嘉魚第二之上

毛詩序曰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

之也又曰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

南有嘉魚蒸然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有嘉魚蒸然汕汕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衍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有樛木甘瓠累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

林姑南林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翩翩者騅蒸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

林姑黃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

崇丘第二之下

毛詩序曰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又曰崇丘廢則萬物不遂

矣文選註引此序文不遂之下有其性二字

瞻彼崇丘積土成高相彼大海積水成濤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卷石積多其形嵯峨勺水積久勢若江河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寶藏貨財靡所不足積善之家必有餘福

林南姑黃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鳥獸魚龍咸遂其性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林南姑黃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

崇丘四章章四句 新補

南山有臺第三之上

毛詩序曰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為邦家立太平之基

矣又曰南山有臺廢則為國之基墜矣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山有栲北山有桤樂只君子遐不作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山有枸北山有棟樂只君子遐不作樂只君子保艾爾後

林姑南林應林南林南林姑黃姑黃南林姑林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

由儀第三之下

律呂精義外篇

二十五

律呂精義外篇

二十六



毛詩序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又曰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

肅肅令儀君子由之秩秩彞倫君子求之率性之道君子脩之

何謂彞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朋友有信兄愛弟敬夫和妻順

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夫妻相敬兄弟相好惠于朋友無德不報

維物有則維民秉彞好斯美德由此令儀上和和睦睦熙熙

由儀四章章六句 新補

已上小雅十二篇黃鍾徵調曲也每章皆以林鍾起調畢曲

合樂三終 凡六篇

關雎第一之上

毛詩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關雎五章章四句

葛覃第二之上

毛詩序曰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湑湑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刈是漣為絺為絺服之無斁

葛覃三章章四句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關雎五章章四句

鵲巢第一之下

毛詩序曰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鵲鳩乃可以配焉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汗我私薄滌我衣害滌害否歸寧父母

萬章三章章六句

采芣第二之下

毛詩序曰采芣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采芣三章章四句

卷耳第三之上

毛詩序曰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

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

勤也

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朶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朶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采蘋第三之下

卷耳四章章四句

毛詩序曰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

共祭祀矣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采蘋三章章四句

已上國風六篇黃鍾角調曲也每章皆以姑洗起調畢曲

鳴簧唱禮定規鳴簧即樂正也篇名下或加之詩字則俗勿加則不俗是故表出之

弦歌鹿鳴

弦奏南陔

弦奏白華

弦奏華黍

歌魚麗奏由庚

歌南山有臺奏由儀

合樂關雎鵲巢

合樂葛覃采芣

合樂卷耳采蘋

正歌備

廣出奏陔陔夏也疑卽南陔或曰既醉見大雅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七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八

鄭世子臣 戴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弦歌二者不可偏廢第七

序曰歌以弦為體弦以歌為用弦歌二者不可偏廢故論之  
書名弦歌要旨者臣父恭王之所傳而臣之所受者也其旨有四  
曰摠條理以安節致中和以安律始操縵以安弦終博依以安詩  
四者所謂弦歌之要旨也原夫為書之意蓋慮世儒習歌詠者則  
有矣鼓琴瑟者或鮮焉故先之以琴瑟又慮學琴瑟者則有矣通  
律呂者或鮮焉故先之以律呂又慮講律呂者則有矣明節奏者  
或鮮焉故先之以節奏觀其次序先後察其本末始終無非微顯  
闡幽之意謂之要旨不亦宜乎謹錄如左

弦歌要旨序

夫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脉故曰禮樂不可  
斯須去身孔門禮樂之教自興於詩始論語曰取瑟而歌又  
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其非病非哭之日蓋無日不弦不歌  
由是而觀則知弦歌乃素日常事所謂不可斯須去身信矣  
至若子游子路曾皙之徒皆以弦詠相尚伯魚未學周南召  
南則以面牆之喻規之其諄諄誘以詩樂而無間也宋朝道  
學之興老師宿儒痛正音之寂寥嘗擇取二南小雅十數篇  
寓之填箏使學者朝夕歌詠近世行鄉飲亦不廢歌詩儒生  
往往習此雖不以為異事然而徒歌無弦歌又不能造夫精  
妙之地使人聽之而惟恐臥實有以致臥也臣父南還得秘  
傳操縵譜以授臣曰徒弦徒歌非所謂弦歌也欲學弦歌慎

毋忽此臣對曰唯遂習而傳之因借為之序曰操縵安弦其

來尚矣今琴家定弦所彈操縵譜即古操縵之遺音也口耳  
相傳不記文字詞旨淺俗學者輕之殊不知禮失求諸野樂  
失亦然殆未可輕之也按舊譜云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  
達理定凡三句共計十三字從頭再作是為二章合二章為  
一篇名曰古操縵引詳其詞旨蓋謂定弦之人當達定弦之  
理然後弦可定也下文二句嗟嘆之耳雖擬弦音而作亦未  
必無謂也別傳譜云風清月朗聲月朗聲風清月朗聲是亦  
有謂而作蓋此五字而具四義謂正應和同也正者本律散  
音風月二字是也應者本律實音清字是也和者相生之音  
朗字是也同者齊撮之音聲字是也風清二聲為同月朗二  
聲為和凡律為陽而呂為陰以律應律以呂應呂曰應以律

和呂以呂和律曰和以陽配陽以陰配陰謂之同而不和以

陽召陰以陰召陽謂之和而不同琴瑟譜中皆有正應和同  
四義具此四義謂之操縵否則左傳所謂專壹是也故學記  
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安樂也安弦樂  
於弦也安詩樂於詩也操者持也縵者緩也持於弦聲則歌  
聲緩所謂歌永言也博者多也依者倚也倚於歌聲則弦聲  
多所謂聲依永也歌彼一字弦此二段二段既盡一字方終  
勿令歌聲先盡而弦聲未盡勿令弦聲先終而歌聲未終弦  
與歌交相操持互相依倚不知歌之為弦弦之為歌  
物我兩忘而與俱化養性情致中和由乎此也前段第一聲  
擊金鍾為節後段第一聲擊玉磬為節所謂始終條理者也  
無鍾磬則以缶為節趙王鼓瑟秦王擊缶是也弦聲數十擊

節止二此所謂繁文簡節之音也初學琴瑟必先學此雖然  
嘗釋思之舊譜一篇分作二章每章三句象道生一一生二  
二生三也首句五字象五聲也次則八字象八音也共十三  
字象琴十三徽也一篇之間總節有二象兩儀也一章之間  
細節有八象八卦也弦聲十三象十二月及閏月也其旨深  
與非聖人不能作然昔人所傳譜詞涉鄙俚故好事者頗潤  
色之或借風清月朗字義或采古人見成語言用擬弦音猶  
樂家所謂填詞也不過識音律明節奏開示初學而已若夫  
魚兔既得筌蹄宜棄弦聲添減存乎其人不必拘於十三聲  
也惟總節二與細節八則不敢添減耳故操縵譜有十三字  
者有十六字者弦聲多寡大同而小異也今列數種於左庶  
後世學者知所變通云

律呂第六册

三十三

十三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①當達理定 達理定 定當達理定

後段名曰玉振 ②當達理定 達理定 定當達理定

右係琴家所傳舊譜乃太古遺音也

又十三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③風清月朗聲 月朗聲 風清月朗聲

後段名曰玉振 ④山流水聲 流水聲 高山流水聲

右係琴家別譜亦名風清月朗是也

又十三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⑤滄浪之水清 之水清 可以濯我纓

後段名曰玉振 ⑥滄浪之水濁 之水濁 可以濯我足

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十六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⑦滄浪之水清兮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兮

後段名曰玉振 ⑧滄浪之水濁兮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兮

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又十六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⑨朗風清流高山月朗風清流高山

後段名曰玉振 ⑩風清月朗山高水流風清月朗山高水流

右係琴家別譜亦名月朗風清是也

又十六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 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後段名曰玉振 ⑫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律呂第六册

三十四

論曰音節之生由乎人之心也天君泰然則百體從令條貫

乖方則音節違和曰和曰節無餘蘊矣周禮小師掌六樂聲

音之節與其和者齊聲如一之謂也節者板眼如一之謂

也故孟子稱仲尼金聲而玉振之取譬於鐘聲也虞書擊石

拊石百獸率舞商頌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周禮鍾師磬師掌

金奏教縵樂儀禮奏騶虞間若一註謂間若一者重節古人

於樂重在節奏今人學歌學琴多無板眼何也板眼者節奏

之謂也節奏者操縵之謂也故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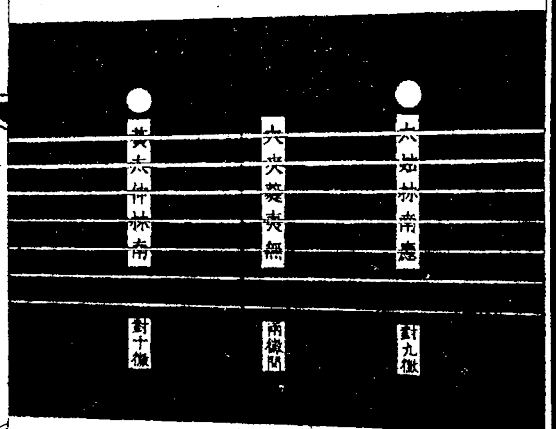
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學琴學歌先學操縵為第一之要務操

縵失傳則雅樂失傳矣舊傳操縵每段各十六聲今或省去

三聲蓋所省三聲者亦猶文章中助字云

已上總條理以安節 條理猶言脈絡安節安於節奏後凡言安律安弦安詩皆做此

九徽十徽及兩徽間貼紙條圖



初學琴依此法  
九十徽紙條貼  
兩徽間亦如是  
紙三條十五位  
對十徽黃太仲  
林與南次第用  
對九徽太姑林  
南與應次第尋  
兩徽間大夾蕤  
夷與無不對徽  
十五位皆寫畢  
按位彈即同律

按魏書樂志曰平調以角為主清調以商為主瑟調以宮為主  
主已上三句互見杜氏通典文獻通考而人不曉其義蓋琴  
家謂琴一弦為宮二弦為商三弦為角又謂黃鍾為諸均主  
董仲舒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以角為主者先上  
第三弦吹黃鍾律管令與散聲協是為平調也以商為主者  
先上第二弦吹黃鍾律管令與散聲協是為清調也以宮為  
主者先上第一弦吹黃鍾律管令與散聲協是為瑟調也由  
是推之古調當先上第四弦吹黃鍾以協之而魏志不言者  
蓋古調乃琴之正調而平清瑟皆變調也昔人論樂多云三  
調皆指琴之變者而言故不言正調也然則各調皆當以其  
本律定弦無律以筴代之而筴簧或不全故又以琴代之依  
前項紙條所貼處按而彈之則諸律皆備矣

論琴五音七音

琴有七弦當具七音世所傳者五音為均何也蓋五音為均  
者古謂之五弦琴其第三弦舊名中弦故史記謂琴宮弦居  
中央君也商張右傍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猶瑟宮  
弦為君而居中央者也七弦之琴係七音為均者宮弦亦居  
中央惟五音為均者則以第三弦為黃鍾此乃五弦琴宮之  
舊位而未嘗改也故管子謂宮數八十一徽數一百八羽數  
九十六徽羽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近世琴家不曉此理  
指第一弦散聲為宮誤矣

論琴九徽十徽

琴之徽十有三惟第十徽與第九徽古人謂之中聲乃琴之  
最要也調弦定律不過二者之間而已律從濁漸清謂之降  
琴從第十徽降至第五徽謂之五節自十降九為第一節自  
九降八為第二節自八降七為第三節自七降六為第四節  
自六降五為第五節五節之外濁者益濁清者益清皆非中  
聲雖有餘徽而雅樂不用也昭元年左傳曰先王之樂所以  
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  
不容彈矣於是煩手淫聲悖埋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  
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怡心也此之謂也

秘傳定琴瑟法

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後漢律曆志曰弦以緩急清  
濁非管無以正也詩云鼓瑟鼓琴笙磬同音雖無律而有笙  
定不難矣拔出笙簧而單吹之令善琴善笙者解去琴瑟之  
弦從新上之蓋瑟與箏大小雖殊而其上弦之法無異知箏

不識瑟亦能上弦耳琴有五聲為均者亦有七音為均者上弦法略不同且論五聲者初學易曉也琴弦散聲為律之正音按第十徽為律之母按第九徽為律之子律母云者能生散聲者也律子云者散聲所生者也先吹合字上第一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黃鍾次吹四字上第二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仲呂次吹尺字上第四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鍾次吹工字上第五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南呂其第六弦第七弦散聲與第一弦第二弦散聲相應此五聲為均之琴也吹笙定弦畢復照調弦法再詳定之是上琴大略也

律呂精義

卷六

錦一幅或用色紙代之先上中弦空彈散聲令與琴第三弦散聲相同復從中間換次上之上弦聽音空彈散聲不須安柱第一弦第二弦散聲比琴第一弦散聲微低第三弦第四弦散聲與琴第一弦散聲同第五弦第六弦散聲比琴第二弦散聲微低第七弦第八弦散聲與琴第二弦散聲同第九弦第十弦散聲比琴第二弦散聲微高第十一弦第十二弦散聲比琴第三弦散聲微低自第十三弦起至第二十五弦散聲皆與琴第三弦散聲同如是聽畢然後安柱外邊大弦安柱離尾岳內約有一肘裏邊小弦安柱離首岳內約有一肘然瑟長短不同但言離岳勿太遠勿太近可也餘弦安柱形如鴈陣排作一行勿作兩行俗士不曉排作兩行甚可笑也其定弦法以笙定琴以琴定瑟則十二律之音全矣

瑟首岳山貼紙條對弦寫十律中聲二律十律清聲圖

小黃清	應清	無清	南清	夷清	林清	蕤清	仲清	姑清	夾清	太清	大黃清	應中	無中	南中	夷中	林中	蕤中	仲中	姑中	夾中	太中	大中	黃中		
瑟之第二十五弦也	瑟之第二十四弦也	瑟之第二十三弦也	瑟之第二十二弦也	瑟之第二十一弦也	瑟之第二十弦也	瑟之第十九弦也	瑟之第十八弦也	瑟之第十七弦也	瑟之第十六弦也	瑟之第十五弦也	瑟之第十四弦也	瑟之第十三弦也	瑟之第十二弦也	瑟之第十一弦也	瑟之第十弦也	瑟之第九弦也	瑟之第八弦也	瑟之第七弦也	瑟之第六弦也	瑟之第五弦也	瑟之第四弦也	瑟之第三弦也	瑟之第二弦也	瑟之第一弦也	
彈第十三弦黃清定之	彈第十二弦應中定之	彈第十一弦無中定之	彈第十弦南中定之	彈第九弦夷中定之	彈第八弦林中定之	彈第七弦蕤中定之	彈第六弦仲中定之	彈第五弦姑中定之	彈第四弦夾中定之	彈第三弦太中定之	彈第二弦大中定之	對九徽按五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五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四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四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三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三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二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二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二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二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一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一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一弦實音定之	對十徽按一弦實音定之

右是小樣紙條長短廣狹與瑟岳山一般

論黃弦不可不彈

莊子文子及淮南子之言瑟也皆云鼓之二十五弦皆動此乃古法至唐宋猶然也杜氏通典曰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弦盡用之盡用之者則中弦亦用矣文獻通考曰第一弦黃鍾中聲第十三弦黃鍾清聲卽中弦也第二大呂中第十四弦大呂清第三弦太簇中第十五弦太簇清第四弦夾鍾中第十六弦夾鍾清第五弦姑洗中第十七弦姑洗清第六弦仲呂中第十八弦仲呂清第七弦蕤賓中第十九弦蕤賓清第八弦林鍾中第二十弦林鍾清第九弦夷則中第二十一弦夷則清第十弦南呂中第二十二弦南呂清第十一弦無射中第二十三弦無射清第十二弦應鍾中第二十四

卷第六

三九

弦應鍾清其第二十五弦文獻通考雖不言之蓋卽中弦黃鍾之應聲也諸律中清各具二均而惟黃鍾則有大中小三聲者其中猶正律也大者倍律也小者半律也亦猶曆家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之義然餘律惟有二獨黃鍾有三者黃鍾至尊特異於餘律也和笙之十三簧律準之十三弦十二律外而餘其一皆以小者爲黃鍾之清聲瑟之末弦爲黃鍾之清聲亦猶是耳中弦雖爲黃鍾元史已前都無黃弦之說不知始於何時初意原爲使鼓瑟者易識庶免錯誤觀其黃色則知是黃鍾矣無別意也後乃傳訛遂謂黃弦爲君而不敢彈夫謂黃弦爲君而不敢彈則是樂聲中無君矣天下豈有無君之禮樂哉古人遇有變故則樂設而不作無故而於黃弦之君設而不作則不祥矣此不可不辨也宜照

文獻通考改正爲便

論定瑟必須吹笙

詩云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又云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蓋琴瑟與笙最相合者也今人定瑟不用笙而用排簫則誤矣排簫之精製者亦無不可但恐不精製則不如笙也笙定瑟法先吹合字定第一弦爲黃鍾之中聲又吹合字定第十三弦卽是中間黃弦爲黃鍾之清聲復吹六字定第二十五弦爲黃鍾之子聲次吹四字定第三弦及第十五弦爲太簇隔第二弦不先定者以俗笙無背四故也次吹一字定第五弦及第十七弦爲姑洗隔第四弦不先定者以俗笙無背一故也次吹上字定第六弦及第十八弦爲仲呂次吹勾字定第七弦及第十九弦爲蕤賓次吹尺字定第八弦及第二十弦爲林

卷第六

四

鍾次吹工字定第十弦及第二十二弦爲南呂次吹凡字定第十二弦及第二十四弦爲應鍾隔夷則無射而不先定者恐俗笙無啞工啞凡二音故也俗笙雖無此音其有者旣已定則無者可推矣大呂在於合四二音之間比合微清比四微濁夾鍾在於四一二音之間比四微清比一微濁夷則在於尺工二音之間比尺微清比工微濁無射在於工凡二音之間比工微清比凡微濁俗呼背四皆一啞工啞凡是也世俗之樂不用此音古樂旋宮則用之矣今太常瑟無此四律者旋宮法久廢故也是以合字上字尺字獨彈獨應四字一字工字雙彈雙應非古人彈瑟之法也已上一節專爲天下郡學之習雅樂者而論也若夫知音之士用子午琴以定之則又不必拘於笙矣

已上致中和以安律中者平也漸次而高不忽然高漸次而低不忽然低雖低不至於咽不出雖高不至於揭不起是為中也和者齊也衆弦齊彈如同一弦衆管齊吹如同一管衆聲齊響如同一聲衆口齊歌如同一口是為和也致者務要如是云耳

論學樂先學操縵

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古人學樂之要在此顧讀者未達耳今詳解之夫操之為言持也縵之為言緩也謂持歌聲使之緩也又操乃操演之操縵乃緊縵之縵謂演習之不許緊也此操縵二字之義也周禮笙師掌教縵樂謂此樂也博當解作博物之博依當解作依永之依謂依於衆聲使其言耳詩云依依我聲聲然不獨磬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可依也故曰博依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是也樂記曰歌之為言長言之也不有依據不能永長故曰

歌永言聲依永聲依於八音方能永言也

論學操縵捷徑法

古操縵有二種十六字者弦聲無間斷故不用齊撮十三字者弦聲有間斷故用齊撮耳二者不可偏廢各有妙趣存焉學十六字者專學十六字學十三字者專學十三字學笙者專學笙學歌者專學歌不許混亂務要精熟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是為妙矣凡曰齊撮曰勾曰挑曰散曰按之類係是琴譜琴士知之係是笙譜僧道知之故不細解恐文煩也然起初學琴須琴士教之學笙亦須僧道教之最為省力仍須儒者依此書中所說而料理之方為雅樂不然則類乎俗琴俗笙矣笙吹出一口氣琴彈操縵一段笙吸入一口氣亦彈操縵一段琴要縵笙要隨琴縵不許緊吹及彈舌吹亦不許忽

吹忽吸此謂之俗樂聲雅樂之笙最忌此也譬如學急口令偷換氣則罰之學吹笙亦如此知其甚難而固執之方稱操縵二字之義慎勿信口吹也記曰彈譜縵易之音此之謂也儒者料理之料理此事耳

論雅琴只按十徽

琴有十三徽徽間復有二十四律之位每調按弦各照律位取其實音以配散聲迭相應和皆可以彈操縵而其指法則皆不同大率七徽以左是為正律七徽以右是為半律或正或半隨歌高下音調既熟通變由人今不悉載也如或未然只用九徽十徽一節其音亦無不備蓋此兩徽實乃琴體三分之二四分之三黃鍾損益上下相生之正位焉其音純正超勝諸徽故琴道尚之耳

論雅琴不用吟猱

凡琴之曲有雅有鄭鄭衛之聲貴泛音而尚吟猱雅頌之聲貴實音而尚齊撮是故先王之樂琴曲之中以十分言之齊撮居其三蓋琴瑟之與笙此三器最相似瑟無吟猱則知琴亦無之笙之獨簧不能成音必合兩三簧而後成音則知琴瑟亦然獨彈一弦不能成音必撮兩三弦而後成音先王之樂琴瑟笙簧未有不相合者詩云鼓瑟鼓琴笙簧同音此之謂也世俗琴曲則不然蓋吟猱多而齊撮少古所謂鄭衛之音也切宜忌之

先學五音操縵共十八首

惟角音按九徽其餘皆按十徽秘傳口訣有云凡彈操縵者皆按十徽音十徽尋不見方去九徽尋此之謂也





十徽按七散四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十徽按七散四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一散四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一散四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二散五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二散五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三散六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四散七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四散七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三散一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三散一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四散二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四散二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五散三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五散三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可以濯我足兮兩段譜同

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荷芭从豆行乍

九徽按六散四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足可以濯我纓兮兩段譜同

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从豆行乍

九徽按六散四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足可以濯我纓兮兩段譜同

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从豆行乍

九徽按七散五相應 十六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足可以濯我纓兮兩段譜同

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从豆行乍

九徽按七散五相應 十三字者

滄浪之水濁清兮之水濁清兮足可以濯我纓兮兩段譜同

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荷苞从豆行乍

次學七音琴瑟操纒見內篇第七卷

已上始操纒以安弦操纒何為而作為弦歌而作也是故

論古人非弦不歌非歌不弦

古人歌詩未嘗不彈琴瑟彈琴瑟亦未嘗不歌詩此常事也

或有不彈而歌不歌而彈此則變也故爾雅曰徒歌謂之謠

徒鼓瑟謂之步別而言之著其變也歌與謠誦故當不同韓

詩章句曰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孟子曰河西善謳齊右

善歌然則歌貴而謠賤歌尊而謳卑凡先王雅樂切忌謳之

謳之是輕之也何謂謳之不鼓琴瑟而歌是也論語曰取瑟

而歌家語曰彈琴而歌此則古之聖賢歌詩未嘗不鼓琴瑟

之明證也今人歌詩與琴不能相入蓋失其傳耳是則非歌

也謂之謳可也竊疑古之弦歌猶今之彈唱耳禮失求諸野

樂失獨不可求諸野乎俗譜頽回等曲以一音配一字手彈

口誦何異白念弦歌之聲豈如是哉詩云鼓瑟鼓琴笙磬同

音試取頽回曲以笙磬協之則知其不可矣蓋後世偽作而

俗士信之以為出於孔子之手陋亦甚矣茲不可不論也故

學歌詩必先學琴琴必先學操纒學操纒必先學定弦定

弦既熟節奏既明然後可以學歌此先後之序也

論士大夫學樂八音不求備

儀禮鄉飲鄉射二篇所載樂器惟曰工四人二瑟笙入堂下

磬南北面立不鼓不釋則知瑟笙磬鼓四者之外無餘樂也

夫鄉飲鄉射士大夫盛禮而樂不過如此今人必求八音全

備而後成樂豈非誤歟笙鼓二物天下通有之矣惟磬瑟或

少耳蓋磬者所以節樂也無則以缶代之史記趙王鼓瑟秦

王擊缶缶即瓦盆其聲類磬代之者從便也若無瑟則以琴

代之是故愚議士大夫學樂惟用此四者庶幾簡而不煩易

而不難可以家傳戶誦聞弦歌之聲矣

論學歌詩六般樂器不可缺

第一鞀不可缺虞書商頌皆首言鞀論言播鞀武周禮凡

樂事播鞀又有雷鞀靈鞀路鞀之屬禮記賜諸侯樂以祝將

之賜子男樂以鞀將之鞀之為言兆也其用蓋與祝同公侯

以祝者祝乃一篇之綱領是以為貴也子男以鞀者鞀乃一

章之綱領是以為次也鞀祝上下通用之器古人所重如此

雖然儀禮言鞀倚于頌磬西絃而不言祝是知祝故可省而

鞀不可缺也作樂不用鞀非古之道也

第二拊不可缺周禮大師帥鼗登歌令琴擊拊註曰擊拊

鼗

鼗

乃歌也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疏曰謂凡大祭之時  
大師有此一事言帥瞽登歌者謂降神合樂皆升歌清廟故  
將作樂時大師帥取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面坐而歌者  
與瑟以歌詩也今奏擊拊者拊所以導引歌者故先擊拊替  
乃歌也歌者出聲謂之奏故云奏也搏拊之爲器見於經者  
不一而足近代說經者乃以至循二字解之何哉

第三鼓不可缺鼓所以節樂古今無異但歷代所制樂其擊  
鼓之節奏互有異焉投壺篇所載管鼓薛鼓譜有圓形有方  
形先儒以爲圓者擊鞀方者擊鼓又曰年代久遠無以知其  
得失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周禮射人言之頗詳所  
謂騶虞九節狸首七節朱蘋朱繁皆五節尊卑之節多少雖  
異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騶虞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四

律書第六

四九

節則發四矢也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也  
儀禮鄉射歌騶虞大射歌狸首皆曰間若一間若一者疎密  
勻也不知所謂疎密指一字一鼓歎抑一句一鼓歎若一句  
畢乃擊三鼓又一句畢再擊三鼓則所謂五七九節者間皆  
不若一矣或謂每一字畢擊一鼓爲一節或謂每一句畢擊  
三鼓爲一節或謂每一章畢擊三鼓爲一節每字擊一鼓似  
乎太煩每章擊三鼓似乎太簡每句擊三鼓則煩簡得中然  
皆不可考也由此觀之投壺鼓譜疎密不勻亦非間若一矣  
宋元樂舞皆有鼓譜而元志尤詳焉文舞武舞皆始聽三鼓  
畢已後每歌二字擊鼓一聲歌用四言八句共計三十二字  
凡擊鼓十五聲志所謂三鼓畢間聲作下有小註云二聲鐘  
一聲鼓是也惟我

國朝大常雅樂每歌一句畢乃擊鼓三聲而間之以搏拊此與

宋元之制不同蓋宋元之制宮縣有應鞀登歌有搏拊故元  
志云建鼓兩旁挾二小鼓曰鞀曰應又云搏拊如鼓而小中  
實以棟兩手或搏或拊以節登歌之樂嘗考三禮圖亦然建  
鼓兩旁原有二小鼓形如兩耳每擊大鼓一聲間以應鞀一  
聲儀禮所謂間若一所謂建鼓在阼階西應鞀在其東禮記  
註所謂圓者擊鞀方者擊鼓此之謂也今則建鼓兩旁除去  
小鼓而名大鼓曰應又以搏拊代鞀與大鼓相間作不獨與  
古制異亦與宋元異矣初學樂者先宜學古後乃知今今古  
皆通則爲盡善朔應二鞀不可缺也或擊大鼓邊以代朔鞀  
擊鞀鼓邊以代應鞀亦可也節奏詳見下文

律書第六

五

輕擊爲玉振書曰擊石拊石此之謂歎故史記曰縣一鐘而  
尚拊大戴禮曰縣一磬而尚拊蓋謂鐘磬有一足矣惟搏拊  
不可缺以禮記論語考證則杜黃言鐘而不言磬荷黃言磬  
而不言鐘鐘磬未嘗兼用亦可見矣

第五琴不可缺第六笙不可缺此二器者古今通用求之甚  
易習之甚便是故初學不可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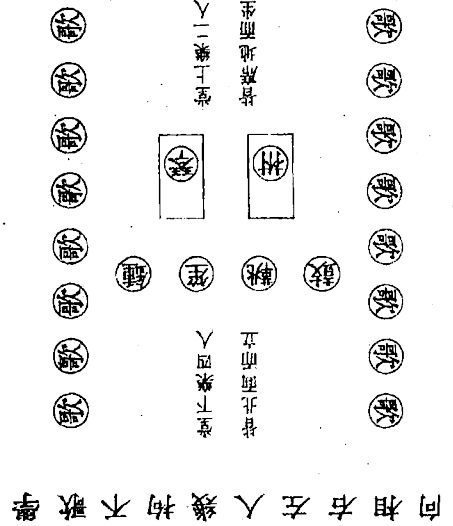
論學歌先學堯舜夏商遺音

堯謠舜歌夏訓商頌凡在周詩三百篇已前者真乃太古遺  
音而琴家不識也請詳言之康衢擊壤者堯之遺音也南風  
廣歌者舜之遺音也夏訓五章者禹之遺音也商頌五篇者  
湯之遺音也初學歌詩宜先學此今各取其一爲初學之門  
庶幾三百篇由此而入也

歌要合琴琴要合笙笙琴與歌如同一聲

操 綬 安 弦 博 依 安 詩 之 圖

聲高依高聲低依低歌無別法只要聲齊



堯謠一首 端如貫珠格

康衢之民所作稱頌堯之德也

立我烝民 莫匪爾極 不識不知 順帝之則

謂乃黃鍾五調下二首同

五(四)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工(尺)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工(尺)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附錄一首 端如貫珠格

擊壤之歌亦堯民所作也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鑿井而飲 耕田而食 何有帝力哉

五(四)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舜歌一首 端如貫珠格

南風之詩舜所作也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五(四)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工(尺)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工(尺)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工(尺)一(四)

合(五)尺(一) 四(合)工(尺) 一(四)合(五) 尺(一)四(合)

夏訓一首

此是大禹之訓其孫述而歌之

黃鍾徵以林鍾起謂林鍾畢曲

皇祖有訓 民可近 不可下 民惟邦本 本固邦寧

尺(一)合(五) 工(一)尺(一) 四(合)尺(一) 工(尺)四(合)

子視天下 愚夫愚婦 一能勝予 一人三失 怨豈在明

合(四)一(尺) 工(尺)一(尺) 工(尺)一(合) 尺(一)工(尺)

不見是圖 子臨兆民 粟乎若朽索之馭六馬 爲人上者

一(尺)四(合) 尺(一)工(尺) 四(尺)一(合)四(尺)工(尺)一

奈何不敬

商頌一首

商頌一首

此是湯孫祭祀其祖之樂歌也

黃鍾商以太族起調太族畢曲

猗與那與 置我鞀鼓 奏鼓簡簡 衍我烈祖 湯孫奏假

○四○(工尺) 工(一尺)四 ○(工尺)一四 ○(尺四)一四 ○(尺四)一四 ○(尺四)一四

綏我思成 執鼓淵淵 嘒嘒管聲 既和且平 依我磬聲

工(一尺)四 ○(一合)工尺 ○(一四)合四 ○(工尺)一尺 ○(一尺)四

於赫湯孫 穆穆厥聲 庸鼓有數 萬舞有奕 我有嘉賓

工尺(一四) 合(四)一四 工尺(一尺) ○(一四)合四 ○(一合)工尺

亦不夷懌 自古在昔 先民有作 溫恭朝夕 執事有恪

工尺(一四) 尺(一四)尺 ○(一四)合四 工尺(一四) 尺(一四)合四

顧予烝嘗 湯孫之將

○(合)工尺 ○(四)合(一四)

律書第六節

五三

凡欲習古樂者必先擇一靜處堂上堂下阼階西階悉如古制

堂上正中一席設先聖先師位使人起敬堂上學者各跪而坐

於地此古所謂席地坐也其堂下樂不設坐但立奏

樂正先贊 **圖** 率麾者如前接贊贊畢舉麾而後擊祝

**圖** 第一聲 **圖** 左手輕擊為指右手重擊為搏

**圖** 第二聲 **圖** 節奏均勻古人所謂間若一也

**圖** 第三聲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律書第六節

五三







<b>匪</b> 呂南										<b>莫</b> 鍾黃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b>匪</b> 呂南										<b>莫</b> 鍾黃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極	不	樂	滿	可	不	志	從	可	不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和正	應正	應和	應正











國第一聲圖

國第二聲圖

國第三聲圖

論八音指法雖異而音則同

八音全用者瑟與琴指法雖異而音則同精於琴者雖不識瑟但論以瑟與琴相合聞此一言彼若有悟性即知其理矣  
塤箎簫管箏篳篥與笙指法雖異而音則同精於笙者亦能吹之務使與笙相合而已是故琴笙鍾鼓鞀拊節奏乃初學之門戶切不可忽也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此之謂歟

論先學詩樂而後經義益明

歌聲極長是為永言弦聲極長是為依永吹聲極長是為和聲眾聲相合是為克諧始作相合是為翁如縱之相和是為純如明白不差是為噉如接續不斷是為繹如初段擊鐘是為金聲末段擊磬是為玉振初段為倡末段為歎一人倡之三人歎之是故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關雎之亂亂猶斷也擊棘鼓時樂聲雖斷而餘音嫋嫋不絕如縷也故曰洋洋乎盈耳哉凡此之類學樂而後經義益明樂之於經豈小補耶

已上終博依以安詩

博者多也謂非止一器也依者倚也  
虞書曰上自倚瑟而歌商頌曰依我  
琴聲是也所依之器  
多多益善故曰博依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八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九

鄭世子臣戴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舞學不可廢第八之上

凡人之動而有節者莫若舞肆舞所以動陽氣而導萬物也夫樂之在耳曰聲在目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觀故聖人假干戚羽箎以表其容踴厲揖讓以見其意聲容選和則大樂備矣詩序曰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蓋樂心內發感物而動不覺手足自運歎之至也此舞之所由起也黃帝之舞曰雲門堯曰大咸舜曰大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周曰大武此其名也歷代易名示不相襲其實未嘗易也考其大端不過武舞文舞二種而已世俗所謂粗舞細舞是其

舞學外篇

七十一

遺法也粗舞者雄壯之舞也細舞者柔善之舞也二種之外更無餘蘊萬舞雖多一言可蔽此之謂歟是故武舞則朱干玉戚所以表其功也文舞則夏翟翬箎所以昭其德也此二舞之器不同也武舞則發揚蹈厲所以示其勇也文舞則謙恭揖讓所以著其仁也此二舞之容不同也其綱領之要不過如此至若佾列有多寡綴兆有脩短變態有離合進退有疾徐周旋中規折旋中矩俯仰屈伸整齊嚴肅舉止動作皆應節奏此則二舞之所同也其節目之詳又不過如此太常雅舞立定不移微示手足之容而無進退周旋離合變態故使觀者不能興起感動此後世失其傳耳非古人之本意也有樂而無舞似瞽者知音而不能見有舞而無樂如瘖者會意而不能言樂舞合節謂之中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必使觀者聽者感發其善心

懲創其逸志而各得其性情之正至於不取雜禽不殺孕獸是以胎生者不殞卵生者不殞夫然後鳳凰來儀而百獸率舞斯則樂之效也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又曰舞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如是之樂如是之舞所謂盡美盡善者也按周禮曰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帥國子而舞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羽舞舞皇旄舞于舞人舞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箛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箛祭祀則鼓羽箛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月令孟春命樂正入學習舞仲春亦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箛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箛師學戈箛師承贊之大樂正學舞于戚皆在東序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樂記曰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此之謂也然則古之君子生而未嘗不學舞燕而未嘗不起舞詩小雅云坎坎鼓我踴踴舞我魯頌云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是也賓筵之詩云亂我蓬豆屢舞傲傲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此譏醉舞

律呂精義外篇 卷之六 十一

之失度非議舞也陳風曰無冬無夏值其鶯翻又曰不續其麻市也婆娑皆與賓筵同意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噫古人自天子至於庶人無有不能舞者以其從幼習之也是故大司樂王大射詔諸侯以弓矢舞此臣舞於其君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冕而摠干此君舞於其臣也冕而摠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孫舞於其祖也老萊子著斑斕之衣舞此子舞於其父也子路援戚而舞此弟子舞於其師也高帝置酒沛宮酒酣上自起舞此故舊相舞也其謂戚夫人曰為我楚舞此夫婦相舞也武帝時長沙定王舞此弟兄相舞也灌夫酒酣起舞以屬丞相此賓主相舞也魏晉已來尤重以舞相屬張粲舞屬陶謙謝安舞屬桓嗣是也周武帝與梁明帝宴周主親彈琵琶梁主起舞自隋以往尚有此風近世以來此風絕矣其故何哉蓋漢制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二十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為舞人此雖與周制小異亦未失用國子之實故學者往往以學舞為美事宋徽宗大觀四年六月詔曰近選國子生教習二舞以備祀先聖本周官教國子之制然士子肄業上庠頗聞耽於樂舞蓋今古異時攷於古雖有其迹施於今未適其宜其罷習二舞徵宗此詔識者非之

大明會典載洪武四年更定孔子釋奠樂舞生擇監生及文職大臣子弟預教習之我

太祖聖意蓋欲矯宋徽之弊也凡在臣民幸逢文化敢不勉力為之以復古人之意也哉

律呂精義外篇 卷之六 十二



舞學十議目錄

一舞學

二舞人

三舞名

四舞器

五舞佾

六舞衣

七舞聲

八舞容

九舞衣

十舞譜

已上每條先引古制後附新說

此一係見下卷

律書卷六用

七上

舞學

周禮曰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鄭氏註曰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灋者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明堂位曰瞽宗股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又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鄭氏註曰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古者士見於師以菜爲擊菜直謂蔬食菜羹之菜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今按學舞之處無拘於一在處皆可爲也上則國子太學中

則郡邑庠序下則士大夫之家塾但凡清幽潔淨之處無有

不可焉其國學郡庠等處係是公所在上之人苟好此事乃

命行之若夫布衣之士存好古之志者惟於家塾學之可也

然須隔遠塵俗勿駭觀聽恐無知者妄生謗笑蓋初學之人

立志未固而多羞慙若妾婦焉一聞人之謗笑心便退屈而

不欲學舞矣古之辟雍泮宮建在水中以阻觀者卽此意也

待眾弟子學習老成和順積中英華發外然後縱使觀之則

人無不稱羨讚美爲學徒者亦庶幾無愧矣民可與樂成不

可與慮始世之常理也須於家塾堂上灑掃涓潔中設先聖

周公先師孔子神位或別設壇以祀伶倫及后夔等樂學諸

師或只宗周孔亦無不可也蓋周孔集羣聖之大成金聲而

律書卷六用

七下

玉振之禮樂盡在是矣擇孟春或仲春之上丁或次丁致告

先聖先師但陳菜酒不用餘物是名釋菜之禮古所謂蘋蘩

也師帥學徒詣神位前行再拜禮然後弟子乃拜其師禮畢

而餒其餘師徒盡醉而歸次日始入學焉

舞人

禮記王制篇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

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鄭氏註曰樂正

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

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皆以四

術成之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皆以長幼受學不用

尊卑

周禮註疏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為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文獻通考曰按周禮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濩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即諸侯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靈光燭壇今之舞人並容貌取陋屠沽之流用以娛神欲求降福固亦難矣隋猶以品子為之號為二舞鄭逮乎唐朝遂變斯制誠願革茲近誤考復古道其二舞人取品子年二十以下顏容脩正者為之

律呂精義外篇

卷之

主人

今按古之樂舞蓋有二義一者以之治己一者以之事人以之治己者虞書所謂直溫寬粟無虐無傲言志永言依永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是也以此之事人者虞書所謂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是也漢制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取品官之適子以為舞人隋制雖不古若尚存古意於萬一焉由唐而宋而元則失之益遠徽宗大觀之詔尤不足取也考其祀樂樂舞所用無非市井之人屠沽之子素不知歌舞者為之其何以格神明移風俗乎惟我

聖朝詔頒大成樂於天下學宮使儒者肄習之治己事人二義兼備惜乎當時臣工或者不能仰承德意未免虛應故事而已不然則期月三年庶幾有成矣況二百年乎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良由

去古既遠樂已失傳而世鮮知音絕學難繼其器雖存奈人之不好何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大成樂舞得失今不必細論也新說特為布衣好古之士敷陳古義耳孔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又曰德不孤必有鄰言須同志之人與之同事乃可也其志不同者安可強之哉然此一事吹者彈者歌者舞者總而計之得數十人宜效南方結為詩社先使誦詩讀書而兼學樂習舞不拘士農工商之子皆可入社但擇頗有德行人所愛敬者最好勿用輕薄無賴之人恐致愚俗譏嫌而賤惡之使古樂道不尊益至於亡矣此願世情曲為之防也以理論之人皆可以為堯舜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有何貴賤之別此惟可與達者言之

律呂精義外篇

主人

鄭樵通志曰古有六舞後世所用者韶武二舞而已後世之舞亦隨代皆有制作每室各有形容然究其所常用及其制作之宜不離是文武二舞也嘗疑三代之前雖有六舞之名往往其所用者亦無非文武二舞故孔子謂韶盡美又盡善武盡美未盡善不及其他誠以舞者聲音之形容也形容之所感發惟二端而已自古致治不同而治具亦不離文武二事也

今按周禮大司樂存六代之樂而明堂位言常用四代之樂四代者虞夏商周也其樂則韶夏漢武是也孔子魯人蓋嘗備見之矣然論語獨稱韶武不及其餘何也意者夏其韶之類漢其武之類歟大要不過文武二舞而已近代所傳文武二舞是其遺法也武舞亦名干舞文舞亦名羽舞周禮六舞有干舞及羽舞虞書舞于羽于兩階其來遠矣文舞又名籥

舞詩云箛舞笙鼓是也秦始皇改周大武名曰五行之舞漢

高祖改舜大韶名曰文始之舞魏文帝復其舊名文始仍曰

大韶五行仍曰大武晉改文舞曰正德武舞曰大豫宋改文

舞曰前舞武舞曰後舞梁改文舞曰大觀武舞曰大壯隋只

曰文舞武舞唐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又有七德九功上

元三大舞五代晉因唐九功舞改曰觀象因唐七德舞改曰

講功周改觀象舞曰崇德講功舞曰象成宋太祖建隆元年

二月兼太常寺賓儀上言請改周崇德舞曰文德之舞象成

舞曰武功之舞元改文舞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

國朝用宋賓儀所擬舞名武曰武功之舞文曰文德之舞歷代

二舞之名大略如此又按周舞曰武曰酌皆詩之篇名也因

而遂為舞之名焉竊疑所謂大章大韶大夏大濩與夫文始

五行雲翹育命等項亦皆詩篇名遂為舞名耳語其形狀則

不過曰武用發揚蹈厲之勢文用謙恭揖讓之容而已若夫

態度巧拙或盡善或未盡善則存乎其人焉初無定法也

舞器

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翥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

則亦如之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賓饗亦如之

劉濂論燕饗之舞曰祭祀之禮以事生之道事鬼神也樂者

生之所聽舞者生之所視以為樂者也周禮大司樂之舞獨

詳於天地宗廟下至山川社稷四望無不備焉而朝廷燕饗

之舞一言不及豈聖王不製此舞耶如不製此舞則祭祀亦

不當有舞矣臣嘗考諸籥師等條於祭祀下繼以賓饗實未

律書第六冊 七九

嘗不言也濂未之詳考耳或謂諸侯以下不得舞干戚羽籥

非也春秋曰初獻六羽又曰萬人去箛詩曰箛舞笙鼓又曰

左手執箛右手秉翟燕禮曰若舞則勺內則曰十三舞勺成

童舞象二十舞大夏樂記曰弦歌干揚童者舞之家語曰子

路援戚而舞自古人得持羽籥干戚以舞此其明證也但

不應以朱玉為干戚之飾耳然則諸侯以下黑漆為飾可也

禮記文王世子篇曰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舊說武舞於

陽氣發動之時教之文舞於陰氣凝寂之時教之此說非也

夫箛乃有聲之器動達陽氣莫之能先其象春也羽有長養

之象夏也戈戚有肅殺之象秋也干盾有閉藏之象冬也以

象言之則春夏宜學羽籥秋冬宜學干戈經文反之者蓋非

以象言也經義蓋謂一歲之中春夏為先秋冬為後意取先

王以武定天下以文致太平偃武脩文此先後之序也又按

凡搃干持戚者皆左手干右手戚未開舞時干在外戚在內

干從而戚橫蓋左手屬仁右手屬義義以待敵仁以自衛故

左干而右戚也仁包四端恩常掩義故干外而戚內也干象

仁能好生戚象義能果斷故干從而戚橫也凡執箛秉翟者

皆左手箛右手翟未開舞時箛在內翟在外箛橫而翟從蓋

左手屬陽右手屬陰陽主於聲陰主於容故左箛而右翟也

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故箛內而翟外也箛象衡運準平翟象

表端繩直故箛橫而翟從也除左右挽舞外執之手與心平

常不離於心也或曰舞分左班右班若在左班者則如上說

若在右班者則反之使相對舞而不相悖此說似是而非左

箛右翟與經義合右箛左翟乖違經義故今不從

律書第六冊 八十一

舞佾

春秋左傳曰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晉杜氏註曰萬舞也公問羽數於衆仲註曰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用八註曰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註曰六六三十六大夫四註曰四四十六士二註曰二二四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註曰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爲列諸侯則不敢用八

今按舞佾行列蓋取筭術開方之法縱橫相等四面皆方猶俗所謂棋盤紋也夫一爲數之始十爲數之終不可以爲佾聖人用其中間偶數而不用奇數者緣舞有分有合而奇數不可分故無三五七九之佾而八佾之數乃其最多二佾之數乃其最少以是而爲等第則必天子用八八六十四諸侯用六六三十六大夫用四四一十六士用二二如四此所謂

律呂精義外篇

卷二

以多爲貴也古者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四十始仕然則學樂習舞皆在未仕之時故樂記曰弦歌于揚重者舞之又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上下雖有等其用無間也語樂縣之等則天子宮諸侯軒大夫判士特語舞佾之等則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以此觀之士有樂舞明矣何必待有功而後賜用哉先儒之說非也今此舞譜獨用二佾者使初學之士壹以士禮爲則上可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庶不至於越分而已況四佾以上人數多寡雖殊而其進退容儀不外乎此苟由是而推之聞一可以知十亦無所難矣嘗謂今人欲學雅舞既不敢學今之雅舞宜學古之雅舞可也然古之雅舞若大武大夏之類亦係天子之舞豈可僭哉於鄉樂中取其一二舞之可也鄉樂者二南也用之

鄉人故名鄉樂二佾佾二人共四人制也生員宜舞之四

佾佾四人共十六人大夫制也品官宜舞之六佾佾六人共三十六人諸侯制也宗藩宜舞之然皆自舞之則可也伶人舞之則不可也自能肄習先王雅舞和其血脉養其性情斯爲得矣伶人舞則襄先王雅舞付諸庸夫賤工斯爲失矣武舞宜歌周南之兔置篇其容則象干城腹心兼以發揚蹈厲之狀而名之曰兔置之舞文舞宜歌召南之羔羊篇其容則象退食委蛇兼以謙恭揖讓之形而名之曰羔羊之舞孔子謂伯魚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此之謂也

舞表

陳氏禮書曰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先儒謂立四表於

律呂精義外篇

卷二

郊丘廟廷舞人自南表向二表爲一成自二表至三表爲二成自三表至北表爲三成乃反而南向自一表至二表爲四成自二表至三表爲五成自三表至南表爲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則又自南而北爲七成自二表至三表爲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又自三表至北表爲九成人鬼可得而禮焉何則武舞四表所以象司馬之四表也夾振之而駟伐所以象司馬振鐸師徒皆作也司馬之四表三表百步一表五十步始則行而不驟趨中則趨而不馳走及四表則馳走之時也故五十步而已舞之四表蓋不必然

陳賜樂書曰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小胥巡舞列記曰行其綴兆行列得正焉蓋位則鄰也所以爲綴列則佾也所以爲行正之以辨其序巡之以肅其慢今之舞者不列於庭而列

於堂下其退文進武不復有出入之序非古人所謂舞於兩階以序出入舞者之意至於進退疾徐之際又不復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拊會之節非古人所謂文以揖遜武以擊刺之意講而習之正今日急務也

今按凡武舞所以象軍旅征伐也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脩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錫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桴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錫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却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此狩獵之事也舞

舞書第六

十一

者象其大槩而已不必五十步而立一表也文舞所以象朝聘燕射也周禮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凡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途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殮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荅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拜授幣賓拜途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途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此擯相之儀也舞者象其大槩而已不必升階入室陳於堂上也古之所謂堂上之樂者惟登歌擊瑟耳若夫下管鞀鼓笙鏞以間皆不得列於堂上文武二舞亦然虞書所謂舞于羽於兩階魯論所謂八佾舞於庭是也故其舞位

寬廣可以立表而爲進退此乃古之制也至於近代猶然今太常二舞皆舞於殿內地位迫隘不敢回轉始終立定一步未嘗那移微動手足以舞而已是故不設四表亦無進退之容蓋與古制異焉

舞聲

儀禮燕禮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鄭氏註曰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問也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沈括筆談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者周南召南樂名也二南之詩有樂有舞學者之事自學周南召南爲始而至于舞大夏大武所謂爲周南召南者不獨誦其詩而已或問古人舞曲可得聞乎曰可周頌有之維清象舞之曲也

舞書第六

十四

於鐘勺舞之曲也於皇武舞之曲也餘可以類推矣曰今人習舞可以奏諸曰不可雅頌天子諸侯之樂也士庶惟用鄉樂而已二南是也曰凡音皆可以舞乎曰然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此則凡音皆可以舞也曰舞有文武其容不同二南諸篇何者似之宜何名焉曰起起武夫公侯于城武舞奏之宜矣是名兔置之舞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文舞奏之宜矣是名羔羊之舞其名正其言順不僭不忒故君子舞之也周南召南二雅三頌詞雖出於聖人而譜必非出於一人之手今則年久原譜失傳世有知音者或創撰新譜總與原譜不同擇其善者從之愚人信不及未敢承當耳

擬周南免置譜

黃鍾之角 姑流起調

首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肅肅免置

二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肅肅免置

三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肅肅免置

施于中林

施于中林

免置三章章四句 每句單桴鼓一聲大鼓三聲 皆以應鞀間之鼓鞀共八聲

擬召南羔羊譜

黃鍾之角 姑流起調

首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羔羊之皮

二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羔羊之革

三章 播執三通 然後擊鍾

素絲五緇

委蛇委蛇

退食自公

素絲五緇

委蛇委蛇

退食自公

羔羊三章章四句 每句單桴鼓一聲大鼓三聲 皆以應鞀間之鼓鞀共八聲

舞容

漢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祠后稷謂之靈星者以后稷配食天

田星也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象教田初為芟除次耕種芸耨

驅爵及穫刈春籞之形象其功也 見後漢志

唐人俗舞謂之打令其狀有四曰招曰曰搖曰送其一記不得蓋

招則邀之之意搖則招手呼喚之意送者送酒之意舊嘗見深

村父老為余言其祖父嘗為之收得譜子因兵火失去舞時皆

裹幘頭列坐飲酒少刻起舞有四句號云送搖招搖三方一圓

分成四片送在搖前人多不知皆以為瓦謎 見經世大訓

今按歷代之舞皆有取象姑撫數條以例其餘使後世學者

知古人作舞之意云耳古人十三歲便學舞漢唐民俗尚有

古人遺風今則不多見矣

宋制武舞曰威加四海之舞第一變舞人去南表三步總干而

立聽舉樂三鼓前行三步及表而躡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

鼓皆持干荷戈相顧作猛黃趨速之狀再鼓皆轉身向裏以干

戈相擊刺足不動再鼓皆回身向外擊刺如前再鼓皆正立舉

手躡再鼓皆舞進一步轉面相向立干戈各置腰再鼓各前進

以左足在前右足在後左手執干當前右手執戈在腰為進旅

再鼓各相擊刺再鼓各退身復位整其干為退旅再鼓皆正立

蹲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轉面相向秉干持戈坐作再

鼓各相擊刺再鼓皆起收其干戈為克捷之象再鼓皆正立遇

節樂則躡 見宋史樂志

文舞曰化成天下之舞第一變舞人立南表之南聽舉樂則躡

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稍前而正揖合手自下而上再

鼓皆左顧左揖再鼓皆右顧右揖再鼓皆開手躡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少却身初辭合手自上而下再鼓皆右顧以右手在前左手推出為再辭再鼓皆左顧以左手在前右手推出為固辭再鼓皆合手躡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俛身相顧初謙合手當臂再鼓皆右側身左垂手為再辭再鼓皆左側身右垂手為三謙再鼓皆躬而授之遇節樂則躡上同

今按樂舞之妙在乎進退屈伸離合變態若非變態則舞不神不神而欲感動鬼神難矣是故宋制文武二舞各有三變嘗考太常舊規原無變態之說蓋失其傳也然古既有是說好古之士亦不可以不謹閑暇之日講習何妨臨祭之時宜仍舊貫仍舊貫者所以遵時制也閑講習者所以存古法也

律書第六冊

卷十七

劉濂舞議曰舞之容生於辭者也辭生於功德功德生於文武文武生於揖遜征伐至於房中小舞燕饗大舞而其聲容可以義起大略不離文武舞也九成有九詩六成有六詩武舞三進而三退取乎六伐止齊之義焉文舞三進而三退取乎六爻變動之理焉文俯取諸陰武仰取諸陽文先舉左手足武先舉右手足文則左旋武則右旋文揖遜武擊刺此舞之大較也祖宗之功德其創業定國規模次第各有所象要之以象功德為美也不然則為李太常論舞之法古今一死局也又曰李氏論周之舞節以五行金木水火土為容以十二辰六陽六陰為六合陽倡陰應又以十二月日躔所在以厥翟向而舞之甚無謂也以功德為容斯正義矣

今按嘉靖間太常寺典簿李文察著書名曰古樂筌蹄其說

迂謬可取者少濂譏李太常者指文察也濂所著樂經元義可取者亦不多惟此舞議中一段頗超勝文察耳

舞衣

尚書顧命篇曰胤之舞衣漢孔氏傳曰胤國所為舞者之衣皆中法商周傳寶之唐孔氏疏曰胤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在明其所為中法故常寶之亦不知舞者之衣是何衣也

禮記集說曰深衣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方氏曰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然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

律書第六冊

卷十八

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

今按舞衣先儒既不知是何衣當缺其疑深衣既可文可武而上下同用豈獨舞者不宜服乎凡今好古之士不拘有無爵職欲學古之樂者文舞武舞皆服深衣幅巾以舞可也雖然又有一說孔子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君子之服也鄉以此觀之儒者之徒肄習舞時則宜隨鄉文舞或戴方巾武舞或戴大帽衣履稱是不拘何色或著平日家常衣服以舞則尤為簡便也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九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十

鄭世子 臣 載 有 謹 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論舞學不可廢第八之下

或問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學舞亦有本乎曰不執干羽空手而舞舞之本也是故學舞先學人舞人舞有圖出於

大明集禮宜推廣之為學舞法庶免長沙紆令不舒不轉之弊也

近代太常所謂雅舞皆長沙紆令之遺法惟人舞舊圖獨不然

猶有古人遺法之萬一焉學者信而好古可也忤而不作可也

人舞周禮謂之小舞古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

夏然則除大夏外學舞在未冠之前故樂記曰弦歌干揚童者

舞之舊圖戴幘頭則非周制矣宜圖童者服庶幾為得也

律書第六册

十九

人舞舞譜

四勢為綱象四端也

一曰上轉勢象惻隱之仁

二曰下轉勢象羞惡之義

三曰外轉勢象是非之智

四曰內轉勢象辭讓之禮

此四勢象四端舞譜謂之送搖招邀上轉若邀賓之勢下

轉若送客之勢外轉若搖出之勢內轉若招入之勢

八勢為目象五常三綱也

一曰轉初勢象惻隱之仁

二曰轉半勢象羞惡之義

三曰轉周勢象篤實之信

四曰轉過勢象是非之智

五曰轉留勢象辭讓之禮

此五勢象五常朱熹詩傳釋輾轉反側四字之義曰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舞譜借此四字之義明古人舞法轉之一言眾妙之門也

六曰伏視勢表尊敬於君

七曰仰瞻勢表親愛於父

八曰回顧勢表和順於夫

此三勢象三綱伏視勢表尊敬君為臣綱之象仰瞻勢表親愛父為子綱之象回顧勢表和順夫為妻綱之象五常

三綱共為之目總以四端為之綱也大袖斂手舞文象也小袖展手舞武象也周禮所謂小舞蓋此類云

律書第六册

十

金禮

轉初勢蹈數字象惻隱之仁是為第一春

不

可

長

欲

不

可

不

可

不

可

不

舌 人 舞 譜 春 牘

初

學

舞

者

口

念

操

緩

脚

踏

板

眼

轉過勢蹈樂字象是非之智是為第四春

轉周勢踏志字象篤實之信是為第三春



圖 奏 節 為 步 祇

轉留勢路教字象辭讓之禮是為第五春  
 欲長可不  
 伏視勢脚不動表尊敬於君是為第六春  
 從可不  
 仰瞻勢脚不動表親愛於父是為第七春  
 樂滿可不  
 回顧勢脚不動表和順於夫是為第八春  
 不可不

踏曰稍 脚路曰根 脚春曰眼 板

勢 初 轉 轉 上

立字第一春 大袖欹手舞名曰康衢舞 以立我烝民為其歌譜焉



律書第六圖

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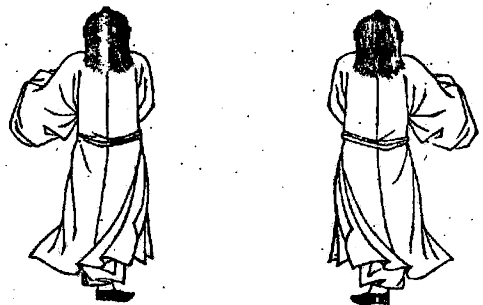
勢 周 轉 轉 上

立字第三春



勢 半 轉 轉 上

立字第二春



律書第六圖

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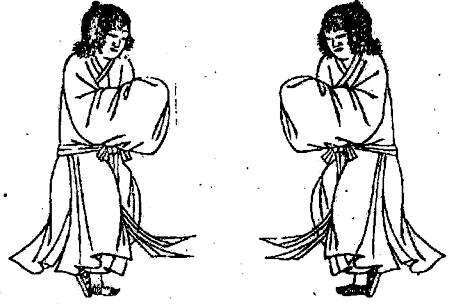
勢 留 轉 轉 上

立字第五春



勢 過 轉 轉 上

立字第四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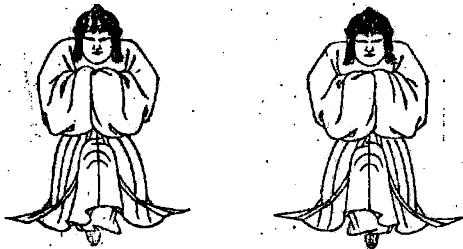


律呂精義外篇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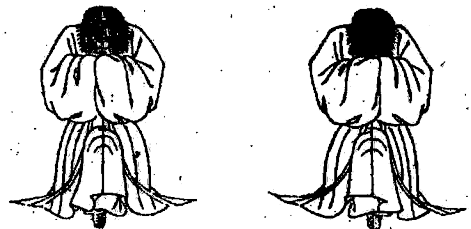
勢 瞻 仰 轉 上

立字第七春



勢 覩 伏 轉 上

立字第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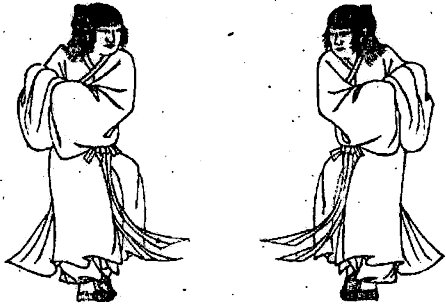


律呂精義外篇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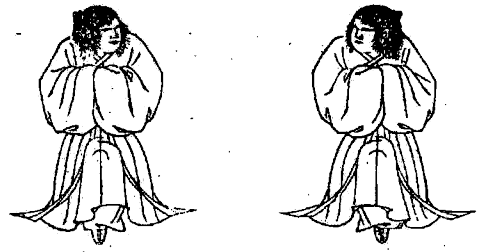
下轉轉初勢

我字第一春



上轉回顧勢

立字第八春



律書第六冊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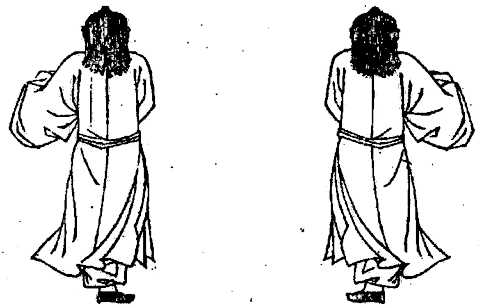
下轉轉周勢

我字第三春



下轉轉半勢

我字第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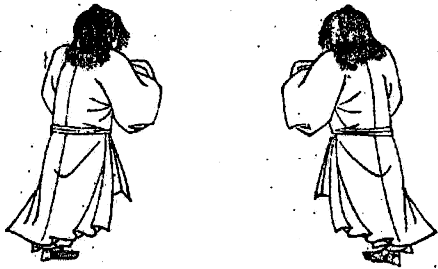


律書第六冊

卷六

下轉轉留勢

我字第五卷



下轉轉過勢

我字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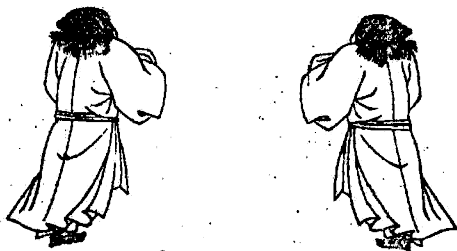


卷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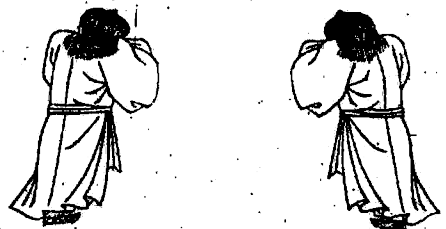
下轉轉仰瞻勢

我字第七卷



下轉轉伏覩勢

我字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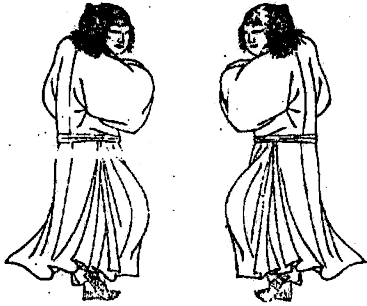


卷六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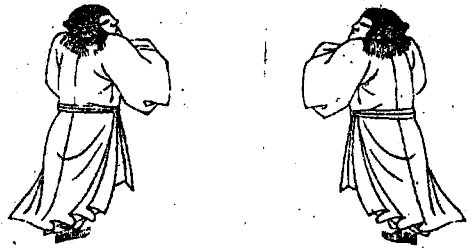
勢 初 轉 轉 外

悉字第一春



勢 顧 回 轉 下

我字第八春



律書第八節

卷九

勢 周 轉 轉 外

悉字第三春



勢 半 轉 轉 外

悉字第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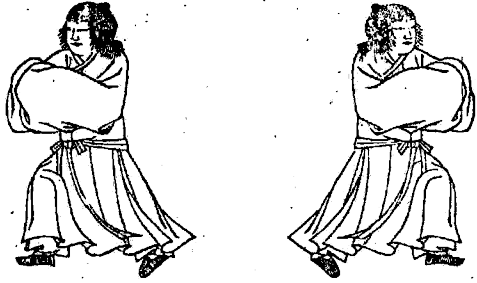


律書第五節

二百

外轉轉留勢

烝字第五卷



外轉轉過勢

烝字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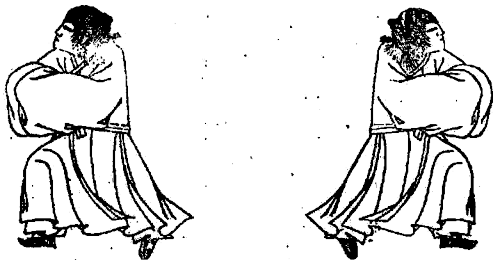


律呂精義外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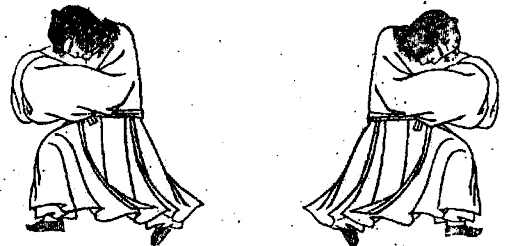
外轉轉仰勢

烝字第七卷



外轉轉伏勢

烝字第六卷



律呂精義外篇

二

勢 初 轉 轉 內

民字第一卷



卷于前

五

勢 顧 回 轉 外

孫字第八卷



勢 周 轉 轉 內

民字第三卷



卷于前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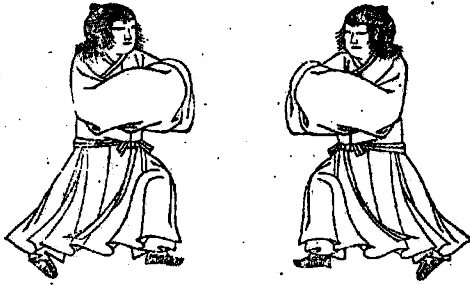
勢 半 轉 轉 內

民字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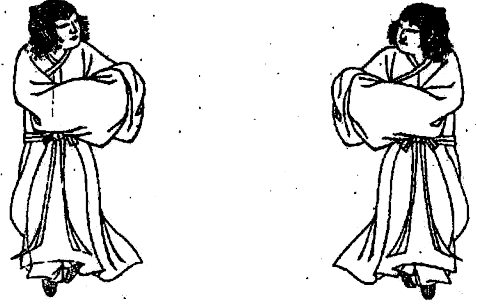
勢 留 轉 轉 內

民字第五卷



勢 過 轉 轉 內

民字第四卷



律呂精義外篇

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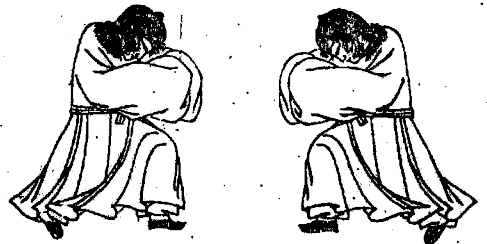
勢 瞻 仰 轉 內

民字第七卷



勢 覩 伏 轉 內

民字第六卷



律呂精義外篇

一五六



勢 初 轉 轉 上

日字第一春  
小袖展手舞名曰免民舞  
 以口出而作為其歌譜焉



勢 顧 回 轉 內

民字第八春  
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此三句舞與首句同是故不載



卷第六册

一百七

勢 周 轉 轉 上

日字第三春



勢 半 轉 轉 上

日字第二春



卷第六册

一百八

上 轉 轉 留 勢

日字第五春



上 轉 轉 過 勢

日字第四春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九

上 轉 轉 仰 瞻 勢

日字第七春



上 轉 轉 伏 覩 勢

日字第六春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一

勢 初 轉 轉 下

出字第一春



勢 顧 回 轉 上

日字第八春



律書第六冊

一百一十一

勢 周 轉 轉 下

出字第三春



勢 半 轉 轉 下

出字第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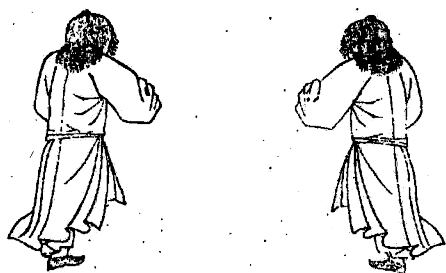


律書第六冊

一百一十二

下轉轉留勢

出字第五春



下轉轉過勢

出字第四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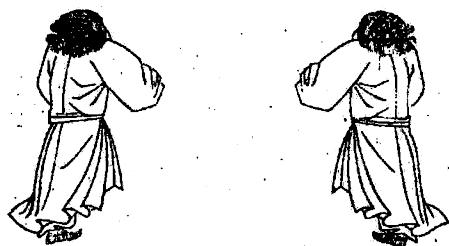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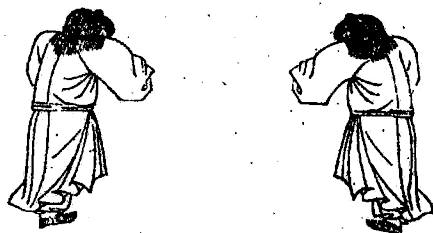
下轉轉仰瞻勢

出字第七春



下轉轉伏覩勢

出字第六春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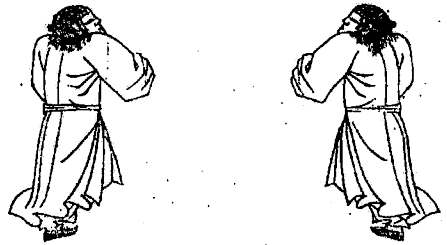
勢 初 轉 轉 外

而字第一春



勢 顧 回 轉 下

出字第八春



律書第六冊

一百一十五

勢 周 轉 轉 外

而字第三春



勢 半 轉 轉 外

而字第二春



律書第六冊

一百一十六

外 轉 轉 留 勢

而字第五卷



外 轉 轉 過 勢

而字第四卷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一十七

外 轉 轉 仰 瞻 勢

而字第七卷



外 轉 轉 伏 覩 勢

而字第六卷



律呂精義外篇

一百一十八

勢 初 轉 轉 內

作字第一卷



卷第一

百二十九

勢 顧 回 轉 外

而字第八卷



勢 周 轉 轉 內

作字第三卷



卷第三

百三十一

勢 半 轉 轉 內

作字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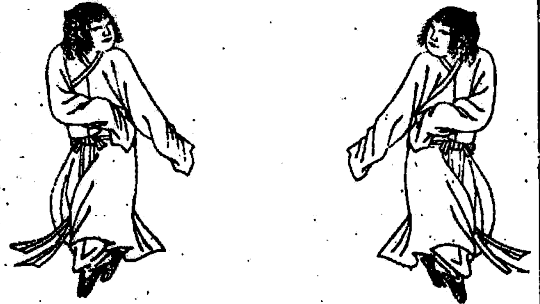
勢 留 轉 轉 內

作字第五卷



勢 過 轉 轉 內

作字第四卷



卷第六

第七十

勢 瞻 仰 轉 內

作字第七卷



勢 覩 伏 轉 內

作字第六卷



卷第六

第七十二



內轉回顧勢

作字第八春 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  
此三句舞與首句同是故不載



律書第六用

十一首十五

周禮樂師掌教小舞劉濂謂小舞者或二佾或二佾八人今擬

初學舞者二佾可也干戚羽籥通皆黑漆是為士庶之器

武舞二佾每佾二人各服深衣幅巾大帶素履左手持黑漆干

右手持黑漆斧舞為干城腹心發揚蹈厲之狀引舞二人服亦

如之各執紅纓之旒樂奏周南兔置之詩名曰兔置之舞

文舞二佾每佾二人各服深衣幅巾大帶素履左手持黑漆籥

右手持黑漆翟舞為退食委蛇謙恭揖讓之容引舞二人服亦

如之各執白羽之翽樂奏召南燕羊之詩名曰燕羊之舞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十



律呂纂要上篇目錄

樂用五線說

五線所用啟發說

四聲說

剛柔樂說

樂音說

排樂音說

之半音說

樂音合不合說

樂名序說

掌中樂名序說

讀音條例說

易用樂音說

審用樂音說

律呂纂要上篇

律呂纂要上篇

律呂之為樂也有二一曰奇單也一曰偶配合也所謂單者非謂一人之聲一器之音也當眾器齊奏之時其所發之音高下長短彼此相同此之謂單所謂配合者當眾器齊奏之時其所發之音高下長短雖各不同然其音節自相脗合泐洽聽之和美此之謂配合音聲矣蓋配合之樂實能兼該單舉之樂而單舉之樂則不能兼該配合之樂也欲知此二種律呂

律呂纂要上篇

之樂先須究其二要。二要者何。乃聲音高下之節與長短之度也。其分別聲音高下之節與長短度之形號各有數條。欲分高下之節則用五線與聲音之六名等號。欲分長短之度則用八形號與三遲速等號。其諸形號一一詳論於後。

又凡奏樂之時若不預知聲音之高下。啓發則不知繼續高下當作何等矣。故因辨聲音高下更定為三啓發樂。未奏之先於三啓發內用一啓發書於五線。

之首俾奏樂者知此一樂之首音則樂之究竟無不明矣

樂用五線說

排樂音須用五線

少則不足以排四聲之八音

多亦無用是以製

五線為法於五線之每線每

空各排一音則可以盡八音矣如不用線空二音用一

線則線數太多反覺繁雜

難觀矣何則如用此五線

律呂纂要上篇

樂用五線說

二

一覽即分第三線為中若用十一線如下

欲分第六或中線必須著意尋數難於一

覽即得譬如有五數如下.....則易得三數為中若

有十五數如下.....則不能驟得在中之數必費尋

數之力所以用.....五線為得其中也若五線上下

別有當加之音則於其上或其下排音之位界一短

線如下.....以排之

五線所用啟發說

啟發者乃包括樂音自始至終高下之形號也其啟

發有三第一曰剛啟發其形號如下 以其包括

者俱係喜樂類之剛音故名曰剛此啟發則書於五

線之首線及次線然書於首線者少次線者多

以下線為 此啟發 不書於他線而必書於首線

首上數之 次線者以樂中所 用八音如下 必欲盡排

於五線故也此啟發遇最高聲用之 最高聲之

律呂纂要上篇

五線所用形號說

三

音上多而下少若不書此啟發於首線次線而書於

第三線如下.....則聲音非上越出五線之外者多

而下二線為 無用矣書此於首線次線將其所

屬眾音自首線次線排之則或上或下無不括盡若

五線之上或其下別有軼出之音則如下 於第

五線之上或如下 於首線之下界備 一短

線即足而觀者亦 不至混亂矣第二曰中啟發

其形號如下 剛樂柔樂俱用之其包括之音無

甚高下者用於高聲中聲者多最高聲下聲者少以

四聲俱可用故又名曰合性啟發此啟發既用於高

聲中聲又可用於最高下者何以最高下內俱有中

音故也用此啟發於高聲

則如下書於五線之次線

或如下書

於第三線

用此啟發於中聲

律呂集要上篇 五線所用發聲

則如下書

於第四線

或如下書

於第三線

用此啟發於最高

則如下書於首線

用此啟發於下則

如下書於第四線

第三曰柔啟發其形號如下 以其包括者俱係

悲怨類之柔音故名曰柔此啟發止用於下亦如首

啟發之止用於最高也以其止用於下故其形號如

下 書於第五線或如下 書於第四線如是

則 下聲自上而下之衆 音俱可盡於五線

中矣其下聲上起之音自啟發之位排上者雖有數

項却非常用者也

右所論三啟發乃集合律呂之總器啟閉聲音之門

律呂集要上篇 五線所用發聲

戶也猶衆星之環繞於極而不淆其序焉有此啟發

則凡樂之起於最高或起於至下繼以何聲止於何

聲其次序俱可預曉且可令樂音不相間雜各得其

當然之條理矣第一啟發之如此 形號乃更定

律呂人姓之首字也此西洋深通律呂令一切樂俱

得易成故後人以其姓之首字為第一啟發之形號

以示樂律之興由此人云第二啟發之如此 形

號作梯形者蓋梯者所用升降之器也此啟發在

一啟發第三啟發之中又適在七樂名序之中上接  
第一下合第三剛柔所屬之衆無不可用以此爲升  
降之階故作梯形焉第三啟發如此 形號於一  
線二圈後作半環形者以第三啟發在他啟發之後  
包括衆音卽如半環之包括一線二圈也

四聲說

音聲雖多不同然祇分四等一謂最高一謂高聲一

謂中聲一謂下聲也最高者孩童之聲也衆聲中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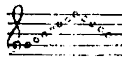
律呂纂要上篇

四聲說

六

此最高而直起上下越位者至少善接連如下

高者少年之聲也此聲與最高相近故上下越



位者亦少多接連如下

然其接連終不及最高

故聲與最高同奏值其 一上一下之間則此聲

必爲最高聲所抑而不足聽矣故遇此等則高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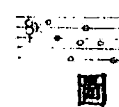
而不作中聲者較高稍麤高變則成此聲此聲在高

下之間如下 越位者少而上下者不多故名曰

中聲此聲與 他聲同奏能使他聲各不迷繆本

音和合成樂大約最高及高聲變而爲中聲者多下  
聲者少以中聲之多故又名曰合性下聲者老年之  
聲也前三聲全變而麤則成此聲配合樂內衆皆倚  
此聲而起故以此聲爲衆聲之基此聲越位者多接  
連者少或自上竄於下或自下竄於上如下

云



剛柔樂說

常樂不出剛柔二者剛樂爲宴會喜樂征獵奮發之

律呂纂要上篇

剛柔樂說

七

用而作也其形號如下 □ 剛樂雖屬第一啟發然

精習樂律者於第二啟發第三啟發用此 □ 剛樂

形號亦可以抒寫喜樂奮發之音柔樂爲哀歎悲怨

窈窕雅麗之用而作也其形號如下 柔樂雖屬

第三啟發然於第一啟發第二啟發用此 柔樂

形號亦可以抒寫悲怨雅麗等音矣啟發說條內以

第一啟發屬剛樂第三啟發屬柔樂第二啟發則謂

剛柔二樂俱可用改剛樂用第一啟發係其所屬故

止書第一啟發形號不必書此 剛樂形號柔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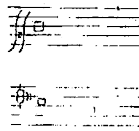
用第三啟發亦係其所屬故止書第三啟發形號不

必書此 柔樂形號剛樂用第二啟發或第三啟

發以非其所屬則必於所用啟發形號後更書剛樂

形號俾人見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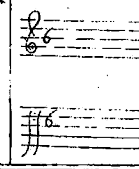
配合剛樂之性



奏之柔樂用第一啟發

或第二啟發亦以非其所屬必於所用

啟發形號後書柔樂形號俾人見此形



律呂集要上篇

剛柔樂說

八

號將所用啟發之音配合柔樂之性奏之若柔樂怨

歎音內欲參奏剛樂喜樂之音則如下

於第一

啟發後書柔樂形號剛樂喜樂音內欲

參奏柔

樂怨歎之音則如下

於第三啟發後書剛樂形

號又正奏剛樂中間

忽欲雜入柔樂一音則於

聲音之形號前添書此

柔樂形號以曉示樂工

正奏柔樂中間忽欲雜

入剛樂一音則於聲音

之形號前添書此

輔立形號 凡音遇此 形號即上 以曉示樂工

然非嫻於律呂精於作樂之人斷不能酌配剛

柔二樂之音層見叠出使之和美絕倫也剛樂形號

如下 者象剛樂強毅之性而方其形也柔樂形

號如下 者象柔樂流動之性而圓其形也

樂音說

樂音者樂之種種高下粗細之音聲也奏樂時無論

起於何音或自下上讀或自上下讀其自然連貫者

律呂集要上篇

樂音說

九

正有八音第八音者隔八相生決定與首音合又九

音之合於第二音十音之合於第三音亦如之凡樂

之眾調皆括於八音故音有八音雖有八然音之名

止於六首曰鳥次曰勒三日鳴四曰乏五日朔六日

拉讀此六音時自下所書鳥字起上至勒鳴乏朔拉

云

拉朔乏鳴勒鳥

此六音內自鳥上起至勒為一全音勒上起者同鳥

亦為全音鳴上起者同勒亦為全音讀至乏音則不然矣乏之起於鳴音乃為一半自乏至朔上起亦為

一全音拉上起者同朔亦為全音故六音內謂乏為

半音非小於他音之半亦非短於他音之半乃高下

謂作樂用鳥勒二音處代以勒鳴二音或乏朔二音

或朔拉二音俱無不可用鳴乏二音時以別二音代

之則不可即用別二音時亦不可代以鳴乏二音其

可代用與不可代用者何以鳴乏二音之相為上下

者異於分別考定二音之故也其用音處詳具於樂

名序條內樂名止於六者何蓋眾樂當用之音六名

即可該括多則反致混雜矣此與用五線即足者同

若六音外更多上下之音則樂中所用三層七樂名

序內之兩層樂名序實為此設但照定規用之易其

樂名則無纖毫混亂而其音聲亦不多不少恰相連

貫矣故樂名序所用規條當熟玩之又各方人音雖

遠近異方語言不通不知此六音名然其所用者實

律呂纂要上篇

樂音說

十

無外於六音也

### 排樂音說

作配樂音則將四聲所屬眾音各配其音性排於五

線所宜之位接連所屬之音則或上或下俱不隔位

排之隔越之音所屬之聲則上下俱須隔位排之其

隔位所排祇須將所用之音名排寫於五線所宜之

位其所隔之位則虛其位而不書其名譬如挨用數

目字則必將數目字如下

律呂纂要上篇

排樂音說

十一

連書之倘不依數目次序而間隔則必如下

但將所用者隔位書之矣蓋位雖隔越而其

中所隔不用之數即可知也四聲條內謂最高高音

多上下接連中聲則有上下隔越下聲則上下隔越

者多然其隔越者大約不過三音即如自第一烏音

起越過勒鳴乏三音而以第五朔音接第一烏音雖

越三位其音亦不至乖繆倘越四音以第六拉音接

第一烏音則為稍乖故樂音越四音者甚少詳觀後



圖即可知四聲之并入一樂其眾音各配音性而用之條例矣



律呂要上篇

律呂音記

士

此四圖依四音之性將其所屬眾音各排於所宜之位其上第一層所排者係最高聲之屬第二層所排者係高聲之屬第三層所排者係中聲之屬第四層所排者係下聲之屬按最高聲層內所排多用最高之音俱挨次接連無越位高聲層內所排亦如最高聲例多用高音挨次接連越位者少中聲層內所排則用不高不下之音上下無多多平列者下聲層內所排則上下越位者多其去此就被一如追逐者然

多有越三音者觀此可知樂音之隔越皆有自然之

理倘越四音自首音竄至第六音則齟齬難合樂中

用之者絕少若越五音自首音竄至第七音如下圖

則違樂性而音調乖繆矣如人固執用此則必

矯其聲音而後可及非自然也其越六音自首

音竄至第八音者雖不甚難而無乖錯然用之者亦

少以此為不難而無乖錯者何蓋謂第八音即同第

一音雖越六位仍若未越位而居於本音也如第一

律呂要上篇

律呂音記

士

音係鳥則第八音亦是鳥第一樂名序係朔勒鳥三

字則第八樂名序亦是朔勒鳥三字故自第一音越

至第八音者與自第一音越至第七音之乖繆者不

同耳

乏半音說

樂音條內以乏為半音八音內有此半音者何益分

別剛柔二樂及各樂生成始作之音皆賴此乏半音

若無此半音聞音樂之際其音自何始自何接續俱

不能分別矣故安之半音於八音內而藉此分別矣  
藉者何凡有音樂必視所書樂中啟發及第一音所  
處之線空以別樂音之名倘不見所書形號止聽樂  
音設值眾音高下之節等等相同內無半音間別則  
不知其樂之始於何音終於何音也即欲揣摩其形  
狀亦不能矣如聽音樂時欲知其所用第一音必待  
至鳴之之方位何則挨次讀鳥勒鳴三音處亦  
可挨次讀之朔拉或越位讀鳥之之音處亦可越位

律呂纂要上篇

之半音說

五

讀勒朔及鳴拉各二音若不待鳴之之音上下之交  
則不知半音所在既不知半音所在即不能上下追  
尋知第一音為何矣蓋鳥之之音勒朔及鳴拉各二  
音俱該三全音及一半音 所謂該三全音及一半音者以鳥之之音間有勒鳴二音勒朔間有鳴之之音鳴拉間有之之音故曰該三全音及一半音也 故上起之音  
之在第四則第一音定是鳥之在第三則第一音定  
是勒之在第二則第一音定是鳴其落下之音亦如  
此例推之故分別樂音必賴此之音爛於律呂者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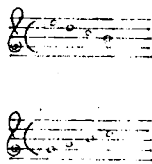
聽一音必於始作眾音內審其有無之之音音之首  
二音內有此半音而上起即可知其樂之始於鳴音  
矣若係落下之音即可知其始於之音矣樂之首二  
音內若無半音則審繼此之音必得半音方可知其  
樂之始音又音內雖無半音其樂音之或上或下者  
不過三音則此音之始於何音知之亦易觀下圖可  
見如下 上下者不過三音故知其始音為易樂音上下 若過三音則其音或挨次接連而不越

律呂纂要上篇

之半音說

五

位或不挨次接連而越位若眾音接連而不越位即  
知其中必有之之半音即主此半音之位可知其音  
之始於何處矣觀下二圖可見此 二圖  
一自高而排下一自下而排上皆 無隔  
越也眾音俱挨次接連若樂之始用數音內不挨次  
接連或隔越者則當審其所越者幾音或係全音或  
半音如下圖 內所書之樂起首即越一音自拉  
而下越朔一 音而以之音接拉此圖



亦自拉音起越朔之<sub>二</sub>音而以鳴音接拉其越

至數音及所越者何音學者始雖難知然樂中

所用八音之次第聲響既熟則一聞見之際即可知

其音內有無隔越之聲及所越者或係全音或半音

矣譬如觀此<sub>五</sub>數目字既熟則一觀上行即可知

一三數目間<sub>三</sub>越過二字矣一觀下行即知一四

間越過二三字矣誠將樂之八音聽熟則雖未見前

同但聽其樂自第一音至第二音間有一全音之候

律呂要上篇

之十音說

六

即可知其越全音又自第二音下至第三音間止有

全音之半即可得知第三音是鳴第二音是乏從此

追尋第一音即可知樂之第一音係拉矣知其為拉

者何蓋既知其樂之第三音是鳴第二音是乏即可

知其第三第一音間乏音之外又有一全音矣此一

全音即乏之半音上朔音之位也既知越過朔音即

可知樂之第一音係拉矣如是聞見律呂之八音既

熟則聽衆樂時皆一槩能別其始作與繼續矣蓋置

乏半音於八音內以為發揮律呂之眼目若無半音

則他音高下之節俱各雷同而樂之始末何由分別

不能別其始末則樂之條理將混亂而不可明矣

樂音合不合說

樂中所用八音內有相合者有不相合者相合者一

三五六八之音也不相合者二四七之音也相合五

音內惟一五八為最合作配合樂時將此三音每人

各執一音而奏其繼續之音少欲參差必依配合樂

律呂要上篇

樂音合不合說

七

例一接以上起之音一接以落下之音一接以隔越

之音始覺和順可聽倘繼續之音俱不隔越而止接

以上起之音或俱不隔越而止接以落下之音或俱

隔一音而以上起者接之或俱隔一音而以落下者

接之則違配合樂例而不堪聞矣何則前樂音條內

謂第八音隔八相生決定與第一音合第五音雖不

同第一第八音苟善於配合亦不覺其差故作配合

樂時各執最相合之音並奏倘不各異其接繼之音

則反失節奏而難聽故精於律呂者如並用最合之音必以繼續之音雷同為戒其第三第六音為次合音作配合樂以此二者並奏則不雜接他音或俱不隔越而接以上起之音或俱不隔越而接以落下之音或俱接以隔越之音無不可何則此第三第六二音與最合之三音不同如第三或第六音合於其下第一音則不覺其同而反覺其異聽之和順如嘗異味者之適口矣第二第四第七音與他音最不相合

律呂纂要上篇

樂名序不合說

六

此謂之不合此三音中雖與他音不合然精於律呂者作配合樂時將此不合之音巧合入樂比用最合次合音更為精妙而聽者愈覺和順其順於不順用於配合樂之多寡具論於左

樂名序說

樂名序者所以包括配合單舉二樂之眾音并明示眾音上下之道路也樂名序有七列於左

號一  
號二  
號三  
號四  
號五  
號六  
號七

鳥  
鳴  
勒  
鳥  
口鳴  
勒  
鳥

之  
喇  
毛  
鳴  
勒

拉  
拉  
喇  
拉  
喇

分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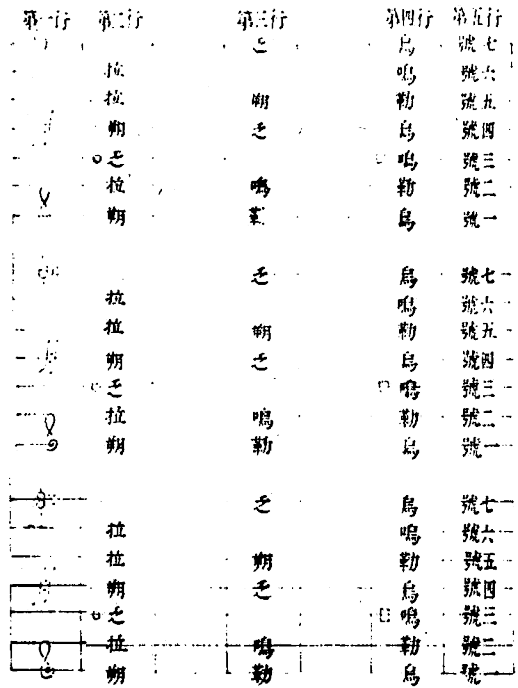
此橫畫下所書第一樂名序曰朔勒鳥第二樂名序

律呂纂要上篇

樂名序說

十九

曰拉鳴勒第三樂名序曰毛鳴第四樂名序曰朔毛鳥第五樂名序曰拉朔勒第六樂名序曰拉鳴其上第七樂名序曰毛鳥又以一層樂名序不足以供樂音上下之用故列七樂名序作三層而為一圖此三層之中層七樂名序內無論自何序何音起或上起以之上層或落下以之下層但依眾樂名序次第求所繼之音則樂名序所括音內定有當繼之音上起則至拉音止落下則至鳥音止須觀下圖



律呂算要上篇

樂名序說

三

此圖第一行將樂名序所配啟發各當本樂名序方位書之其第二第三第四行俱循樂名序當然之序以排置衆音按衆音次第讀之其音或出於有一啟發之樂名序或歸於有一啟發之樂名序第五行則將樂名序數目挨次書之此衆音之聯貫者至精至妙故作配合樂及諸樂甚爲簡易圖內又將剛柔二樂形號附書於所當配屬之樂名序觀第三橫行可見欲知圖內排寫之衆樂名序所括之音屬何啟發

則於中層七樂名序內任指其一樂名序之某一音從此次第求當繼之音讀之以至烏音即於其樂名序內值一啟發既值啟發即可知原所指之音屬此啟發矣如欲知圖之中層七樂名序內第五拉朔勒樂名序之勒音屬何啟發即於此樂名序下之第四朔乏烏樂名序內求勒音下當繼之音得烏音又於此樂名序內得此月第二啟發即可知所指勒音屬第二啟發矣若欲知第五樂名序之朔音屬何啟發亦於第五樂名序下之第四朔乏烏樂名序內求朔音下當繼之音得乏音從此下求至第三乏鳴樂名序得繼乏之鳴音又下至第二拉鳴勒樂名序得繼鳴之勒音又下至第一朔勒烏樂名序得繼勒之烏音既得烏音則亦得朔勒烏樂名序所有之如此

第一啟發矣既得此啟發即可知所指第五樂名序之朔音屬第一啟發矣若欲知第五樂名序之拉音屬何啟發亦如前求之於第五樂名序下之第

律呂算要上篇

樂名序說

五

四朔之鳥樂名序得繼拉之朔音又下至第二乏鳴樂名序得繼朔之乏音又下至第二拉鳴勒樂名序得繼乏之鳴音又下至第一朔勒鳥樂名序得繼鳴之勒音又於此第一樂名序下之第七乏鳥樂名序得繼勒之鳥音既得鳥音則亦得乏鳥樂名序之如此 第三啟發矣既得此啟發即可知所指第五樂名序之拉音屬第三啟發矣凡樂之各音欲知其屬何啟發但如此求之即定得各所屬之啟發矣欲

律呂纂要上篇

樂名序說

三

明識樂圖排寫之衆音必須將七樂名序之某樂名序有幾音其所有之音屬某啟發熟記之不然則樂圖之五線及線空間雖明明將衆音各排寫於當然之位亦不能辨識其音為何音矣既不能辨識則亦不能求得所繼之音矣故將衆樂名序之次第及一樂名序有幾音所有之音屬何啟發之處俱一一陳之第一朔勒鳥樂名序之鳥音屬本樂名序首所書之如此 第一啟發其勒音屬此 第三啟發

朔音屬此 第二啟發第二拉鳴勒樂名序之勒

音屬第一啟發鳴音屬第三啟發拉音屬第二啟發

第三乏鳴樂名序之鳴音屬第一啟發乏音屬第三

啟發第四朔乏鳥樂名序之鳥音屬本樂名序首所

書之第二啟發其乏音屬第一啟發朔音屬第三啟

發第五拉朔勒樂名序之勒音屬第二啟發朔音屬

第一啟發拉音屬第三啟發第六拉鳴樂名序之鳴

音屬第二啟發拉音屬第一啟發第七乏鳥樂名序

律呂纂要上篇

樂名序說

三

之鳥音屬本樂名序首所書之第三啟發乏音屬第二啟發將衆樂名序所括之音所屬啟發俱次第記熟則一見衆樂圖即可識樂圖之五線及線空間為何樂名序之方位又可知五線之某線及某線空間當書何音矣學律呂者初觀雖覺煩難既熟之後但一見圖內所書啟發之形號及剛柔樂之形號即可盡識樂名序并樂名序所括之音自能配合音樂而奏之矣剛柔二樂形號不配屬於他樂名序而獨配

屬於第三樂名序者何蓋第三樂名序之乏鳴二音  
 係剛柔相對之二音他樂名序內此二音無全有者  
 惟第三樂名序全有之故於第三樂名序之乏音配  
 以此 柔樂形號於鳴音配以此 剛樂形號  
 若剛樂內有當叅雜柔音之處即如剛柔樂條內所  
 說於所叅柔音傍書此 柔樂形號奏樂者見此  
 形號即知音當半減而以乏音代鳴音用之柔樂內  
 有當叅雜剛音之處則於所叅剛音傍書此 輔

律呂要上篇 樂名序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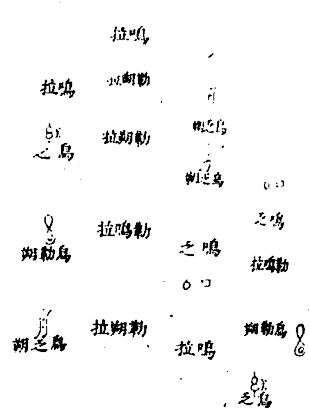
立形號 此形號即與 奏樂者見此形號即知音當半  
 剛樂形號同 加而以鳴音代之音用之

掌中樂名序說

將眾樂名序排寫於所畫手指節指尖者所以記前  
 條樂名序之次第欲其便於用也

排於大指尖者乃下首層七樂名序之第一樂名序  
 也排於大指上節者係第二樂名序排於大指下節  
 者係第三樂名序排於食指下節者係第四樂名序  
 排於中指下節者係第五樂名序排於無名指下節  
 者係第六樂名序排於小指下節者係第七樂名序  
 其排於小指中節者則中層七樂名序之第一樂名  
 序也排於小指上節者係第二樂名序排於小指尖  
 者係第三樂名序排於無名指尖者係第四樂名序  
 排於中指指尖者係第五樂名序排於食指尖者係第  
 六樂名序排於食指上節者係第七樂名序其排於

律呂要上篇 掌中樂名序說 五



食指中節者則上末層七樂名序之第一樂名序也  
排於中指中節者係第二樂名序排於無名指中節  
者係第三樂名序排於無名指上節者係第四樂名  
序排於中指上節者係第五樂名序排於中指上節  
外者係第六樂名序排於大指上節外者係第七樂  
名序將此排於所畫指間樂名序之衆音并諸啓發  
之次第能於指間指算熟記則凡樂圖於指間查對  
即可洞晰其樂之以何音始以何音接以何音終矣

律呂纂要上篇

樂中樂名序說

美

又將衆音讀記聽熟以至聞全音半音即能分別則  
雖不見樂圖但一聆樂音即如半音條內所說皆一  
概能別其始作與繼續之音矣

讀音條例說

欲辨識樂圖排寫之音當審其樂之所用啓發在五  
線之何線其音自書啓發之線或向上排或向下排  
音自啓發而向上排者則讀音時自有啓發之樂名  
序起向上挨連於衆線空間各數一樂名序以求第

一音既得第一音即從該此第一音之樂名序將樂

中他上下之音次第讀之音自啓發而向下排者讀

音時亦自有啓發之樂名序起向下挨連將衆樂名

序逆數之既得第一音即從該此第一音之樂名序

將樂中他上下之音次第讀之樂中之上起者不出

於第六拉音落下者不過於第一鳥音則不易名若

上起之音更出於拉落下之音更過於鳥而以六名

配音爲不足則數樂名序以讀音至拉鳴勒拉朔勒

律呂纂要上篇

讀音條例說

毛

兩樂名序內之一樂名序即取其所該音不易而名

易之其易名後所當繼續之音仍按六音次第讀之

以足多用之音名然剛柔樂之上下易名也有同有

異讀音至拉鳴勒樂名序時若係落下之音則剛樂

柔樂俱讀此拉音若係上起之音剛樂則讀勒柔樂

則讀鳴讀音至拉朔勒樂名序時若係上起之音則

剛樂柔樂俱讀此勒音若係落下之音剛樂則讀朔

柔樂則讀拉又易名者止易音名其原音高下之節



則不易如剛樂上起之音更出於拉則將所排之音  
向上讀之至拉朔勒樂名序之朔名遂易之而讀勒  
讀勒名時仍如朔音高下之聲自此讀所餘之音則  
每音令遞高一音之聲倘令不易名則第六拉音後  
音名已盡無可繼續矣又如剛樂落下之音更過於  
烏則將所排之音向下讀之至拉朔勒樂名序之勒  
名遂易之而讀朔讀朔名時仍如勒音高下之聲自  
此讀所餘之音則每音令遞下一音之聲倘令不易

律呂纂要上篇

讀音條例說

天

名則讀至勒音下之烏音即無他繼續之音名矣其  
至拉鳴勒樂名序而易名者亦同此例觀剛樂易名  
之例則柔樂之上下易名之處即可類推而知矣

易用樂音說

前樂名序條內以七序之音分屬剛柔今又將奏剛  
樂中間易以柔樂奏柔樂中間易以剛樂緣由一一  
發明於左此圖

奏剛樂中間易以柔樂其五線首止書第一啟  
發即可知其奏剛樂矣樂曲第一音自第五樂  
名序之朔音起至鳴乏鳴朔拉朔鳴其八音後  
之第九音則易以第五樂名序柔樂之拉音倘  
不易樂之形號則此拉音仍當讀為朔矣今以  
第八音後添書柔樂形號故不讀為朔而讀為拉次  
讀乏朔乏勒鳴拉空越過遂易第五樂名序之第三  
行拉字而讀第四行之勒音次上讀鳴次下乏雖易

律呂纂要上篇

易剛樂音說

天

剛樂而用柔樂音名然音節却不易其拉音高下之  
節仍與剛樂朔音同第九音在剛樂則讀為朔在柔  
樂則讀為拉者何按七樂名序剛樂所屬鳴音上起  
則乏繼之乏音上起則朔繼之今此第八鳴音形號  
既排於五線之第三線若剛樂自鳴而上越乏則當  
繼以朔音故讀為朔若改用柔樂而易繼鳴之朔字  
則七樂名序柔樂所屬拉音係第五拉朔勒樂名序  
之第一字故讀為拉然樂音之名雖易為拉若仍歌

剛樂之曲則拉音形號不照前圖排寫於第四線須如此

圖排於第二第三線之空間何則此五線首止

書第一啓發又自第三樂名序鳴音而下即止

第二拉鳴勒樂名序之拉音故以拉排於第二

第三線之空間此圖 奏柔樂中間易

以剛 樂其五線首第一啓 發後書柔樂形

號即可知其奏柔樂矣樂曲第一音自第五樂

名序之拉音起至乏朔乏勒鳴 拉乏其八音後

之第九音則易以第五樂名序剛樂之朔音倘不易

樂之形號則此朔音仍當讀為拉矣以第八音後添

書剛樂形號故照前圖例不讀為拉而讀為朔次讀

鳴乏鳴朔拉朔鳴雖易柔樂而用剛樂音名然音節

却不易其朔音高下之節仍與柔樂拉音同樂音之

名雖易為朔若仍歌柔樂之曲則朔音形號不照前

圖排寫於第四線須如此圖

律呂纂要上篇 易用樂音說

三

排於第二線何則此五線啟發後書柔樂形號

又自第三樂名序乏音下越一位即值第一朔

勒烏樂名序之朔音故以朔排於第二線以上

四圖已將易用音名緣由括盡並取樂名序參

觀之則凡樂音之錯綜變化俱可知矣

審用樂音說

樂之歌吹絲竹而審用樂音則當精而不亂確而不

移精與確者謂不以全音為半音半音為全音也如

律呂纂要上篇 審用樂音說

三

此 圖烏勒鳴乏勒鳴乏七音內值全音處必隨

全 音值半音處必隨半音無纖毫顛倒錯亂方

可謂之精確若聲音高下之節不能詳審彼此相混

雖照例讀音名或誤如此 第一圖雷同讀之或

如第二圖誤作高聲讀之 或如第三圖誤作下

聲讀之則不足以言精確矣何則如第一圖烏勒鳴

乏四音雖照例連讀而其高下之節審之不詳第四

乏半音之位仍以第五勒音如乏音讀之則所繼之

音亦皆相因而錯而第六鳴音遂接自第五位第七  
乏音遂接自第六位矣如此 第二圖 烏勒鳴乏

四音雖亦照例連讀其第四 三 乏音不讀如半音

上起例誤作高聲讀之則此第四音占過第五音節

而第六音之當繼者為第五勒所占第七音為第六

鳴所占第八音為第七乏所占矣如此 第三圖

烏勒鳴乏四音雖亦照例連讀其第四 四 乏音不

讀如半音上起例誤作下聲讀之而落於第三音之

律呂纂要上篇

新用樂音說

三

位則所繼之音亦皆相因而下而第五勒竟接第三

音第六鳴竟接第四音第七乏竟接第五音矣凡奏

樂時一音錯則眾音相因而錯者大抵放此是故樂

中之全音半音不可不審誠將此全音半音熟於耳

而會於心知之極其精信之極其確則雖不見樂圖

但一聆樂音自能分晰配用不致有纖毫顛倒錯亂

矣

律呂纂要下篇目錄

樂音長短之度說

樂音長短之形號說

八形號之式說

用八形號說

排寫長短形號說

樂音遲速之三形號說

用遲速三形號說

律呂纂要下篇

目錄

三分樂度說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互易之說

樂音間歇說

樂圖說

觀樂圖說

辨識六音說

律呂纂要下篇

上篇諸段所說皆所以發明音樂之高下此篇則專為發明音樂之長短

凡音樂長短俱賴有一定之制度形號倘無制度形號則音樂無所取準必致混淆而無倫矣故制度形號各音皆有之而於配合之樂為尤甚何則奏配合樂時何音宜長何音宜短若無一定之法則所奏之音各相乖違而反覺厭聽故量音樂之長短為之度並制為八形號三遲速等號誠能詳以審之則凡音

律呂纂要下篇

樂之宜長宜短俱可知矣

樂音長短之度說

凡奏樂欲以用音之長短自定示以無聲之度而其宜長宜短者明然可知蓋配合音樂則眾器齊奏但以手勢之抑揚為度而用之手勢一抑一揚為全度或止一抑或止一揚為半度奏樂時樂工以樂圖所排八形號之分際依此度而為之長短度有二一曰平度一曰廣度平度不遲不速用此則八形號之分

際不須增減故謂之平度用廣度則將手勢緩緩抑

揚之手勢雖緩樂工見之反將圖中所排八形號之分際減半令音聲倍短於前配合樂用平度將所合之眾聲齊奏中間樂師不易樂音之次第但一改平度而用廣度而聽之者乃倍覺和順異常此實造律呂者之妙術而樂工變幻以見其奇者也用廣度則聲音反短故用於人聲者少樂器者多何則手疾於喉故吹彈之樂須用廣度蓋半減八形號之分際而使樂音異常若不用廣度則必又加八形號而為十六形號矣寫十六形號則圖內混雜難觀故欲半減八形號之分際須用廣度也

律呂纂要下篇

樂音長短之形號說

二

樂音長短之形號說

凡樂音長短之形號有八若減於八則不足以別樂音長短多則易亂形號所關者有三曰名曰式曰節名者各視其分位為長短名之也式者欲令奏樂者知此係某形號彼係某形號而便於認識也節者欲

令奏樂者見各形號即知樂音之節當幾何長彼音之節當幾何短也先列其名於左  
八形號之名

律呂集要下篇

卷首長短之形號說

三

最速	速	小之半	小	短之半	短	長	最長
1	↓	↓	↓	↓	↓	↓	↓

第一形號名曰最長者謂其所奏音節最長也奏樂時遇此形號則將屬此形號之音引之使最長更長於七形號之總分第二形號曰長者屬於此音節雖不及最長所屬音節之長實長於他音故曰長奏樂時遇此形號則將所屬之音引而長之樂中用此形號者甚少惟下聲為他聲之基長音與此聲相合故時或用之第三形號曰短者屬於此音節雖長於他形號所屬之音節比前形號所屬音節則大短故曰短第四形號曰短之半者屬於此者之音節比短形號所屬音節又減半故曰短之半此音節恰與全度相符全度者即前所云手勢之一抑一揚也第五形號曰小者屬於此者之音節短而小故曰小此音節止有第四形號所屬音節之半恰為半度半度者即前所云手勢或止一抑或止一揚也第六形號曰小之半者屬於此者之音節止有第五形號所屬音節之半故曰小之半第七形號曰速者屬於此者之音節比前形號所屬音節大速故曰速第八

律呂集要下篇

卷首長短之形號說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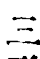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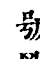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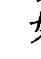


形號曰最速者屬於此者之音節止有前形號所屬  
 音節之半故曰最速造律呂者又以八形號音節之  
 長短譬喻而為之名最長形號曰睡他形號所屬之  
 音雖上下迭遷而屬於此者之音仍嫋嫋不絕其音  
 節最長故比例以睡長形號曰臥臥近於睡屬於此  
 者之音節雖不如上形號所屬音節之長却長於他  
 形號之音比例以臥短形號曰坐坐近於臥屬於此  
 者之音節雖不如上形號所屬音節而猶大長故此

律呂纂要下篇  
 樂音長短之形號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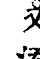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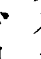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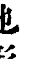

例以坐短之半形號曰遊遊在行坐之間屬於此者  
 之音節無甚長甚短在長短之間故比例以遊小形  
 號曰行行在遊與趨之間屬於此者之音節比短之  
 半形號所屬音節頗長故比例以行小之半形號曰  
 趨屬於此者之音節一作輒歌令人不覺寔似奔趨  
 之疾故比例以趨速形號曰飛飛比奔趨尤疾屬於  
 此者之音節視前諸音大短故比例以飛最速形號  
 曰不見樂內若有此形號所屬之音則樂工絕不為

段落倏忽超踰故比例以不見

八形號之式說

第一第二第三形號所以指示引而長之之音節故  
 將此  三形號縱橫而為方式此三者皆出自剛  
 樂形  號剛樂形號作此  方式第三短形號  
 亦放之作如此  方式第二長形號所以指示其  
 所屬音節倍長於短形號所屬之音節故將短形號  
 之一豎畫加長而為此  式第一最長形號所以

律呂纂要下篇  
 八形號之式說  
 六

指示其所屬音節又倍長於長形號所屬之音節故  
 於長形號又添一方形而為此  式短之半形號  
 作此  圓式者其故有二一為指示其所屬音節  
 恰與全度相符一為指示此形號後眾形號所屬音  
 節換次減少也  此圓形號則出自此  柔樂  
 形號嗣後他形號皆出自此短之半形號何則於一  
 短之半形號添一豎畫即為此  小形號見此小  
 形號則將屬此音節比短之半形號所屬音節半減

之小之半形號仍與小形號之式相同將墨圖以別之此  
 小之半形號所屬音節止有小形號所屬音節之半奏此音節令速於小形號所屬音節一倍  
 小之半形號之豎畫下添一勾即為此  
 速形號  
 此形號所屬音節止有小之半形號所屬音節之半奏此形號所屬之音又令速於小之半形號所屬之音一倍速形號又添一勾即為此  
 最速形號奏此音節則又令速於速形號所屬之音節半倍矣

律呂纂要下篇 八形號之式說 七

用八形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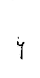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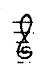
最長形號用於人聲之樂者甚少何則此形號所屬音節須引之極長而人之聲氣如此耐久者甚少惟將風琴等樂器設法用之方可使此一音嫋嫋不絕長形號亦可此等樂器用之長形號所屬音節雖不及最長形號所屬之長然比他形號所屬大長故用於人聲之樂者亦少短形號雖時用於人聲之樂然多用於樂之終又四聲之樂雖然皆用此形號惟下

聲樂內用之者多何則配合之樂下聲為衆聲之基故其所屬之音於始作時即須引之使長其引而長之也必令配合於衆音此短形號所屬之音比前長形號最長形號所屬之音雖短實長於後五形號所屬之音故短形號用於下聲之樂者多下聲之樂宜於長音故衆形號內多用最長長短三形號中聲之性與下聲相近故中聲之樂亦可用短形號高聲最高聲之性與下聲中聲相反故此二聲唯宜短速之音此四聲之性實與人性彷彿下聲之性與老人遲緩之性相似故下聲則用遲長之音中聲之性與中年安重之性相近故中聲則用安徐之音高聲最高聲之性與孩童少年捷速之性相近故高聲最高聲則用疾速之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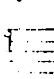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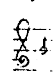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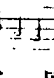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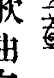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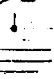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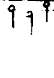

律呂纂要下篇 八形號說 八

排寫長短形號說

八形號內後四形號之豎畫須酌量安置或如此置於音號下或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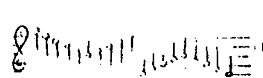
置於音號上俱可何則長短各形號不使出於  
 五線之外俱盡排寫於五線內則圖內不亂而  
 觀者亦得分明故酌量安之若將衆形號之豎畫盡  
 書於上則五線之上線所排形號之豎畫必軼出於  
 五線之外盡書於下則下線所排形號之豎畫亦軼  
 出於五線之外軼出於外則樂圖混亂而觀者不得  
 明白矣五線之中線所排形號之豎畫如此  圖  
 置於音號之上下俱可若中線以上之線及  線

律呂纂要下篇 雜寫長短形號說 九

空間所排衆形號之豎畫俱宜如此  圖置於音  
 號之下若中線以下之線及線空間  所排衆形  
 號之豎畫俱宜如此  圖置於音號之上如是則  
 衆形號之豎畫盡包  括於五線內無軼出在外  
 者而圖之上下所書歌曲之文不致蒙混矣若五線  
 之中線以上所排形號之豎畫如此  圖俱置於  
 上中線以下所排  形號之豎畫如此 

圖俱置於下則圖之上下所書歌曲之文至於蒙混  
 而方位多為所占矣圖之上下書歌曲之字者當如  
 何凡作樂須將歌中之音排於樂圖五線內將歌語  
 配合於音而書於五線之上下凡排歌音之五線圖  
 上下俱空却書歌語之處故精於樂者不待預見樂  
 圖預習歌音但將圖內所排之音圖之上下所書歌  
 語觀而歌之而音聲之長短高下自不致於錯誤矣  
 宜觀下圖

律呂纂要下篇 雜寫長短形號說 十



樂音遲速之三形號說

欲知樂音長短之形號分際須當先知或人聲樂音  
 之長短不同大略樂器之音可使繁於人之聲造樂  
 者以分別長短制為遲速形號人之歌唱及樂器所



奏之音欲令其或長或短不須易長短形號但以遲

速形號寫於原有形號之傍而長短其音節此形號

有三一曰全形號一曰大半形號一曰大半之半形

號全形號作如此  一圓環式樂圖內有此形號

奏樂者即將八形號所屬之音於二分加一引而長

之大半形號作如此  大半環式樂圖內有此形

號奏樂者輒將八形號所屬之音減全形號三分之

一此音不長不短在長短之間大半之半形號於大

律呂纂要下篇

樂音遲速之形號說

十一

半環界一豎畫作如此  式樂圖內有此形號奏

樂者輒將八形號所屬之音比大半形號之音半減

之未有八形號之先古人用各項形號以定樂音長

短之節甚為煩難八形號既出遂盡棄各項形號但

將全形號大半形號大半之半形號配用於八形號

而音之短長自易識別此形號即接連樂圖左之啓

發書之一圖內無書此形號至二三者止書一項形

號以指示圖內所排音之當長當短也

用遲速三形號說

奏樂者若見樂圖有全形號則將八形號內最長形

號所屬之音節準十二度 十二度者謂手勢抑揚各十二次而此一音始畢也

以後度數俱各換次半減之長形號所屬音節準六度短形號所

屬音節準三度此後形號所屬之音俱倣此半減其

數以準之自有八形號以來用此全形號者少何則

用全形號將短之半以後形號之音節照最長長短

形號例減算則度之見分奇零之數太煩將大半形

律呂纂要下篇

用遲速三形號說

十一

號用於八形號所屬之音則音之引而長者儘可足

用而所分音聲之度亦無奇零煩碎之數是故用全

形號者少用大半形號者多但以古者多用全形號

而編為樂書以傳於世今恐失古樂書中之精意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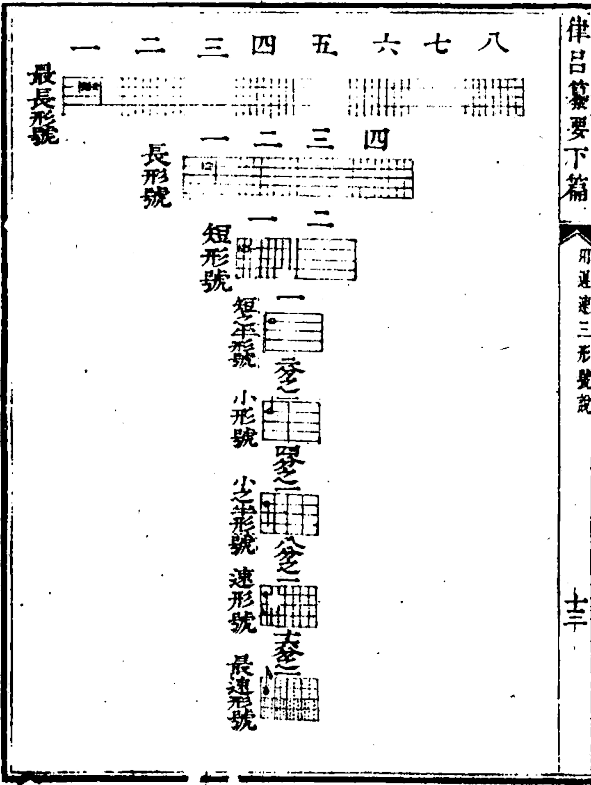
全形號仍存之奏樂者若見縱圖內有大半形號則

將八形號之最長形號所屬音節準八度長形號所

屬音節準四度短形號所屬音節準二度短之半形

號所屬音節準一度小形號所屬音節準半度 此音兩作

方與全度相準。小之半形號所屬音節準四分度之一。四度之一者或手勢揚至於半或抑至於半。而此音輒畢。速其音四作方與全度相準。故曰準四分度之一。形號所屬音節準八分度之一。此形號之音八最速。形號所屬音節準十六分度之一。此形號之音十六最速。詳見於左八層圖內。



觀此圖而大半形號所屬八形號之音節或準幾度或準一度之幾分了。然可見首層最長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八度故界為八分。此一分即準一度。又欲其便於觀覽。故一分綴有豎畫一分。不綴豎畫以別之。他層皆倣此。第二層長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四度故界為四分。第三層短形號所屬之音節準二度故界為二分。第四層短之半形號所屬之音節準一度。故止為一分。以止一分故無界分之豎畫。此下四層小形號等所屬音節皆不及一度。乃各畫為一度之分者。蓋將此一度又界為小分。以見小形號等所屬音節止準小分之幾許也。第五層界一度之分為二小分者。小形號所屬音節止準一度之半。故界一度為二分。第六層界一度之分為四小分者。小之半形號所屬音節止有四分度之一。故界一度為四分。第七層界一度之分為八小分者。速形號所屬音節止有八分度之一。故界一度為八分。第八層界一度之分

爲十六小分者最速形號所屬音節止有十六分度之一故界一度爲十六分右圖將八形號所屬音節準幾度或準一度之幾分皆爲發明又觀下圖則愈了然矣

律呂彙要下篇

周禮通三形號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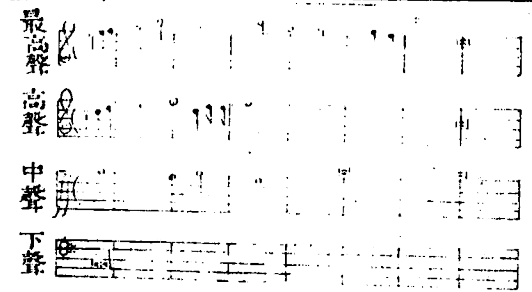
此圖上層界爲八分者以見首列最長形號所屬之一音準八度也下層亦界爲八分者以見合併七形號所屬之音仍不及最長形號之音節長也又將此八分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四分之首列長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四度也又將所餘右邊二分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二分之首列短形

號所屬之音節準二度也又將所餘右邊二分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一分之首列短之半形號所屬之音節準一度也又將所餘右邊一分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半分之首列小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半度也又將所餘右邊半分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首列小之半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四分度之一也又將所餘右邊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首列速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八分度之一也又將所餘右邊從中平分者以見左邊首列最速形號所屬之音節準十六分度之一也末尾仍空却右邊一半此可見合併七形號之音仍不及最長形號音節之長矣下圖發明大半之八形號所屬之音用於配合樂之條例觀此則四聲所宜之音與其遲速長短之節分殊合同之故俱可知矣

律呂彙要下篇

周禮通三形號說

五



此圖四層俱以豎畫界為八分將四聲所屬之音各列於本層最速形號所屬之音至速用於人聲之樂者少故圖內唯不書此一形號他七形號皆書之上層所排係最高聲之音此聲之音或上或下善挨次接連越位者少此音用短速形號者多此

律呂纂要下篇 明道進三形號說

十七

層第一分排三音形號者以三音之總分準一度故也前一音屬小形號準半度餘二音皆屬小之半形號各準四分之度之一故此三音之總分止準一度後五分共排八音者以此八音之總分止準五度故也即此可知其音節俱不長矣惟第七第八分之間所排一音屬短形號故此音節準二度此處排一長音者即如前所言用於人聲之樂之終者也第二層所排係高聲之音此層第三分內排至數音者以此第

二第三分之間所排一音屬短之半形號其音節準一全度占却此層第二分之半與第三分之半其第三分仍餘一半又以三音足此所餘之半分故排至數音此三音之前一音屬小之半形號準四分之度之一餘二音皆屬速形號各準八分之度之一故此三音之總分止準半度此所餘半分不用準半度之一音乃用三音以足半度之分者何作樂者配合樂性酌用音聲之故也若繼此短之半形號之音而用小形號之一音則音調之和協必不如用此三音者矣故繼短之半形號之音而用小之半形號之一音速形號之二音以準於半度此層他分排音緣由與上層無異故不再論第三層所排係中聲之音此聲之音無甚上下者此層第五分所排者係長形號所屬之音此一音節準四度故五六七八之四分俱為所占以上二層所排高聲最高聲之數音奏足四度而此中聲之一音孌孌而徐引者方歇故一音節準四度

律呂纂要下篇

明道進三形號說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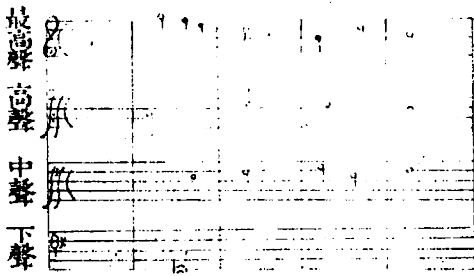
第四層所排係下聲之音此層但排一音者此一音節準八度故八分俱為所占以上三層所排最高高聲中聲之上下長短之數音奏足八度而此下聲之一音孑孑而徐引者方歇故此一音節準八度將此四層圖所排眾音詳觀之則音節所配長短形號併長短之音配用四聲之處俱可洞曉矣前謂配合之樂下聲為眾聲之基故將前圖上三聲所用眾音俱配下聲最長形號所屬之一音而用之下圖又將長

律呂集要下篇 周禮通三形號說 九

形號所屬之音用於下聲並下聲為配合樂眾聲之

基發明之

此四層圖以配四聲故將四聲所屬之音各排於所配本聲層內又將四層各以豎畫界為五分第一分止書樂之啟發及遲速形號其餘四分即與四度相準下聲層內但排長形號所屬



之一音者以見此音節準四度故占却此層之四分

而為上三層所排眾音之基所謂基者以上三層之最高高聲中聲所屬諸短長形號之音各配聲性奏足四度而此層下聲所屬長形號徐引之一音方歇故以為眾音之基眾音之長短高下雖異各配其聲性奏之則無不協合而聽之者亦疊疊不倦矣單舉之樂用最長長形號者甚少或竟不用何則但引長一音而不令其上下即厭聽矣故此二形號用於單

律呂集要下篇 周禮通三形號說 十

舉之樂者少後六形號音節無甚長者故單舉之樂皆用之六形號音節單舉樂內分別為易且前二圖已將用此等音處發明故不再論凡樂圖內見此大半之半形號即將圖內所排八形號之音比大半形號半減之其最長形號之音節止準四度長形號音節止準二度短形號音節止準一度短之半形號音節止準半度小形號音節止準四分度之一小之半形號音節止準八分度之一速形號音節止準十

六分度之一最速形號音節止準三十二分度之一  
樂內若用此大半之半形號則最速形號所屬之音  
作三十二次方與一度相準此形號所屬之音至速  
人聲能如此考少故人聲之樂不可接連多用精熟  
於樂律者始能稍稍用之若樂器音聲之疾速全賴  
手熟故此形號可酌用于絲竹之聲

三分樂度說

前所言三遲速形號所屬八形號之音或準幾度或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準一度之幾分俱於從中平分內又平分之此外又  
有三分度之條例名曰三分形號全形號無用此者  
惟大半大半之半形號則用之用於大半形號者謂  
之小三分形號則如此 書於大半形號傍用於  
大半之半形號者謂之大三分形號則如此 書  
於大半之半形號傍或有人倣古式將小三分形號  
如此 書之大三分形號如此 書之者大小  
三分之用俱同其所以異者非謂大三分者之音節

長且大於小三分之音節也但大三分用以準度之

音比小三分用以準度之音多一倍故以大小別之

樂圖內有小三分形號則將最長形號所屬音節準

六度長形號所屬音節準三度然此二形號用於三

分者實少蓋三分度者所以短促其音故用此二形

號者少短形號所屬音節準一度半短之半形號所

屬音節不及一度止準三分度之二小形號所屬音

節不及半度止準三分度之一小之半形號所屬音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節準六分度之一速形號所屬音節準十二分度之

一最速形號所屬音節準二十四分度之一樂圖內

有大三分形號則將最長形號所屬音節準三度長

形號所屬音節準一度半短形號所屬音節準三分

度之二短之半形號所屬音節準三分度之一小形

號所屬音節準六分度之一小之半形號所屬音節

準十二分度之一速形號所屬音節準二十四分度

之一最速形號所屬音節準四十八分度之一前論

度條內以手勢之一抑一揚為全度或止一抑或止一揚為半度今以發明度之平分三分者而畫為此

合尖兩岐之圖以所岐之半準一抑手之半度

又一半準一揚手之半度其為一度音樂若用大半

形號則小形號所屬音節止準半度故於此

左畫上書一小形號其下合尖處亦書一小形號以

指示手勢從上一抑而上小形號之音始作抑至下

合尖處而上揚而下小形號之音即繼作也於此可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見二小形號所屬音節止準一度矣若用小三分形

號則小形號所屬音節不及半度止準三分度之一

故於此 圖左畫上書一小形號不令至下合尖

處但自此畫之上算起至三分之二方位置書一小

形號轉過下合尖處從右畫之下算起至三分之一

方位又書一小形號以見此三小形號之音節止準

一度也以手勢抑揚之度論之樂師之手未抑至下

止至三分之二方位而此一小形號之音輒畢將手

抑至於下一分而又上揚至一分方位其又一小形

號之音亦畢自此上揚至二分方位又一小形號之

音亦畢故此三小形號之音節止準一度以下形號

俱依此例推之以三分度配合樂音者與從中平分

之度大異不可不知又按三分度例樂圖內有短之

半形號之音所繼者係小形號及小之半形號之音

則此等形號之音節以不及短之半形號之音故短

之半形號之音節準三分度之二所餘一分用入小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形號等音以足之觀圖可見此 圖所排樂歌之

第一音係短之半形號次音係 小形號小形號

之音節以不及前短之半形號之音故前短之半形

號之音節準三分度之二至於小形號音節係準三

分度之一者故繼短之半形號將小形號之音用入

所餘一分內以足一度第三音亦係短之半形號次

二音俱係小之半形號所繼二音亦不及前音節故

前短之半形號之音節仍準三分度之二小之半形

號之音節係準六分度之一者故將二小之半形號之音用入所餘一分內以足一度若繼短之半形號之音或長於短之半形號之音節或相等則前短之半形號之音節即準一度觀圖可見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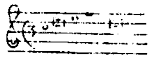
樂音俱係短之半形號其音節俱同故



各準一

度此 圖第一音係短之半形號次音係短形號

其所 繼音節長於前音故前短之半形號之音



節亦準一度第三第四音俱係短之半形號故第三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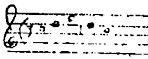
五

音節亦準一度又短之半形號後音韻間歇之候若

長於短之半形號之音節或相等則短之半形號之

音節亦準一度 音韻間歇之候具論於後 觀圖可見此

排樂歌之第三音係短之半形號其傍識 以小



暨畫者即係短間歇形號 間歇形號亦有八項具論於後 此間歇之

候長於短之半形號之音節故短之半形號之音節

即準一度又短之半形號若在樂之終則其音節亦

準一度短形號之音亦同此例繼短形號之音或與

短形號之音節相等或更長則短形號之音節準二

度短形號後音韻間歇之候或長於短形號之音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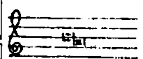
或相等則短形號之音節亦準二度又短形號若在

樂之終則其音節亦準二度若繼短形號之音不及

短形號之音節則短形號之音節止準一度又三分

度之一所餘二分或用入短之半形號之一音或小

形號之二音以足之如此 圖二短形號排連一



處則後短形號之音止與 短之半形號之音節

律呂纂要下篇 三分樂度論

五

相準前短形號之音節比後形號之音多一倍用大

三分若遇此等二短形號排連一處則將二形號如

此 圖俱填墨以別之又後短形號之位用入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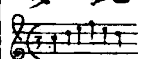
之 半形號亦可用小三分則小形號之音節止

準三分度之一三小形號方準一度此 圖是也

小形號之音節比小之半形號之音多 一倍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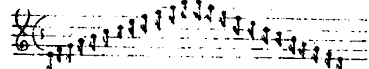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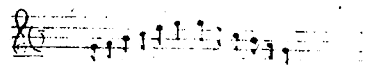
用小之半形號必至六位方準一度此 圖是也

小之半形號之音節比速形號之音多 一倍最





速形號之音多三倍若用速形號之音必至十二位  
最速形號之音必至二十四位方準一度此



二圖是也其湊足樂之一度如前  
圖接連用六小之半形號之音者  
非係定例但用六小之半形號之  
音以足之亦可或參用他形號之  
音以足之亦可譬如此 圖首  
所排二音俱係小形號 其音

律呂辨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節俱準三分度之一故二音占却三分度之二所餘  
一分用二小之半形號之音以足之第五第六音亦  
係二小形號之音故第七第八亦用二小之半形號  
之音以足所餘之一分其湊足一度也錯綜音聲而  
用之之條例甚多前已發明故不再論三分形號之  
音節無正準一度者欲正準一度用之則別有一法  
所用音節不及一度則音號傍如此 圖或如此  
圖綴一小點以增其音節凡音號傍有點者則

將音節比原音半加之譬如大半形號所屬短之半  
形號之音雖準一度若如此。圖綴一點於傍則其  
音節即準一度又半度矣短形號之音雖準二度若

如此。圖綴一點於傍則其音節即準三度矣足度  
之法須變通用之三分樂內奏抒寫心情之音若當  
用準一度之二音即如此 圖所排用二音此圖  
首所排短之半形號之音 節係準三分度之二  
者故繼用準三分度之一小形號之音以足所餘之

律呂辨要下篇

三分樂度說

五

一分視歌調之緊慢如此 圖所排用之亦可此  
圖首所排者係小形號之 音繼用短之半形號  
之音以終一度故用音者須酌宜用之不必限定音  
數但足其度則其調協者俱同音之長短全視八形  
號之分際稔知八形號之分際則其足度也不難矣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互易之說  
或單舉音樂或配合音樂正以三分度配奏中間忽  
易而用平分度或正以平分度配奏中間忽易而用

三分度則聆其音樂即如慣見一物以為尋常者又見一珍異之物則愈快矣具見於圖此圖乃發明用三分度中間易而用平分度者故

圖首書

此三分度形號中間書此平分度

形號

若首用三分度則中間用平分度首用

平分度

則中間用三分度此二項形號須酌量

互易之

精於作樂者每用此法樂音即為之一

新古者

未有八形號易度甚為煩難惟精於樂者始能互易

律呂纂要下篇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互易之法

完

之其所以煩難者無音聲之長短形號但視手勢之

抑揚繁慢以為長短而其易度也止將圖內所排之

音號填墨以為記故易度甚為煩難今得八形號遂

覺易度甚便此圖係古易度之法今作樂者或

做古例填墨反將小之半速最速三音之

原填墨形號易為白圈故用古易度之法

必難免於煩冗作樂者知此將八形號之音變

通用之故其長短之節無有不合其變通八形

號之音也不易音節亦不易手勢抑揚之度但分度

時斟酌音樂之宜遲宜速者或平分或三分之以

定樂音之遲速此圖將古今易度之法

及用古法難今法易之處發明此圖兩

層所排樂音俱相同上層之左所排者

係三分度形號中間易而用平分度而

墨填其音號以為記此古法也下層之

左所排者亦係三分度形號中間易而

律呂纂要下篇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互易之法

畢

用平分度而不墨填其音號此今法也用今法於大

半形號以定音節則音樂不致迷繆而易度亦不煩

難此三分度大畧宜於抒寫喜樂之樂而不宜於抒

寫悲愁寂寞之樂故作樂者將三分度止用於抒寫

喜樂之樂用於抒寫悲愁寂寞之樂者甚少其宜不

宜者何三分度者用以疾速其音抒寫喜樂之音短

速越位者少速與速相宜故三分度宜於抒寫喜樂

之樂其抒寫悲愁寂寞之音遲長和緩越位者多遲

與速不相宜故三分度不宜於抒寫悲愁寂寞之樂又平分三分度外另有一度樂奏中間若忽易原度而用廣度則樂師手勢之抑揚乃倍緩於前而奏樂者見之遂將眾形號所屬音節半減而短之倍加音數以足原度之分際樂中易原度而用廣度者止有數處亦不多此誠作樂者所以示其奇妙者也曩以短長其八形號之音節乃於形號傍綴以各項點式今作樂者將八形號配用於平分三分度則凡短

律呂樂要下篇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五易之說

五

長其樂中之音節俱無不足故盡棄別項點式但留半加形號之音節點式以備用此點式平分度三分度俱用之凡樂之眾形號音節欲加一半即如前所說於其形號傍綴一小點然其所屬形號之一音不令其上下但引而長之又歌中若有一字關合數音者則將歌中之一字或上或下讀盡所關之數音而一字之聲始畢排圖時將此歌中之一字正當數音之形號書之以見其所當音號俱屬此一字一字所

屬有數音則數音之形號俱於一處連寫其連寫也則將有勾形號畫大勾以連之所連之音若俱係速形號則速形號原有一勾故將此眾音形號如此  
圖畫一大勾以連之若所連之音俱係最速形號則最速形號原有二勾故將此眾音形號如此  
圖畫二大勾以連之若係無勾之形號則將眾音形號畫一大曲勾以連之其所畫曲勾或如此

律呂樂要下篇

一樂中平分度三分度五易之說

五

圖在音號上或如此

圖在音號下

樂音間歇說

奏配合音樂內有一二音之宜稍輟者則暫停此音適可復作此之謂間歇之候間歇之候不同有久歇者有暫歇者視樂中之節奏以定間歇之遠近指示間歇之遠近亦如指示音聲之長短形號而制為八項辨認形號甚要奏樂者見樂圖內有間歇形號遂

視樂師手勢抑揚之度而各自隨宜停歇所奏之聲  
 歇已復奏若無間歇形號則奏樂者須盡知樂中之  
 各項聲音始能奏之倘知之不悉則不知此聲於何  
 處停於何處復作而其間歇之候非過即不及音樂  
 斷斷乎不能盡善矣故配八音之度而制為八間歇  
 形號此八形號之式見於以後諸圖間歇形號若與  
 大半形號所屬準八度之最長形號相配則其間歇  
 之候亦準八度如下圖

律呂纂要下篇

奏音間歇說

三

奏樂者於其所奏樂內見此形號則至此形號

方位停歇所奏之音俟樂師八抑八揚其手而

至八度畢始奏所繼之音若與準四度之長形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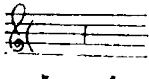
配則其間歇之候亦準四度如下圖

其所奏樂內見此形號則至此形號

其音至四度畢始奏所繼之音若與準二度之短形

號相配則其間歇之候亦準二度如下圖

者於其所奏樂內見此形號則至此形號



奏樂者於

方位停歇

其音至四度畢始奏所繼之音若與準二度之短形

號相配則其間歇之候亦準二度如下圖

者於其所奏樂內見此形號則至此形號

奏樂

停歇其音至二度畢始奏所繼之音與準一度之短  
 之半形號相配者其間歇之候亦準一度如下圖

與準半度之小形號相配者其間歇之候亦準

半度如下圖

與準四分度之一小之半形

號相配者則如下圖

與前圖之形號異而

撇一勾向右與準八分度

之一速形號相配者

則如下圖

而撇一勾向左與準十六分度之一

最速形號

相配者則如下圖

與前圖之形號無異但其勾比前圖形號之勾

長一倍其第六第七第八三形號間歇之候不

及半度難與手勢抑揚之度相準但候呼吸之息以

為度以呼吸之息為度者奏樂者見樂圖各人分內

有此形號則配形號遠近之候而長短其息以為間

歇奏樂者但將間歇八形號識認精熟則視樂師手

律呂纂要下篇

奏音間歇說

四

勢之抑揚以為作輟甚便而決不至於迷惑矣此間

歇八形號配於音聲長短之八形號者具見於圖

樂內不可不用間歇形號奏大樂時有

此間歇形號則奏樂者詠歌問作而聽

之者乃覺和順而不厭矣又有抒寫情

懷以問答為歌唱者問者歌則答者止

答者歌則問者止若問答齊歌則聽者

煩而音樂亂矣故奏樂者視此等形號

各隨音樂間歇之度以為久暫間歇之

候若更浮於準八度之形號即於形號

傍又加形號用之若欲用準九度之間歇形號則於

準八度之形號傍又配以準一度之形號即為與九

度相準之間歇形號矣下圖即是 奏樂者見之

即歇至九度欲用準十度之間歇 形號則於準

八度之形號傍又配以準二度之形號即為與十度

相準之間歇形號矣下圖即是 奏樂者見之即

歇至十度欲用準十一度之間 歇形號則於準

八度之形號傍又配以準二度及準一度之形號即

為與十一度相準之間歇形號矣下圖即是 奏

樂者見之即歇至十一度以此例推之若連書

律呂集要下篇

樂音間歇

三

為與十一度相準之間歇形號矣下圖即是 奏

樂者見之即歇至十一度以此例推之若連書

一處者有幾形號則間歇之候即須與幾度相準加

用形號者即於準八度之間歇形號傍或加一全畫

或加一半畫若間歇之候不及八度而間歇八形號

內又無相當之形號則造此形號亦不為難若間歇

之候欲準七度則用下圖 所書之形號欲準六

度則用下圖

律呂集要下篇

樂音間歇

三

所書之形號欲準五度則用下圖 所書之

形號欲準三度則用下圖 所書之形

號凡間歇之候欲準幾度其形 號皆倣此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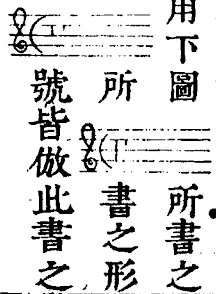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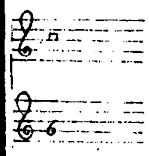
樂圖說

前將樂之凡例於各圖內發明此條又總論圖中之

凡例書樂圖時先界五橫線於五線左首書樂之啓

發次書剛柔樂形號於

啓發傍下二層圖是也



剛柔形號後則書三遲  
速形號下三層圖是也



此圖上層所書者係三遲速之全形號中層所書者  
係大半形號下層所書者係大半之半形號此三形  
號俱係平分其度者若用三分度則於遲速形號傍  
又書此 形號下圖即是 五線圖內排寫樂  
音有不盡者則又畫一五線 圖以排所繼之音  
排圖時其音之高下主何樂名序及屬何長短形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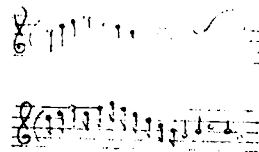
律呂纂要下篇

樂圖說

五

之處俱宜詳審明白排寫若前五線圖右邊所排之  
音係速形號後五線圖左首所排之音亦係速形號  
而奏樂者既觀前圖右邊所排之音又觀後圖左首  
所排之音則奏所繼之音必致遲延若致遲延則所  
繼之音不合節奏斷續參差而不可聽矣故作樂者  
於前五線圖右邊所排音後而書此 指三形號  
以見所繼之音之高下所繼之音在後圖之某線某  
空間則指示形號亦書於前圖右邊之某線某空間

奏樂者見之即得預知後圖首所繼之音之高下既  
得預知所繼之音之高下則於後圖但專看長短形  
號以奏當繼之音必不至於遲延矣下圖即是



此圖下層首排之音自上下數在第四  
線故指示形號亦書於上層之第四線

觀樂說

律呂纂要下篇

觀樂圖說

三

欲觀圖奏樂者須將前所言凡例記熟始能一觀衆  
圖即能奏之觀圖時首觀三啓發內用何啓發次觀  
所用啓發在五線之何線次觀圖內所排長短音號  
屬三遲速之何形號並音節屬平分度或三分度次  
觀所排之音或屬剛樂或屬柔樂次觀圖內所排第  
一音為何音屬七樂名序內之何序係何啓發次觀  
拉鳴勒之第二樂名序拉朔勒之第五樂名序內易  
音不易音又音之上起下落俱並觀之

辨識六音說

前所言凡例知之既悉又能辨識六音則凡樂之奏也不致遲延矣排六音者有數項須一一詳審之方能辨樂中之音第一項係辨音之不越位而接連者能辨接連之音則越位之音辨之易矣具見於圖

律呂纂要下篇

辨識六音說

完

此圖前半所排者係接連上起之六音下半所排者係接連落下之六音所用啓發係第一朔勒烏樂名序之第一啓發所用遲速形號係大半形號音屬短之半形號以係大半形號所屬短之半形號之音故其音節準一度自五線書啓發之第二線方位起依樂名序次第而上數之則五線啓發上所書第一音號即為烏音知第一音為烏者何五線首

所書啓發係第一樂名序之如下 第一啓發此

啓發既屬剛樂而第一音號又在啓發之上故求第一音名須於書啓發之第二線讀烏音。次上至不用之空讀勒次上至不用之中線讀鳴次上至有第一音號之線空間所讀烏音即係所求之第一音自鳥而上將勒鳴之朔拉等音接連讀之圖中前半所排上起之烏勒鳴之朔拉六音既皆認識則圖之後半所排落下之音係拉朔之鳴勒烏之處自皆知之矣

律呂纂要下篇

辨識六音說

完

第二項係辨音之越一位者樂中有越位之音則樂圖五線內必空却所越音位數音時仍兼所空之位數之具見於圖 此圖所排啓發及遲速形號第一音號俱如 前圖故第一音號亦為烏音自鳥上越勒音。而以鳴音繼之自鳴下至勒自勒越鳴而上 至之自之下至鳴自鳴越之而上至朔自朔 下至之自之越朔而上以拉音繼之此前半 八音上起則皆越一音落下

則無越位者第九音又自拉音起下越朔而以乏音繼之自乏上至朔自朔越乏而下至鳴自鳴上至乏自乏越鳴而下至勒自勒上至鳴自鳴下越勒音而以烏音繼之此後半八音落下則皆越一音上起則無越位者第三項係辨音之越二位者具見於圖

律呂纂要下篇

卷六音圖

聖

此圖所排啓發及遲速形號第一音號亦俱如前圖但所越之位不同自第一烏音而上越勒鳴二音而以乏音繼之自乏而下越鳴一音以勒音繼之由是上起則越二音落下則越一音以至於拉遂又自拉音起下越朔乏二音而以鳴音繼之自鳴而上越乏一音以烏音繼之由是落下則越二音上起則越一音以至於烏第四項係辨音之越三位者具見於圖

律呂纂要下篇

卷六音圖

聖

此圖所排啓發及遲速形號第一音號俱如前三圖但所越之位不同自第一烏音而上越勒鳴乏三音而以朔音繼之自朔下越乏鳴二音以勒音繼之自勒上越鳴乏朔三音以拉音繼之又自拉音起下越朔乏鳴三音而以勒音繼之自勒上越鳴乏二音以朔音繼之自朔下越乏鳴勒三音而以烏音繼之第五項係辨音之越四位者具見於圖

此圖所排啓發及遲速形號第一音號俱如前四圖亦但所越之位不同自第一烏音而上越勒鳴乏朔四音而以拉音繼之又自拉音起下越朔乏鳴勒四音而以烏音繼之如此越四音之一項稍覺牴牾乃係勉强用之者樂中不多用以上五圖所排形號之音節俱各準一度他形號所屬之音具見於後數圖將此等音聲讀聽既熟則各項形號所屬長短之音并越位之音



俱可辨識以至短小等形號所屬之音配度而用之  
條例亦俱可知矣第六項則五圖所排之音亦即如  
前五圖但其音俱屬小形號故音節俱準半度觀圖  
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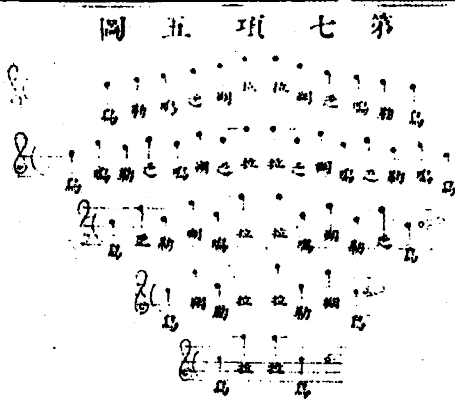
律呂集要下篇

樂譜六音節

望

此五圖所排樂音之  
上下者有五項其上  
第一圖所排六音無  
越位者上下俱挨次  
連排之下四圖將上  
下越位之音分為四  
項排之此四項外雖  
更有別項越位者然

實帳悟而難奏矣第七項則五圖所排之音仍如前  
五圖但其音俱屬小之半形號故其音節俱準四分  
度之一此四音止準一度觀圖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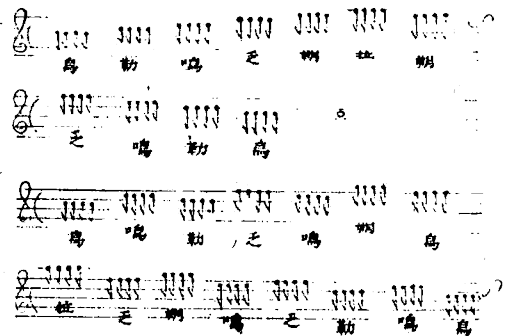
律呂集要下篇

樂譜六音節

望

第八項速形號所屬音  
節準八分度之一其音  
短而速將此形號排為圖  
內時則四四排之令高  
下如一而以四形號屬一  
音若每形號各得一音  
則其音甚短難奏且無  
以分別矣以四形號屬

第八項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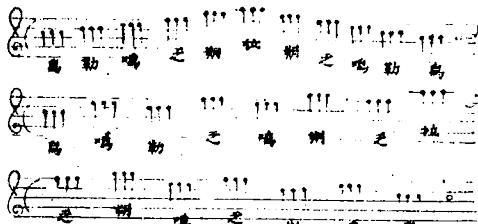


一音則其用亦可明曉  
此四圖所排者即是  
最速形號所屬之音排寫  
圖內時亦與前圖所排  
之四項彷彿以無用故  
不錄又讀音一項具見  
於下三圖

律呂纂要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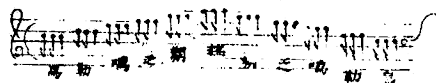
辨論六音說

嬰



此首三層圖所排者係準四分度  
之一小之半形號所屬之一音準  
八分度之一速形號所屬之二音  
以此三音聯為一處三三排之讀  
此音時亦與讀前二圖所排二項  
之音相同但讀過半四分度之一  
小之半形號所屬之一音則繼續  
速形號所屬之二音時須令倍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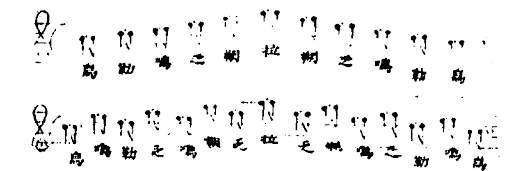
於小之半形號所屬之音此三音節乃準半度若將  
此三層圖所排樂音互易之令如此  
速形號之二音後讀小之半形號之  
此三音節乃仍如前準半度至於  
圖先讀  
一音則



律呂纂要下篇

辨論六音說

嬰



此二層圖所排樂之首音係準四分度  
之一小之半形號所屬之音以其傍綴  
一點故其音節如前所說輒加一半以  
此點加小之半形號之音合速形號所  
屬一音讀之其音節乃準半度觀此  
二層圖則讀此音之條例可以了然而  
他項亦可類推而知矣故他圖不具錄  
條內自此以上眾圖所排樂音俱屬平

分度之音其三分度所屬之音俱見於下三圖三分  
度有大小二形號此係將小三分形號發明此小三  
分度所屬小形號之音準三分度之一合三音節乃  
準一度此二圖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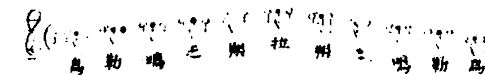


律呂纂要下篇

樂譜六音說

筆

上圖所排者俱係小形號所屬之音下  
圖所排者亦係小形號所屬之音此圖  
三形號所屬音節乃共準一度故三三  
排之



律呂纂要下篇

樂譜六音說

哭

此圖亦係發明小三分度者此圖首所排者  
小形號傍綴以一點其音節加一半排於第  
二者係小之半形號排於二者係小形號  
此三音內首音係小形號綴點之音其音節  
準半度第二係小之半形號之音其音節準  
六分度之一第三係小形號之音其音節準  
三分度之一以上三音節乃共準一度讀音  
條例雖有出於此者然前所發明並律呂二

篇內所說凡例已足參証故不盡錄

律呂精義內編目錄

序……………一

卷一……………四

卷二……………一六

卷三……………二九

卷四……………四〇

卷五……………五一

卷六……………六五

卷七……………一一五

卷八……………一六六

卷九……………一八五

卷十……………二一二

律呂精義外編目錄

卷一……………二二四

卷二……………二三五

卷三……………二四四

卷四……………二五三

卷五……………二六二

卷六……………二七六

律呂纂要目錄

卷七……………二八五

卷八……………二九一

卷九……………三一

卷十……………三二〇

上編目錄……………三三九

上編……………三三九

下編目錄……………三五五

下編……………三五五